《诗人与诗歌》

史伯诚

目录

开头的话
序言
1、以撒华滋
2、芬尼克罗斯贝
3、海弗格尔
4、赖特
5、达秘
6、盖恩夫人
7、宣信
8、查理卫斯理
9、伊利奥特
10、波纳
11、安妮弗林特
12、托普雷第
13、马丁路德
14、汤姆斯·凯立
15、威廉古柏
16、保罗·格尔哈特
17、腓力道曲奇
18、艾梅
19、腓烈德立克·威廉·飞柏
20、蒙哥马利
21、新生铎夫
22、安若斯可贞
23、杰姆斯迪克
24、雷莉亚
25、腓力白力斯
26、库新
27、和受恩
28、伯纳多
29、倪柝声

开头的话

读经：

以弗所书五章十九节：“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

歌罗西书三章十六节：“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自有神子民以来，神一直使用诗歌成为神儿女属灵生活、事奉和追求中的一个极大的祝福和帮助。在旧约时代，神子民的敬拜中，吟唱诗篇，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新约时代圣徒的聚会与属灵生活中，更是离不开诗歌，因为它影响圣徒的祷告、敬拜与神交通等；难怪有人说：“诗歌的价值仅次于圣经。”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我们真是不能想象，若是没有诗歌，今天我们的聚会、敬拜和交通，会成为怎样的一种光景。但是感谢神，藉着历代圣徒的手，诗歌成为我们今日所拥有丰富属灵产业的一部分，也是神赐给教会美好的恩典之一。

今日一般聚会中所使用的诗歌，虽然多得不可胜数，但我们却不敢说每一首诗歌都有很大的属灵价值和影响力。因为最有属灵价值的诗歌并不是仅仅凭着人天然的聪明、智慧，以及文学和音乐等修养所能写得出来的，一首诗歌的真实价值，乃是在于写诗的人：只有属灵的人，才能写出属灵的诗歌。旧约诗篇之所以有如此深远广大的属灵价值与影响力，就是因为那些诗篇的作者，都是对神有极丰富的认识和经历的人！圣灵藉着这些人，将他们从神所得的启示和经历发表出来，化成诗篇。他们在圣灵启示中：看见了基督的荣耀和伟大；认识了十架的深刻意义。在经历基督时：感受了喜乐和伤痛，因软弱而生倚靠，因困迫而生祷告，因遥见荣耀而涌出热爱，因看见神大能的作为而得着信心。所以诗篇中每篇诗都是那样能扣人心弦，引起今日圣徒在灵里的共鸣，成为神儿女最喜爱，并且是最得帮助的经卷之一。因为那些作者都是在神手中，经过严格的训练陶制而成为属灵的人物，所以他们的诗都是被圣灵感动，而发出最美妙的音乐。今天在新约时代，我们所用的诗歌，原则上仍是一样的：必须是属灵的人才能写出有属灵影响力的诗歌。

这几年来，我们一直有一个负担，盼望能将圣徒常唱的诗歌，依据其作者予以分类，将每一位诗人一生经过，蒙恩所获有属灵生命和属灵经历的特点，著名诗歌的背景，以及因着这些诗歌所产生的见证和故事，简单的陆续介绍给圣徒，使我们对诗人的感觉与经历有更深的认识；并且在我们唱诗的时候，那当初感动诗人写诗的灵也能大大的感动我们，愿主祝福这一点心愿和事奉，领我们进入更深更广的属灵境界中。

附注：为了读者进一步查考本书内所介绍的诗人与诗歌，我们建议你预备一本美国见证出版社编印之《圣徒诗歌》。其内附有曲谱及华英文歌词，并各种索引，方便研读和歌颂。而本书内各诗题末如附有：（《圣徒诗歌》第××首）者，系指《圣徒诗歌》内排列之首数，敬请留意。

序言

自“诗人与诗歌”第一集出版后迄今，已整整有八年半了。这一段时间里，不少弟兄姊妹给我们建议与斧正，激励我们更努力以做好这份文字。由于门徒报陆续出版，诗人与诗歌这一栏的文字也不断增加，现在又积集了十八篇，因着圣徒的需要，而汇集整理成册。

第二集有四篇几乎是重写的，其余各篇也加入不少新的资料。至于次序，则按诗人的出生年代排列，最早的一位是十二世纪的伯纳多，最末的一位则是于一九七二年殉道的倪柝声，上下纵横有八百多年之久。

我们在编写“诗人与诗歌”之余，深深地感觉到一件事，那就是：诗歌史几乎是近代教会复兴史的透视。为了帮助读者进入这种观点，在编“圣徒诗歌”的索引里，我们特列了一种“歌词作者索引”，循着诗人所留下的诗翼，我们不但可以载歌，还可以看见神率领神家上行的天程。

第一位诗人，圣伯纳多，人称他为“中世纪之光”，他的属灵生命与神学见解成为四百年之后，宗教改革者的泉源；他也是拉丁圣诗的代表作者。往下马丁·路德唱出了改革时代的雄壮战歌。卢得福则反映出清教徒的坚贞与美丽；格尔哈特在三十年战争后，满目疮痍的日耳曼，经历到神的爱是惟一的安慰；盖恩夫人却在法国的监狱中，赞美基督的十字架；英诗之父以撒·华滋则在英国力破传统，打开圣诗的新境界。宗教改革之后的两个世纪，是神家属灵生命存亡继绝之秋，这生命在天主教内或在更正教内都受到厉害的考验，并且得胜了。

新约教会时代是圣灵的时代，圣经往往以雨为表号说明主的工作。自五旬早（秋）雨开始，教会的种子种下去了，经过了漫长的“冬季”，“春天”到了。改革运动宛如“春雷”，声势浩大，真理仗打得铿锵有声。一般的教会史家多注重改教运动的“雷击”，却不太注重其后生命茁长的情形。改教运动本身的掺杂即注定了它以后的下场，教会脱离了教皇的辖制后，随即落入国教的悲剧中；所有的芽苗得在这种干地的严隙间生长，马丁路德之后的四人正是如此，这种情形有如“春蛰”。生命虽隐微，却发动了！春的脚步已到了！

新生铎夫是带下五旬晚（春）雨的伟大器皿，自他以后，春雨沛降，普世浇透，叫属灵生命发旺。每一位诗人的背后，都有一个故事，说出圣灵在当时的工作，我们就不一一细述了。

有不少读者来信盼望将所介绍之圣诗连谱刊出，我们考虑再三，仍没有这样做。原因是读者不难在各诗本中找到这些诗，若是真找不到，不妨由“歌曲格律索引”找着合适的调子配上去，就可以唱了。我们也推荐您使用本出版社于一九八四年秋新出版的“圣徒诗歌”。这本诗集选诗幅度更广，几乎收罗了我们所介

绍过的诗歌。

最后，我们仍把感谢献给主，读者若有什么交通、静言……等等，盼告诉我们。

美国见证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六，九，二八

附注：为了读者进一步查考本书内所介绍的诗人与诗歌，我们建议你预备一本“圣徒诗歌”。其内附有曲谱及华英文歌词，并各种索引、方便研读和歌颂。而本书内各诗题末如附有（见第×首）之数字，系“圣徒诗歌”内排列之首数，以供参考，敬请留意。

1、以撒华滋 Isaac Watts（1674-1748）

诗人小传

以撒华滋是被历代教会推崇为“圣诗之父”的一位杰出弟兄。因为是从他起头开创了一个风气，使多少神所使用的人，藉着现代的语文，将所得的启示、经历、灵感，写成许多宝贵的诗歌，使后世的教会受益无穷；并且在当时神也确实藉着所赐给他写诗的恩赐，将那一个时代的教会，带进一个属灵的复兴。

那个时代，英国的教会经过了十七、十八两个世纪，清教徒复兴之后，已经逐渐趋于冷淡，到了以撒华滋的时候，教会已经落到十分荒凉的地步，神的儿女对属灵的事完全失去了兴趣，很难发现有属灵的生活。甚至到了一个地步，在各处聚会中，常会发现牧师在讲台上讲些无所谓的道，而圣徒们则坐在下面彼此闲谈，有人在聚会中随便吃喝，有人就索性在聚会中休息睡觉。教会的情形已经到了不能继续生存的地步。

正像神在历代所作的事一样，当教会堕落到极其荒凉的时候，神的手就进来干涉。神必须找到一个器皿，来挽回属灵荒凉的局面，复兴他的教会。那时所使用的器皿，就是以撒华滋。神使用他的方式，是非常独特的；神并不是藉着他所释放的信息或他的工作来复兴教会，乃是藉着神所赐给他写诗的恩赐，带给教会一个大复兴，使笼罩英国教会所有的暮气，一扫而空。他的诗歌在那个时代的英国教会中，所发生的影响、能力和价值，只有到永世里我们才能清楚计算。

以撒华滋在一六七四年，生于英国南安普顿一个非常爱主而且虔诚的家庭里。他的父亲是一个源于清教徒独立教会的一个执事。当时英国的国教，逼迫清教徒甚为残忍，许多神的仆人，都被判罪。以撒华滋的父亲为着对主忠诚，忍受了许多人所不能忍受的逼迫。当以撒华滋出生时，他的父亲正在狱中，而他的母亲是欧洲大陆人，也是清教徒的后裔，就是因为主的缘故受到逼迫，才逃到英国；她是一个十分爱主的姊妹，对于主一直有一个殉道的灵。她常常抱着小以撒，到监狱中去看他的父亲。在以撒华滋九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又因着主的缘故无法在当地立足，被逼离开家庭，独自到外面去飘泊。所以在以撒华滋年幼的时候，他父母在他属灵生命里所种下的影响，既深且远。他七岁的时候，得救归于主的名下，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这孩子的心中，并且使这爱在他心中越来越发旺。他从小天资聪颖，故此在他年少时有许多有名望的人，愿意介绍他进入牛津大学深造，以后可以作牧师。在当时英国国教中牧师的职位，是深为一般人所羡慕的。但是以撒华滋为了主的缘故坚决拒绝，只愿清心、单纯地跟随历代先知使徒的脚踪，在拿撒勒人耶稣走过的路上，坚定地跟随主。

神训练一个器皿所用的方法，永远是我们天然的思想所不能明白的。以撒华滋从小体弱多病，到他成人的时候，体格十分矮小，而且气貌不扬。神却赐给他

先知讲道的恩赐，他每次站在讲台上释放信息时，他的话语不仅带着新鲜的启示，而且满有能力，使听的人心灵震动。但是神对他有更美好的计划，虽然他有讲道的恩赐，然而神并没有在先知讲道上重用他，他一生中尽是坎坷、艰难，他终身未娶妻，过着孤单的生活；并且一直为疾病所缠。在一七一三年，因他旧病复发，他的朋友接他到乡下一个别墅里去养病，哪里知道，这一去就住了三十六年。在这三十六年孤单、关闭的日子中，他除了偶尔为主释放信息之外，其他时间都专一用在写诗的工作上，一直到七十五岁，安然被主接去。

他所写的诗歌非常多，但因他是一个特别认识十字架救赎大爱的人，主不仅将羔羊钉十字架的大爱启示在他心里，也将这爱浇灌在他心中，所以在他所写的这许多诗歌中，最能摸着人心，流露生命的诗歌，都是关于主耶稣钉十字架的。一直到今天，诗人所写的诗歌中，关于主钉十字架、救赎大爱一类的诗歌，没有一个能赶上以撒华滋的。

诗歌介绍

我们现在将他的诗歌中为众人所知的几首列举于后，并将其中最有名的两首代表作分别介绍。但愿我们每逢唱的时候，那感动以撒华滋的灵也感动我们的心，又愿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一、〈我每静念那十字架〉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圣徒诗歌》第69首）

（一）我每静念那十字架，并主如何在上受熬，

我就不禁浑忘身家，鄙视从前所有倨傲。

（二）愿主禁我别有所夸，除了基督的十字架。

前所珍爱虚空荣华，今为他血情愿丢下。

（三）看从他头！他脚！他手！忧情慈爱和血而流！

哪有爱忧如此相遘，荆棘编成如此冕旒？

（四）看他全身满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红衣饰；

因此我与世界断绝，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五）假若宇宙都归我手，尽以奉主仍觉可羞；

爱既如此奇妙深厚，当得我心、我命、所有。

这是以撒华滋一生所写诗歌中最伟大的一首，也是教会历史中，在十架救赎之爱这一类诗歌中，感人最深被主使用最广的一首。我们先稍为分析这首诗歌的特点和感觉：

第一节由默念十架而引入救主在十架上受煎熬的情景，但下面一转就领我们进入启示的境界中，圣灵将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时，就带来了能力和结果。

“我就不禁浑忘身家，鄙视从前所有倨傲。”知识和启示的分别就在这里。真正在灵里看见十字架启示的人，必定为这能力所震撼，只有看见主钉在十字架上的真实意义和大爱时，才会使我们忘记这可怜的自己，并且痛悔，鄙视已往引以为荣的一切虚空骄傲。

第二节更深一步述说看见十字架启示时，自然引发对主的热爱和奉献。既看见主救赎之爱的伟大，就一生一世除了基督的十字架，不愿另有所夸，这是紧接着第一节后两句，看见基督十字架之后所生的反应。

“前所珍爱虚空荣华，今为他血情愿丢下。”

有何力量能使我们一生所爱所追求的这些虚空荣华，于瞬息之间变成灰尘粪土，而那样甘心情愿的弃如敝屣呢？惟有圣灵领我们到十字架下时，基督舍命的爱向我们所发出的浩大力量！

圣灵工作在每个蒙恩的人身上原则都是不变的；二千年来，多少人都看见了十字架的启示而产生了同样的经历。藉着以撒华滋那样巧妙的笔触，以上这两节诗歌，把千万圣徒心中对十架大爱所要倾吐而又无法发表的感觉，尽情倾吐出来了。

第三节是这首诗的高峰。他既看见又领受了十字架上基督舍命的大爱，并因而受到激励，就倾注他所有的力量，来述说救赎大爱的奇妙和伟大。

“看从他头！他脚！他手！忧情慈爱和血而流！

哪有爱忧如此相遘？荆棘编成如此冕旒？”

短短四句话真是笔力万钧，且把救主在十字架上对罪人的爱以及十架神圣的意义和表现，描写得淋漓尽致。我们每逢唱到这一节时，也应该将我们所有向着主的爱注入歌词中，向主倾吐；这四句话真非仗着聪敏的头脑所能写出；实系圣灵的笔法，见证十架大爱的奇妙。

最后的一节更是结束得那样有力，把前面的三节衬托得更为突出，使人回味无穷。

“假若宇宙都归我手，尽以奉主仍觉可羞；

爱既如此奇妙深厚，当得我心我命所有。”

有关这首诗歌的见证和故事很多，我们略举几则如下：

（一）在法国有一位公爵夫人，早岁寡居，茹苦含辛，抚育三子长大成人，且都品学优良为众亲友所称赞；她也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这三个孩子身上。那时正值发现新大陆之时，她有一次听从了友人的建议，让这三个孩子往新大陆去淘金，不料，他们抵达美洲后不久，三人在荒山中迷路，死于红蕃毒箭之下。此讯传至巴黎，友人不敢告知这位寡妇，以为她绝不能忍受这样一个打击，然而她终于得到消息，当即闭门谢客，拒绝一切从人来的安慰。当她极度忧伤时，就独自一人静坐房中，唱这一首诗歌：“我每静念那十字架，并主如何在上受熬，我就不禁浑忘身家……”。基督的爱充满了她，她的爱完全转移并倾注在基督身上，胜过了丧子的哀恸。

（二）昔日英国一位名将爱德华罗伯特（Edward Robert），有一位非常爱主的妻子，而他自己是一个顽固的不信者。有一次因他夫人坚邀，勉强陪同去赶布道大会，第二天晚上他自己又去听道。那天晚上聚会正唱这首诗歌，罗伯特大受圣灵感动。后来他作见证说：“我就是从现在说到明天，也说不出那个感觉。我只记得当我唱到第三节：‘看从他头！他脚！他手！忧情慈爱和血而流，哪有爱忧如此相遘……’我立刻跪下大哭，我从来没有这样哭过，实在是基督的爱感动了我。我站起之后，就走到台前承认救主，回到家里正想把这好消息告诉妻子，哪知她正在家里为我祷告，她为我的得救，已祷告八年了。”

（三）陶雷（R.A.Torrey）博士和雅查理先生（Charles Alexander）在英国的大复兴四年中，曾领十万以上的人得救。特别在伯明罕那一次，三十天内得救的人数竟有八千。在一次最高潮的聚会中，陶雷先生用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讲了三刻钟，没有故事比喻，也没有巧妙的话语，然而圣灵就是那样感动了人的心。结束时，就请人站起来接受主，接着一个，两个，三个，五个，许多人站起来了。正当肃静等候时，雅查理先生突然唱出了：“看从他头！他脚！他手，忧情慈爱和血而流！哪有爱忧如此相遘，荆棘编成如此冕旒？”基督的爱，藉着圣灵的能力进入了每一个人的心，许多人泪流满面，有二百五十馀人陆续到前面来，排列在座位中和讲台两侧，刚好形成一“十”字形，同声祷告接受耶稣作他们的救主。

（四）英国的威尔斯大复兴，可以说是教会历史中最大的一次复兴。伊文罗伯斯初来时，很短时间内，即有七万八千人得救，接着复兴的火烧遍了威尔斯的每一个角落。那时最常用的诗歌就是这一首，几乎在每处聚会中都能听见。伊文罗伯斯常是习惯地从聚会的地方往外走，许多人跟着他，一面走一面同声高唱：“看从他头！他脚！他手”一路上加入的人越来越多，直走到一个足够容纳万人站立的旷地。还未开始传扬信息，多少人的心已被圣灵藉着这首诗歌溶化了，在威尔斯大复兴时，这一首诗是神所使用的一件最锋利的兵器。

（五）威廉戴勒（Dr.William Taylor）是一位著名的布道家，他在伦敦贫民区里，带进一个复兴。一天晚上约有一千五百人聚会，他们就唱这一首诗歌，唱毕静享主的同在中。虽然聚会人数如此之多，但是安静得能听见彼此的呼吸声。

二、〈哎呀！救主真曾流血？〉

“Alas! and Did My Saviour Bleed? ”

（《圣徒诗歌》第71首）

（一）哎呀！救主真曾流血？真曾舍命亡躬？

他肯牺牲他的超越，为我这个小虫？

（二）他在木上那样哀叹，可是为我罪愆？

怜悯何满！慈爱何泛！恩典何其无边！

（三）难怪太阳立变暗乌，隐藏一切荣光，

当神基督造物的主，为人担罪而亡。

（四）当我看见他十字架，也当隐藏羞脸，

心当溶化发出感嗟，眼当流泪自贬。

（五）但这满腔忧伤，不能稍还主爱的债；

主我在此奉上一生，聊表此心感戴。

这是另一首以撒华滋所写关于十架救赎的诗歌，也是为历代圣徒所宝贵的。被神所大用的失明诗人（Fanny Crosby）就是因听这一首诗歌，受感动而接受主的救恩。当圣灵将基督的十字架启示在人心里时，一定同时发生两个结果：一面是当人在启示中看见十架异象时，圣灵就将神的爱浇灌在人心里；另一面当圣灵将人带到十架跟前时，人才会真正觉得自己的卑微可憎，罪孽的深重可怕，对主的大爱觉得亏欠和感激，因而将自己完全奉献在主手中，这一首诗真是写透了一个人在圣灵启示的大光中，看见主救赎大爱时的感觉和经历。

第一、二节说到当他真看见十架救恩时所生的震惊！启示和知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境界，这一个启示在我们灵里产生何等的能力、热爱惊奇！竟然肯又竟然能为我这样一个小虫，舍了他尊贵的生命！第三节说到十架所产生影响力的伟大，整个宇宙整个旧造都被神的大爱所震动！而第四节是整首诗的最高峰：“当我看见他十字架，也当隐藏羞脸，心当溶化发出感嗟，眼当流泪自贬。”使我们的心溶化，使我们的眼流泪，使我们憎恶自己羞愧无比！末了一节是自然的结果，我

们无法稍还主爱的债，只有“奉上一生，聊表此心感戴。”但愿每逢我们唱这首诗的时候，圣灵再一次领我们到加略地。

三、〈向前直往锡安〉（《圣徒诗歌》第537首）

四、〈父神阿，祢在羔羊里〉（《圣徒诗歌》第44首）

五、〈我是否要背负十架？〉（《圣徒诗歌》第324首）

六、〈我们当来同声欢呼〉（《圣徒诗歌》第127首）

七、〈普世欢腾〉（《圣徒诗歌》第47首）

八、〈我歌唱神的大权能〉

（“I Sing the Mighty Power of God”）

九、〈全地居民都当扬声〉

（“Let All on Earth Their Voices Raise”）

十、〈得救这声何等可乐〉

（Salvation! O the Joyful Sound!）

十一、〈神是我们永远保障〉

（“On God, Our Help in Ages Past”）

十二、〈主日〉

（“This Is the Day the Lord Hath Made”）

2、芬尼克罗斯贝 Fanny Crosby（1820-1915）

诗人小传

芬尼克罗斯贝（以下简称芬尼）是教会中有名的失明诗人。她在出母胎以后几个礼拜，就瞎眼了。虽遭遇到这样的不幸，却成了一位灵命极其丰富，被神所用的使女。她写了许多极美的诗歌，直到今日，仍旧在教会中，被千万圣徒所宝贵、所歌颂，成了神给教会极大的祝福。

一八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芬尼生于纽约普兰镇的一个穷苦家庭中。她的父母虽然出身卑微，却都是敬虔的基督徒；全家热切爱主。在她还不到一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她母亲因事情太忙所以请祖母来家照顾这盲眼的女孩。芬尼从小就喜欢坐在祖母的膝上，听她讲故事。她的祖母常告以神所创造的这个宇宙，是何等的奇妙、广大和美丽！虽然知道孙女永远不能用肉眼来欣赏大自然的美丽，但是她却看出在这个小女孩的里面，有一个何等聪明的心灵！她盼望芬尼从小就运用这灵敏的感觉，来了解这宇宙的奇妙。藉着她祖母的教导，芬尼有了日出和日落的观念。她知道有闪烁的星辰，在长夜照耀；有银色的月光，绕地而行。她也知道有各色各样的云彩、白日的云、雨前的云、和雨后的彩虹。她也明白彩虹是神和人类立约的记号。她的祖母是一位非常爱主的姊妹，并且也相当的认识主。当她祖母抱她在膝盖上时，不仅把四围神创造的美丽，讲给她听，更把神的大爱、主的救赎和圣经的奇妙，灌输在她的心里。所以芬尼在很小的时候就有了重生的经历，且喜欢和主有亲密的交通。她深深的被救主十架舍命的大爱所感动。这个爱火在她里面，越来越大；或许和她的眼瞎有关，因为她不能和外面的环境接触，所以她爱主的心是那样的单纯、真挚和热切。她看不见别的事物，只有救主藉着圣灵，将她自己的美丽，启示在她心里，因她整天用这样长的时间，在幔内和主交通，所以她从主直接所得着的认识和启示，不是一些从人得教导者所能比拟的。她的祖母也把圣经读给她听，所以她从小就记得许多很长的经文。她祖母说：“孩子，你纵然不能像我一样，从书案上取出圣经来读，可是你能将许多经节——神的话，丰丰富富的珍藏在心里。以后你无论到哪里去，这些神的话都要随着你，比一切财物更宝贵，要成为你用不尽的宝藏。”由于这种鼓励，她更加用心背诵圣经。后来她能背诵许多的诗篇，全本箴言和路得记，以及大部分的新约圣经。至于旧约圣经的故事，她也大多能背诵。她所下的工夫，对她以后一生的事奉，有深刻的影响，这些宝贵的圣经，成了她一生享用不尽的财富。论到圣经，她曾写下这样的诗句：

我所尊敬的书，你给我多少喜乐和安慰，

我童年的良伴阿，你对我比宝石还尊贵。

她因为眼睛的缘故，不能进普通学校读书，但是她从小就有写诗的天才，心中常想：若有机会能读书就好了。可是附近并没有盲人学校，在远处的学校，收费都很贵，绝非她这个穷苦的家庭所能负担的。但是芬尼从小知道信靠救主，在祷告中向主说明她心中的愿望。她相信神能做人看为不可能的事。虽然经过很长的时间，她的祷告好像没有蒙主应允，但她一点不灰心，就是这样的倚靠救主，相信救主，知道主爱她，从来不怀疑，一直向神祈求。忽然，有一天，一个陌生人从波士顿到这里来考察，看见芬尼所写的诗，觉得非常的惊讶，所以就帮助她，入一所盲人学校读书。她以大部分的时间研究音乐和文字；毕业以后，留校教书有十一年之久。在她教书的时候，学生们都非常的爱她，她也把救主的大爱传播在这些学生的心田里。许多年轻失明的孩子都因着她而清楚地蒙恩。凡因着和她接触而得救的人，都有一个相同点，就是和她一样地热爱救主，而且也都喜欢和主交通。主藉着她在那学校里成为一个很大的影响力。以后她又到各地教会作见证，也最喜欢在贫穷的人中传福音。到了年长，灵命相当的成熟时，她常常在散会的时候，坐在那里，许多年轻的孩子，从她身边走过，她就一个一个用手摸摸他们，或者亲一亲他们的脸颊。凡是和她接触的人常说，她给他们的感动，圣灵藉她所流出来的膏油，是他们一生所不能忘记的。许多冷淡的基督徒只要经过芬尼用手和他们一接触、一抚摸，就会站在那里流泪，主的爱在他们心中如死灰复燃，使他们得着复兴。虽然如此，芬尼的一生给教会最大的贡献和服事，仍是她所写的诗歌。其中有很多实在是圣灵的声音，也是她一生中与主交通所得着的经历，和她对主认识的流露。她的诗歌，在教会中间所产生的影响力，比她自己有生之年，不知道要大过多少倍。

在她年老的时候，她在教会中已是个相当有名的使者。虽然她处境好像很寂寞，但是主的爱使她有不能禁止的快乐。这喜乐的泉源，一直在她心里涌流出来。有一天，当她一个人正在那里坐着，一个愉快的声音呼喊她说：“芬尼，刚才邮差送来一封你的信。”“从哪里来的呢？”她问着，一面仍不住地织毛衣。那位姊妹说这上面有一张英国的邮票，“快为我念吧！”她丢下了毛衣，往摇椅上一靠，等着要听那从海外来的信息：“啊！这是一首长的诗歌。”这位姊妹说。原来是一位在英国被主大用的姊妹海弗格尔（Frances R.Havergal）所写给她的。那首诗开头是这样的：“盲眼的诗人在海那边，歌词充满涌流的喜乐，美丽的歌声四处传播，如同晚星从上降落，请问诗人既是盲眼，何能如此快乐？”当这位姊妹正念时，芬尼静坐在椅上，愉快的笑了，因她知道在海那边的姊妹，实在了解救主在芬尼心中成为她喜乐的秘密泉源，并且也知道她的诗在英国十分受人欣赏。像海弗格尔姊妹这样的知音，给她无限安慰。

有一次，她在教会中讲道，一位中年姊妹，在会后到她面前来，她就抱着她亲她说：“但愿救主的爱能在你心里燃烧！”这位女士就哭起来了说：“二十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孩童的时候，也是在聚会之后，我的母亲把我带到你面前，你亲亲我的脸颊；那时，主的爱就像电流一样进到我的心里。我不仅蒙了重生，而且这爱燃烧在我里面二十年，一直不停顿，这是我第二次遇到你。”可见她感动人的力量是何等地深厚！又有一次，在一个炎热的夏天，她被请到纽约市百威礼

教堂讲道。虽然她见不到听众，可是她的感觉非常敏锐，她觉得圣灵向她指出，听众中有一位年轻人，原是从基督教家庭中长大的，但不久前背弃了自己的信仰，偏离真道；所以她讲完道后，就顺着里面的感动说：“在今夜听见这信息的人中，如果有一位青年，离弃他母亲的教训，走上灭亡的道路，我希望聚会后能和他交通。”她说了几遍，果然有一位十八岁的青年人，到前面来，对她说：“你不是指着我吧！”接着就哭泣着承认：当他母亲将死时，曾应许与他在天堂相会，但是，他现在却选择了另外一条道路，学会了犯罪作恶，成为一个沉沦灭亡的人。芬尼拥抱着他，和他亲切地谈到救主，和他一起跪着祷告，直到他深信他的罪蒙了主的赦免，主的爱充满了他的心，他才带着洋溢的大爱回去。那天晚上，回家之后，芬尼自己也被圣灵的爱大大感动，就写了一首有名的诗歌，题目是〈拯救亡灵〉（“Rescue the Perishing Care for the Dying”）。这首诗歌，也成了她所写诗歌中很有名的一首，和其他几首，如：〈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莫把我漏掉〉、〈安稳在耶稣手臂〉，都成了教会历世历代的祝福。

有一天晚上，在非洲沙哈拉沙漠，有一位旅客听见远处营火中有土人的歌声。他素来怕这一带野蛮的土人，可是仔细听他们所唱的竟是赞美诗！那种甜美的声音使他不禁催促他的骆驼前去，因为他们所唱的正是芬尼所写的圣诗。虽然这些人外面的样子看起来非常可怕，但是从他们的歌声中他知道他们已经蒙了主的救恩。芬尼的诗歌，实在是深入世界各族各方之中。

她享年九十四岁，死于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曾嫁给一位盲眼的音乐家Cana Alstyne，所以她的全名是Mrs.Fanny J.Crosby Alstyne。

诗歌介绍

芬尼所写的诗歌，有两大类：头一类诗歌是说到和主的交通、对主的倚靠。在这一类和主交通的诗歌中，很少有人写得比她好的。另外一类说到因着救赎的大爱，因着看见十架救赎的工作，她对罪人产生热爱，迫切地想拯救灵魂，这两类是她诗歌的特点。现在我们把她所写的八千多首诗歌中最有名的一些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

“Blessed Assurance”

（《圣徒诗歌》第560首）

（一）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

这使我预尝荣耀生活！

已蒙血赎回，已受恩赐，

已由灵重生，作神后嗣。

（二）一完全顺服，完全甘甜，

被提之景象显在眼前。

似乎有声音从天而来，

缠绵说怜悯，耳语述爱。

（三）一完全顺服，所有安息，

与主能交通，一无秘密。

能儆醒等候，仰望主来，

饱足主好处，迷于主爱。

（副）这是我自传，是我诗歌，

赞美我救主，长日不息！

这是我自传，是我诗歌，

赞美我救主，长日不息。

这是芬尼的一首代表诗，是教会中最有名的诗歌之一。在这首诗歌里，你可以用灵触到芬尼和主中间的关系——只有主耶稣是她的信息，是她的诗歌，因为主的爱和喜乐充满她的心，所以才“赞美我救主，长日不息。”三节诗歌说出她三层属灵的经历:第一节说到“已蒙血赎回,已受恩赐,已由灵重生,作神后嗣”，能够叫她预尝将来荣耀的生活。第二节说到顺服的重要，能够叫人享受基督完全的甘甜，和主交通、缠绵。这一切的秘诀，就在于顺服。第三节说到顺服时的安息和交通：“能儆醒等候，仰望主来，饱足主好处，迷于主爱”。这是何等的词句！绝不是人聪明的头脑所能写出来的。

二、〈一路我蒙救主引领〉

“All the Way My Saviour Leads Me”

（《圣徒诗歌》第471首）

（一）一路我蒙救主引领，陈腐事物何必求？

难道我还疑他爱情，毕生既由他拯救？

神圣安慰、属天生活，凭信我可从他得，

我深知道凡事临我，他有美意不必测。

（二）一路我蒙救主引领，鼓励我走每步路；

供我灵粮，长我生命，帮助我历每次苦。

旅程虽然力不能支，心灵虽然渴难当，

看哪，面前就是磐石，喜乐活泉可来尝。

（三）一路我蒙救主引领，哦，主大爱何丰满；

不久我到父的家庭，得享应许的平安。

我灵披上荣耀身躯，飞入天上光明处，

我要永远唱此佳句：“蒙他引领我一路。”

这也是芬尼所写的最好的诗歌之一，最能代表她一生的经历，和她诗歌突出的特点。每一节都说到在救主引领之下，我们行走主道路的甜美经历。但在这首诗歌的背后，却是藏着走主道路时，我们常是遇见危险、挫折、损失、艰难（一节），并且有时候是寂寞、干渴，一次又一次的痛苦和打击使我们天然生命无法忍受（二节）。但这条路并不会太长，我们不能盼望在今生走主道路时能避开这些难处。一切事都在主的引领中，对我们都是最大的益处（三节）。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中，她却一直用正面笔法来写主甜美的恩典。

第一节：在主的路上虽有挫折损失，但主满足了我们的心，“陈腐事物何必求”，“难道我还疑他爱情”，真是好的诗句！接着“神圣安慰属天生活，凭信我可从他得”，因着前一句的自问，引起蒙恩者灵中满有把握的回答。你可以觉得写诗人的灵在这里一直往上升，接着两次重复说：“我深知道凡事临我，他有美意不必测”，以何等强壮而如此有能力的信心来作结束。

第二节：是全诗中最精华的一部分。走主的道路实在需要付出代价。多少次的试炼，多少的打击和痛苦，常使我们感觉力竭身疲，无法再举步往前。但是主在步步艰难的道路上却鼓励我，他如何鼓励我呢？“供我灵粮，长我生命，帮助我历每次苦”，及“看哪！面前就是磐石，喜乐活泉可来尝，”“面前”不是“前面”，何时渴何时就能来喝，何等的经历！何等的诗歌！

第三节：结束在一切遭遇都是主的引领，并且都是主在大爱中引领我们，直到见他，我们一切的痛苦经历都要成为感恩的歌唱：“我要永远唱此佳句，蒙他引领我一路”

三、〈甘美的故事〉（《圣徒诗歌》第33首）

四、〈赞他！赞他!〉（《圣徒诗歌》第219首）

五、〈我舍一切而要耶稣〉（《圣徒诗歌》第330首）

六、〈救我恩典〉（《圣徒诗歌》第518首）

七、〈会否他来正逢我们儆醒？〉（《圣徒诗歌》第155首）

八、〈速兴起传福音〉

（“Rescue the Perishing”）

九、〈莫把我漏掉〉（《圣徒诗歌》第633首）

十、〈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

（“Behold Me Standing at the Door”）

十一、〈今日召你〉

（“Jesus is Calling”）

十二、〈你的罪虽像朱红〉（《圣徒诗歌》第604首）

十三、〈他隐藏我魂〉（《圣徒诗歌》第354首）

十四、〈主，我是属祢〉（《圣徒诗歌》第566首）

十五、〈靠近主〉（《圣徒诗歌》第558首）

十六、〈安稳在耶稣手臂〉（《圣徒诗歌》第490首）

十七、〈是有福祷告良辰〉（《圣徒诗歌》第547首）

十八、〈救赎〉

（“Redeemed”）

十九、〈永不灰心〉（《圣徒诗歌》第456首）

二十、〈救主比生命更宝贵〉

（“Saviour More Than Life”）

这二十首诗歌都是芬尼诗歌中最有名的，并且也是常被圣灵所使用的兵器。

3、海弗格尔 Frances Ridley Havergal（1836-1879）

诗人小传

有一天我们去参观一座海滨灯塔。我们看见了那灯塔和灯的布置，就很觉希奇：这灯虽然很大，却没有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大，然而它那伟大发光的能力却使我们惊奇，原来它是被放在它周围的三棱镜和透光镜里面。藉着科学方法准确的计算，把它安置得很适当，这些联合的光线使灯光加强了数百倍集中起来而射出海面直达三里之外。

若是我们能看见那些藉着神的恩典在不同的人里面点着的圣灵的灯，我们就更要希奇的发觉：虽然在有的人身上点着的光似乎比在其他的人身上大一点，但是这个差别若和他们所流露出来祝福的光的广大影响力，所具有的差别比较，就不足道了。有的人很难将祝福供应出去，有的人却能使自己成一条祝福的运河，很丰富的供应属灵的亮光和帮助，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用什么方法来处理光。若是我们三棱镜安置得适当，只要用一个稍微大一点的灯泡就能做成一个伟大的灯塔。

现在我们要来看一点关于海弗格尔的生平。她是一位一生奉献给神而大有恩赐的姊妹。我们先提到一些使她一生能为神而活的属灵安排，和三棱镜并透光镜的配置。虽然她住在海外，她那聚光点却没有被毁灭，仍能在那遥远的地方，从我们的记忆和她的诗歌里发出救恩之光，使许多人的心得着属灵的祝福、生命和喜乐。神所为她配置的三棱镜是：一个虔诚的家和爱主的父母；并许多向着主忠诚信实的朋友；她自己的天才和人所对她天才的培养。她特长的音乐天才，是她父亲——著名的音乐编著家——所培植成功的；她对于诗词歌赋的喜爱，使她终身乐于把丰富灵感写成优美的诗歌；她身体的软弱使她养成一个倚靠神的灵，并喜爱与许多被神所得着的人交往：而这些人的榜样所给她的影响和感动，是超过人所能估计的。

在这些三棱镜之外，更重要的还有些张力聚光的透光镜将许多颜色的光调和而放大。就是在她里面一个如饥如渴地要认识神并要得着神的心灵，这个饥渴使她有系统地、不自私地来读神的话；并且更使她实在地经历神的应许，这些都是使她奇妙地得到那救恩之光的原因，也是将这光在祝福和能力里强烈地照射出去的原因。

海弗格尔是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英格兰的爱司特垒（Astley in

Worcestershire，England）。那时，她父亲是当地的教区长。她在一八五一年二月间，确定的信靠了基督。任何事奉主的人，若知道她幼年的疑难，并她追求神的迫切心愿，就自然会想要帮助她清楚地认识神和神的应许；但神却照着他自己的时候和方法来带领她。她曾很郑重地定意，要行在她已有的亮光中，但她经常因着不能完全活出神的应许，而感觉对自己十分不满。

她在属灵的事上操练进步得很快，就如她那时所写的诗说她学会了“当失望临到时，那个失望必是神的安排。”她也说到“祷告的亏欠”；今天看见这些事的人，是何等的少。当她卧病在床时，神教导她学习等候是何等有价值的时间。若是一个人要被神所用，就必须如此。虽然有这些，她仍是不满意，就写信给〈全为耶稣〉（“All for Jesus”）的著者说：“我盼望在我心中有更深更丰富的教导。”那时就有几句关于宝血洗净，并主耶稣保守的能力的话临到了她。她提到那个时候就这样说：“是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那天，我头一次清楚的看见真实奉献的祝福。我看见这祝福就像闪电一样的闪耀。并且你所看见的事你就永不能说没有看见。在完全蒙祝福之前，必须完全地顺服。起头的时候神给我看见他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后来又给我很清楚的看见，那位曾这样洗净我的，有能力保守我洁净，所以就绝对的将自己奉献给他，并绝对的倚靠他来保守我。”她的姊妹论到她这个时候，写着说：“那些没有阳光的深谷，从此永远过去了；今后平安和喜乐要从她里面涌出，并且在圣灵的教导之下，越涌越深，越涌越广。”以后她自己也写着说：她看见约翰一书一章七节的能力，特别是当她看见“洗净”一词是用继续而永远的现在式时，她里面充满了喜乐，那是她一生最喜乐而热切的一段时间。她说：“除了在天上之外，我不能因盼望别的而像那时的情形一样。”

以后神一直奇妙的使用她，在她为神歌唱的时候，她对那些在歌唱上为神所用的人的劝告，很像孙盖（Sankey）先生所说的。她说：“我劝你们要彻底的熟练一首诗，使它成为你自己的一部分，将你的全人浸在它里面，然后祈求神使它成为他的信息才可以。”再说她如何引用圣经的字，下面的一个例子，可以描写出来：她把书当礼物送给那些在她生病时来看顾她的人，在她所送的书内，只写着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节的一个“既”字。

她很清楚的认识：应当谨慎使每一分钟的光阴都用在神的需要上；当神召你去作一件更好的事时，你就不要将时间花费在你所看为好的事上；当神召你去作一件最高最好的事时，你就不要将过多的时间花费在更好的事上。她觉得她的生活没有完全像她该有的生活，虽然她没有意思要退后，但她对神和属乎神的事，却没有敏感的接触。她审察自己就发觉她天天有系统地读莎士比亚（Shakespeare）的著作，不过是追求知识以装饰自己。除此以外，她不能找出别的东西。她这样追求属世的学问，对于她受过教育的头脑，在已往是很自然的，但现在却使她属灵感觉的敏锐变作迟钝模糊。因此她就用她自由的意志将这件事放下。她这样作，在别人看为愚拙，但在她却看为神的智慧。放下不久，她那已断了的属天交通之弦，便又接起来，并且比前更为美好。

她热切地祷告着去考查并研读神的话，这样作的结果在她著作的任何地方都

能看见。她掘圣经之矿比采金的矿工掘金矿更要热切，不只对英文圣经是如此，就是对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圣经也是如此。她所爱的人常听见她欢乐着喊说：“哦！我已经有了这样的寻见！”

她的著作很感动人。耶利米书十五章十九节给了她很深的印象：“你若将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你就可以当作我的口。”她何等奇妙的倚靠神藉着她说话。她说：“我总不能由我自己来写诗歌。我信我的主会给我一个思想，并将一两个乐调感动我，使我抬起头来，欢乐着感谢他而写下去。这就是我所写的诗歌的来源。”

一个活在倚靠的灵里，并活在神的话和祷告里的生命，就不能不一直到永远全是为着神。她的诗歌和著作，今天仍然活在一班人的心中，就是到那些在世界上被重视的人都湮没以后，它们还是存留。她的才干、教育、雄心、以及她所有的一切都被炼净、被纯洁成为三棱镜和透光镜，将神彰显于世界。

到她临终时，这个奉献给神的生命其结果是何等的显著：“她抬头向上定睛望着，好像她看见了主；真的，没有比属天的情形更美的东西，能将这样的荣光返照在她的脸上。有十分钟的工夫，她的面貌充满喜乐。我们看着她，她像是在与她的主相会、谈话。后来她又试着唱诗，当她唱出一个很高而甜美的音调‘他…’之后，她的声音就唱不出来了。在那时她的弟兄将她的灵魂交托在她的救赎主手中，我们宝贝的姊妹便心满意足的通过幔子到主那里去了。”

但愿她的生命和她的著作，将神的光显明照耀在人生路上的客旅，使他们能更佳美地生活并事奉他。虽然我们不能同得别人的天才和学识，但是让我们记得，当我们完全信靠他的应许时，就没有一种放大的三棱镜和透光镜能与神的应许相比。但愿我们肯让神用他的应许来围绕我们，使我们这平凡的光能被放大，成为千万人的祝福。

诗歌介绍

现在我们从她所写的诗歌，列出三首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从我活出祢的自己〉

“Live out Thy Life within Me”

（《圣徒诗歌》第314首）

（一）从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稣，祢是我生命。

对于我的所有问题，求祢以祢为答应。

从我活出祢的自己，一切事上能随意。

我不过是透明用器，为着彰显祢秘密。

（二）殿宇今已完全奉献，已除所有的不洁。

但愿祢的荣耀火焰，今从里面就露禳。

全地现在都当肃穆，我的身体今进供。

作祢顺服安静奴仆，只有被祢来推动。

（三）所有肢体每个时刻，约束、等候祢发言。

准备为祢前来负轭，或是不用放一边。

约束，没有不安追求，没有紧张与受压。

没有因受对付怨尤，没有因懊悔倒下。

（四）乃是柔软、安静、安息，脱离倾向与成见；

让祢能够自由定意，当祢对我有指点。

从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稣，祢是我生命。

对于我的所有问题，求祢以祢为答应。

这是海弗格尔所写诗歌中最有深度也是属灵价值最高的一首诗，可以说是在她属灵生命登峰造极时的代表作。这首诗歌并不像她所写其他的诗歌那样词藻优美，受人赞赏，但从其内容你能发现，这首诗歌是作者多年跟随主而得着的；对主极宝贵的认识和经历，以及长期经过十架工作的雕刻和对付，而有的结晶。

第一节诗一开始就把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和属灵生命的意义，并一切属灵经历的最终目的，那样透明并美丽地化成诗句，短短几句话使我们摸着对神旨意一个明亮的启示。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这是经历属灵生命的一个最重要的秘诀。因为得着了圣灵的启示，所以一开始她就发出了一个神圣的呼求：“从我活出祢的自己”因为“耶稣，祢是我生命”，接着说“对于我的所有问题，求祢以祢为答应。”这正是在圣灵的大光中认识了“基督是一切”的意义，而发出的那样有力的反应和答案。她重提说“从我活出祢的自己”接着她表明自己是一个预备好的器皿，不惜出任何代价顺服主，让主在“一切事上能随意”，“我不过是透明用器，为着彰显祢秘密。”这样她把神创造并救赎我们的旨意，写得是那样的透明、剔亮、有力。

第二节即从启示的境界转入了主观的经历中：因为看见了神荣耀的启示。让基督内住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所以“殿宇今已完全奉献，已除所有的不洁”，这个“已”字是何等有力。所以“但愿祢的荣耀火焰，今从里面就露襭”，在这一个最神圣的时刻中“全地现在都当肃穆，我的身体今进供”，为的是“作祢顺服安静奴仆，只有被祢来推动”这话实在太好了，即使我们讲一篇很长的信息，也不容易赶上这一句话，那样明亮的说出一个属灵生命的表现。

第三节说到我们正在匠人手中被制作时所有的态度。“准备为祢前来负轭，或是不用放一边。约束，没有不安追求，没有紧张与受压，没有因受对付怨尤，没有因懊悔倒下。”这几句话足以媲美大卫诗篇五十一篇认罪诗的灵。

第四节说到一个经过十架之后的美丽生命：“乃是柔软、安静、安息，脱离倾向与成见，让祢能够自由定意，当祢对我有指点。”末了仍结束在这一个因看见神异象而有的神圣呼求上：“从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稣，祢是我生命，对于我的所有问题，求祢以祢为答应。”像这样一首诗，不仅给我们看见海弗格尔属灵生命的造诣，也是历代圣徒最宝贵的产业。

二、〈为你，我舍生命〉

“I Gave My Life for Thee”（《圣徒诗歌》第297首）

（一）为你，我舍生命，为你，我流宝血；

将你洗得洁净，使你与神和谐。

为你，为你，我舍生命，为我，你舍甚情？

（二）为你，我费多年，忧患苦难遍尝；

好使快乐永远，你也得以安享。

为你，为你我费多年，为我，你费几天？

（三）我父光明之家，我的荣耀宝座，

为你，我都撇下，来到此地飘泊。

为你，为你，我撇这些，为我，你何所撇？

（四）为你，我受痛苦，过于你口能述；

受了极大辛楚，救你脱离阴府。

为你，为你，苦受许多，为我，你受什么？

（五）为你，我从天家，为你，我已带来：

救恩无以复加，赦免、自由、慈爱。

为你，为你，我带许多，你带什么给我？

（六）主，我献上生命，和我所有时间，

完全听祢使令，脱离己的锁链。

为我，为我，祢的全休。为祢，我弃所有。

这也是海弗格尔极有名的一首诗歌。有一次在她父亲的书房中，她看见一幅主耶稣受苦的图画，这幅画的底下，有一句话说：“为你，我舍生命”，当她正注视这幅图画的时候，主的爱大大激励她的心，所以她就写了这首诗，后来她又嫌这首诗不能将主的爱描述得透彻，不能说出她当时的心情，因而投之于火炉，但刚刚烧去一个角，她又把它拿了出来，后来被她父亲发现（她父亲是个非常好的基督徒）大大的赞赏，并且受感动，而为她配谱。

三、〈收我此生作奉献〉

“Take My Life，and Let It Be”（《圣徒诗歌》第313首）

（一）收我此生作奉献，毫无保留在祢前；

收我光阴并时日，用以荣耀祢不置。

（二）收我双手为祢用，因爱催促才举动；

收我两足为祢行，踪迹佳美传祢名。

（三）收我声音来歌唱，天上荣耀的君王；

收我唇舌作用器，前来述说祢信息。

（四）收我金银和所有，不敢分毫有私留；

收我聪明并才干，前来作成祢心欢。

（五）收我意志永属祢，从今不再为自己；

收我的心作宝座，祢住里面号令我。

（六）收我爱情，哦，我主，只在祢前才倾吐；

收我全人，灵、魂、体，一切活着为着祢。

（副）为我荆棘冠冕祢肯戴，

为我钉死苦架祢受害，

为祢，我愿献上我命与我爱，

为祢，事祢到万代。

这首诗歌是海弗格尔一八七四年在英国的 Areley House 的时候写的，有一次她写信给一位朋友说：“你愿不愿意知道这一次奉献的故事。”她说，那一次她到一位朋友的家里去做客，住了五天，在那家里一共有十个人，其中有几个人还没有悔改信主。有几位虽然是基督徒，但是他们并没有属灵的喜乐，属灵生命非常低落。她住在他们家中，就为着那一家十个人迫切祷告主说：“主，既然祢把我放在这里，就把这屋子里的人都交给我。”那天晚上，她迫切祷告，圣灵就在那里作了奇妙的工作，到了深夜，有人来对她说：“那边房里作女教师的两位小姐都在痛哭不止。”于是她就过去，把救主的福音告诉她们，带领她们归向主，得着救恩，并且和她们祷告，直到她们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愿意一生为主活着。在那个时候，海弗格尔自己也被圣灵的喜乐充满，她们乐得不能自禁，以致于不能上床睡觉，整夜她们在一起赞美主，她也把自己再重新奉献给主。正当那时，这首诗的词句就在她心里一直浮现出来，“收我此生作奉献，毫无保留在祢前；收我光阴并时日，用以荣耀祢不置。”那一次她不过写了三节，到四年之后，海弗格尔又写信给那位朋友说：“神又带领我往前走了一步，除了主以外，我不保留任何的事物，我把我所有的金银首饰都卖掉了，把一切得着的都归给主，我只留下一个别针，天天戴在身上，那是母亲给我的记念，除此之外，一切都已归给基督。”所以从第四节再往下：“收我金银和所有，不敢分毫有私留；收我聪明并才干，前来做成祢心欢。”在这首诗里面，第一节说到她把自己一生都奉献给主，接着是双手、两足；第三节说到她的声音、唇舌；第四节说到金银和聪明；第五节说到她的意志和她的心；第六节说到她的全人，灵魂体一切都为着主。直到今日，这首诗歌还是一直被主所使用的锋利工具。

海弗格尔姊妹一生写了很多的诗，除上列三首外，还有一些也常为圣徒所喜爱的，今将诗题列在后面：

四、〈他不能救自己〉（《圣徒诗歌》第84首）

五、〈金琴在天响起〉（《圣徒诗歌》第133首）

六、〈向我说话〉（《圣徒诗歌》第640首）

七、〈像长江大河〉(《圣徒诗歌》第493首)

八、〈谁是在主这边？〉(《圣徒诗歌》第666首)

九、〈倚靠救主耶稣〉

(“I Am Trusting Thee, Lord Jesus”)

十、〈耶稣宝血，何等宝贵〉

(“Precious, Precious Blood of Jesus”)

4、赖特　Henry Francis Lyte

（1793-1847）

诗人小传

赖特弟兄，于一七九三年生在爱尔兰。他出身在一个很好的家庭，父亲从事于航海事业，是一个很有冒险犯难精神的人，可惜壮年时即去世。赖特弟兄在很小的时候，就失去父母，靠着半工半读完成大学的课程。他在青年时就蒙主拯救，艰苦的试炼更帮助他火热的爱主，并把一生奉献给主。他是在都柏林三一学院毕业的，从幼年起因饱受人生艰苦，使他常发奋努力，因此他的功课一直是名列前茅。毕业后曾有一段时间，在英国穷苦的信徒中间服事，直到二十二岁，才正式在教会中担任牧人的职分。他身体并不太好。一天一位为主做工的弟兄，在病重垂危的时候，受圣灵感动请赖特弟兄到他病床跟前，和他谈论属灵生命的问题。那时正是赖特弟兄属灵光景枯干的时候。那位弟兄和他诵读保罗的书信，圣灵在他心里大做工。那次他属灵的眼睛被开启，看见自己属灵的缺欠，并经历了在圣灵里的实际。因此赖特弟兄的生命，得着一个很大的转机，在事奉上充满了非常的能力。此后，在他一生的事奉中，真是果子累累和以往迥然不同，因他而得救的人，不可胜数。并且他的爱心，在当地教会中，对神的儿女更是一个极大的影响力量。他尽他所能的照顾弟兄姊妹，特别是对穷苦人家的孩子们，更加倍爱护。他自己生活虽然清苦，但是一直充满着天上的喜乐。

他曾经在多处做工，从一八二三年起，他自愿选择在一个偏僻穷苦的渔村里面事奉主。那些渔人的无知和粗暴，似乎不能欣赏这位工人的属灵生命。而赖特弟兄的身体，素来不强壮，经不起环境的磨练，因工作没有果效，更使他觉得担子沉重。在这样的重压之下，他就经常写诗，把心灵里的感觉，用诗歌发表出来。没想到神安排这样的环境，使他在重压之下，所流出来的生命——他的诗歌，却在以后的年日中，大大的祝福了普世的教会。以后，他尽所能的服事主，不顾自己的软弱；他耗尽了他的体力，终于好像灯油枯干了！医生嘱咐他一定要移地休息。因此在一八四七年，他就往义大利去，还没有达到目的地，到了 Nice 地方，想不到他竟在那里安然去世。在他弥留的时候，他指着上面说：“哦！平安，哦！喜乐。”

诗歌介绍

我们把他所写的诗歌，列举几首最著名的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与我同住〉

“Abide with Me”

（《圣徒诗歌》第362首）

（一）与我同住，夕阳西沉迅速，

黑暗渐深，求主与我同住。

安慰消逝，其他帮助俱无。

无助之助，求祢与我同住。

（二）人生短日，转瞬就已昏暮。

我乐渐残，我的荣耀渐枯；

四境所见，尽是变迁朽腐；

永不变者，求来与我同住。

（三）莫带威严，有如王中之王，

只带慈惠，并祢施医翅膀。

泪来洗忧，心来听我求诉，

罪人之友，请来与我同住。

（四）祢的同在，时时我都需要，

除祢恩典，何能使魔败逃；

有谁像祢，将我引导扶助，

或阴或晴，求祢与我同住。

（五）有祢赐福，我就不怕受攻，

病而不苦，流泪也不酸痛；

什么毒钩！什么死亡坟墓！

依然胜过，若祢与我同住。

（六）我正闭目，愿祢在我身边，

照明幽地，指我向着诸天；

天晨破晓，夜影消散尽无，

或生或死，求主与我同住。

这首诗歌，是他最后写的。也是最有名的一首诗歌。这就是那次医生嘱咐他，要他移地休养的时候，在他动身之前所写的。他离开伦敦的前一天是个主日，虽然他的身体已经支持不住，像诗歌所说的那样衰弱；他自己也知道日薄西山，不久就要离世了。但当他靠着枕头，眺望窗外美丽的晚霞，仿佛已在天上和救主同在，充满了圣灵的安慰和安息。他想到他所关心的弟兄姊妹，念念不忘，盼望在他离开之先，对他们讲一些话。他的家属竭力劝他休息，不宜讲道；但无法改变他的心意，只好答应，他那一次以〈主的晚餐〉（Lord’s Supper）为题目，讲了一篇很有能力的信息。说到记念主的意义，他说：“亲爱的弟兄们，我们人人都要准备，那个最严肃的时间要来到，但惟一准备的方法，就是记念、认识并倚靠救主奥秘的死。已往他做工的时候，也常常拒绝亲友们的劝告，而一直努力的工作。他有一句名言：“磨光了，强如锈光了。”那天晚上，他在海边散步，看见海边夕阳慢慢的沉到水平以下，感觉自己的肉身生命，也正是这样的沉下去了。因此，这首诗的话语，就在心里涌流出来。等他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就写出这首诗歌来。不久，这首诗歌，成了他不朽的杰作，因着这一首诗歌，许多弟兄姊妹们得到了安慰、鼓励和希望。

二、〈耶稣，我今背起十架〉

（“Jesus，I My Cross Have Taken”）（《圣徒诗歌》第322首）

（一）耶稣，我今撇下所有，背起十架跟随祢；

甘受藐视、艰苦、耻羞，心惟欢然作活祭。

前所追求、爱慕、盼望，一切雄心全败亡；

但我景况何等宽广，仍然有神与天堂。

（二）任凭世界弃我嫌我，主，祢也曾被弃嫌；

人面人心欺我骗我，惟祢永远不欺骗。

当祢向我显出笑脸，友虽生疏敌虽险。

我心平安，处之泰然，因我得见祢欢颜。

（三）去罢，罪的名利福乐，来罢，艰难和讽嘲；

为祢生活，失即是得，有祢喜悦，卑也高。

我既称他阿爸父亲，我既靠祢定我心；

所有狂风、怒雨、厚云，都成益我的器皿。

（四）我所受的试炼苦痛，不过驱我到祢前；

我的困难压我愈重，天上平安愈甘甜。

有何忧愁能将我袭，当祢荣面向我显？

有何快乐能将我迷，若祢不在它中间？

（五）心哪，当脱恐惧、挂虑，接受完全的救恩；

无论面临何种境遇，欣然忍受或前行。

试想：有主作你罪祭，有父向你显慈颜，

有灵运行在你心里，你是神子何可怨？

（六）快由恩典进入荣耀，信当藤牌，求当翼；

眼前天国就要破晓，神必亲自领到底。

地上职事就要停止，人生程途就要完；

盼望就要变成事实，信变眼见，祷变赞。

这是赖特弟兄另一首不朽的名著，因着这首诗歌，而得帮助受感动的圣徒，不知凡几。每逢今天我们唱这首诗歌的时候，当时感动赖特弟兄的灵，仍旧在这里感动我们。多少青年弟兄姊妹，因着这首诗歌，受激励、受感动，靠着圣灵的力量，而把自己一生完全奉献给主。

有一个感人的故事，是关于这首诗歌的。在美国有一个犹太人的家庭，非常富有，财产多到无法计算。这对夫妻非常疼爱他们的独生女儿。在犹太人的风俗中，绝对禁止人接受耶稣作救主，若是有人信了耶稣，一定要把那个人赶离他们的家庭，并且断绝一切的关系。但有一天，这一个犹太人家中的独生的女儿，听见了福音，圣灵大大的感动她，把救主启示在她心里面，她就起来接受了主耶稣。从此，圣灵的爱常浇灌她，她的心被这爱溶化，使她热切的爱主，追求主，并且和主有亲密的交通。当她父亲知道这件事后，就用各种的方法劝告她，有时也逼

迫她，要她放弃她的信仰，但无论怎样作都不能改变她和主的关系。等到她二十岁生日的那一天，她父亲按照已往的习惯，把所有的亲友都一同请来聚集，为她庆贺二十岁的生日。她的父亲事先把她找了来，对她说：“女儿，这是你最后的一个机会。所有的亲友都来了，大家都听说你接受了耶稣，这件事叫我无法忍受。我已经准备好一件事，就是请律师写好了文书。若是你那天起来公开否认你的信仰，我就把所有的财产都归你承受，若是你一定要坚持你的信仰，你就只好空手离开我的家庭，断绝一切关系。”她的父亲以为他的女儿不会抗拒这么大的压力，一定会当众放弃她的信仰。那一天终于来到了，亲友们一同聚集在一起。她的父亲在众人面前，很郑重的宣告他的决定。全场都非常严肃，紧张的等候这个女孩子的反应。但她却是那样安静而从容，圣灵把天上的平安充满在她心里。于是她站起来，走到钢琴旁边，就弹出这一首不朽的诗歌：“耶稣，我今撇下所有，背起十架跟随祢。”一面弹，一面唱，从第一节一直往下唱，那些刚硬的犹太人，也有人大受感动，跟着她一同流泪。当她唱完最末了一节，她把钢琴盖轻轻的合上，站起来和她父亲以及在场的亲友道别，只拿着一本圣经，安安静静的从家里走出去了。以后她一生都在贫民中间，服事她的救主，跟随主的脚踪。

5、达秘　John Nelson Darby（1800-1882）

诗人小传

纵有成百万的人直接或间接受到达秘属灵生活和工作的影响，但是很少人真正认识这位被神大用的仆人。

依照教会的历史有一件不辩自明的事实，就是每个复兴运动都有一个属灵的领袖。等到主的时候到了，那人就会出现。照样在十九世纪初叶，在那次属灵运动开始的时候，神所要使用的器皿亦应时而生。这个运动通常被称为“弟兄运动”（Brethren）。经过半世纪以上不断的辛劳，达秘殷勤的教导而且付之实行，处在当前宗教的纷乱之下，坚持基督身体的每一肢体仍有责任和权利，竭力用和平彼此联络，保守在圣灵里的合一（弗4:3）。这是他毕生所致力的伟大目的。

具有惊人天才的器皿

主后一八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达秘约翰纳尔逊（John Nelson Darby）生于伦敦西敏寺威斯敏斯德，在他父亲的伦敦寓所内。他是幼子，具有惊人的聪明和才智，他早年的教育，系受于西敏寺威斯敏斯德学校。一八一五年全家迁居爱尔兰古堡，年轻的达秘首次抵达该地，他就进入都柏林（Dublin）的三一学院攻读；那里的属灵和谐空气立刻使他整个人得到释放。他的进步非常惊人，十九岁就得到学位，而且名列前茅。加上三年专攻法律，于一八二二年他得到可作爱尔兰律师公会的会员资格，可是他并未执行律师业务。就在于此，主所要托付他的工作已开始显明。

自从十八岁，他就开始注意到属灵的事情。现在既然已经得救，心中的天良就开始对于法律的业务发生异议。过了一年，他完全放弃了操律师业务的思想。这件事使他父亲非常懊恼，也使许多朋友十分失望；而最失望的人便是后来任爱尔兰最高法院院长的姐夫，因为他不只盼望达秘升到法律界最高的地位，还希望达秘用他敏锐而善于归纳的天才，来整理英国法律上的纷乱。

我岂不为你已丢弃万有

要明白这个有聪明、才智，而且在法律界里很有关系，满有前途的青年，如何抛弃他的地位，我们必须回溯他生命中一段七年的经历。

圣灵与肉体相争的经历

培斯德的经验引起人想到达秘七年的内心挣扎（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五年）作一个比较或者是有益的。在培斯德的传记里面有一段这样的记载：“在于一个天生敏感而且善于评判的人，加上一个好怀疑不随便的头脑，信心并非一件易事。培斯德对于自己十分诚实，极少有人能够如此。别人的劝诱，都不能使他蔽目不见基督教里的错综和复杂情形。他勇敢的面迎这些问题，挣扎肉搏，直到他的理智完全满意，最少不再反抗为止。当然我们看见他时常会产生极大的迷惑。在他的著作中，他不只一次提起有个时候他几乎沉溺在不信中。他说这种情形继续了七年之久；这些年日对于他必定是极痛苦的日子……他说：‘当信心恢复之时，每一部分的信仰显为极小，人显为无有，世界显如影儿，神是一切……然而我每天的祷告，还是求神加增我的信心。’”

在达秘的经历里，那一线的光辉，照亮了他七年的黑夜，最后引导他进入光天化日之下。他被带到与神和好的知识里，他的心中充满了神救恩的喜乐。他听见了呼召，他看见了那只呼召他的手。不像福音书上的那个青年的财主，犯了严重的错误，拒绝了呼召，忧忧愁愁的走了；达秘也是一个青年，而且有那样的地位，和惊人的才华，但他用轻快的心情舍弃了一切，起来要认识主，愿意出任何代价来跟随主。

他欢然抛弃了律师的业务，盼望找到一条道路，能够事奉神。他在一八二五年申请加入爱尔兰教会的执事班（Deacon Order），立刻得到了准许。在他基督徒的道路上，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尚有许多的功课要学习。他后来回忆的时候，能够像亚伯拉罕的仆人一样的说：“至于我，耶和华在路上引领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里。”（创24:27）

我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

一八二七年，达秘在都柏林城里遇见几位青年和他一样，对于他们和教会的关系发生严重的怀疑。他们的难处大多是起因于当时国教和非国教团体的生硬宗派思想。当这位大梦初醒的青年牧师来到都柏林之时，他最少找到四位这样的朋友，预备采取当时所认为勇敢的步骤。经过谨慎的考虑，和默想新约圣经，他们发现在国教或者任何非国教的团体里，都找不到神教会的具体表现。要参加那些非国教的团体，必须口吐他们特殊的“示播列”（士12:6），同时他们的宪章也实在从无一刻考虑到在地上基督身体的伟大并圣洁的性质。

一个全新的开始——在基督身体里的自由

他们采取的勇敢步骤，就是在主日早晨一同聚集擘饼，如同早期基督徒所做的，“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徒20:7）。今天我们也许觉得这个举动并无什么了不得，因为弟兄运动早已影响整个基督教；可是当时，这种行动是具有革命性的，在所谓正宗的教会团体内从未见过。

当时聚集在赫契生家里擘饼的五位，乃是柏勒（J.G.Bellett）、克罗宁

（Dr.Cronin）、赫契生（Mr.Hutchinson）、柏路克（Mr.Brook）和达秘。他们脱去了人为宗教制度的墓衣，走上敬拜和事奉的自由大道，有主的灵来带领主持一切。他们所以采取行动，是因为考虑到在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节、罗马书十二章，和以弗所书三章四节的真理。他们发现且承认信徒在世的抱负，乃在用心灵诚实来敬拜父，直接向主负责事奉，并且等候主再来（约4:23-24；西3:23-24）。达秘辞去牧师职分之后，非常明白的表示他并未辞去神话语的职事，也未推辞拯救灵魂的责任。如同前个世纪著名的约翰·卫斯理一样，他现在以整个世界作为他的教区。他为主多受劳苦，不倦的旅行各地帮助信徒，传扬主的福音。他说：“我到剑桥和牛津去……去瑞士不只一次……留在洛桑（Lausanne）一段相当长的时期，神作工使人得救，并且呼召他一班的儿女从世界里面分别出来…”这些地名不过是他在一封信内所提起的。只要读他三封书信，就可以看出他当时旅行的广泛。

一生因应许而作客旅

达秘很少知己的朋友。他那向着主的热诚和坚决，拒绝一般人所渴望的东西，使他专心事奉主，无暇顾到其他的事。在许多方面，他是个孤单的人，有时他也会感觉到这点，可是他从不后悔。当他七十九岁高龄时，他在黑夜回声（Echo of Songs in the Night）的诗集里，发表他的情绪说：“哦，与我同住；不容任何扰乱思想，强占蔽遮属天亮光。祢是我力量!不让祢所带来的，被天然兴趣驱逐。”

当达秘说：“基督是我生命中的惟一目的，因我活着就是基督。”他的性格，行为和谈吐都证明这句并非平凡的话，而是单纯的真理。

某次在义大利旅行之时，他年已古稀，住在一所极不舒服的旅馆里过夜。他疲乏困倦，倚首双手内，轻声的说：“我今撇下一切事情，背起十架跟随耶稣。”

他虽不寻求朋友，人却被他的高尚人格和舍弃世界所吸引。费尔博（J.C.Philpot）就是其中之一。他们是在爱尔兰达秘的姐夫家里遇见的。费尔博对于达秘的“黑夜”经历，感觉非常有趣。他能懂得达秘的苦痛，因为他是个极端喀尔文派，可是他不明白达秘后来所得着的完全拯救，与神和好，并永远得救的把握。在他主笔的《福音标准》（Gospel Standard）上，他发表对于老友的印象说：“达秘慷慨浪费他的资产，他有超过殉道者的勇气。”达秘的著作浩瀚，他所写的都值得阅读，可惜不甚容易了解。

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

他有高贵可爱的品格。对于真理始终如一，毫不虚饰。当然像他这样的人必是多受艰难，然而他乐于忍受，从无怨言。他活在一个不平凡的时代，当时英国宗教生活的根基正受到严重的考验。高等批评学，进化论，和其他各种异端，摇动了许多人的信心。他自然不能袖手旁观，因此就投入战火，为那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

他最著名的工作，乃是将全部圣经译成德文和法文，并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文（Translation of the Holy Scriptures）。他参考各种古本原稿，重新翻译。

后来修正圣经钦订本的人，参考他的新的译本，希奇他研究的透彻和工作的浩大。当他翻译的时候，他常牺牲文学的雅丽而保存原意的正确，因此他的译笔有些奇特。但是那些难能可贵的注解当可补偿这些缺点。

从他二十八岁开始，直到八十二岁离世，他不断的写作，牵述到圣经的各种问题，表现属灵的成熟。他拆穿各种异端邪说。但是他最高贵的著作，乃是《圣经各卷要略》（Synopsis of Books of the Bible）。此外尚有关于布道性、实行性、宗教性、预言性、杂录性和其他性质的许多著作。虽然依照题目的不同，而深浅不一，可是凡他所写的书都印了向着基督的忠诚，和向着神话语的信心。他完全不顾文学上的荣誉。他曾建议“用圣经来思想”。

达秘的诗集和他的无终之歌

有一本小册，叫做《属灵诗歌》（Spiritual Songs），内有二十六首宝贵的诗，系出于达秘之手。其中有一首〈无终之歌〉，是最得人心的。那是他在一八三五年写的，当他经过长期严重的疾病，眼患痛风疹，睡在暗房床上，他用口传说这首诗。诗竟充满高兴赞美，完全看不出他正在病痛中。这可代表他的心灵平静情形。诗是这样说：“听阿，千万声音雷鸣，同声高举神羔羊；千千万万立即响应，和声爆发势无量。……这样感激心香如缕，永向父的宝座去；万膝莫不向子屈曲，天上心意真一律……。”

脱下帐棚穿上属天房屋的呼声

不断的在各处旅行，生活又无平常的舒适，开始在这老战士铁炼的肉身上产生恶果。在一八八一年上半年，他提起一次在苏格兰邓地（Dundee）跌倒受伤极重。那次跌倒受伤比起他当时所想象的还严重，大大影响了他的心脏和肺部。他已经超过了八十岁的高龄。他的奔历似乎反而加速，因为在一八八〇年他还风尘仆仆，探望欧洲大陆上的各地教会。然而这个“瓦器”开始破裂。当时他写信给他一位朋友说：“我并未生病，只是疲倦和工作过度。我早晨和下午竭力工作，到了晚间就放松筋骨，专心阅读神的话语，以他的爱为粮食。”

有一段时期他晚上不能躺下休息，只有坐在床上才能得些睡眠。他说：“我的身体情形十分低落，在邓地那次跌倒抖散了我，过于我所想象的。我的心脏和肺部是我的弱点。但是这些犹如身体的其他部分，都在主的手里。昨晚我甚至坐起。”

一八八二年三月间，他被送到波尼摩（Bournemouth）一位朋友汉门（H.A.Hammand）的家里养病。将近二月之久，他弥留在本仁约翰所称之巴拉地（Beulah Land——即流奶与蜜之地）。据说他每日都在主里欢乐。提起教会为着教会和合一的见证不断祷告。当吴司敦（Dr.Christopher Wolston）问他，面迎死亡，有何特别感触，他答说，“有三件事我时常思想：一、神是我的父，我是他送给他儿子的礼物；二、基督是我的义；三、基督是我生活的目的，又是我永世的喜乐。”这是在三月九日所说的。另有一次，他说：“纵在极软弱之中，我能够说我已为基督而活，在我和父之间全无黑云。”

他最后一封致弟兄们的信是典型的，值得思念：“我亲爱的弟兄们，经过了多年与软弱相交，我只有足够的体力写几句话，更是表示亲爱性质，胜似其他作用。我要见证爱，他非但在那位永远忠心的主里面，也在我最亲爱的弟兄里面，他们向我有极大的忍耐。我更要诚实的见证，从神那里来的爱是何等的丰富！然而我能说，基督是我的目的；感谢神，他也是我的公义。我不记得应当回忆何事，现在也无何可加。持定基督，倚靠在他那丰盛的恩典里面，在父爱的能力之下，再活出他来；同时也要儆醒等候基督再来。我并无什么可加上，只有在他里面那无伪的热情。达秘敬启。再者，万勿因着注重保罗的职事，而忘记了约翰的职事。前者给我们看见启示的时代，后者给我们看见启示的中心。我特别不赞成任何人攻击威廉开雷。达秘又及。”

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

最后在四月二十九日，旁边守候着的人知道时间已到，不久这位耶稣基督的精兵就要结束了他地上的日子。他已经在他的世代中服事了神，现今如同一个疲倦的旅客一样倒下安眠，和他所事奉的主同在，等候那无云烟的早晨。

五月二日达秘的遗体葬在波尼摩墓地。送殡的约近千人。寂静无声，只听见脚步的践踏，步伐整齐，几如军葬一般。纪念碑上刻着：约翰·纳尔逊·达秘：“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林后6:9）。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离世与基督同在，享寿八十有二。达秘一生忠诚为主，正如他自己所说：“主，我专一等候，这是我的本分，在世隐藏服事，在天同享福分”，这实在是神的仆人极好的座右铭。

诗歌介绍

现在我们从他所写的诗歌，列出二首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听哪！千万声音雷鸣〉

“Hark！Ten Thousand Voices Crying”

（《圣徒诗歌》第131首）

（一）听哪！千万声音雷鸣，同声高举神羔羊；

万万千千立即响应，和声爆发势无量。

（二）“赞美羔羊！”声音四合，全天会集来歌诵；

万口承认，响亮协和，宇宙满益无穷颂。

（三）这样感激心香如缕，永向父的宝座去；

万膝莫不向子屈曲，天上心意真一律。

（四）子所有的一切光辉，使父荣耀得发辉；

父所有的一切智慧，宣明子是同尊贵。

（五）藉着圣灵无往不透，天人无数都无求；

围着羔羊，喜乐深厚，称颂他作“自永有”。

（六）现今新造何等满足，安息、稳固并喜乐；

因着他的救恩受福，不再受苦，不受缚。

（七）听哪！天上又发歌声，赞美声音又四震；

穹苍之中满了“阿们！”“阿们！”因是同蒙恩。

这是一首根据启示录第五章所写的诗歌，描写基督复活升天时的荣耀，真使人叹为绝笔！

第一节一开始声势何等雄壮，千万声音雷鸣，但声音虽有千万，题目只有一个：“同声高举神羔羊”。把千万声音汇为一个洪流，并且立刻引起万万千千四处响应，“和声爆发势无量”，这是何等雄壮的起头。

第二节说到整个诸天群众都会齐来歌诵，万口都向主承认，“响亮”又“协和”，整个宇宙都被赞美的声音所洋溢。

第三节赞美转向父神，心香如缕永向父的宝座去，这是何等好的诗句，接着说：“万膝莫不向子屈曲，天上心意真一律。”将属灵境界中，基督为万有中心的意义，真是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第四节的方向是向着子神，这是全诗写得最好的地方。短短的四句话将父与子的关系说得那样透彻，真是天才之笔。

第五节又转向圣灵，第六节说到新造，第七节回到天上又发歌声，“赞美之声又四震，穹苍之中满了阿们！阿们因是同蒙恩。”这是一个永世无穷无尽的赞美，所以称它为无终之歌。

二、〈父啊，儿女称颂祢名〉

“Father, Thy Name Our Souls Would Bless”

（《圣徒诗歌》第40首）

（一）父啊，儿女称颂祢名，是受恩典的教训；

我们欢乐因祢生命，已使我们归羊群。

（二）祢所给的得救证实，远超我们的赞美；

我们的心现在直指祢在天上的座位。

（三）因在那里，他为我们，预备永远的居所；

祢将生命分给罪人，他为罪人谋解脱。

（四）永世虽久，不过就是：显明祢恩的丰富；

好叫那些因祢儿子为儿女者，来称祝。

（五）我们现虽未见早晨，却仍安心历世途；

等候他来提接我们，脱离死亡和坟墓。

（六）我们欢乐因祢自己，就是我们的“永分”，

像祢儿子，同他一起，享受光明的早晨！

（七）哦，求圣父因他慈名，保守我们在这里，

无忧、无虑，随他而行，直到同乐在那地。

达秘一生最认识神的恩典，这是一首说到父神恩典的诗，将“恩典”这一个词的属灵境界提得如此高，并阐述得如此透彻，堪称为达秘诗集中的代表著作。

第一节说到神的恩典，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得着神的生命，并归入神的羊群，受神牧养。

第二节说到恩典把永远得救的确据赐给我们，这一个浩大的救恩，真是远超我们所能赞美。

第三节进一步说到神的恩典，使主在他那里为我们预备永远的居所，“祢将生命分给罪人，他为罪人谋解脱”，将父与子一同合作完成这一个救恩，说得那样精练透彻。

第四节说到恩典带领众子，一同进荣耀，整个永世不过就是显明恩典丰富。

第五节转回来，往深处说到恩典在我们身上的经历，在漫漫黑夜百般试炼中，

使我们安心历世途，恩典且使我们有被提的盼望，胜过死亡和坟墓。

第六节是论到恩典的高峰，恩典的最高意义是神将他自己赐下，作为我们的永分，使我们完全像他的儿子，并同主永在一起作他配偶，一同享受永世福分。

第七节是一个总结的祷告。

6、盖恩夫人　Madame Guyon（1648-1717）

诗人小传

在教会历史中很少有人能像盖恩夫人那样以一个平凡的人和平凡的生活，而能留下这样钜大的属灵影响力。从十七世纪直到如今，凡追求内住属灵生命的人，都直接或间接的受到盖恩夫人的影响。她的一生可以用一节圣经来作代表：“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4:12）。所以她的传记称作《馨香的没药》；没药在圣经中是“基督的死”的一个表号。在历代教会中对于基督之死的联合，并模成基督之死的形状的经历，很少有人能像她那样深入的。她已经被神带到一个地步，绝对拒绝自己，己的生命被完全“粉碎”，拆毁到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此她能一点无疑地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如此她对神儿女才能发出这样钜大而且深远的影响力。

她受人逼害、侮辱、冤枉、辱骂、监禁，种种的苦害，都是逆来顺受，她不怨天尤人，反而说这是神许可的；是神所用的杖。她不但不恨仇敌，反而爱他们，常替他们祷告。

她被神剥夺，不只属世的东西都失去了，甚至属灵美好的恩赐也都失去了。并且她曾经历了主在十字架上被神弃绝的经历。虽然极其痛苦，可是结果却得着了一个最宝贝的东西——就是神的自己。她是充满了神的自己，她能说从前多年的苦楚，若比起现在在主里面一刻的快乐，真好像鸿毛之于泰山。

她的心极其单纯，像小孩子一样，只有一个爱神的心。此心非常坚强，正是“海枯石烂，此心不渝”。要她下地狱恐怕还容易，而不能叫她不爱神。她和神的交通是不断的，就是在梦中也继续为着神的缘故，甘心忍受最苦的十字架。只要神所许可的，她乐意忍受任何的十字架，不只不逃避，反而欢喜着迎接。

她一生的经历，几乎都是十字架的经历，各样的十字架都经历过。因为她爱神，所以也渴慕神所给她的十字架，（不爱十字架而想爱神是不可能的）。神也照着她的心愿，打发各种各样的难处来试炼她。

她是经过神雕刻最深的人，也是被神修理得最洁净的人，她真是神恩典的神迹，是神奇爱的标本。难怪有人说她生命的经历，或许要超过使徒的经历呢！在她身上可能已经应验了约翰福音十四章十二节的话：“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哦！何等的奇妙！只要有人肯将自己一点不保留的献给主，绝对顺服神的旨意，神就

要在他或她的身上作主，活出基督来。但愿一切的荣耀归给他！阿们。

盖恩夫人生在一六四八年四月，一个极其富有的家庭中。她母亲不喜欢女孩，就将她交给使女们看管，因着这些使女们的忽略，使她受了许多的苦。当她四岁时，她被带到一个修道院去生活，那时主就用非常的方法吸引她的心，使她的心极其爱主。她常巴望能为主的缘故作一个殉道者。并且热爱祷告的生活，享受和主中间交通的喜乐。这样的情形一直继续到她十岁的时候。在她十二岁的那年，她经历了一个转机：因为她的表哥要到中国去传道，路过她家。她表哥是一个非常圣洁、属灵的仆人，给她很大的影响，使她进入追求里面属灵生命的阶段。从那时起她一直在主面前追求，关上门一面读经，一面祷告。她学习了什么叫做悟性的祷告，学习了如何进入充满恩典的膏油和安息中，也学习了靠着和主的交通而得着的奥秘能力，胜过里面己的生命。这对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来说真是一个奇迹。

她很早就进入家庭生活，十五岁时她父母把她嫁给一个比她大二十二岁的男子。从此以后，就开始了一段漫长而痛苦的生活。但这一切的苦只有带她更深的倾向神，经历神在她受苦最深时，她说：“在我里面，神很热切的吸引我去与他交通，但在外面，家人反对并禁止我过这样亲近神的生活。我的神哪，这一切只有使我更爱祢，他们竭力要停止我与祢的交通，但祢却吸引我到一种不可言喻的安静中；他们越用力要分开祢和我，但祢使我和祢的联合更加紧密。爱的火焰已经烧着了，所有使它消灭的能力，不过助它烧得更旺而已。所以祈祷的灵因着他们的禁止反而增加。愚人所学的反胜过博士们所学的，因为我所学的就是钉十字架的基督。”

后来主就一路下手剥夺她，她先丧失了最能了解她的父亲，接着她又丧失了她最亲爱的头生女儿，只留下一个叫她忧愁的儿子。以后经过了十三年的婚姻生活，终于她的丈夫也死去了。她就带着第二个新生的女儿和她婆婆住在一起。在那一段时间里有极大的试炼和十字架临到她，她和主中间的关系也被带到一个新的阶段。她说：“我每晚半夜总是醒过来，醒来的时候就说：我的神哪，我来为的是要照祢的旨意行。这时和主的交通是最纯洁最透切，最有能力的恩典的交通，是我以前未曾经历过的。我从半夜祷告起到早晨四点止，一直与主有最甘甜的交通。”

在她一生的后一半阶段中，她的逼迫和痛苦都是从天主教会来的。这一切的逼迫和痛苦真是超过一个人的力量所能忍受的。但就在这时主开始大大使用她，人接触她的时候，都能从她身上看见主荣耀的形象。她不常说话，但每次说话。她自己都惊讶在主话里面的能力，她如此帮助了许多人，也有多少神迹奇事从她发生。她说：“主指示我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帮助我，都要发怒反对我；但在极深沉的安静中，他又对我说：我必得着无限属灵的子孙，是藉着十字架生出来的。”

在这一阶段她所作的许多事工中，我们举一个例子就知道她彰显主的度量到了何等惊人的地步。一次她住在一所修道院里，那时修道院中许多修道士的情形都是极其黑暗可怕的。她说：“神有一种恩赐给我，我觉得有使徒的情形，叫我

能分辨那些来和我谈话的人。以致我所给他们的帮助都使他们惊奇。因为他们所得的，正是他们所需要的。从早晨六点起至晚上八点止，我一直讲到主。（在一个很短的时间中，修道院中两千僧侣全数都得救了），人从各处来，有近处来的，有远处来的；有的是僧人、神甫，有的是世人，有童女、妇人、寡妇。神能使我不加思索地叫他们都得着奇妙的满意。他们各人里面的情形，没有一样能在我面前隐藏的。有一句话深印在我里面就是：‘要服事我的邻舍，就得有断头台上的牺牲。’那些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人，’也就是以后说：‘除掉他！除掉他！’的那些人。”

最终天主教会捏造了许多罪名，把她下在监中。其中最具体的一个罪名是因着她所著的一本书《简易祈祷法》。但正当写这本书的人，因这本书下在监中的时候，这一本书在外面畅销，大大的流行，并且帮助了千千万万圣徒的属灵生命。

她写过不少的诗歌，其中有十几首，一直流传到如今。所有盖恩夫人所写的诗，都有一个特点：就是在苦难中对神的绝对顺服；在十字架下被引到神无比的大爱中；并在她每首诗歌里，都竭力劝勉人追求舍己，以致于达到无己的最高属灵境界中。

诗歌介绍　　现在我们从她所写的诗歌，列出三首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四周墙垣坚而固〉

“Strong Are the walls Around Me”

（一）四周墙垣坚而固，终日将我禁闭；

但那关闭我的人，不能使神远离。

监牢墙垣全变可爱，因为我神在此同在。

（二）关闭我者都知道，甚难使我孤单；

但是他们却不知，是他来狱慰安；

他使牢中黑暗变明，并用喜乐充满我灵。

（三）哦神，祢爱激动我，悲叹转为颂赞；

我从深处敬拜祢，不管时间地点；

或顺或逆，都无所要，只要和祢旨意相调。

（四）这个成为我宝贝，这个使我得益；

为我将祸变祝福，使我苦中欢喜；

不论何事都可临到，只要有神我就够了。

二、〈我是一只笼中小鸟〉
“A Little Bird I Am”

（一）我是一只笼中小鸟，远离天空旷阔野地；

是他将我安置于此，我愿向他歌颂不已；

如此被囚我甚欢欣，因这我神使祢称心。

（二）禁中我无他事可作，终日就是静中歌唱；

我所使之称心的神，也在倾听我的颂扬；

他捆绑了我的翅膀，却爱俯首听我歌唱。

（三）哦神！祢是有耳能听，祢也有心施爱赐福；

我的音调虽然粗陋，祢却毫不鄙弃厌恶；

因祢知道音调之弦，乃是甜美之爱所弹。

（四）这笼将我四面禁锢，我难外飞任意遨游；

我的翅膀虽被困住，我心我灵仍是自由。

监牢墙垣不能阻挡，心灵所有释放翱翔。

（五）我心超越监牢之闩，我灵腾飞何其自在！

向着心爱之主腾飞，他的旨意我所敬拜；

在祢坚定旨意之中，我灵得到自由欢腾。

三、〈长久陷入忧患苦痛〉
“Long Plunged in Sorrow”

（一）长久陷入忧患苦痛，我就退到祢的手中；

丝毫再无保留；

祢手擦干我的眼泪，使我哭脸满了光辉；

再无苦泪可流。

（二）再见！你这虚空欢娱，无味消遣儿戏乐趣，

对你我失口味。

真实快乐乃在十架，其他娱乐尽是虚假——

主是如此定规。

（三）哦十字架！才是福气；它的损失乃是利益；

其苦也是甘甜，

所有心思、心志、心情，在此全都得以炼净，

尝到真乐之满。

（四）苦中自爱难能得益，因它总求自己安逸。

除此它无福气。

真实之爱目的高尚，舍己乃是它所欣赏；

受苦是它所喜。

（五）我的选择和祢一样，哦！将圣火前来挑旺，

使之永焚无尽！

背起十架将祢跟随，因着祢爱时常赞美，

乃是我的福份。

7、宣信 Albert B.Simpson(1843-1919)

诗人小传

在近百年以来宣信弟兄所带给教会的属灵影响有多大？是我们无法估计的。他是一个伟大的属灵人，他也是一个最伟大的传教士之一。他是一个有明显神医恩赐的人，他又是一个伟大的圣诗作者。直到今天在全球各地追求属灵生命的圣徒中间，难得有人不是直接或间接的受他的影响。直到今天，我们读他的著作或唱他的诗歌，都能感觉到他身上所发出来的热和力；但他真正的价值，只有到永世的时候才能完全的显明出来。

宣信在一八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 Prince Edward Island 一个很敬虔的家庭中。他父亲 James Simpson 先生，是一个非常爱主并且把一生完全奉献给主的人。他不仅自己追求主，而且对宣信弟兄要求得很严格。宣信从小身体衰弱多病，又加上父亲严厉的训练，使他成为一个畏缩害羞的孩子。每天早晨起来，他父亲都带着他们读圣经和祷告。对他们每天圣经的功课要求得非常严厉，因此使他感觉宗教是十分枯燥乏味的事。在十四岁那年，神的怜悯终于临到了他：因为他在高中的时候，过于用功，又因体质不好，使他受压过重。经过这样长期的压力，以致生病，当他回到父亲家里，病势转重。忽然感觉有恐惧抓住他，并眼前金光闪烁，使他昏眩，好像天都要崩坠下来，他的神经几乎全部崩溃了。他以为自己临近死门，发抖得非常厉害，有一夜之久差不多像死去一样。医生告诉他，他不能再读书了，因神经系统已受伤，有生命之虞。经过长期的痛苦，到了有一天似乎无法挽救了，那时他觉得非常需要主，要求他父亲为他祷告。他知道他自己还没有得救，看着时钟一点一点的过去，他非常害怕，好像一个将亡的人，整夜都不敢睡觉，怕失去救恩临到的机会。有一天他曾在牧师的书房里，看到一本书叫《圣洁的福音奥秘》，他打开看的时候，眼睛注视在一段话语上，那段话为他开启了永生之门：“凡你们能作的第一件最好的事，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若没有作这件事，你所有的行为、祈祷、眼泪以及一切的立志都是徒然的。相信主耶稣基督就是信他照他自己的话，此时此地就收留你，拯救你，因他曾经说过‘到我这里来的，我必不丢弃他。’”正当这时候，神的光忽然临到他，如同临到大马色路上大数的扫罗一样。他立即跪下，仰面注视在主的身上，说：“主耶稣，祢曾说：凡到我这里来的，我必不丢弃他。祢知道我何等长的时间，并且何等的迫切，一直试着要到祢的跟前，但我不知道要怎样的来；现在我真心的来到祢的面前，并且我敢相信祢已接受了我，也拯救了我，现在我是祢的儿女，祢已赦免了我的罪。”当他祷告过了之后，得救的把握是那样牢靠的临到他的心中，他的病也得了医治。

从那次以后，他不仅病得了医治，灵魂得了拯救，并且也确实的蒙了主的呼召。从小他父亲给他的那些属灵教育，和那样虔诚并完全的把他献在主的手中，现在在他身上都发生了极其有力的影响。他在十七岁的时候，就开始为主作话语

的职事。使很多人并他的家人都惊奇，这个小孩子在讲台上能这样被主用。

一八六一年十月，他进到诺克斯书院（Knox College）读书，准备作传道的工作，在学校中就显出他的聪明、才干和恩赐。有一位属乎神的人米契尔先生，在学校中就看出宣信将来会成为一个神所大用的器皿，因为他有特殊的恩赐，和热切追求主的心情，并且严格的操练自己。在神的道路中，他一直往前进步，所以他没有修完整个的课程，就得到了讲道的执照，常在主的讲台上为主作见证。

在那段时间中，神给他一个特别的训练，使他将来能过信心的生活。很多时候他身上一文钱也没有，但他坚定的相信神是信实的，对那些敢投靠在他怀中的人，永远不失信！他也非常努力的用功，为着要得到奖学金，以完成他的学业。

属灵转机

宣信在生命上有三个大的转机，这些转机不仅给他的生活和事奉带来新的起头，也使他对基督徒生活的看法和所传的信息有了极大的转变；并且这些转机也叫他奔跑在一条孤单的道路上面，多少亲友和同伴，因为不领会他的经历与他分离。他第一次的转机是在十四、五岁的时候，主使他经历了如何藉着主耶稣与神和好。在那以前他在黑暗里摸索，灰心绝望达十个月之久。有一天，主把他从黑暗的河流里带领出来，他接受了主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圣灵进入他里面，他重生得救了。在他二十一岁出来事奉主的时候，他向神非常忠诚，每次传讲因信称义的真理，都像马丁路德一样，满了膏油和能力。但他对属灵生命更深的经历，还没有多少认识。因此不久就落在罗马书第七章的情形中，天天挣扎，过着波浪式上下不定的生活。行为失败，在事奉上也缺乏属灵的能力。他知道以赛亚书中说：直等到神的灵从上面浇灌下来，旷野就变成肥田，肥田变成树林。但他却得不着，从前有果效的工作，也忽然间变成枯干，使他心里感觉非常孤单和痛苦。从此他寻求圣灵的充满。到了一八七四年，在一个黑夜里，在他最痛苦的时候，他得着了第二次的转机。那时他把自己再次完全奉献给主，没有保留的，没有条件的降服在主的脚前。并且对主说：“主！我今撇下所有事物，背起十架跟随祢……”。那时圣灵的喜乐就大大的充满了他，神已悦纳了他的奉献，使他成为一个小小的殿，让神自己的生命和荣耀内住在里面。他和主紧紧联结在一起，不仅主的灵作了他的灵，就是主的身体也成了他的身体。使他必死的身体，因着复活的生命都活过来了。他看见成圣不是自己改良，也不是自己能达到完全；乃是基督在他里面成了他的圣洁。有一首很有名的诗歌，就是这时候写出来的：“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要的是医治，今要主而已；前我贪求恩赐，今要赐恩者；前我寻求能力，今要全能者。”从此他的职事有了一个很大的转机，他觉得现在才真正开始了他的职业。这次的转机把他牵到更深的孤单里，许多亲友与他远离，千百位信徒和同工们，素来他们是他所敬爱的，他也是他们所敬爱的，现在他们却与他隔绝了！到了一八八一年的夏天，他来到第三次转机，主把他带到那个有福的境地——基督的丰满里面，也就是神为他子民所存留的那一个安息。从那时起他全心要主，全心倚靠主，主耶稣成了他的一切。那一次的转机是那样发生的：他心里满了饥渴，到处寻求主。有一天他跑到芝加哥城，慕迪先生在那里赴同工的退修会，在一次聚会里，有一位又简单又热诚的弟兄站起来见证

说：“我本想得着慕迪先生的帮助。但昨夜，我看见主耶稣。我一直注目仰望他，我就感觉今后一生，除了主之外，我真无求，也无所要。”这些话深深的感动了宣信的心。“你所要的主耶稣，你到他那里就好了。”那晚他立刻搭火车回家去了。关上门，跪在主前等候主，直到主充满了他的心。感谢神！他里面满了喜乐说：“我已经看见耶稣，我心平安快乐，我已经看见耶稣，一切得了供应，我已能看见耶稣，我已心满意足，主是我一切。”

现在说到他另外一个伟大的职事：神为着身体的医治。以往他从来不晓得这方面的亮光，二十年来，他一直被身体的软弱和疾病所困扰，他十四岁那次神经崩溃，虽然得了主的医治，但他对主医治的信心还是那样软弱不稳固。以后他又得了心脏病，他出去传道的时候，口袋里常带着阿摩尼亚，和神经镇静剂。他不能没有这些东西。当他爬高的时候，他常觉得昏眩要倒下来的样子。当他给人行安葬礼的时候，好像觉得自己要掉到那坟墓里去。有一次他的医生警告他不可能再活过几个月了；那年夏天他在退修会中，意志非常消沉。他听见人们在那里歌唱：“我们主耶稣是万主之主，无人能像他能如此为我们工作。”这声音一次又一次的唱着：“无人像他为我工作，无人像他为我工作……”他就把自己带到主的面前，让主的工作在他的身上。并且在那次退修会中，他也听着很多人的见证，如何简单的相信主的话就得了医治，正像他们接受主的救恩一样。这件事驱策他回到圣经中去，他在每一处圣经中仔细的考察，他没有从人得到帮助，乃是单独在主脚前并敞开的圣经中寻求，终于他找到了基督荣耀福音的光。为着一个充满罪，为罪受苦的世人，他的眼睛被开启了。他说：“这已经足够了。”从那时以后，神医治的光那样强烈的照亮在他心中一生之久，不仅自己活在神的医治中，并且把这恩赐带给千万的人们，叫多少患病的人得到了拯救。到今天我们仍然能从他所看见的亮光中得到帮助。

但他的身体却是一直很软弱，天天靠着主的能力活着。有一次出去做工的时候，在船上忽然发高烧，并感觉得痛苦，弟兄们很担忧的围绕他，一直为他祷告，也问他说：“我们能为你作什么？”在这样危险的情形中，宣信非常幽默的对他们说：“你们能为我作的最好的一件事就是对我说，晚安，并把我交在神的手中。”弟兄们就听他的话出去了。到第二天早晨，当他从房间中出来的时候，弟兄们就发现他不仅病得了医治，而且在圣灵中那样新鲜，充满了亮光和能力。在他的诗歌当中，有许多诗歌是说到神医的事。

诗歌介绍

论到他的诗歌，宣信弟兄，实在是近代最伟大的诗人。他一生所写的诗歌有九千多首。有很多诗没有加上谱。他有一本著作是光写他的诗，这些诗歌显出他属灵生命之丰富，并且也实在给我们后来跟随主的人实际的帮助和指引。

他诗歌的特点，最中心的是说到主是一切。但因着他对圣灵和神医的独特认识，所以在说到主是一切的诗歌中，也常提到圣灵和神医这两件事。当然，也有许多诗歌是专一写到圣灵和神医的。下面我们选出四首诗歌作为他的代表作，介绍于后：

一、〈惟有耶稣〉

“Jesus Only”

（《圣徒诗歌》第427首）

（一）惟有耶稣是我题目，我的信息是耶稣；

惟有耶稣是我歌赋，我所仰望是耶稣。

（二）惟有耶稣是我救主，担当我的所有罪；

一次成功永远救赎，使我得以蒙恩惠。

（三）惟有耶稣是我生命，救我脱离罪与己；

惟有耶稣用他圣灵，充满我心作我力。

（四）惟有耶稣是我大夫，担当我的病与疾；

复活生命，升天丰富，他都分赐他肢体。

（五）惟有耶稣是我能力，是他赐下五旬节；

哦，主，求祢使我得以充满圣灵常胜捷。

（六）我们现在等候耶稣，要听他来的召呼；

始终惟有耶稣可慕，惟有耶稣万有主。

（副）惟有耶稣，永是耶稣，我们歌颂这耶稣；

他是救主、生命、大夫，他是君王建国度。

二、〈他自己〉

“Himself”

（《圣徒诗歌》第426首）

（一）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要的是医治，

今要主而已；前我贪求恩赐，今要赐恩者；

前我寻求能力，今要全能者。

（二）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牵我；前常无所适从，

今抛锚稳妥；前是宝贵感觉，今凭主口说：

前是频频苦试，今完全信托。

（三）前是忙于打算，今则靠祈求；前是悬切挂虑，

今则主担忧；前随我之所欲，今听主支配；

前不住的讨问，今不断赞美。

（四）前我欲利用主，今则主用我；前是我的事业，

今为主工作；前欲得人称赞，今求主欢喜；

前不过半得救，今被救到底。

（五）前羡慕得着主，今知主属我；前我灯将熄灭，

今则光炳烁；前所望的是死，今等候被提；

我所有的一切，都在主自己。

（副）永远举起耶稣，赞美主不歇；

一切在基督里，主是我一切。

这两首诗歌特别代表“主是一切；又住在一切之内”的属灵异象，也说出宣信弟兄本人就是这样的典型。“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这首诗歌认真说他不太注意诗意和诗境。他所写的诗歌都不太像诗，按着诗的本身来说，也都不是太好的诗。但按着真理和经历来说，实在是太丰富、太宝贵了。

三、〈吩咐磐石〉

“Speak to the Rock”

（《圣徒诗歌》第256首）

（一）在旷野加低斯，有神的选民，因干渴快要死；

忽听见声音：“吩咐磐石，发出活水来！”

不是要击打，不是要等待；

只要吩咐，活水就流开。

（二）主耶稣的圣名，是信心根据，神永远的圣灵，

已住你深处；他今发问：挣扎果为何？

联合是事实，为何仍干渴？

约但河上，仍旧有圣鸽。

（三）但愿心意简单，完全的相信，但愿心思平安，

不再苦苦寻！如同婴孩，静卧主怀间，

向世界断奶，认识主爱甜，

享他丰富，顺服他差遣。

（副）神的圣灵已住你心间，为何到如今不见活水流？

一切的丰盛，等候你发现，

你用信相信，就什么都有。

四、〈呼出与吸入〉

“Breathing Out and Breathing In”

（《圣徒诗歌》第235首）

（一）主，求祢向我吹圣灵，教我如何吸入祢；

助我向祢胸怀一倾我的犯罪与自己。

（二）我是呼出我的生命，我才可能被充满；

放弃软弱或是力劲，吸入怜悯和恩湛。

（三）呼出我的罪律桎梏，祢已为我全除摒；

吸入祢的圣洁丰富，发现惟祢是生命。

（四）我正呼出我的忧愁，在祢慈爱的胸臆；

吸入祢的喜乐、保守，吸入祢的甜安息。

（五）我正呼出我的病势，祢早已为我负担；

我正吸入祢的医治，因祢早已赐平安。

（六）我今呼出我的羡慕，入祢慈爱的耳中；

我今吸入祢的答复，平静疑惑和惊恐。

（七）我今每刻都在呼吸，祢的生命作生命；

一呼一吸都在乎祢，求祢由我来显明。

（副）我是呼出我的愁苦，呼出我罪污；

我是吸入，一直吸入，祢所有丰富。

这两首诗歌特别代表他对圣灵的经历和认识。他对圣灵的事丰厚深入，实在是一般追求圣灵的人所难赶上的。现在我们把他有名的诗歌列在后面：

五、〈他为我死〉（《圣徒诗歌》第407首）

六、〈一直走十架窄路〉（《圣徒诗歌》第419首）

七、〈从死亡得生命〉（《圣徒诗歌》第420首）

八、〈你这奋斗的圣徒!〉

（“O，Doubting，Struggling Christian”）

九、〈听哪，天上有声音喊说〉

（“Hark! A Voice From Heav'n Proclaiming”）

十、〈时常喜乐〉（《圣徒诗歌》第357首）

十一、〈我的恩典够你使用〉（《圣徒诗歌》第486首）

十二、〈昨日、今日、直到永远〉（《圣徒诗歌》第95首）

十三、〈仇敌他的能力圣徒所惧〉

（There Is A Foe Whose Hidden Pow’r）

十四、〈我不是属自己〉

（Tell Me Not of Earthly Pleasures）

十五、“When Christ was Died on Calvary”

十六、“Christ in Me the Hope of Glory”

十七、“First and Last”

十八、“I Have Learned the Wondrous Secret of Abiding in the Lord”

十九、〈有一膀臂〉

（“Everlasting Arm”）

二十、“’Tis So Sweet To Walk with Jesus”

二十一、“O! Troubled Soul”

二十二、“I Clasp the Hand of Love Divine”

二十三、“Oh! Come to Me the Fountain of Life”

二十四、“Let Us Reckon”

8、查理卫斯理

Charles Wesley(1707-1788）

诗人小传

在教会历史中，提到诗歌，我们就没有办法不想到查理卫斯理这位伟大的诗人。他写诗的恩赐不但是为着当时代的伟大属灵运动，也是为着以后历代教会的祝福。直到今天，他的诗歌仍旧充满了能力和恩典，做工在历代圣徒中间，为全世界圣徒所爱唱。在英国教会历史当中，最早用圣诗带进复兴的是以撒华滋（Isaac Watts)。他是没有人可以与之比拟的。一般人称他为诗中之圣或者圣诗之父，但直等到查理卫斯理起来以后，人们也称查理为诗中之圣。我们可以想象他的诗歌在英国教会中的地位。他们二位是英国教会中最伟大的诗人，并且是作品最多的两位。每一位都写了六十首以上。而目前各地教会所使用的诗歌当中，查理的是更多于以撒的。

查理卫斯理所写诗歌的特点和别人的不同；每一个诗人的诗歌都有他的特点：像以撒华滋，他所写的诗歌特点是重在主在十字架上舍命的爱这一类的。像芬尼克罗斯贝的诗歌，是重在和主交通的甘美亲密一类的。像宣信的诗歌，是重在主是一切和圣灵这一方面的。但只有查理卫斯理，因为他的诗歌正是在英国大复兴运动中产生且相配合的，故他的诗歌一面是表达出他个人在主面前的属灵经历和灵感，另外一面也是用来帮助那时的工作，成为当时复兴中最锋利的兵器之一。所以，他的诗歌特点是多面的，接触的面也是非常的广泛：像关于救赎和交通的诗歌，圣灵的诗歌，关于十字架的诗歌，关于深入属灵生命的诗歌，关于教会的诗歌，甚至像圣诞诗、婚丧诗……各方面都涉及，并且都有最好的著作。也因这缘故，我们可以说从他各方面的诗歌，看见这一位诗人经历的平衡，属灵生命的丰富，和才华的出众。所以我们才说他不仅是当代教会宝贵的恩赐，也是神赐历代教会最贵重的恩赐。

查理卫斯理生在公元一七〇七年十二月八日。他有一个很好的家庭背景，他的父亲就是一位传道人。他的母亲叫苏姗娜卫斯理（Susanna Wesley)，是一个十分敬虔的妇人，对查理一生有最大的影响。查理从小身体就非常衰弱，在两个月大时，眼睛还不能睁开，也不会哭也没有什么知觉，在人看来这个小生命不容易维持下来，但是神却特别保守了这个属他自己的器皿，因为只有神知道他将来所要发生的用处。到五岁时，他开始进入学校读书，第一次展露了他的才华和超人的智慧。入学的第一天，他母亲从早到晚陪着他，教他认字母。到第二天他就能用这些字母来读他的第一本书——圣经。他用的字母拼出“神起初创造诸天和地”。一直到他熟悉了，然后接着再读第二节，……他的记忆和智慧是惊人的。

因为他生在人口众多的一个大家庭里，在十九位弟兄中，他是第十八位。所以他从小在物质方面是相当被忽略的。他从来没有穿过一件比较整齐的衣服。虽然这样，他在家庭的教育却从来没有被忽略过。他母亲非常严厉的管教他们，特别在顺服这点上，严严的要求他们，也训练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作一个能自治的人。又特别在诚实这件事上，严格的训练他们。在他还不会说话的时候，他母亲就教他用手势姿态来表示向神的感谢。等到开始会说话时，又教他用主祷文来祷告。而那时候他在天主教影响之下，从小就学习背诵诫命及新旧约圣经。

到八岁时在大哥撒母耳带领之下，他到了伦敦西敏斯特（Westminster）学校读书。那里他第二次展露他超人的智慧和才华：到了最后一年，他是在这学校中四百个最优秀的学生中的领袖，并名列第一。正像福箫尔先生称赞他说的一样：“在所有西敏斯特学校之历史中，再也找不到一个这样天赋聪明的孩子。”之后，一七二六年他就进到牛津基督教会学院（Oxford Christ Church College）读书，因着他的成绩和他的聪明，他得着了每年一百镑的奖学金。在当时这是相当大的一个数目，这笔钱一直维持到他结婚的日子。

仇敌永远不放弃机会来攻击一个主正在预备的器皿。就在这时候，因为他的天赋智慧和手中的富裕，所以仇敌就用世界各样邪恶的事物来引诱他，要叫他离开主而偏行己路。那时他的哥哥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已经是一个相当有属灵生命的基督徒。听见这事，就在弟弟最危急的时候从远处来帮助他。约翰到了牛津要设法管理他的弟弟，但他所得着的却是非常冷淡的反应，并且很不愉快。约翰盼望把他引到属灵生命的道路上去，但查理却对他说：“你是不是要我真作一个出世的圣者？”等到约翰离开牛津之后，他的话反而深深的在查理心里面运行做工。他就反复思想，他哥哥对他说过的话语有何意义。主做工在他心中，他在神面前经过了深长郑重的寻求，就有了巨大的改变，并且他自己也开始去帮助并说服他的两三个同伴，他们就开始在主面前一同寻求并祷告。开始时他们使用了一个非常卑微，而合于他们自己光景的名字“循理会”来称呼自己。那在约翰里面所充满，向着属灵生命的狂热欲望和追求，当时查理以为决不会在他自己身上发生的。但就在那时也在他心中燃烧起来了。

所以他写信给约翰说：“回想当初，你对我说话的时候，所存的美好的心意，我确实相信主现在在我里面已经开始动了善工，而神所用来帮助我的器皿，没有一个人比你对我更合适的了。今天我里面所以有这样对于主，对于属灵生命强烈欲望，我相信这是神的怜悯，也是因为有多少人背后为我祷告。”

那日以后，循理（Methodist）运动在牛津大学里面，已经是如火如荼的展开了。他和他的同伴们从六点到九点都集合在一起祷告，并且一周有两次，他们在神的面前禁食祷告，严格检查自己，训练自己。所以在当时称他们为循理（Method），实在当之无愧。同时他们也作许多慈善的工作，传福音的工作，也特别去探访在监狱里的囚犯，向他们传天上大喜的信息。他们真像一班身上带着圣灵火焰的福音使者一样。

等到一七二九年，约翰卫斯理带着自己领袖才能和优越的属灵生命来到这一群人中间的时候，循理会（Methodist）这一个团体就开始迅速的发展而且生长。对查理卫斯理来说，这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他在主面前，宁愿隐藏自己的能干和才华，自动的顺服在约翰的权柄和领导之下，让工作能够往前更加扩大并发展。因为查理有那么出名的哥哥的约翰卫斯理，所以一般的注意都集中在约翰的身上，常忽略了查理对于主工作的帮助和成就。其实查理不仅在诗歌上充满了力量，并且在主的工作上，也是一个充满了能力的神的仆人。就在这一段时间中，他帮助了不少人得着救主，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乔治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藉着这一个果子所带给教会的祝福又是无法估计的。在怀特腓的传记中，他自己说：“当我听见卫斯理弟兄他们为着主已经有了美好的准备，把自己奉献给主和他的恩召时的情形，我就渴望和他们有交往。经过约定后，我就和查理卫斯理会见。而这一次会面在我一生中留下极深的印象。在这次约会中我从他身上得着了极大的祝福和转机，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经过这次的交通过后，圣灵真实地把一个对主渴慕的火焰点燃在我心里，他真是我所切望得着的一个属灵朋友。他不仅在一切事上帮助我，并且叫我软弱的膝盖得以刚强起来，扶持我一同走主的道路。这对我以后一生的工作和事奉，有决定性的影响。藉着这位永远不能忘记的朋友，他指示我认识了真正属灵的生命和道路。”在这次会晤以后，查理卫斯理就经常和怀特腓在一起追求、祷告、事奉及工作。

查理卫斯理全心追求神的能力降在他身上，并且与主同在的经历，最后他终于得着了神能力的充满。“这能力浩大到一个地步，胜过了我一切天性上的软弱，而且使我真正尝到了属灵事物甘甜的滋味。他的甘甜和全能。使我不仅从软弱中蒙拯救，而且有能力把主带给别人。”神的能力是何等的宝贵和伟大，查理卫斯理的诗歌中，包括他一生中对圣灵的经历和圣灵能力的认识，并且说到圣灵工作更深的一面，改变了他的全人。所有他写的关于圣灵方面的诗歌，都极其宝贵。如：〈耶稣祢的全胜的爱〉，就是典型的例子。

那时在他讲题中，最为他所喜欢讲的信息就是：“只有一件事是最需要的。”“在我们堕落的族类身上只有一件事是我们最需要的，就是我们需要恢复到神创造人类当初所定规的旨意和情形中去，使我们从彰显仇敌的形象而改变成彰显神的形象，从病态中得自由，而恢复到属灵的健康中。而这一切的起点，在乎毁坏我们这老旧的生命，而进入基督的新造的生命中。”他一直大声疾呼，叫人们要注意神的旨意，要恢复到神对人的旨意中，要彰显神的形象，要竭力舍弃我们的魂生命。但是在他这些最好的信息中，他并没有给人一把万能钥匙，即是如何得到这些。对他自己来说，这些也不是主观的经历。一切出于人的努力、挣扎、奋斗，对属灵的果效是归于虚无的。

一直到一七三七年，新生铎夫（Zinzendorf）到伦敦去。他和查理他们在一起写摩尔维亚（Moravia）弟兄姊妹们属灵经历时，那时和新生铎夫一起去的有一位弟兄叫彼得波勒（Peter Bohler），查理教他英文。有一天查理病了，这位弟兄去看他，问他说：“你是否盼望得蒙拯救？”查理说：“是的，使用什么方法可以使我得蒙拯救，而得到这荣耀的盼望呢？因为我用我最好的热忱来事奉神。这是我惟一的道路，也是我所能作的最好的工作。”但正当他说完这些话时，

查理自己心中随即有个问题：“我将我最好的来事奉神，但这些是否真能满足神的心呢？神能不能接受我这样热忱的事奉呢？对此我实在是一点没有把握。我一点不能信赖这些事。”所以三天之后，他整个的道路就改变了。从属人的力量方面转向属灵的道路。这次经历带给他的属灵影响和冲击真是十分巨大并且深远的。

一次他和约翰卫斯理起了大争论，那时约翰十分主张“人的绝对圣洁”。查理总是觉得约翰在这一点上已越过了神话语的平衡。他常和约翰谈到信心的问题。兄弟二人虽然都是被主所大用，但是在这点上却是常起争论。而这以后他自己病了，所以波勒弟兄又来看他，说到信心的问题。发现他自己里面也并没有真正的信心，他就向波勒承认，且向波勒弟兄说盼望在他死之前能得到这信心。经过这许多的挣扎和痛苦的经历，结果他发现了那条奇妙的道路——在基督里的信心。这又成了查理一生很大的祝福和转机。

他后来又遇见一位弟兄约翰伯莱（John Bray），这位弟兄实在是一位被主使用、被主充满的人。在主之外，他不愿知道任何一件事情，而且除主之外，也不愿提任何一件事，所以查理非常盼望和他一同祷告，并从他的见证中得到帮助。结果伯莱弟兄又介绍一位弟兄叫路德，与他一同祷告。他发现路德弟兄心中充满了信心和能力，他也带给查理很大的帮助。查理惊讶主的道路，是那样的奇妙，他似乎重新发现一条新的道路进入信心中，而且知道人是因着“信”活着，“信”是得着诸天一切福分的秘钥，并且我们现在得着的信心，并非死的、抽象的，而是一个充满了爱和能力的信心。一切的善工和圣洁都是由这信心中产生出来的。从此以后，查理的属灵生命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进入另一个阶段。所以他写了一首很有名的诗歌说：

现在完全得着我，

因祢为我已全舍。

而他在这段时间中也写了不少有关这方面的诗歌：信心、十字架及更深的属灵生命的诗歌。

后来他又遭遇疾病攻击，彼得波勒弟兄又来帮助他，说到关于神医方面的事，这位弟兄把主在圣经中关于神医的事，说得那样清楚，并且充满生命和吸引，把里面属灵意义完全表达出来，使查理在充分的信心里接受，并且相信主必要医治他。而这一次的祝福不仅为他的病得医治，使他身体重新得力，而且也使他的灵重被更新，得了更大的祝福。第二天病好以后，他因着所得着的属灵祝福，祷告的生命和从前也大大不同了。他不再用形式和固定的方式来祷告，却是那样进入圣灵的自由中，在这样的祷告中充满了荣光和力量，连他自己都觉得惊讶。他又开始写关于这方面的诗歌，有一首说：

我魂游荡始于何方，何能使我全属天境？

蒙赎得脱死权罪势，永火之中得救余柴，

竟能如今凯歌同奏，欢呼赞美伟大救主。

在这以后，查理进入更大的改变当中，他说：“我把我自己完全给主，这是最安全的道路。无论我走路，无论我睡着，无论我做工，我都被浸在神的全能中，而且这能力使我能从一切的试炼中得胜。”因着属灵生命上大大的进步，连健康也随着进步了。在他平日的生活中都充满了爱、光和热。从那时开始，他就对他的朋友传讲他所蒙的新恩典，和所发现的奇妙道路。主为他作了何等伟大的事，在那时，因他到处宣讲主的道路和得能力的途径，他所在的教会反要将他驱逐出去。在他身上引起极大的试炼和逼迫，走主的道路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当他的教会对他关闭以后，所有的教会都学习这坏榜样，向查理取关闭的态度。这是仇敌的工作。每次我们看见有一点圣灵的祝福的时候，仇敌总是如此作，使神的儿女得不到祝福。而且怀特腓也和查理一样，正面对被各教会所拒绝这种痛苦的经历。但另一方面，仇敌的工作常是主祝福的开始。当教会向怀特腓关门时，他就转向尝试在广场上和旷野中，向群众布道的方法。于是带进了一个新的复兴。人们从各处涌来听神的话，成千成万的人蒙恩悔改归向神。一个真正的复兴从那儿开始了。复兴开始后，怀特腓就邀请查理与他同工，来应付这个极大的需要。而查理那时与怀特腓在真理上正有点争执，可能是关于“圣洁”的问题。所以查理想若与怀特腓同工是有些不便之处。因此他转向另一方面，那里有上万的罪人正等待神恩惠的福音。在这时候，约翰卫斯理请他去另一个地方伯里斯得克去工作。当查理为此事祷告时，他觉得一个不能抗拒的力量，在他心中要让他去服事主，往那方面作传福音的工作。当他祷告之后，他就完全降服主，所以在他工作之中，他一直充满圣灵的大能和热力。那时候神特别对他说话，把耶利米书五十一章二十节赐给他：“你是我争战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我要用你打碎列国，用你毁灭列邦。”之后，神正开始准备这个器皿来面对这个剧烈可怕的争战。为着复兴的来到，在往后二十五年中，他一直陪着他哥哥约翰卫斯理。他们的能力都是从舍己而来的，并且让圣灵的潮水向前涌流，一直维持在绝对奉献把自己舍给神的地位上。

一次，在瓦朔，他站在市场的阶梯上面，向着市井愚顽的人传福音；虽然他们的心是那么刚硬。但他传的福音却满了天上的能力。日后，他常常说，那些日子，他真是像保罗在以弗所和野兽战斗一样，而这样的工作，若是没有圣灵的力量，实在不是任何人能作的。在那地方许多愚顽强暴之人，许多流氓，他们用石头丢他，而且把他从阶梯上拉下来，把他打倒在地上，接着他起来上去，为他们祝福。然后他们又把他拉下来，他又上去大声感谢神的救恩，然后他就下来，离开那个地方，如同他的主一样，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

一次在雪飞斯敦（Sheffield Stone）聚会，外面又聚集许多凶恶的人，他们用石头丢他，他就说：“我需要到外面去，面对这些人。”当他出去的时候，他们就用石头丢在他的脸上，有一个军官拔出剑来威吓他。查理看见宝剑对着他，就把他的衣服解开，让胸膛迎着剑，并且微笑着对他说：“我只是为着敬畏神，而且尊重君王。”当他说完这句话时，这军官突然失掉了力量，就走开了。几天

之后，他在聚会里面讲道时，有一大堆人进来。就像上次情形一样，带着非常可怕凶暴的态度，来威吓查理，并且宣告若是他们不离开这地方，他们就要把所有的人杀死，而且他们开始了暴动，打坏那里所有的椅子，打碎了所有的窗子。在一片紊乱的时候，查理非常安静把眼睛注视在神的身上。他们就一直叫嚷威吓查理，以后再不可来这里讲道。在这之后，查理就大声说：“主是为着你们，基督是为着你们所有的人死。”在这时候，他们就用手掌打查理，而且要用粗硬的木棍去击打查理。但就在那时他们却发现有一个看不见的能力，就是主的膀臂正保护着查理，拦阻着一切致命的打击。于是他们就转向群众，残忍的鞭打那些老弱妇孺。正当他们这样作的时候，查理在讲台上被圣灵充满，他直觉得能力从天而降，荣耀充满了他整个的人。刹那间，那些凶暴的人都停下来了，他们就都站在那里注视着神的能力和救恩，他就开始看见那群暴徒们开始渐渐改变脸色，有一句话进入他的心中：“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38:11）他就开始离开了。当他离开之后，这些凶暴的流氓彼此争论，最后流氓的首领就带他们离开，圣徒在那儿因神保守他们行了奇事，为着神的得胜而充满了赞美的声音。那次之后，查理写了一首诗歌：

愿能力、敬拜、感谢和祝福都归耶稣。

黑暗权势，逼攻我们，

主能保护他子民，我们欢然见证主。

他是伟大拯救者，

凡信靠者，都印上印，

神是真实永为王。

那时主的工作，就是这样如火如荼的向外展开。

有一次，他到一个地方叫潘格里其（Penkiridge）。在一七四六年十月一天的黄昏中，当他尚未坐下，有一个孩子就来敲他们的门。他叫家人把门打开，不料一打开门，一大群的人拥进房子中，坐在那儿。他坐在他们中间有半小时之久，他们静默无声，他一点不想说什么。但是半小时之后，他自然站起来，第一句话临到他的是：“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太25:31）。接着他给众人看见将来审判的事。那时他看见那些群众的脸色，突然变得十分严肃，以后他一个个和他们个别说话。正在那时有一个人站起来，站在那里很久，然后他伸开双手，心中充满了圣灵的爱。那天神实在大大听了他们的祷告，当他们接受救主以后，就一个个安静的离开，一直到半夜房子里面才安静下来。

查理卫斯理有这样惊人的成功，他的秘诀在于他所传讲的福音。他一生真实的生活，就是一直把自己的生命完全交托给这荣耀的福音。而这福音也是他亲自

所经历的。约翰和查理最注意的就是藉着信心得着确实的把握，并且使他们自己的良心完全无愧，在基督里无可责备。这样能力就能充满并彰显在他们身上，为此他又写了一首诗歌：〈何能如此，如我也能〉。而这首诗歌，也成了他诗歌中不朽的杰作。因着他一生对救恩的启示和对救主的认识，所以他心中一直充满着海浪滚滚般的大爱。对主的热爱和对拯救灵魂的迫切，所以他很多诗歌都充满了这样的感情。他所写的多少诗歌都洋溢着他对救主和救恩的热爱。其中有一首最有名的诗歌就是：〈哦，愿我有千万舌头，前来赞美救主〉。这首诗歌最初来自那位摩尔维亚的波勒弟兄的一句话：“若我有千万舌头，我要高举基督。”而这句话就是那样充满权能的进入诗人的心中，一直回荡不休。而且那日正是他的得救的记念日，所以他以此首诗歌来纪念神伟大的救恩。

诗歌介绍

查理一生中虽然有极多的工作，但对教会最大的帮助，仍是诗歌。他实在是个最伟大的诗人。在他所有诗歌中，我们选其中四首为代表：

一、〈耶稣，祢的全胜的爱〉

“Jesus，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圣徒诗歌》第233首）

（一）耶稣，祢的全胜的爱，已经浇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会摇摆，就能生根于神。

（二）但愿圣火今在我心，就已发旺不休；

烧掉所有卑情下品，并使高山镕流。

（三）祢曾赐下祭坛火炭，求祢烧掉我罪；

我向焚烧的灵呼喊，圣灵满我心内。

（四）我心要接锻炼的火，照亮我魂光耀；

散布生命在每角落，并使全人圣洁。

（五）摇动的心求祢扶掖，使它变成坚崖；

基督成为我的世界，我的全心成爱。

这首诗歌，实在代表他个人圣灵的经历。不仅有圣灵充满的经历，更是对圣

灵在人心中如何深入的工作，一层又一层的往深处写。从这首诗歌中，我们可以看见查理对圣灵的认识及经历的深入。

二、〈哦，愿我有千万舌头〉

“Oh，For A Thousand Tongues to Sing”

（《圣徒诗歌》第200首）

（一）哦，愿我有千万舌头，前来赞美救主；

说他恩典何等深厚，荣耀何等丰富。

（二）耶稣这名，慰我心情，驱尽我的惊怯；

是我安息，是我生命，成为我的喜乐。

（三）他因爱我，竟愿经历人世所有苦楚；

打破罪的捆绑能力，释放罪的囚徒。

（四）我每静念救我的爱，立即感觉不配；

不知他为什么恩待，我这人中罪魁。

（五）我今作他爱的俘虏，甘心作到永久；

因他为我受死受辱，使我得以自由。

（六）我既从祢可爱的名，知祢待我美意；

假若我有千万的心，也当一一归祢。

有人说这首诗歌是来自一个故事。有一天他看完英国很大的一个足球比赛之后，当球员们列队经过街上的时候，不知有多少人从门口、窗口伸出手来，向他们喝彩。他在房间里，心中忽然有极深的感触，这些人的喝彩是世界上的虚空和荣华，救主却缺少人赞美，“哦，愿我有千万舌头，前来赞美救主”。

三、〈耶稣，灵魂的爱人〉

“Jesus，Lover Of My Soul”

（《圣徒诗歌》第496首）

（一）耶稣，灵魂的爱人，求你许我来藏身；

正当波浪滚滚近，正当风雨阵阵紧。

藏我，哦，主，求藏我，直到今生风波过；

引我平安进天门，至终求接我灵魂！

（二）我无别的逃避所，无助灵魂向祢托；

求主莫将我丢弃，安慰保守无时已。

所有倚靠寄祢身，所有救助在祢恩；

我头无遮，身无蔽，求祢圣翼来覆庇。

（三）主啊，祢是我所需，够我一切还有馀；

软弱、跌倒祢扶持，疾病、瞎眼祢医治。

祢名至义、至圣洁，我全不义满罪孽；

我是邪恶没良善，真理、恩典祢充满。

（四）祢前我遇浩大恩，恩足赦免我罪深；

医治活水望涌流，使我清洁蒙保守。

祢是永远生命源，望在我心成活泉；

从我里面来涌流，一直涌流到永久。

这首诗歌也有极多的传说，其中有三个传说是较普遍的：第一个是说到当他和他哥哥约翰在外面传福音的时候，有许多流氓要追着打他们，杀害他们。他们整夜在逃跑，躲避那些凶恶的人，他们实在走投无路，就在一棵树下跪着祷告。多少次那些凶暴的人，从他们旁边经过，神使那些凶暴的人眼睛迷糊，好像看不见他们。天亮了他们就安然脱险，所以写这首诗歌“耶稣，灵魂的爱人，让我来藏身”。第二个传说说到，有一日暴风雨来袭，突然一只小鸟冲入他房间。他就把这只小鸟隐藏起来，保护它，使它伤得痊愈，再放它走。他觉得我们在这世上也是这样，若不是救主作我们的避难所隐藏我们，我们在这世界仇敌、罪恶的暴风雨之下，其结局是十分悲惨的。第三个传说说到在一七四〇年，查理第一次从美国讲道回来，经过大西洋时遇到暴风雨。大部分描写暴风雨像我们跟随主的路

上所遇到的一切艰难，以及在主里所得的隐蔽。在这一次经历中，他写着：“求主给我能力和信心来祷告。哦，耶稣基督，我不断呼求神的名，一直到我感动祢是何等亲近。我知道我藏在全能者的荫下，……到清晨四点，船已进水甚多，船长觉得没有希望，船只能放弃了。在这可怕的时刻中，我心中找到从神而来的平安和喜乐。这平安喜乐是世人不能给我的，也是无法被夺去的。神的能力充满我，我不再害怕，神使我上升远超过天然一切的危险恐惧。”

四、〈祢是平静秘密之源〉

“Thou Hidden Source of Calm Repose”

（《圣徒诗歌》第424首）

（一）祢是“平静”秘密之源，祢是神圣全足的爱；

我们靠祢，所以安全，我的帮助，我的山寨；

耶稣，我们是藉祢名，能脱犯罪、忧愁、震惊。

（二）祢名乃是我们救恩，赏赐喜乐入我心怀；

祢名带来平安、兴奋、能力，并加永远的爱；

祢名已经赐给我们赦免、圣洁，并加天门。

（三）耶稣，祢是我们一切：痛时，安舒；苦时，安息；

伤心之时，祢是喜乐；乱时，平安；失时，利益；

怒目冷眼，祢是笑脸；羞辱，祢是荣耀冠冕。

（四）缺乏，祢是我们富有；软弱，祢是我们能力；

束缚，祢是完全自由；试探，祢是可靠逃避；

失望、忧愁，祢是喜悦；死亡，生命；我主，一切。

查理和约翰一直是两人同工，配合得那样和谐有效，一直走到路终。查理一生写了五千五百首诗歌。他一生虽不如约翰那样受人注意，受人吸引，多彩多姿的生活。但查理实在是“卫斯理运动”中不可缺少的一股力量。约翰也受到他极大的影响。在他们两人的配搭中，约翰是首领向外冲锋，向外开路，显在众人的面前。而查理是一个背后的影响力量，并且他的诗歌使整个的复兴力量得加倍的发挥，并且使这复兴变成一个十分美丽，绚烂的见证。在一七八八年三月二十九

日他在平安中被主接去。当他离世之前，他仍旧身体十分软弱，但是里面主的荣耀和同在是愈来愈加增，生命愈来愈丰盛。最后他写了一首短歌。现在他已歇了他的工，我们相信他不需用他这种天分来写诗，他要在宝座前与众圣徒一同唱更美之诗。

兹将其著名诗歌列于后：

五、〈听阿，天使高声唱〉（《圣徒诗歌》第46首）

六、〈救主基督已复活〉（《圣徒诗歌》第111首）

七、〈我们要从那里说起〉（《圣徒诗歌》第189首）

八、〈何能如此如我也能〉（《圣徒诗歌》第179首）

九、〈神圣的爱，何其美甜〉（《圣徒诗歌》第174首）

十、〈欢呼今日主升天〉）（《圣徒诗歌》第118首）

十一、〈看哪！救主驾云降临〉（《圣徒诗歌》第157首）

十二、〈在信耶稣之名的人，万事没有一样不能〉

十三、“Jesus，the Name High Over All”

十四、“Rejoice，the Lord Is King”

十五、“Lord，the King of Kings Art Thou”

十六、“Where the Springkling of the Blood Is”

十七、“Divine Anointing in Me Dwelleth”

十八、“Come，Jesus，Lord with Holy Fire”

十九、“Love Divine，All Love Excelling”

二十、“Jesus，My Life，Thyself Apply”

二十一、“Christ，Whose Glory Fills the Skies”

二十二、“Jesus，Cast A Look on Me”

二十三、“Lord, I Believe A Rest Remains”

二十四、“Prince of Peace, Control My Will”

二十五、“Remove My Covering, Lord”

二十六、“Father, Son and Holy Ghost”

二十七、“For Every Sin However Deep”

二十八、“Gentle Jesus Meek and Mild”

二十九、“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hrist Is to Me”

三十、“Christ to Me Is So Subjective”

三十一、“It Is God’s Intent and Pleasure to Have Christ Revealed in Me”

三十二、“O Lord Thou Art in Me As Life and Everything to Me”

三十三、“What Release the Saviour Gave Me”

三十四、“Not The Law of Letters”

三十五、“Come, O Thou Traveler Unknown”

三十六、“I Know that My Redeemer Lives”

三十七、“Christ, from Whom All Blessings Flow”

三十八、“All Praise to Our Redeeming Lord”

三十九、“Soldiers of Christ, Arise and Put Your Armor On”

四十、“By the Blood of Christ, the Victor”

四十一、“Praise the Lord Who Rings Above”

四十二、“Ye, Servant of God”

四十三、“Come, Thou Long Expected Jesus”

四十四、“Father I Stretch My Hands to Thee”

四十五、“Blow Ye the Trumpet Blow”

四十六、“Depth of Mercy, Can Dare Be!”

四十七、“Arise, My Soul”

四十八、“I want a Principle Within”

四十九、“O, For A Heart to Praise My God”

五十、“Talk With Us, Lord”

五十一、“A Charge to Keep I Have”

五十二、“Forth in Thy Name, O Lord I Go”

五十三、“Blessed Be the Name ”

9、伊利奥特 Charlotte Elliott

（1789—1871）

诗人小传

伊利奥特在教会中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诗歌作者。终其一生大半时间都被困于严重疾病中，深受痛苦和折磨。按人看，她的环境和性情，实在不能为主作什么。但神恩典的奇迹仍把她制作成一个贵重的器皿，而被主重用。在神儿女中光芒四射，使多少圣徒都因她而得着帮助。

她出生于一七八九年三月十八日，于一八七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去世。她是 Charles Elliott 的第三个女儿。她父母在 Clapham 和 Brighton 的教会中非常有影响力。她母亲是 Rev.Henry Veen 的一个最大女儿。这 Henry Veen 也是当代宗教醒觉运动中的一个带领者。她的哥哥 Rev.H.U.Elliott 和 E.B.Elliott 都在他们的工作和行为上被人所称颂。

当她年轻的时候，常被一些特别爱她、欣赏她那超然想象力的朋友们请到远方去游玩。她那坚强的意志和优越的素质，以及敏锐的感觉，可从她的诗歌中流露出来。这一切的特点，再加上她不平常、充满智慧的谈论，使她成为一个在社交生活中的特别人物。因此她常有机会碰到一些当时著名的文人和作者。这些多采多姿的生活是十分令人羡慕而充满诱惑的，但另一面对她属灵生命，却构成相当的伤害和高度的危险。

但神早已为他使女选择并预定了更好的道路，是为了把她从这样危险而充满诱惑的生活中，带回到神的面前。因此在一八二一年，伊利奥特就开始因病躺卧床上。由于这个疾病对她健康的打击，使她那五彩缤纷的人生瞬息间如过眼云烟般的幻灭了，并使她的前途充满了黑云而暗淡无光，由于她那些属灵生命的帮助者，对主的恩典也认识不够，使她属灵的观念与感觉更加陷入混淆不清的光景。在这种情形之下，使她更倾向并专注在她心中的那一份邪恶天才的发展，加上她对神在耶稣基督里恩典的丰满与自由完全无知，使她内心更加充满了痛苦，并对于救恩更是一无把握。

终于一个大的转机日子来到。在神的安排下，于一八二二年五月九日，在她父亲日内瓦的家中，她认识了该撒马仑医生，这一次的相遇使她从他那里清楚了神的救恩。以后他们继续通信达四十年之久，这件事成为她一生最大的祝福。在他们相晤后的第四天，她收到他写来的第一封信，里面说：“亲爱的朋友：主耶稣的爱是充满并彰显在他自己的一切工作里面，他的同情与慈爱比穹苍还要高，他是完全信实的一位。除非我们被神的恩典改变与更新而转向主自己，这些都是

我们很难相信而接受的，并且是超乎我们想象的。亲爱的朋友，只有真诚、不断而安静的注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这是比一切其他的事更重要而有帮助的。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摸着‘永远’，认识这一个神圣的生命，并一直提醒我们，主是如何的爱我们，他是我们的喜乐，他看顾引导保护我们。并且我们也确确实实相信，无论任何时刻，主耶稣都一直是我们的良友。他的恩典四周围绕着我们，他的声音不断的吩咐我们要在他里面喜乐并且成圣。就像一个小孩居住在他充满喜乐的大爱当中，一直重复不断的对自己说：‘噢！我的魂啊！噢！我的魂啊！你一定要住在神圣的平安当中，并要时时称颂你的神，而且一直保守在这种情况当中。’这对我们方叫做生命，否则我们就不是活在属灵的生命当中。不管我们活在人的世界或天上的世界里，属灵的生命并不是藉着我们自己的意志所能做成的。只有直接靠着神的大怜悯和他白白赐下的权能有以致之。只有人接受主的呼召，并且渴慕来认识他。他就有这个权柄来要求以上所说一切神的祝福。及当我们对真理还是懵懂无知时，我们常会落在一种愚笨的错误里。我们常会夸赞我们自己，觉得在我们这样的生活当中有许多的满足、喜乐以及平安。在一生的路途当中，我们常常荣耀自己，但殊不知一切从人而来的荣耀和称赞都不过像浮沙一般地虚无飘渺。即使那些令我们钦羡的知识也不过是一些海市蜃楼或空中楼阁罢了。撒但经常利用这必朽坏的世界来赢得我们不朽坏的灵魂，使我们受欺骗被捆绑，跌入更深的毁灭当中，这样的灵魂只是一个活在痛苦中、失去安息、长久软弱、充满眼泪、不断叹息而又后悔莫及的灵魂。可是尽管如此，我们因那不能满足的欲望使我们仍旧不能不去追求这个短暂的世界。但主自己是永远超过以上所说的人们的一切无知及幽暗。他的名又称为救主。他不因着我们的卑贱而责备毁灭我们的灵魂，反而赦免我们，把一切罪过带到他自己面前，并使我们的生命在他自己里面得以保全并恢复。

我亲爱的朋友，主会藉着他自己的话语照亮你的灵魂，今天起你可以满有把握的说：‘我已经找到了弥赛亚。’并且也能够因主的荣面而喜乐。同时主的话也已明确地告诉我们，他已成为我们荣耀的产业。尤其在这几天内要因着你把自己奉献给主而有大喜乐，且要被喜乐所充满。哦！我要奉你那救赎主你的君王的名为你祈祷，叫你离开马大卑贱的职分，让你能安静坐在救主脚前聆听他的圣言。

亲爱的伊利奥特，请你立时把那捆锁砍断，否则你要费太长的时间来释放自己。要一刀两断，这是一个很小的损失，你的面前是无穷的海洋，就是神的灵和永远。”

马仑先生是一位在属灵生命里很深很熟练的医生，他很小心的诊治她的伤处，并把她所有的忧虑都带到那真实的治疗上——简单的相信主自己的话，并叫她注意到一节圣经：“凡饥渴的都要白白取生命的水喝……”“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在他的教导里满有膏油，使她灵里疲乏和一切重担都忽然卸下。从这以后，她的信心再没有被摇动过。有时她可能会因着身体上的痛苦或对最终死亡时的那种不能想象的畏惧而感到害怕。但在她绝大部分的时间里，她都是充满亮光和喜乐。无怪乎她经常见证道：“我深知我所信的是谁，并知道他能保守我所信托他的，直到那日。”

在未遇见马仑医生以前，她所著的书既多而又杂乱。马仑医生立刻感觉到这一方面对她属灵生命的危险性，劝她把她所喜爱的著作放在一边，而把自己关闭在从未经历过的读经祷告生活上。

圣经上的真理，开始不断地印在她的心版上。她发现圣经远比一切人类知识所发出的所谓高度智慧更能满足她的心，并且能训练她的思想，见到里面的精意是如此的真确丰富。尤有过之，她发现到圣经里面的话是那样充满能力，对她里面的灵说话，是那么准确地刺透她那方寸间的思想意念。神在她身上所给予的对付是那么的明显。靠着那白白的赐恩者，从那一次开始，她的兴趣转移到圣经上，而使神的话成为她一生最喜悦的伴侣，也成了她最基本的学习。每一天每一夜都不断不断的默想神的话，甚至到一个地步，她能说：“神的话都比金子更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此后她把她所有的努力完全奉献给主。她如今写作只有一个目的——荣神益人。

在这以后三、四年中，每一个冬天，疾病对她来说都是一个最大的痛苦和试炼。夏天一到则稍感舒适些。每年她都趁着这一段较少痛苦的时间，安排了许多旅行，访问圣徒。到了一八二九年，疾病更加沉重。甚至可能无法离开她的卧房。翌年夏天，人们以为藉着旅行、新鲜的空气、美丽的户外风景及医药的治疗，可给她很大的帮助。因此就安排让她离家一段时间。当时她身体软弱得甚至连下楼都要人扶着，也必须有人扶她上车。在此情景中，她说了下面这段话：“前几个月，我稍微相信我有一点点进步，我那位天上的医生给我的‘药方’对我最有帮助。我为这病，不知流了多少眼泪，经过了多少次无用的挣扎，甚至几乎使我从天父的面光中退去，并毁掉与神之间所立的约。但如今这种挣扎已过去了。惟有他知道我身体的软弱，和我所能忍受的痛苦。他使我能克服这一切，并不使我有丝毫怠惰和放纵的机会。每天早晨他就用他的话来复兴我、激励我：‘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我也相信他使我有这样一颗心志，并且使我所忍受的一切痛苦和试炼成为祝福。使我被拯救脱离心中的爱好，并使我越过越渴慕于生命中的改变和灵、魂、体的成圣。这几个月内我和几个最要好的朋友隔离，而活在那幽静孤独的生活里，但在我灵深处却充满了神的平安。这平安有如江河一样渐渐充满而涨溢——使我感到他因着爱而赦免我一切的罪，因着磨炼洁净而产生那荣耀的盼望。这一次的开启使我更感到这是我一生中最喜乐的宝贵的时刻。以往那充满了动荡，骚扰和情绪起伏的日子都已成为历史陈迹，心中深深体验到我如同一个已经死了的人——一个在家中最不重要，最孤寂的人——这感觉领我更加亲近主，成为我如今最大也是惟一的满足。”

在一八三五年，她的健康大有进展。因此她邀请了几位最要好的苏格兰朋友跟她一起去德格门斯旅行。她曾这样记下：“当我们路过推德时，就入城游览，那在我心中渴慕已久的愿望已从主那里得满足。这属地的一切于我又有何关？沿途这喜乐的感觉与对主的感激混合在一起，他在我这短短的旅程中，不断地赏赐给我极为丰富的享受和甜美的交通。这一切久藏在我内心的感觉，使我从每一件事物里蒙受那无比的祝福，叫我不住地因主的爱而流泪，这样就更加把我带到主面前。对神在我身上奇妙精巧的工作现在不是埋怨而是欣赏。他是我们的创造者，也是我们的救赎主。是我们所敬拜的，也是我们的安慰者。每当我观赏山水及一

切原野动物时，这一切都能使我享受并安息在神圣的平安中，心中便不由自主的会想到‘赞美祢的大工，祢的圣民都要敬拜祢，因祢的荣耀、国度、权柄与大德都已向人类彰显出来。’每当这一感动来到时，心中便因主的大祝福而充满喜乐。我实在看到主祝福的异象和看到他是我的救主。并且他常对我发出慈爱的声音：‘我与你同在，并使你得安息。’这一异象给我一个甜美的确据，确信他就在此时此地在我的灵里作了仁慈而伟大的洁净工作。每当我因身体的痛苦或因我的景况发愁时，我便对自己见证说这一切都不能拦阻我奔走天家的路程。这条路是何等的安稳，相反的这一切的痛苦乃是被神计划叫我的路程缩短，我是何等的渴望早日离开这充满了失败与拦阻的世界而到那更美好的天家去。这天上的家乡是我现在存活日子惟一凭信心而有的喜乐。”

伊利奥特另一特点就是她是个坚强的代祷战士，不但为她自己亲戚朋友祷告，同时她更为一些与她隔离很远而在痛苦煎熬的人们祷告。

在一八三六年的年底，她病得相当严重，结果她就计划出去易地休养一段时间。以后当她回忆这一段日子时真是她最享受主的时日。她写着说：“我一个人坐在一个很舒适的客厅里，我经历主的爱如同强烈的火焰充满我的心。他的灵正像一阵狂风暴雨之后带来了丰盛的雨水，倾倒在我的四周。神的声音如雷电闪光一样，神的同在如同蔚蓝的天空。雨后的平静与翠绿的树叶相映，正如同神的平安是那样有力的充满我的心。整个自然界是那样的肃穆平静，似乎对他充满了敬畏，因为他的声音震动了整个世界。

“每当我能够单独服事主时，对我而言是多么的快乐，即使我经常有那些不能克服不能忍受的痛苦。自从我进入这个阶段，我就有充分的时间来享受主，并且不断地从挣扎和痛苦中向前。我不时被一种思想所充满，就是我们在世的路程是那样的短暂，并且充满了疲乏和痛苦，但是每一个痛苦与挫折都是要把我们更带近天家。主是应当被称颂的，没有一个能不因着他的同在雀跃欢呼的，也没有一个能不被他领入他丰盛的恩典中，这一切的一切都叫我们的灵喜乐。即使外面的痛苦限制了我们的身体，但里面的灵仍是充满了喜乐。我自己也因我心灵上所得的奇妙安慰而感到惊讶，尽管有身体上的软弱和难处，但主里面甜美的享受却是所有问题的解答，也成了我所确信的凭据。并且我能说每一件事物也一定是美好的，一切的痛苦即将过去，那永远的荣耀正在被带进来。这亮光将我喜乐地带过那段日子，我深信主一定会答应我虔诚的祷告，所有平安的果子，将会使我得称为义，在我未离世之前，主的荣耀能在我身上不断地彰显出来，他的灵已成为我的灵。我不仅愿接受这些痛苦与试炼，而且更因着这些而感谢他，因我相信这一切都与‘使我成圣’有关系的。”

在一八四一年，伊利奥特的嫂嫂去世。接着她的母亲也因重病离世了。在一八四三年以后的一年内，两个姊妹也相继逝世，这些给她带来了不少的打击，这时她的信心开始动摇，常对人说她的病不能好了。同年她写了一封信给她哥哥姐姐，但这一封信一直藏着而未寄出，直到一八七一年当她被神接回天家时才被发现的。“当你们读到这一封信时，我们在地上的甜美关系已暂告一段落，不过即使我那多经痛苦的身体静卧在坟墓中，也不过是使我的灵魂脱离这躯体的捆绑，

飞入与神永远相连的荣耀中。我迫切的希望与在喜乐中深信，因着这些痛苦经历的洁净，到那时能使我在主的宝座前圣洁无瑕疵。我悲悼的日子已经完了，所以我亲爱的哥哥姐姐，不要为我流泪了。要想到我所得着的是那永远的救恩，永远的赦免，永远的圣洁和喜乐，再加上那永远的爱。藉着这爱、血以及恩典使我折服，并且敢说没有一件事物能使我与他分开。再也没有任何事能叫我感到难以忍受的了，我已被释放而进入他那奇妙安稳的避难所。”

在她生活末了的一段日子，她常有一个习惯，就是在睡前和醒来之时，不断而重复地读一段固定的经节，这样作最能适合她当时的需要。她称为——早晨和晚间的天梯——雅各的梯子一样。

伊利奥特常说她之所以能得着这奇妙生命的改变，实在是她付出了极大的代价。我们可以注意到她常以柔和顺服的态度来接受这一切严厉的管教。在主面前这是何等美丽的光景。在那种病痛缠身的日子里，她仍然能以一首著名的诗歌〈主旨得成〉来表达她对神旨意的顺服。

她最后一次起床离家旅行是在一八六七年。她的身体渐渐衰弱下去，家人都觉得需要尽力的照顾她方行。从此她没有再离开过家，连上下楼梯都要人把她放在椅子上抬着走。一八六九年的秋天，她全身突然浮肿得很厉害，痛苦的攻击叫她很快的把全身的馀力都消耗殆尽。医生对她的病情宣告绝望。在这两三天当中，所有在她床边看见她的人见她沉睡不醒，是如此的衰弱，没有人敢说这是否就是永眠。感谢主！在这段时间中，她居然又写了一首感人的诗：

我所亲爱，请别哭泣，

我将与你暂分离

如此暂别，请勿泪滴，

因我与你仍心系

夕阳几度，西山斜移，

瞬即再聚永不离

地上欢聚，相悦相愉

爱中交往何甘怡

天家等待，我们前去

更深联合乐何如

无人无物，能够分开

如此爱索永相系

温柔感觉，甜美细嫩

多年扶持微弱身

爱与安慰，医治宏恩

仍助生命微火焚

最终时刻，现已降临

“银链”将断复何惊

吾心所爱！请勿流泪

匆使哀伤缠且悲

黑云密布，幽暗之内

坚固我信使勿坠

使我盼望，勇敢抬头

中流砥柱永不退

我正息他，温柔膀臂

远胜一切强有力

今将重担，悉数放弃

天光指引克崎岖

让我平安，卧主怀里

惟此方有永安息

从这开始，她是完全的被限制在床上活动。她惟一简单的盼望就是让主的荣耀在她里面彰显出来。无论或生或死，顺利苦难，都是出于他圣洁的旨意。她惟一的态度是单纯而坚强地倚靠他的话和他的工作。

在以后的几年内，她生活的座右铭，可简单的在下面这几句字行中表明：

噢！主耶稣，愿我属祢

真实全能，光明实际

信心异象，同在四溢

远胜外界，肉眼所见

我爱！更亲更近更密

远超今世，最美联系

有一段时候，她因身体软弱而不能再去她所喜爱的教堂聚会，她常说：“主的话是我的殿，它是永远向我打开，更有一位大祭司，是我永远的居所，他是永远在等候来接受我，我可向他认罪，向他献上感恩，向他献上赞美的诗歌。在那里有主的应许，和圣徒的总会。这世上的一切都没有价值，只是在主那里我才能找到我所要的一切。”

在她八十一岁时，她写给她姊姊的一封私人信件中说：“我觉得像我这么大的年龄，只需要三件事——伟大的信心，伟大的忍耐，和伟大的平安。此时我们要面对现实，接受任何来临的事，我坚决的相信良善和怜悯如两个引导我一生道路的天使一样，每时每刻，无论在任何环境下都随着我们，藉着两位天使的引领，可使我们应付一切的困难，且不断的给我们安慰，它们常在我耳旁微声的说：‘不要惧怕，因我与你同在——不要惊慌，因我是你的神。’我们可能会分开一段时期，但是他已应许永不离开我们，也永不放弃我们。”

当她在离世前的两星期时，她曾说：“我们下一次见面是在那羔羊婚筵上。”

当人们给她重复读一句经节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约14:1）。她会很快的回答说：“但我的心并不忧愁。”又说：“我的心充满了神的圣言。”这些主的话在她经过死荫的幽谷时，给她极大的支持和帮助。

她最后一次有知觉的表情是在她去世的那一早晨。她姐姐在那一天中重复的给她读一节圣经说：“你的眼必见王的荣美，必见辽阔之地。”（赛33:17）她拍着手，眼睛向天观看，在她面容上显出荣耀的光辉，表示她已完全的进入这句话语里面，并且看到那荣耀的异象。在九月二十二日晚上十点钟，她便满有平安地安息在主里面，脸上毫无丝毫痛苦或挣扎的表情。

诗歌介绍

在伊利奥特所作的诸多诗歌中，我们在此录下她最有名的三首诗歌作为代表。

一、〈照我本相〉

“Just As I Am”

（《圣徒诗歌》第628首）

（一）照我本相，无善足称，惟祢流血，替我受惩，

并且召我就祢得生，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二）照我本相，不必等到自己改变比前更好；

因祢宝血除罪可靠，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三）照我本相，反复不定，疑信参半，如浪不平；

内有挂虑，外有恶行，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四）照我本相，贫、瞎、可怜，我真需要祢的恩典，

除我恶心，开我盲眼；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五）照我本相，祢肯收留，赐我生命，赦我愆尤；

祢既应许，必定成就，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这首诗歌在教会中一直被认为是极少数最能摸着人心的感人诗歌之一。许多教会在崇拜聚会或布道大会结束前的“决志呼召”时，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唱出这首诗歌。多少痛苦的灵因这首诗歌得救，多少软弱的人，因这首诗歌而复兴。这首诗已唱了近两百年，神的儿女们还要不断地唱下去，直到主的再来。

二、〈醒而祷〉

（一）圣徒休息时未到，请听恩主在宣告；

四围仇敌正环绕，醒而祷！

（二）撒但魔鬼仍嘶叫，黑暗之中群肆跃；

等候进攻瞬间到，醒而祷！

（三）属天甲胄披戴好，日以继夜束腰；

恶者伏击幽暗道，醒而祷！

（四）听得胜者声扬高，战争道路已明标；

千万圣徒同心照，醒而祷！

（五）听主声音发令号，爱主之人同遵照；

爱主话语如珍宝，醒而祷！

（六）胜败敬醒为倚靠，得失祷告神引导；

万事关键集此钥，醒而祷！

三、〈主旨得成〉

（一）我神我父，当我飘零，

世途崎岖，远离天庭，

教导我心，深处发声。

“主旨得成。”

（二）主若召我，舍诸福乐，

我所珍爱，原非属我，

今主取回，我岂敢夺。

“主旨得成。”

（三）悲伤痛苦，使我喟叹，

亲朋好友，即将离散，

顺服是我，惟一答案。

“主旨得成。”

（四）软弱心灵，靠祢赐福，

祢灵甜美，我心常驻，

其余诸事，悉凭我主。

“主旨得成。”

（五）日复一日，新我意愿，

与主相合，除我阻拦，

让我时常，表白不难。

“主旨得成。”

（六）纵我幽径，悲伤充满

容我安息，怨言不讲，

神圣祷告，上达穹苍。

“主旨得成。”

这首是她在离世前，身体受了极大苦痛，疾病缠身的那段日子中，因着主的爱和恩典，叫她在经历这些之后，仍能顺服于主在她一生中的带领。不因自己的苦难问神为什么，且满心盼望神的旨意在她身上得以完成。

10、波纳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诗人小传

波纳弟兄是在十八世纪末叶，主所大用的一位神的仆人，他一生的故事真是多采多姿，更因着神在他身上，特别培养雕刻的工作，使他不但成为一个有丰盛属灵生命的人，并且更是使他在那一时代神儿女中，具有巨大的属灵影响力。综合他的一生，主的工作，正好像把他作成为主冠冕上的一颗贵重的宝石，那样光芒逼人。他天赋的才华，和主所给他的属灵恩赐，都是非常广泛的，并且加上为着维护属灵见证，对抗黑暗权势时，不折不挠，不惜牺牲一切的勇敢精神；以及他在建立教会事工上的能力和恩赐，并他在服事神儿女时的那样忠诚勤劳，从不顾及自己的疲乏和健康，总是超过他体力迫切的工作，因之处处在在都使神儿女由衷地敬爱他。他曾在凯尔塞（Kelso）那个地方，带进一个大的复兴，并且他在神儿女中属灵之影响力，一直到他死后，仍运行在神儿女中间。当然我们在这里特别要提起的，乃是他在圣诗这方面的贡献。他也是那一时代的大诗人，他的诗歌一直流传到今天，仍是神儿女最宝贵的产业，和极大的祝福。

波纳弟兄生于一八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而于一八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被主接去。他生于爱丁堡，但是因为他在“凯尔塞”那个地方工作时，所带进来的复兴，“凯尔塞”所流出来的祝福之深广影响，所以人们都称他为“凯尔塞”的波纳。另一面因着他在诗歌方面杰出的天才，和他写的诗歌所带给神儿女的灵感和祝福，更被人称为“苏格兰的圣诗之王”。

他年轻时，毕业于爱丁堡大学，然后即被差遣到凯尔塞去，就在那里被按立为服事教会之职事。那时，他是在苏格兰国教所控制的教会中服事，而苏格兰国教，已完全堕落到一个非常形式化，而缺少生命的死硬组织中，更可怕的，是国教和政治不能分开，一切事都直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控制。

现在我们要提到一点他家庭的背景，他是出生于一个非常虔诚，而且有名的苏格兰家族里，从一七六三年开始，他整个家族在苏格兰国教里有巨大的贡献和影响力，到了波纳这一代，他有两个兄弟也都是当时非常有能力的神的仆人，在苏格兰的名声都不在波纳以下。

当他还在爱丁堡神学院读书时，他是在当代最有名的一位教授 Thomas Chalmers 手下严格受教，而 Chalmers 在当时神学家中是一个非常爱主且有丰盛属灵生命的人。在他手下所有学生中，波纳（Bonar）是最杰出的一位。和 Chalmers

弟兄在一起那一段时间，实在为波纳带来极大的祝福，而且对他一生的事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从那个神学院毕业后，年轻的波纳即被派到 Leith 那个地方去做工，那是一个众人都惧怕去的地方，穷乡僻壤，加上那地方的人民是以粗野不驯著名的。波纳一开始，在事奉中所遇见的真是一个非常可怕的挑战，但从事后来看。这实在是圣灵对这一个器皿的完整计划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多少美丽的见证，多少动人的故事，都是在那一个时期，发生在这一班粗野的人身上。更重要的也是神藉这一个艰难的环境，来训练波纳的品格，并为他的属灵生命，打下一个美好结实的基础，而使他在以后一生中，成为在那时代主手中一个锋利而有效的兵器，来扭转整个苏格兰教会可怕的光景。

到了一八四三年在苏格兰国教控制之下的教会中，起了一个巨大的风暴，多少神的儿女，特别许多清心爱主的神的仆人，觉得苏格兰国教已完全落在政府控制之下，并且处处干涉各地教会一切的事，而他们认为属灵的事，不能由那完全不认识主的人，甚至是非基督徒来控制。到了那一个时候，这一个干涉已严重扼杀了聚会中的属灵生命，并且严重损伤圣灵的主权，甚至基本的信仰。经过了长期的交涉和挣扎，大批神的儿女，正像摩西时代，神的百姓要逃脱埃及的管辖，在神所应许的迦南美地去一样，毅然决定脱离国教，到外面去成立合主心意的聚会，那时波纳和他的老师 Chalmers 是其中主要分子，当时一同离开的传道人有四百人之多，当然还有许多的弟兄姊妹，而在这班人中间的领袖，就是 Dr.Chalmers。他们这一个举动实在是非常伟大的，因为那一个时代是在专制政府的控制下，他们为着脱离国教，所付的代价，和所忍受的牺牲和痛苦，实在是相当可怕的，他们得被迫放弃他们的一切产业，他们也失掉了所有的薪水，每一个出来的人都没有一点收入，并且也得放弃并离开还留在国教中的一切亲朋好友，因他们被定罪为国教之叛徒，还在国教里的人不能和他们来往，而瞻望前面，他们正像亚伯拉罕一样：“出去的时候还不知道往哪里去”，踏入一个十分渺茫、自己完全不知道也没有把握的境地中。这四百位神的仆人，那时占整个国教传道人的三分之一，他们到了新的地方后，经过了多少流泪痛苦的日子，和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工作，然而因为这一件事出于神，所以神一直帮助他们，大大祝福他们，经过了一段艰苦日子之后，他们就建立了许多真正有圣灵自由，而被圣灵所管理的聚会，并且他们又建立了新的家室，有了自己的医院，这实在是一个神迹！不仅教会在很短时间中，有力的站了起来，并且他们还差派许多传教士把福音带到远方去。

波纳实在是一位有杰出领导才能的属灵首领，因着主在他身上的雕刻和工作，处处他都能在他的性格中，表现出耶稣基督的伟大，经过了和苏格兰的国教这样严重的冲突和分离，等待神的工作稳定之后，他就伸出手来，向原来教会寻求和谐，因着他的才能和谦卑，从不记念国教给他们的痛苦和折磨，他终于弥补了神儿女中分裂的伤痕，而使圣徒们能和谐的来往。所以他们能很喜乐地称他们是一班和一切圣徒都能合一的教会，不论是爱他们或是反对他们的！

波纳本人一直留在“凯尔塞”教会中服事，生命和能力从那里一直涌流出来，影响并帮助各地圣徒，直到一八六六年之后，他又迁至爱丁堡，在 Chalmers Memorial Church in Edinburgh 里面服事，因着他在凯尔塞服事所带来的复兴，

和他本人属灵生命的伟大和丰盛，在一八八三年他已成为整个团体中的首领，并且是一位被众教会所爱戴所敬重的神仆。

当他投身于工作时，他常被人形容为精力无穷之泉源，不知疲乏不顾身体劳苦服事神的儿女，而他从天上来的灵感也是如此，他是一个多产的作者，在那一时期间，他也常访问伦敦，常被邀请在 Mildmay Park Confernce 作讲员，而在那时代中，只有少数人能得到在那聚会中讲道这一个荣誉，于是波纳的声望和属灵影响力，更广泛深入到全国神儿女中间。那时他也开始出一本属灵杂志季刊叫做〈Journal of Prophecy〉这本季刊，也给当时神儿女，带来远大的属灵影响力。

他的著作很多，其中尤以〈一宿虽有哭泣〉最能帮助圣徒们。内容说到“神的家”的意义：我们生在神的家中，在万有中被分别出来，为要呼召我们进入与父子圣灵伟大的交通里面。另一意义乃是：要率领众子进荣耀，这是主在神的家中最大的责任；又说到神的家（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一个身体就是基督丰满的彰显，神永世的计划就是要让基督的丰满，藉着教会充满万有，完成神的计划。今天主在神的家中一切的工作，都是向着这一个荣耀的目的。虽然经历许多损失使我们痛苦，但“一宿虽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这本书不仅帮助许多神的儿女，更是波纳一生经历的一个缩影。

现在让我们回到主题谈到他的诗歌，他写诗的历史开始得很早，所以他写的诗很多，曾出版了好几本诗集，在那五十年之间，他的诗歌在英国是最普遍被神儿女所使用的，由此可知他的诗歌对神儿女的影响力有多大。他的诗歌中，脍炙人口的就有六百首之多，他有一个习惯，无论工作和休息，无论在何处，他身边总是带着一本笔记簿，无论什么时候，他一得着主的亮光，灵感在他里面就像泉源涌出，他就立刻把这一切都记在他的本子里面，所以每次我们唱他写的诗时，总是觉得有那样丰富的灵感，而且觉得从上头来的能力，他不大注意写诗的小节，不拘泥于韵文的完全，而且他也无意在写完后再作修正的工作，就付梓出版。等他去世之后，他的孩子们说，他从不注意诗歌的结构和词藻，只是全力发挥所捕捉到的灵感，并全力把从主所得的信息，用诗歌表达出来。他写的诗歌种类也极广，无论在福音，生命以及其他各方面。他都有非常美好的诗歌，而在这一切不同种类的诗歌当中，我们都能摸着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都洋溢着神向我们的大爱，和圣徒对神的挚爱。他曾出过好些诗集，最有名的一集叫做信心和盼望的诗集。另外他的诗歌有一个特点，他不大在诗歌中，表达他自己的经历和感觉，而只注意把人带到主面前，并把人带回到当初教会最古老的信心和盼望里去，而这些，正是现在神的儿女所失去的。

下列几首诗歌，是在他这许多诗歌中特别突出的：

〈听见主的声音〉和另一首是〈主，在此我要与祢面对面〉后者是有关于擘饼用的诗歌，很少有一首擘饼诗歌能超过这一首。他写此诗时，正是当他在凯尔塞初期时，一次擘饼聚会后，主那样与他们同在，甚至每一个人都因着主的爱而忘记了自己的存在，会后圣灵就把这诗歌放在他心中。

另外一首：〈将祢生命充满我〉，诗歌内充满了祷告和赞美的灵。

〈起来作工〉（“Go，Labour On”），是当他来Leith这一个最坎坷艰难的工场里，埋头工作时，许多同工都因着工作环境太为难，而觉得气馁灰心，为此在一次祷告会之后，波纳就写了这首诗，为着激励他和同工，靠着主在艰难中一起努力往前。

〈求祢拣选我道路〉（“The Way Not Mine，O Lord”）（《圣徒诗歌》第365首）和“Beloved，Let Us Love”这两首诗可说是他诗歌中的代表作。

还有一首诗歌，是他自己所最喜欢的“when the weary seeking rest”，是根据历代志下六章二十九、三十两节：“祢的民以色列，或是众人，或是一人，自觉灾祸甚苦，向这殿举手，无论祈求什么，祷告什么，求祢从天上祢的居所垂听赦免，祢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所写的。

诗歌介绍

下面我们选出四首诗歌作为他的代表作，介绍在后：

一、〈主，在此，我要与祢面对面〉

“Here，O My Lord，I See Thee Face to Face”

（《圣徒诗歌》第685首）

（一）主，在此，我要与祢面对面，

在此，我要用信把握不见；

在此，我要更深认识恩典，

将我疲劳都息在主脚前。

（二）在此，我要吃主所赐美物，

在此，我要饮主所递福杯；

在此，我要忘记一切难处，

再尝一次赦罪平安滋味。

（三）我虽有罪，但祢却有公义，

我虽污秽，但祢却有宝血；

哦，主，祢的宝血将我清洗，

祢的公义，对付我的罪孽。

（四）除祢之外，我无别的帮助，

有祢赐恩，我就不求人惠；

有祢的爱，我已心满意足，

靠祢能力，我要站住地位。

（五）席撤何速，表记的物已尽，

酒饼虽无，拯救的爱未亡；

宴筵已过，祢仍在此亲近，

亲近有加，作我万有君王。

（六）上席，罢席，次次我们聚散，

如此聚散，遥指天上佳筵；

时虽未至，我们却已预尝

他日天上羔羊嫁娶喜宴。

（七）看哪，云柱今又离地上升，

在这野地又要乘夜前征；

祢正招呼，我们紧紧随行，

不久我们就到光明天城。

二、〈哈利路亚十架得胜〉

“Hallelujah for the Cross”

（《圣徒诗歌》第106首）

（一）十架永远得胜，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十架将敌除尽，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阴府虽然凶猛，世界虽然翻腾，

肉体虽然逞能，十架使我仍夸胜！

（二）十架是我生命，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十架赐我权柄，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胜过人情、自己，胜过世界势力，

胜过一切仇敌，十架使我胜无已！

（三）十架是我旌旗，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我要永远举起，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软弱变为刚强，下沉变为高昂，

黑暗变为明亮，十架使我得释放！

（副）哈利路亚！哈利路亚！基督十架永得胜！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仗这十架我夸胜！

三、〈没有血，没有坛〉

“No Blood，No Altar Now”

（《圣徒诗歌》第25首）

（一）没有血，没有坛，祭祀已成过去；

没有烟冒，没有火燃，牺牲再无必需。

更美的血流自更贵的脉。

洗净人的污秽，清偿人的罪债。

（二）神，我们感谢祢，为祢儿子的血，

靠它我们被称为义，靠它我们得捷。

大胜地狱、死亡、黑暗势力；

毋需两次争战，不留一个仇敌。

（三）神，我们感谢祢，因有天来恩典；

漫过我们最阔不义，赦免最深罪愆。

我们要赞美祢所有的爱，

像祢荣耀、权柄、能力，存到万代。

（四）神，我们感谢祢，因为盼望坚固；

下沉的灵藉以再起，直至晨曦显露。

有福的盼望，何等的鼓舞；

最疲倦的旷野，最艰难的道路。

（五）神，我们感谢祢，为那荣耀之冠，

并非只有一时美丽，转眼即已枯残，

乃是像宝座不朽到永远，

乐哉，能向宝座投下所有冠冕。

四、〈非我所是，主啊，乃是祢是〉

（一）非我所是，主啊，乃是祢是，

只有这个会叫我心安宁，

祢（非我）爱会叫疑惑消失，

会叫起伏心怀风平波静。

（二）他今赐福并要永远赐福，

他今救我并永远救我；

他要扶我在此无倚中途，

他要领我危关平安渡过。

（三）我主，我神，我的对祢认识，

使我心满平安，口满歌唱；

祢是我的生命，喜乐杖子，

倚身于祢使我软弱变强。

（四）我是缺乏饥渴，我这心怀，

焦慕这里所难寻的甘甜；

恋人逐渐离开，他们离开，

留下空隙为着更为可恋。

（五）更多的祢求祢时刻启迪，

更多祢的荣擢，我主我神；

更多的祢在于恩典能力，

更多祢的怜悯赐给我身。

其他尚有：

五、〈我们从前所有〉（《圣徒诗歌》第202首）

六、〈为着这饼和这杯〉（《圣徒诗歌》第683首）

七、〈我们听见慈爱之声〉（《圣徒诗歌》第30首）

八、〈求祢拣选我道路〉（《圣徒诗歌》第365首）

九、〈殷勤做工竭力效命〉

（“GO，Labour On”）

十、〈我听见耶稣温柔声音〉

(“I Heard the Voice of Jesus Say”)

十一、〈我主我神受称扬〉

(“Bless Be God，Our God”)

十二、〈我本流浪羔羊〉

(“I Was A Wandering Sheep”)

十三、〈决非绝望而来〉

（“No，Not Despairingly”）

十四、“Glory Be to the Father”

十五、“For His Love Floweth On”

十六、“O Everlasting Light”

十七、“Fill Thou My Life，O Lord My God”

十八、“Not to Ourselves Again”

十九、“Jesus Sun and Shield Art Thou”

二十、“Begin the Day with God”

二十一、“I Lay My Sins On Jesus”

二十二、〈非此双手所行〉

（“Not What These Hands Have Done”）

11、安妮弗林特 Annie J.Flint

“God Hath Not Promised Skies Always Blue”

（《圣徒诗歌》第505首）

〈我们虽然时常摇动〉

（《圣徒诗歌》第175首）

《圣徒诗歌》第505首：〈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这首美丽诗歌的作者Annie.Flint 是加拿大所产生的最好诗人。

她是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 New Jersey，三年以后她母亲再生一个妹妹的时候就去世了。她与她妹妹都被 Flint 这一家人领养，以后他们就搬到加拿大一个城市（Camden）去住了。

当安妮姊妹在那里读完了高中和一年师范之后，她的养母 Flint 太太就得了中风，为此安妮就辍学了。她在学校里教了三年书，自己也得了严重的关节炎，所以为着这病她一生所受的痛苦非常人所能忍受的。因着关节炎，她成了残废而被送进一所疗养院去。她一双被神使用的可爱的手都因着关节炎而失去了知觉——麻痹——甚至变成了很可怕的样子。

在疗养院孤单痛苦的日子当中，主爱的火在她里面不仅没有稍减，而且越来越兴旺。因着她而蒙恩的人常常说：“当你看见安妮的脸的时候，绝对不会想到她是一个那样受痛苦的人。”任何时候她的脸都照耀着基督温暖的阳光。

安妮开始靠着主极大的能力和忍耐做了一个简单的工具套在头上，用头来学习写字。每次她在工作的时候，她用整个心灵把工作放到她的祷告里面。因着她送出去的福音单张和福音书信而蒙恩的人难以数计。

到了末了，她的情形更恶化了，她的腿也不能动了，她很长的年日一直躺在床上。许多弟兄姊妹受感动去看望安妮，盼望能给她孤单中一点帮助和安慰，但等到他们回来的时候，每个人都深深被安妮所感动。他们作见证说：“我们不是去帮助一个在极大痛苦中的人，而是从她得着了帮助而回来的。”

我们永远不能想象这样一首诗歌是从这样一位受苦的姊妹所写出来的：

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

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应许：我们不遇

苦难和试探，懊恼、忧虑。

其实在她一生当中，何曾有平坦的大路任意驱驰呢？何曾有天色常蓝，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呢？那是因为她里面属灵生命的丰富和她与主交通的亲密，使她常安息在世人从未尝过的那种甜美安息当中。

而这首诗歌在这多年来也带给多少苦痛、忧患、孤单、重担所压倒的圣徒身上，从这首诗歌得着极大的力量和帮助。

我们提到 Flint 姊妹，我们不能不想到她另外一首名诗：“我们虽然时常摇动，但他依然历久不变。”（《圣徒诗歌》第175首）这首诗歌要比第505首的感觉更深，或者说是一首更好的诗歌，更有属灵感觉的诗歌。

在这样一个试炼生活当中，而且是一生之久的试炼，没有痊愈的盼望，而身体的痛苦一直在增加，是什么力量使她在这样情形当中，只要有一个肢体还能用的话，她绝不停止事奉那为她舍命的主。当然我们可以想到她这样的试炼对一个血肉之身，软弱天然生命是何等不容易。

所以《圣徒诗歌》第175首实在是她一生心血代表杰作。在聚会中我们使用这首诗歌的时候，常常在最没有感觉的时候唱这首诗歌，而唱到末了的时候，大家都会被会中很深的属灵感觉所感动。

这首诗歌中最好的话是第五节：

到这偶像倾倒绝迹，

不禁悲伤，又来寻求

我们从前所辜负的——

这位始终如一的友！

转到这里，高点在第六节：

他就收留安慰我们，

并引我们亲他自己；

一若毫无其事发生，

并爱我们一直到底。

在这真摸着最高境界。主把我们带到他面前的时候，他根本不提以往的事——“一若毫无其事发生”。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个人摸着神，认识神。“一若毫无其事发生”这是诗，也是真理。

她在神面前的感觉在诗歌中那么细嫩。她用了两个重复的字——“到底”——“并爱我们一直到底”。叫我们没有法子不说：“她永不肯辜负我们，我们虽然二三其心。”他不辜负我们，他爱我们一直到底。

到了第四节又用“到底”，“到底！我们对他无良，”说到我们的难处来了。到这真又转到第六节。安妮姊妹倾她全力写到最高峰了。第七节说：

哦，主，我们对着这爱，

不能不发高声赞美；

比死坚强，比水忍耐，

我们心溶，只有感佩！

Flint 姊妹在这样长期的试炼痛苦熬炼当中，一直到六十六岁——一九三〇年——续被主接去。我们不能不惊讶主在那样一个残废的人身上所发出来的能力和光辉。

12、托普雷第

每当一个时代黑暗到极点时，神的灵就开始为将要来的复兴作准备的工作，经过一段潜伏和酝酿的时期，圣灵的复兴就如同骤雨一样突然临到，带着不可抗拒的力量，冲走一切荒凉凌乱的事物，使整个大地披上青翠的颜色，充满了新鲜的生命。十八世纪，在英国所发生的卫斯理大复兴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整个英伦三岛已经从里到外被罪恶的势力所侵蚀，人们长期活在黑暗的权势之下，也变得非常顽梗、无耻而又愚昧。看来，一切情形已经到了病入膏盲、无可救药的地步。但是，在人的盼望都已灭绝的时候，神的灵却默然无声地为着复兴的来临工作。终于那脍炙人口、震动人心的卫斯理大复兴就开始了，挟带着雷霆万钧之力，横扫英伦三岛，这实在是神至高至尊的权能，又一次伟大的表现。

那时期真是人才辈出，即使教会音乐和诗歌的作家也如雨后春笋，几位伟大诗人都在此兴起，为这一个多采多姿的复兴增加了生命和力量，使复兴能达到完美的地步，更使后世的人追想、怀念，对那时期的情形响往不已。

我们已介绍过那一时期的代表诗人查理卫斯理，现在我们介绍另一位直追其后的伟大诗人“托普雷第”。

“托普雷第”生于一七四〇年十一月四日，地点是梭雷的方汉（Farnham Surrey）。当人为他起名的时候，就想到两位著名的敬虔者，一位是奥古斯督·密得顿（Augustus Middleton），另一位是阿德法士·蒙太古（Adolphus Montague），盼望这婴孩将来能像他们一样敬虔爱主，所以为孩子取名为奥古斯督·蒙太古，托普雷第（Augustus Montague Toplady）。

托普雷第是一位职业军人（陆军中校）的次子，他刚一岁左右，父亲就殉职了；但他母亲很注重他的教育。他幼年在西明斯德学校（Westminster）读书时，已在所有同学中显出他特殊的智慧和才能。他的天性特别倾向于文学，并且他学习的快速、观察的敏锐，一直是其他学生远远不能望其项背的。因此，许多贵族家庭争相聘请他为家庭教师，盼望他们的子弟能从这位出类拔萃的青年人受到优良的教育。他这样的工作，每天能有三先令的入息。

托普雷第的父亲去世后，他就随着母亲迁往爱尔兰，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读完他的学士学位。他在校时，无论在科学或文学的领域里，都是个孜孜不倦、勤读的好学生。同时他也在教会中热心事奉，为他灵性方面奠下了很好的根基。对于圣经，他特别有兴趣，为了要明白其中的真理。下苦工研读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因此他在当时是一个很有能力的服事者。

十五岁那年是他一生中的一个大转机。神的眼目开始注视在他身上，圣灵也

开始在他心中作第一步工作。他忽然觉得在他生命里好像缺少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使他人生变成毫无意义。并且他发现天然人本身就是一个充满痛苦和不容易忍耐的生命，这些思想使他心里产生一个大需要。有一次，圣灵光照他，他全人暴露在神圣洁的光中，哦！这真是一个受不了的经历！他就像以赛亚一样呼喊说："祸哉！我灭亡了！我是一个罪人！"自此以后，他的心一直得不着安息，直到他在爱尔兰（Ireland）的卡弟蒙（Codymain）听见一位神仆人传讲信息。那一个聚会十分平常，讲员也缺少能力，但神能用各样方法对他的器皿说话，正如圣经上所记的许多例子一样，神常用愚拙人的口所传递的大能，来完成祂的目的。那一天，神的一句话忽然带着能力刺入他的心，"要靠着圣灵的大能来顺服圣灵的指示，这样你的信仰就不是建立在人的智慧上，而是建立在神的大能上。"托普雷第因此清楚得救了，这对他一生真是何等值得记念的日子！他得救数年之后，又有了第二次的转机。关于这件事，他自己说："在一七五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晚上，我回到爱克斯德（Exeter）后，心中对神充满强烈的渴慕，也充满天上的爱、喜乐与和平，这里面的喜乐大到一个地步，是我不能用任何话语来表达的，为此，我常伏在神面前，用说不出来的叹息表达我对神的爱慕和感激，正如以弗所书二章十三节所说："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当我每次默想这节圣经时，不仅心里充满了喜乐和荣光，而且圣灵也更吸引我的魂靠近救主身边。在这样甘甜的交通和联合中，我总有一个很深的感觉，好像一个新妇在婚筵上紧靠着良人身旁，那种幸福和满足就从我心里四溢出来。"

现在我们要说到托普雷第蒙召的经过。"一七五五年八月对我一生真是个伟大的转捩点，在茅利斯（Morris）弟兄那次聚会中所传讲的信息是：'羔羊婚筵'，神荣耀的显现和呼召突然临到我，哦！这真是神惊人的恩爱！祂竟会要一个像我这样污秽不配的罪人！现在我能藉着信心，靠着宝血和神有更亲密的交通。本来我是没有机会参加这次聚会的，但是神兴起环境，使我不能不在爱尔兰停留一段时间，摆脱一切事务，专一亲近主，结果使我蒙到浩大的恩典，得着这一个直到永远也说不尽的祝福。这一切都是神根据祂在我身上的计划而施行的伟大作为。"像这样奇妙而带着神大能的事，正是神作工的记号，使人无可怀疑。无论何时、何地，神复兴的灵降在谁身上，都是神照着祂自己早就定规好的计划和安排作的。

一七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就是他临终之前末了的一个主日，他自己作见证说："一七五五年八月，蒙神开启了我的眼睛，使我的心苏醒，充满了神的亮光，不像今日许多不正确的流传，说我是受约翰·卫斯理学说或与他有关重要同工的影响。一七五八年我才真正对'神的恩典'有了确定不移的认识。"

因为那一次伟大的复兴，引起了神学上激烈的争论。卫斯理是一个极端主张"圣洁派"的人，他深受阿美尼亚派（Arminianism）神学的影响，不相信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真理，而加尔文的神学刚好相反，坚信宝血的功效。他认为：我们无论属灵生命达到什么程度，都必须靠着救主宝血功效才能来到神面前，除了救主宝血之外，再无任何得救根基。等到卫斯理起来之后，他把圣洁派的学说引到极端而引起了一个大风暴，后来他最亲密的同工乔治·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和他分道扬镳，与当时许多属灵的人一同起来反驳卫斯理，且为其

中之首领，而托普雷第是一名主将，热烈参加这一场真理争辨，为要保护神儿女得救的把握和主宝血的功劳，指引神儿女站在稳固的属灵根基上。

当托普雷第加入这一争战时说：“因着神伟大的慈爱，有一次我听见曼顿（Dr.Manton）传讲约翰福音十七章的伟大亮光，从此阿美尼亚派对真理的偏见，在神儿女生命上所造成的损害之巨大，使我大感震惊。而一七五五和一七五八年两次发生在我身上的经历更使我没齿难忘。从此以后，我开始明白什么是神的恩典，并且对神恩典的救赎产生了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心。”托普雷第终其一生与阿美尼亚派的学说争战。从未有一点动摇或改变。

现在我们要说到他事奉上最辉煌的一面，在圣诗方面的成就。当他在十五岁到十八岁之间，就开始在课余写作圣诗自娱，这些诗已于一七五九年在都柏林（Dublin）合订成十二卷巨册，卷卷流露了他对神的热爱和敬畏，也彰显了神的荣耀，并且因着他属灵生命的成熟而不断地增加。

他不但得到神丰盛的恩赐，又对于圣经知识有杰出的成就，一七六二年六月六日应众人要求，在得文郡的伯罗得·汉堡利（Devontshire Broad Hambury）教区任牧师圣职，一直到他离世。在他一切服事上都证明他是一个充满能力、忠诚、殷勤又不顾自己的神国战士。

他一生最有价值的工作，是住在伯罗得·汉堡利的一段辉煌日子。这三年时间神藉着他给那地方的复兴和祝福，一直成为他许多忠诚朋友与同工永不朽坏的纪念。

他的健康情形十分恶劣，从青年时代身体就非常软弱，并且后来也没有好转过，但是身体软弱所给他的痛苦从不能停止他的殷勤工作。他经常工作到凌晨二、三点才休息，而他的工作地点，气候十分不正常，空气又寒冷又潮湿，使得他已患病的肺部更加受伤，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同工都竭力劝他迁往伦敦，一七七五年他终于迁居伦敦。一七七六年又出版了一些诗歌和诗篇供个人以及聚会敬拜用，一共有四一五首，大部分是传福音的犀利兵器。

一七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一个聚会中，他预备讲以赛亚书二十六章，那里论到死人复活——灵魂、身体的完整复活——才读完了圣经，身体十分软弱，声音也很嘶哑，不得不从讲台上下来。从这次以后，众人力劝他尽量减少公开的服事，以保持将残之体力。不料，经过一段休息之后神的灵再次充满他，等到他回到原来的岗位时，竟成了一个新的人，充满了前所未有的新鲜能力。那时，他共传了四次信息，每次都好像是临别的一次，让人觉得这是最后的嘱咐；下次，恐怕要到天国才能再看见他。

这样不顾自己，拼命的事奉，缩短了他在地上的旅程，一七七八那一年。他终于结束了十六年辉煌的事奉，回到他最喜乐的神那里。

他将离世之前，阿美尼亚派信徒到处宣传，说他已悔改放弃从前所坚持的信

仰和为真理热烈争战的态度，当这虚谎的传言传到他耳中时，他对仇敌的诡诈起了愤恨，虽然他长期在身体软弱之下，受重病的折磨，他仍坚持亲自在讲台上公开拆穿这一切虚谎的传言，再一次为救主宝血功效和十架救赎竭力辨护。他用尽一切剩余的体力，大声疾呼，将主的救恩向神儿女剖析，一直到他的声音如同灯烬油枯般地微弱、消失。人必须靠恩得救，这是他一生事奉最后的见证。

后来，他和朋友谈到这件事说：“靠着神莫大怜悯，使我看见了各各他山上救主所成的伟大救赎，藉着那样地开启，祂的能力临到我这软弱的器皿身上，使我一生为祂争战。哦！这是一个何等荣耀的启示，与那些从人的思想所出来的教导是何等不同！而且在我一生中，神不断引我进入祂丰富的经历和训练，使我的魂能在艰苦的争战中，充满了天上的喜乐和安息。主的恩典不仅救我脱离灭亡，也把我从这魂生命中释放出来，使我能脱离一切非主的事物，这是我最大的安慰。”

他在末了的一段时间，一直盼望能早日脱离痛苦的身体，与主相见，最后，他的气息微弱了，他便说：“我终点将到，这是一个有福的记号，赞美主！虽然我的心跳动越来越弱，但我觉得我里面有另一颗心，因着主的荣耀而跳跃，并且是越过越强的跳跃。”

在他最后一次的疾病中，他又说：“神对我是何等的好！实非我笨拙的舌所能形容。自从我坐在这椅子上，我与神的交通越过越甜美，神爱的充满和祂同在所带来的显现，更是叫人喜悦，我心中充满了安慰和喜乐，一无惧怕，因为神在我里面维持的力量，必定会继续增加。”突然间，他环顾四围，向众人说：“我刚才说了什么？神有权利把祂的笑容对我隐藏，但是我相信祂不会这样作。即或不然，我仍要相信祂，因为我深知我是在祂手中，祂已将我隐藏在最安全和稳妥的地方。祂是爱的神，又是守约到永远的神。”

当他的日子越靠近结束时，他的心中越充满了神的喜乐和荣耀，即使是旁人也都能从他身上感觉神荣耀的光辉和能力。他常说：“哦！我是世上最快乐的人！我是何等盼望能早早脱离这身体，好像一只困鸟渴望脱离囚它的樊笼一样。但愿神赐我鹰翅，使我能立即飞往那永乐之境，享受永远的安息。”

托普雷第一生坚持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在生活中也是一个十分圣洁的人，因他和神交通极其亲密，他对罪的感觉就十分敏锐。他常因内心的软弱哭泣祷告，也为宝血的能力欢乐赞美。一七七八年八月七日，正当三十八岁的盛年，他所事奉的君王呼召他脱离肉身的幔子。他临走时，留下一句给人影响最深刻的话说：“哦！我是这样一个污秽的罪人，在神的光中我更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罪魁，但是今天我能靠着祂的血，亲近这一位圣洁的神，并且把我这罪魁的头倚靠在祂慈爱的胸膛中。”

托普雷第的诗歌无论是表达喜乐、悲哀和赞美，笔调之间显得非常轻灵，自然充满了圣灵的感力，使人透过他的诗歌经常摸着诸天的同在，他和查理·卫斯理是同一时代的人物。卫斯理被称为英国诗中之圣，而托普雷第的诗歌在真理上

经常和卫斯理站在对面争战，没有人能盖住托普雷第的锋芒。每一次他的诗歌出来时，好像火焰一样，充满了能力而且被圣徒所宝贵，使当时教会及教会的属灵情形受到极大的影响。

托普雷第所写的诗歌中，以“永久磐石”（Rock of Ages,1776）为其代表，这是教会诗歌中不朽的杰作，不仅在当时脍炙人口、流传一时，直到如今，同样性质的诗还找不到一首能赶过它的。它对当时圣徒影响之大，真是无法估计。多少圣徒因这首诗而得着了得救的把握;多少爱主的人因这首诗而从仇敌控告中得着释放，重新有稳定的属灵生活，使属灵生命能得着正常的生长；多少属灵的战士因着这首诗歌而得着了一个锋利的兵器。那时圣洁派复兴的浪潮淹没了整个英伦三岛及欧洲大陆,但同时他们一部分极端的教训也使无数圣徒的灵命和生活受到极大的损害,所以托普雷第写这首诗来抵挡圣洁派极端的说法。当这首诗一出，真像一阵新鲜的灵风，使令人窒息的满天黑云为之四散。

这首诗歌的产生，也有很美丽的传说。托普雷第为着保卫救赎真理，早就有诗歌蕴藏在他心中，直到有一天他正行走在郊野，看见三只可爱的雏鸟，藏身磐石穴中，触发了他的灵感，使长久积蓄在他里面的诗歌，如同泉源一样涌流出来。此外，这虽是首保卫真理的诗，却找不到任何一处有辩论或争战的味道。从起首至末了都是那样美丽、自然，充满了圣灵的膏油。总之，这首诗带给圣徒的影响实在太大了，也掩盖了托普雷第其他诗歌的锋芒。

永久磐石（Rock of Ages，1776）（见第77首）

（一）永久磐石为我开，让我藏身在祢怀；

让祢所流血与水，两面医治我的罪：

使我得救能脱离，罪的刑罚与能力。

（二）纵我双手不罢休，不能满足祢要求；

纵我眼泪永远流，纵我热心能持久，

这些不足赎愆尤，必须祢来施拯救。

（三）空空两手无代价，单单投靠祢十架！

赤身，就祢求衣衫；无助，望祢赐恩典；

污秽，飞奔祢泉旁，主阿，洗我，否则亡。

（四）当我此生年日逝，当我临终闭目时，

当我飞进永世间，当我到祢宝座前，

永久磐石为我开，让我藏身在祢怀。

第一节重在真理，短短几句话把主救赎的真理，说得那么完全、深入，而且完美一一（让祢所流血与水，两面医治我的罪……”

第二节说到站在我们的地位上，用我们的力量来追求完全的圣洁，不仅是走不通的路，而且会使我们落在属灵的软弱中。

第三节是高峰，当他忽然瞥见了基督救赎的亮光和宝血的权能，就涌出得救的喜乐呼声，发出迫切的恳求声音。

第四节又是何等美丽而雄壮的结束。

他的另外一首诗：Deathless Principle Arise 虽比不上“永久磐石”那样有名，但是这首诗发表出圣徒经历魂治死的喜乐，正是说出了他自己的经历。

1.Deathless principle arise;

Soar thou native of the skies,

Pearl of price by Jesus bought,

To His glorious likeness wrought,

Go to shine before His throne;

Deck His mediatorial crown;

Go, His triumphs to adorn;

Made for God, to God return.

2.Lo,he beckons from on high!

Fearless to His presence fly:

Thine the merit of His Blood;

Thine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Angles, joyful to attend,

Hov’ring, round Thy pillow bend;

Wait to catch the signal giv’n,

And escort Thee quick to heav’n

3.Is thy earthly house distrest?

Willing to retain her Guest?

’Tis not Thou, but she, must die;

Fly, celestial Tenant, fly.

Burst Thy Shackles, drop Thy Clay,

Sweetly breathe Thyself away,

Singing, to Thy Crown remove;

Swift of wing, and fir’d with Love.

4.Shudder not to pass the stream;

Venture all Thy Care on him;

Him, whose dying Love and Pow’r

Still’d its tossing, hush’d its roar.

Safe is th’expanded wave;

Gentle as a summer’s eve;

Not one object of His care

Ever suffer’d shipwreck there.

5 See the heaven full in view;

Love divine shall bear Thee through!

Trust to that propitious gale;

Weigh Thy anchor, spread Thy sail.

Saints in glory prefect made,

Wait Thy passage through the shade;

Ardent for Thy coming o’ er,

See, they throng the blissful shore;

6 Mount, their transports to improve;

Join the longing choir above;

Swiftly to their wish be given;

Kindle higher Joy in heaven.

Such the prospects that arise

To the dying Christian’ s Eyes,

Such the glorious vista Faith

Opens through the shades of Death!

下面的这首：我只愿做恩典债户（A Debtor to Mercy Alone）也是一首好诗：

1.A debtor to mercy alone,

Of covenant mercy I sing,

Nor fear, with God’ s righteousness on,

My person and offerings to bring.

The terrors of law and of God

With me can have nothing to do;

My Savior’s obedience and blood

Hide all my transgressions from view.

2.The work which His goodness began,

The arm of His strength will complete;

His promise is yea and amen,

And never was forfeited yet.

Things future, nor things that are now,

Not all things below or above,

Can make Him His purpose forego,

Or sever my soul from His love.

3.My name from the palms of His hands

Eternity will not erase;

Imprest on His heart, it remains

In marks of indelible grace,

Yes! I to the end shall endure,

As sure as the earnest is giv’n;

More happy, but not more secure,

When all earthly ties have been riv’n

此外，还有一首译作“圣灵之光驱我心忧”也很有名，我们不在这里列出，请您参本书读第三篇格尔哈特的内文。翻译乃再创作，这首英诗真可说是他的创作之一了。

13、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是人尽皆知的伟大神仆，关于他的传记和写到他的书，多得我们不能尽读。我们所写的这个小传，主要是侧重“诗人”马丁路德，而不是伟大的“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若是你读过几本马丁路德的传记，再来读这本小传，会觉得更有兴趣。

一个特殊的背景

历代神所使用的器皿，都有他们与众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的形成，除了神所赐给他们的天赋和恩赐之外，还要加上从幼年时，神所给他们在环境上的长期磨练。这一点，在马丁路德的身上特别显著。整个的宗教改革运动在世界里奏效之先，就逐一在他心里发生作用，因为他将成为推广这些工作的器皿。只有当我们认识路德心里所起的变化，和他特出的家庭以及教育背景，所塑造成的复杂性格之后，我们才能明白他所以能成功伟大事业，而成为神仆人当中最特出一位的原因。

在撒克逊尼（Saxony）的爱斯里本（Eisleben）住着一对夫妇，男的叫翰斯路德（Hans），女的叫玛格丽特（Margaret），具有敬虔妇人的一切美德：她的谦虚，她的敬畏神，和她祷告的灵……等等，邻妇都视她作模范，争着效法她。一四八三年十一月十日晚上十一点，玛格丽特喜得一男，她第一个思想就是要把孩子奉献给神，并且给他取名叫马丁（Martin）。此后，马丁路德就一直生长在这个非常特出的家庭里。他的父亲是一位非常特别且不易认识的人，他被称为Luder、Ludher，或者 Leuder，连他也不清楚自己到底姓什么。他曾多次因犯法判罪而逃亡，他在本乡之中，被人藐视、厌弃。所以，有人传说谓马丁路德是一个恶魔和一位妇人所生的孩子，甚至马丁路德工作成功时，许多人仍以此话来攻击他。

当然，我们可以想象这是一个非常贫穷的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矿工，因为犯罪和逃亡的生活，所以家计由他母亲来维持，路德自己也说：“我的双亲十分贫寒。”他的母亲经常要以肩背木头等苦工来增加收入，以供应孩子们，她所忍受的劳苦重担，不是我们可以想象的。路德是第一个孩子，所以在他稍为长大之后，生活的重担，自然就落在他身上。

另外一点，他父亲的脾气非常暴躁、严厉，对孩子们的教育是以惧怕和惩罚并施的，路德比较性急，因此常受父亲的刑罚。在他晚年时曾说：“我的双亲待我极其严厉，使我变成十分的怯懦，他们满以为自己是对的；但他们不能分辨场合，不知道何时、何处或者如何惩罚。责罚虽是必须的，但是苹果与刑杖应当并施。”他提起有一个早晨，曾被连续鞭打十五下，路德说：“我们必须鞭打孩子，但我们同时也必须疼爱他们。”

当他年轻的时候，被送到一所纳尔弟兄会（Null Brethren）学校读书，然后在一四九七年他被介绍到马德堡（Magdeburg）去读书，而他父亲又把他送去另一所爱森纳（Eisenach）的学校读书，所以路德曾在两所学校受过教育。因为他的父母不能维持他的生活，以致他必须时常到街头去行乞。“某一天，教会庆祝耶稣基督降生，我们一同在邻近的村庄游行，高歌伯利恒城里的婴孩耶稣，我们停在一座农舍的前面，一位农夫听到我们的歌声，拿着食物出来给我们吃，他大声喊着：‘孩子们，你们在哪里？’”但因路德的性格，一听见声音就拔脚飞奔。“我们本来不需要惊恐的，因为农夫一片好心要款待我们，可是我们久受教师的斥责，已经变成惊弓之鸟了。这个农夫不断地呼唤我们，我们才停止脚步，原来他给我们二根大的腊肠，叫我们饱餐一顿。由这一点可见我们良心经常在亏欠惊惶战兢逃跑的光景。”这样一个令人悲悯的儿童和青年时期的背景，对一般人说，只是成为他们一生痛苦、不幸的回忆，而在路德身上却是陶塑他成为伟大诗人性质的摇篮。

一个十分刚强而又十分懦弱的人

长期在家庭和学校这样的环境下生活，使得路德的性格非常矛盾而且特殊。一方面，他是一个十分刚强的人；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得十分软弱，没有决断力，这样的性格影响了马丁路德一生之久。当他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可以看见他刚强的一面。当时盛行烦琐的哲学（Scholastic philosophy），他以非常的毅力，熟读其间的名著，穷究其中的原理，在早岁时即卓越杰出，全大学都羡慕他的天才，并且因为他从小所受的宗教教育，他恳切求神祝福他的劳苦，总是以祷告来开始他的一天，再赴礼拜堂，然后才用功读书，光阴从没有一分钟是荒废的。他常这样说：“好好祷告，是学问成就的大半。”并且他尽量利用时间在学校图书馆里阅读群书。当时书籍很稀有，他能利用学校丰富的藏书，实在是万幸。当他得到学位的时候，因为劳力过度，生了一场大病，几临死地。而像这样一个赋有毅力的年轻人，人们难以想象他在农夫面前听见声音就逃跑的故事。

一个无所惧怕而又常有敏锐恐惧感的人

其实，马丁路德的本性是十分刚强的，因有父亲的遗传，对于一切事情都无所惧怕。但是因为长期在上述的环境之下，他的性格变为非常复杂、过敏而充满恐惧。当他大病康复之后，他里头有了大的改变，圣经给他一种新的启示，但他仍旧不明白救恩的光辉。大约在一五〇三年，他回家与家人欢度复活节，照着当时的风俗，他也配戴利剑。结果行路不慎，脚蹴剑鞘，利剑坠出，割断一根大动脉，同伴四出求救，留下他一人，他仰卧在地，手按伤口，血流不止，自感临近死亡，就大声喊说：“马利亚救我！”最后,医生赶到，包裹伤处，晚间伤口崩裂，他再次晕厥，醒时又呼叫马利亚救助，后来他承认说：“当时我倚靠马利亚实在该死。”而那时他对死亡充满了恐惧的感觉，后来那个城里他的一个朋友被暗杀，使他万分悲伤惊恐。他战兢自问说：“假若我死时也这样全无警告，结果如何呢？”

当年夏天返乡省亲，回校的时候，在艾福（Erfurt）附近斯坦黑（Sternhein）的乡村，突遇暴风雨，电光闪射，火球就落在他脚前不远处，他受惊仆倒，跪在

地上，自念死期将到，永远死亡的审判正在严肃地呼唤他。正被这样的忧急和恐怖围绕之时，他听到一个呼召，无法再抗拒，便立誓说：“神若拯救我脱离这个危险，我就撇下世界，专心事奉神。”从地上爬起来之后，死亡的恐怖还是充塞在他的心里，知道这日早晚终要临到，他慎重自省究竟该作什么？过去的思想又开始更加有力的攻击他——他是如此不洁的人，怎能站在神面前受审判呢？因着这些深刻的感觉，在他早期所写的诗歌中，每首都能触摸到他对神的尊重和忠诚，对审判灭亡的战兢和恐惧，对救恩的饥渴和感激，使他诗歌有那样深切感人的力量。

从这二件事上，我们可以看见路德经常被恐惧所充满，这是十分痛苦的经验。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得十分刚强而无所惧怕。当他蒙召的时候，他就决心入修道院作一个修道士。他知道这会引起双亲和同学们的反对，所以特别邀请大学的同学来欢聚晚餐，席间有音乐助兴，这是路德向世界辞别之宴。从此以后，他将进入寂静的修道院，和修道士为伴；不再谈天说地，将静坐默思，不再高歌时曲，将静听钟声，这是他最后一次享受青年人的欢乐。同时，他也写信给父亲，而父亲覆函表示他的愤怒和轻视，声明从此脱离父子关系。这一切却不能摇动一点点他进修道院的意念。那一天深夜，他独自去叩奥古斯丁修道院的门，大门开而复闭。看哪！他从此离别父母，离别学友，离别世界，这件事发生在一五〇五年八月十七日，他才二十一岁。

一个在严格的律法下受教而充满自觉的人　进入修道院之后，那里的严格训练，在路德的身上塑造出一个和他原来性格冲突的另一种性格。他初进入时，修道士大大欢迎他，引以为荣。渐渐地，他们待他十分苛刻，叫他作最卑贱的工作，并且以许多的事故意折磨这位哲学硕士，教训他学问并不使他的地位高过其他的弟兄们。他们不让他专心用功，反而叫他打杂，开关大门，按时打钟、扫地、整理房间。而这些杂事作完之后，他们就大声对他喊说：“拿着口袋去讨饭。”路德立刻顺服，提着口袋在街上逐家挨户去乞食。有时候必须在从前那些朋友和他的下属门前去乞食，对他来说，实在是非常残酷的训练和屈辱。

更可怕的一面，修道院给他的教训和生活，是希望用禁食、抑欲、守夜来克制肉体，他像囚犯一般关在房里，不断和内心的恶欲邪情搏斗。他平时的食物，常是少量的面包和一条小鲱鱼。而他认为只要能成圣，进入天堂，任何牺牲都无所谓。罗马教内很难得到像这样一位虔诚的修道士，他从未见过一个这么努力来购买永生福乐的人。但是对于路德来说，这条路是根本跑不通的，再强的人，再强的意志，都要在这条路上倒下来。他切望得到救恩的保证，他内心的愿望没有这个就没有安宁。当初是这个恐惧驱使他进入修道院，但是在斗室之内，恐惧只有增加，内心的哀叹，震荡在修道院的长廊，引起更响亮的回声。而他发现在进入修道院之后，自己好像成了一个更可怕的罪人，实行修道院式的圣洁，并不能绥靖自己的良心，路德在急难中也曾尝试过，可是不久就发现这是一个骗局，毫无拯救在内。那时候他在大学的图书馆中，发现了一本拉丁文圣经（在这之前，他从未见过圣经），同时他也发现圣经中埋藏了许多东西，是他在教会中从未听过的。一时兴奋，便开始由哈拿的故事来细读，并且他觉得读圣经并不如天主教所说的，是一种干犯神的行为，反而能带给他一些心中的平安。但在另外一面，

由于未能发现救恩的亮光，反而看见自己在话语和行为上充满了罪恶，以致良心深受控告。以他这样一位高度智慧的人，竭尽其智也没有办法解决自己被捆绑的问题，即便如此,他心中仍有一点微小的亮光：“或许这是神的道路——使我们实在没有办法拯救自己，而必须神来施行拯救。”从此以后，圣经成为他不能或忘的书籍，随时带在身边，当他的同伴们都到天主教堂里认罪，他却在神面前将自己所犯最微小的罪，都倾心吐意地直接向神承认，盼望从此得赦免。但他仍旧以为尚须加上禁食祷告的苦修，及神父们细心的审察才能赎罪。这初期生活中的矛盾，也造成了他一生中矛盾的性格。在这样越发的注意认罪，及神父越发的审察之下，他不仅内心得不到平安，而且发现自己的罪更多，心中陷入更深的痛苦。而这痛苦使他更常发脾气，失去忍耐，失去安息。

一个具有坚强独立性格又非常需要依靠的人

马丁路德面貌的特征正是他天性的一个最好的说明，他长得非常粗犷，特别两只炯炯发光带着棱角的眼睛,许多人称他为鹰眼,但反对他的人却讥他为鸡眼。加上他突出而刚毅的下颚，使他的外形成为一个使人一见就生畏的人，没有人愿意亲近他，所以他常感自卑而孤独。奇妙的是许多伟大的音乐家和诗人都有这一方面的相同点：伟大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和杰出的音乐家贝多芬在这一方面是十分相像的，但是这伟大的宗教改革家却同时具有一个伟大诗人和音乐家的天赋。经过这样艰巨的历程和背景，这个十分刚强自信的人里面搀杂着另一面完全不同的性格。由于他内心没有平安，所以迫切寻求永生之道，使他愿意长期忍受修道院的苦修、功行、禁食、不眠、认罪及各种赎罪的方法。虽然他心中也充满了怀疑，然而他要倚靠一切他所能抓住的，使他心中得安息。他用功遵守这些无意义的规条和律法，结果，消耗了他所有青年的力量，使他的骨头根根可数，眼球凹入眶内。他的容貌显出不安，时有挣扎；另外一面，他仍旧在这条路上坚刚不挠。神的怜悯使他遇见了一位年轻人约翰史道毕（John Staupitz），这是一位在那时代中少有的认识主的人，他因亲自认识救赎主，而得到内心的平安，尤其懂得恩典拣选的真理。当路德正因为自己所走的路而神志沮丧、默然无语，几乎不能进食的时候，史道毕热诚的来对他说：“这些试探是你所必须的，比饭更需要。”路德说：“我向神所许的愿都归徒然；罪的力量实在太强。”史道毕就把他所发的亮光和救恩告诉路德，而路德反问说：“这样，你怎么答覆加在无数良心上千百种难当的苦行呢？我们岂非盼望因此获得天堂吗？”史道毕回答说：“圣经中悔改的意义，不是千百个挣扎，而是里面的改变——藉着神的爱而转向神，得着平安。人不能活在‘自我分析’中来过清洁的生活，因为人完全不能靠自己来拯救自己，也不能靠自己来满足神律法上的要求。相信神是满有宽恕和怜悯的心，并且相信神的救法，是要我们看基督为神所应许的救主，为人的罪受苦而死,祂并不是那威胁人的审判者。”这些话对路德如同亮光照在死荫的黑暗里，实在太重要了。从此以后，史道毕不仅成为路德的朋友，也是他可敬的导师，指示他救恩的道路，路德说，若不是史道毕的帮助，他可能早就被仇敌的控告所吞吃，而在地上消灭掉了。

一个长期受盲目服从训练却同时对每件事都容易产生怀疑的人

路德的一生真是充满了矛盾，无论在他的性格、感觉和经历中，皆是如此。他说，属世的宗教都是要求盲目的服从，而他也的确如此行，但却无法消除他内

心深处的怀疑。譬如，他一面严格遵守天主教认罪的生活；一面他又实在怀疑：一个真正盼望从罪得释放的人，会被这个宗教带入一种歧径里——藉着外表意识的操练而盼望得着平安。其实，这样的作法，只是叫人在思想上数算自己的罪而受痛苦，更被外面的宗教意识所捆绑；甚至叫人觉得，除了跟从教会错误的领导以外，没有其他的方法能叫人从神面前得平安。

在意大利炎日之下，长途旅行，终于到达七山之城。当他看见那座罗马大城的时候。他心里何等兴奋，双膝跪下说：“圣罗马，我向你致敬！”对于当地所行一切荒谬的遗传和规条，虽他已蒙光照，但悟性尚未全部脱离黑暗，更缺少知识。要脱出数世纪的黑暗，岂是容易。

他最初竭力遵守罗马教会所命令的赎罪方式。一心盼望获得教皇所应许的赦罪，他卑怯地用双膝爬上彼拉多的梯子，据说是神奇的由耶路撒冷迁来此地的。当他正在作这功德的时候，他听见一个雷声，从他内心的深处发出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这句话曾经两次临到他，如同天使的声音一般，现在重新有力的向他发声。他在惊奇中站起来，全身寒栗，自愧迷信之深，火速起来走避。这次经历是路德一生中惊人的转变，从此困拘他多年的罗马教规条，都崩溃仆倒，不得在他里面建立。他成了一个新人，过去多年所受无数心灵的痛苦，现今完全得着释放。而神所赐予他惊人的天才，及在学校中苦读所得的学问，都成为他一生服事神的资本。他耗尽心血，为后代神的儿女立下信心最宝贵的根基。

他深深感觉以往年月所受的痛苦都是枉然。一五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他宣誓说：“我誓必全力保卫福音真理。”翌日领神学博士衔。他说：“凡无神的呼召而做事的，就是寻求自己的荣耀。但我马丁路德是被逼作博士的。罗马教想阻止我履行职务，可是我已经看见结果如何，将来结局更惨，他们不克保卫自己。奉神的名，我决践踏猛狮，蹂躏龙蛇。这个工作在我生时开始，在我死后完成。”

自那时起，路德在教室里、在讲台上传扬相信耶稣基督的道，他的教训带着权柄，也带着极大的亮光，引领人相信神的儿子，因他完全依靠圣经。他又深觉神学院使真理坠入黑暗，阻碍神儿女的信心，所以他心中燃烧着说不出的义愤，起意保卫真道，使信仰能在神儿女中恢复，就出了第一本保卫真理的书，攻击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说：“从你们得着一些空洞败坏的形式主义，在行为和生命的欢念上尤其盲目，因你们从不了解公义的中心和根据。”而路德寻索一切的方法，以抵挡天主教滥用圣灵以外各种荒谬的教导，他下定决心为真理打一场伟大的仗，因此引起神父们和神学院的学者，尽他们的力量来反驳路德的新理论，这一切可怕的攻击，从未摇动一点路德的脚步，反而使他心中充满了天上的平安和喜乐。直等到万圣节来到，他们说凡在迭亭侯所建之堂内认罪的，必得丰富的赎罪。因此在这年节，许多朝圣者从各地集来。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节期的前一日，是个伟大的日子，路德勇敢的走进礼拜堂，在大门上张贴九十五条反对赎罪票道理的标题。这宣告成为头一支利箭，射入天主教的心腑，而为神的儿女奠定了进入天门不能再被毁坏的根基。在这争战开始后，他更清楚地看出当时天主教已陷入极深的腐败当中，这邪恶的力量汇集起来，抵挡神藉着他所兴起的新运动，但这一切的反对，因着路德的性格和神所加给的力量，反而更催促他往

前。万军之耶和华争战的灵如同火焰，在他里面烧燃。那些罗马教庭权贵愈愤怒、愈压制，他就越发无所惧怕，用更自由的灵和话语，讨伐罗马教的错误，和站在罗马教背后的鬼魔来争战。他说：“我已完全预备好了，我所作的一切，可以在神公义审判的那日，站在神的面前。”

一个经过可怕争战而得胜的人

自那时起，路德就成了一个非常孤单的人。朋友们都起来反对他，一片喊声说：“要听教会。”教廷的监察官麦曹利尼（Mazzolini）特别著论攻击说：“我愿意知道这个路德是否铁鼻铜头，不可击破。”并称“凡不以罗马教会与罗马教皇的教训为信心无谬准则的，就是异端。”当然路德所受的压力很大，在缄默了一段时期之后，他说：“神的话，全部神的话，只有神的话，乃是一切的准则，他相信——绝对的相信——教皇和一切的教法会议，都可能错误。现在我们只是为神争战，如果我们站在神这一边，我们就不相信任何人能够胜过我们。虽然我也知道任何可怕的事都会发生，但是我们永不摇动，因为神掌握着一切的事，而我们为着神的旨意，不以性命为念，因为祂已经为我们舍了祂荣耀的性命，并且我们将要经过死，和祂一同复活，一同得荣耀，这是祂对我们的圣召，和我们对祂圣召的尊重。”

以后所发生一连串的事，他的传记中多有记载，在此不再赘述。我们仅提及他的二度争战：当最后命令到达，路德必须赴奥司堡（Augsburg）受审，他的朋友都劝他不要前往，各方面传来可怕的情报，有人预备半路谋杀他，史道毕劝他暂避一时说：“我看全世界都联合反抗真理，我觉得你毫无希望，只有等候逼迫杀害。”然而一切都不能摇动他。当他抵达奥司堡，在罗马使节前受审时，手中并无安全证，然而心中充满了平安。他们在审判的开始问他：“你愿意谁作你的审判官？”路德的回答真是伟大：“教皇并不能审判神的话和我们的信心，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鉴察和审判自己。”该次审判所依据的，乃是教皇至高无上的权威，而路德迅速有力地回答说：“圣经在外！（教皇的权柄不能越过圣经之外）在这件事上，我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绝不退让，绝不屈服。”第二天的审判聚会情形更可怕，审判官恼怒地斥责他说：“撤回你所见证的，否则永远不得回来。”路德弯腰鞠躬退出大厅，回到修道院满心快乐。他已尽了本分，神必负他的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很少有一个神的仆人能像马丁路德那样，把他一生争斗的经历用音乐和诗歌发挥得淋漓尽致。

一个敢冒天下人的指责而推翻一切错误传统的人

从马丁路德的传记中，我们知道当最后争战胜利后，天主教用各样的方法要杀死路德，而他的朋友多方将他隐藏。在那段隐藏的日子当中，他历尽了各样的痛苦和仇敌凶险的攻击。路德的确是个刚强的人，固然他是一个被神的灵充满的器皿，然而不可否认的，这器皿本身也实在是用仇敌任何力量都难以折断的材料所制成的。那时，整个欧洲几百年来被囚于天主教的影响之下，多少生活、风俗和观念，都已牢不可破地栽植在人们的心中，只有像路德这样的器皿，才能起来不顾一切地推翻所有的传统，无论这传统是如何地被天下的人所视为当然，甚至神圣不可侵犯。今天神的儿女能得着属灵的自由，我们为了这件事，十分感激马丁路德，神使用他好像一把利剑，把多少年来捆绑在神儿女身上的铁链一一砍断。

数百年来，人们已惯于到教堂去听圣品阶层讲解圣经，因为在天主教控制之下，一般的人民没有权利自己诵读圣经，而且读经的本身也成为得罪神的事。路德不仅起来大力推翻此事，更把晦涩难懂的拉丁文圣经另根据原文翻译成当代德文，这是个伟大的革命，和他的宗教革命具有同样巨大的价值。当他把神的话译成当代德文时，他说：“巴不得这本书被译成各样的方言，放在各人手里，摆在各人眼前，进入各人心里。”又说：“不带注解的圣经，如同太阳，使众圣徒直接得到亮光，这是改教运动的重要时机。”圣经问世，路德退隐；神显现，人的一切就消失。改教者把这本书交于人手，从此每个人可以直接听到神的呼声。

在威腾堡史达特（Carl stalt）领导下，他开始了伟大教会改革和社会改革运动。第二周，所有偶像、马利亚及圣徒的雕像尽被毁弃，这是马丁路德刚强魄力的又一杰作。

为了推翻传统僧侣生活，他便立志娶妻成家，这件事需要更大的魄力和胆量。他对朋友说：“我不愿在我身上留下一点罗马教的遗毒。”他虽已脱下僧衣，但尚未脱下僧人独身的约束。他年老的父亲劝他成家，他昼夜为这事祷告，他说：“神若乐意，祂可以改变我的心。但至少目前我不想娶。我并非不懂爱情，然而我日日在等候异端者的刑罚和死亡。”在他的良心里，他知道婚姻是神所定的，独身是人的制度。最后，因为改教的立场，他觉得应当结婚。他说：“我不但用言语，也用行为见证福音。我决意在仇敌高唱凯歌之前娶一修女，证明他们并未克服我。我娶妻并未盼望长久同居，乃鉴于那诸侯向我倾倒忿怒，预见自己死期将近，料想在我死后，他们必再蹂躏我的道理，我就决意用明显的行动见证我所讲的，以坚固那些软弱的人。”一五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他在朋友爱姆斯道夫家里，与凯塞玲波拉（Catherine Bora）结婚。那时他正四十二岁。凯塞玲非常爱他，在他沮丧时，常用言语安慰他，免除他负担家庭一切琐碎的事。当他空闲时，坐在旁边陪伴他。路德之家庭生活，使他后一半人生起了剧烈的改变，而大大影响了他的性格和他的作品。有时我们会惊奇，像这样一个粗犷和刚强的人，竟也会写出对于神爱那样敏锐、柔细的诗歌。

诗人路德带给神儿女的一大礼物——圣诗

路德一生所带给神儿女的三大礼物，是我们今天还在享用的。头一件礼物是恢复“因信称义”的真理，其次是公开的圣经，第三件则是这篇小传的重点——他的圣诗。

德意志民族原来就是一支酷爱音乐的民族，从中世纪的早期开始，当地的圣徒就喜欢用民谣的形式来谱写圣诗，天主教虽然不明加禁止，但也默许他们这样唱颂。所以，路德成为更正教的第一位大诗人，并非单单由于他自己的天赋，还有一个原因是我们不能忽视的——德国本身就是一块圣诗的沃土，而路德以他属灵的见识和魄力，成为其后蔚为风气的德语圣诗的催生者和引玉者。

路德自己曾说过：“音乐是神所赐最美丽的、和最伟大的恩赐。我常蒙祂感动而满有能力的传讲信息。音乐也是神的兵器，能够赶逐魔鬼，带给人属天的喜

乐。除了我所信仰的神学之外，我把音乐放在最高的地位，而得到我自己最高的尊重。由经历中我们知道，除了神的话语外，用音乐所发出的赞美，最能改变并掌握神儿女的性情和生命。魔鬼何等憎恶从神来的音乐，我自己的心灵却常常被音乐所更新，并且把我从一切的痛苦和繁琐的事务中拯救出来。而天上的父亲盼望音乐和教会共存到永远。这无限宝贵的恩赐，仅为人类所拥有，提醒人们被造的目的，乃在赞美神和彰显神。”

他写诗的目的，并非要写一些很美丽的圣诗给神儿女来欣赏；在他所处的争战岁月里，他里头有一个迫切的灵，要宣告他所信的是谁，要呼唤神的儿女们都向神表明态度，而站到神的这一边来。所以，他的诗有一个特点就是简单明了，锋芒锐利，气势磅礴，咄咄逼人。我们很感谢神，当时的欧洲并没有什么版权法，只要有人写得出好文字，马上就会有人“盗印”，广为流传；因此，路德的圣诗只要一在威腾堡教会唱出，不久就流传到各地德语的教会，于是他的诗歌成为坚固神儿女信仰最有力的兵器。

根据茱利安的搜集，路德一生所出版的诗共有三十八首，其中有十一首是他从拉丁圣诗翻译成德文的；有四首是他从流传在民间的诗歌而改写的；有七首是诗篇的改写，他诗中最脍炙人口的“我神乃是大能堡垒”就是这一类的，此外从别处经文改写的则有六首，其他列为创作的有八首，多为口语风格的。他的诗歌写得虽然不多，却是各种类型都有，而我们还可以发现他虽然被称为宗教改革家。他却是竭力维护拉丁教会爱好圣诗的传统，并且大胆地使用浅白德语，甚至采用民谣体，使圣诗赢得更多圣徒的唱颂。

路德的诗还有一点是很特殊的，就是诗谱几乎是他自己谱的，他的配乐铿锵有力，最适合表达出该诗的含意。

至于这些诗的系年，有二十四首诗是他在一五二三年秋天起到次年的夏天所写的，以后陆续发表，最晚一首是在一五四三年写的。

在没有欣赏路德的诗歌之前，我们先要来看看他在圣诗中的影响地位。圣诗学权威茱利安曾对“圣诗”一词下过定义，他说：“圣诗乃是普及的宗教抒情诗，用来赞美神，而由全会众一同唱颂的。”因此，拉丁圣诗虽然精致，但它有两个致命的缺点：第一，它是用拉丁文写的，并不普及；其次，它是圣品或修道院用的，或由诗班唱出的，并非由全会众一同唱的。这种光景一直到马丁路德掀起宗教改革运动后，才彻底地扭转过来。据茱利安的估计，一九〇五年以前，德语圣诗的首数已超过十万首，其中不朽的精品也有千首。他说：“大多数的德语圣诗都是满了膏油和热力的，是坚固人的信仰又叫人得安慰的。早期的圣诗反映出改革时代的风暴和争战；三十年战争时代的圣诗则反映出苦难的经历；其后的敬虔和莫拉维亚时代的圣诗反映出他们追求圣洁的挣扎经历，和进入与神交通的甜美享受；到了以后启蒙和理性时代，这些诗更像出于干地的花、傲视霜雪的高山玫瑰，依旧向人宣告他们信入基督而有的曙光。”

因此，茱利安说，马丁路德是德语圣诗中的安波罗修（Ambrose，339-397），

亦即说他是德语圣诗之父，如同安波罗修是拉丁圣诗之父、以撒华滋为英语圣诗之父一样。他认为路德恢复了“圣徒皆为祭司”之真理的实际作法，就是把圣经和诗歌口语化。他说：“有了德语圣经，神就可以直接地对德国圣徒说话，而有了德语圣诗，德国圣徒也可以直接地向神倾诉。这是路德在改革中最杰出的成就。”

路德的诗不只是影响了德语教会，藉着翻译，更影响各国的教会。下面我们透过翻译，来欣赏四首路德所写圣诗中的代表作：

“一首新歌于焉唱起”（A New Song Here Shall Be Begun）是路德所写的第一首诗歌。这首诗写作的缘起非常感人。当路德在一五一七年公然向教廷张贴九十五条答辩文起，他的忠心同工有不少是他自己所出修会里的修道士。到了一五二一年沃姆斯会议以后，路德正式被天主教宣判为异端。当时的德国王侯都倾向路德主义，并不向他的同工采取任何压制的手段，可是在荷兰境内的情况则不相同。雅各司布廉（Jacob Spreng）是荷兰安卫普（Antwerp）修道院的院长，竭力地为路德所提出的真理辩护，于是他的修道院大受逼迫。司布廉和他重要的同工都因此下狱，政府且以死刑来逼迫他们妥协，但在修道院中的弟兄们仍然一如素常地传扬救恩信息。最后，整个修道院的人都被捕下狱，而且被威胁说，若不悔改，将被处以火刑。其中有两位弟兄名叫亨瑞和约翰，表现得特别刚强，一点都不妥协。结果于一五二三年七月一日在布鲁塞尔市场上公开被天主教焚死。这是宗教改革以来第一批殉道者，路德的心大受感动。

他们殉道之后，天主教立即放出空气说，他们两人在临死前悔改了，放弃了他们素来所坚持的信仰。路德听到了，就定意要拆穿仇敌的诡计，但要如何将这个伟大的殉道故事公之于世呢？他采取了歌谣体来写诗，果然众人争相传颂，真相就大白了。这首诗有十二节，是一首叙事诗，述说这件事的始末，并不适合今日教会唱颂之用，在此仍列出六节供读者颂读。

1、A new song here shall be begun

The Lord help our singing!

Of what our God Himself hath done,

Praise, honor to Him bringing.

At Brussels in the Netherlands

By two boys, martyrs youthful

He showed the wonders of His hands,

Whom He with favor truthful

So richly hath adorned.

2、The first right fitly John was named,

So rich he in God’ s favor;

His brother, Henry—one unblamed,

Whose salt lost not its savor;

From this world they are gone away,

The diadem they’ ve gained;

Honest, like God’ s good children, they

For his word life disdained,

And have become his martyrs.

3、The old arch—fiend did them immure

With terrors did enwrap them,

He bade them God’ s dear Word abjure,

With cunning he would trap them,

From Louvain many sophists came,

In their curst nets to take them,

By him are gathered to the game;

The Spirit fools doth make them

They could get nothing by it.

4、Oh! they sang sweet, and they sang sour;

Oh! they tried every double;

The boys they stood firm as a tower,

And mocked the sophists' trouble.

The ancient foe it filled with hate

That he was thus defeated

By two such youngster—he, so great!

His wrath grew sevenfold heated,

He laid his plans to burn them.

5、Two huge great fires they kindled then,

The boys they carried to them;

Great wonder seized on every man,

For with contempt they view them,

To all with joy they yielded quite,

With singing and God-praising;

The sophs had little appetite

For these new things so dazing.

Which God was thus revealing.

6、Leave off their ashes never will;

Into all lands they scatter;

Stream, hole, ditch, grave-nought keeps them still

With shame the foe they spatter.

Those whom in life with bloody hand

He drove to silence triple,

When dead, he them in every land,

In tongues of every people,

Must hear go gladly singing.

在这首诗中路德特别说他们的殉道血好比亚伯的血，虽然死了，因信仍旧说话。

接着，我们要来介绍路德最有名的一首诗——“我神乃是大能堡垒”（Ein Feste Burg ist unser Gott），这首诗是圣诗中最雄壮的战歌，也是反映宗教改革时代特性的诗歌。

路德的这首诗是根据诗篇四十六篇写的，这篇诗是他最宝贵的一篇诗。诗篇四十六篇起首说：“神是我们的避难所”，路德就根据这个思想说：“我神乃是大能堡垒”，并且加入保罗书信中的启示和他自己的经历，唱出神和宇宙中的邪恶势力之间的争战。在这一场争战里面，基督永远是得胜者，祂一出现，仇敌就失败，因此，神的国度也永远屹立不动摇。这首诗成为当时更正教圣徒站住的力量，甚至连耶稣会的人都承认说：“路德的诗歌比他的讲道吸引更多的人去跟从他。”

至于这首诗的缘起，说法很多。德国大诗人海涅说，这首诗是他一五二一年昂然进入沃姆斯城堡时唱的，当时“整个天主教堂因这首诗歌而战栗，所有的‘乌鸦’都吓得躲进钟塔上的窝巢里。这一首诗可说是宗教改革的马赛进行曲。”诗人海涅似乎不太有时间观念，因为路德从来没有在一五二三年以前发过诗兴呢！

史耐德博士（Dr.K.Schneider）提出另一个说法，他认为这首诗是路德的同伴凯瑟（Leon hard Kaiser）在一五二七年被焚死殉道后写的。

有人则认为是写于一五三〇年，那年在奥斯堡的会议是整个宗教改革胜败的关键。德奥比格涅（D’Aubigne）在他的宗教改革史里说：“路德被信心充满，为要挑起他同伴们的勇气，就谱写了这一首美丽的诗歌给他们唱颂。于是，没有一个人再看他自己的软弱，他们仰望神，就轻看每一个畏惧的感觉。”

然而茱利安则主张这首诗是一五二九年四月底为司拜尔会议（Diet of Speyer）之需写的，在这次会议里，德国的王侯群集，抗议教皇取消了他们的信仰自由，自此，更正教圣经就得了“誓反者”的美名。劳克曼（Lauxmann）说：“在德国人民反对教皇敌挡福音之前，路德带着这首歌进入誓反会议中。”以上列出了四种说法，而大多数圣诗学者都赞成劳克曼的意见。虽然我们无法确知它的起缘，但我们知道一件事，路德的诗没有一首是为自娱而作的，他只为神儿女的需要而写作。其实，路德本人无意成为诗人，一五二三年底。他出版了“弥撒

与圣餐的秩序”（Order of Mass and Communion），在书中他竭力盼望有诗人兴起，以写出媲美中世纪圣诗的现代诗歌来，供应聚会中的使用。这段时间他也致函好几位朋友，鼓励他们改写诗篇。但这些人没有一个达成使命，路德只好自己动笔了。当时圣灵水流的闸门在他手中，我们也不难想象，神当然乐意使用他成为时代的快手笔了！

至于这首诗的英译，截至本世纪初年为止，就有六十三种，其中最好的译文是英国大文学家卡莱耳（T.Carlyle）在一八三一年译的，他的译文成为以后许多译文的参考。以下中译则是根据一八五二年海炬博士（Dr.F.H.Hedge）的译笔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翻成的（见第654首）：

（一）我神乃是大能堡垒，永不失败永坚固；

致命危难密布四围，祂是我们的帮助。

我们素来仇敌，仍然害我不息，

诡计、能力都大，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无人可对手。

（二）我们若信自己力量，我们斗争必失败；

我们这边有一适当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问此人名宇，基督耶稣就是，

就是万军之王，万世万代一样，

只有祂能得全胜。

（三）世界虽然充满鬼魅，想以惊吓来败坏；

我也不怕，因神定规真理藉我来奏凯。

黑暗君王狰拧，我们并不战兢，

我忍受它怒气，因它结局已急，

一言就使它倾倒。

（四）主言超越世界全权，神旨成功不延迟；

藉主与我同在一边，我有圣灵和恩赐。

财物以及亲友，任其损失无有，

就是杀害身体，真埋仍然屹立，

神的国度永远存。

关于这首诗，我们还有一些动人的故事要讲。路德本人就很喜欢这首歌，每次当风浪四起击打他的时候，他常对他最亲密的同工墨兰顿（Melanchton）说：“来吧，让我们一同唱诗篇四十六篇吧！”当他死后，威腾堡的路德纪念碑上，就刻着这首诗第一行的佳句。

后来欧洲的三十年战争（1618-1648）爆发后，信仰更正教的德国几乎就以这首诗歌当国歌了，军队的士气往往因唱这首歌而激昂起来。

天主教对这首歌可谓恨透了，不只是十六世纪时，他们因着这一首歌败在路德手下；到了十七世纪三十年战争仍旧因着这一首歌，败在德王亚道尔夫（Gustavus Adolphus）的手下，到了十八世纪，当复兴之火在莫拉维亚的波希米亚弟兄们中间点燃时，耶稣会马上就起来干涉他们的聚会，将他们下在监中。有一次在尼斯曼（David Nischmann）的家中有一百五十人聚会，天主教又唆使政府去抓他们，会众一点也不惊慌地唱起该诗的第三节：“世界虽然充满鬼魅，想以惊吓来败坏；我也不怕，因神定规：真理藉我来奏凯。”他们昂然就逮，受了许多严刑苦楚，后来他们逃脱了，就投奔新生铎夫，这一班人马上便成为莫拉维亚大复兴的火种。不但如此，一七三五年头一批被新生铎夫打发到北美开荒的，就是尼斯曼带领的福音移民团呢！

下面我们要介绍他的另一首诗歌——亲爱圣徒今当高歌（Dear Christians, Let Us Now Rejoice）：

（一）亲爱圣徒今当高歌，欢欣雀跃赞主名；

在主爱中我们同乐，和谐融洽齐称颂。

歌颂父爱竟舍独子，带来救恩甜妙如斯，

并藉圣灵透我心。

（二）曾是魔鬼所捆俘掳，诚然生在罪孽中，

罪担沉重，日夜压住，落在罪死的陷阱。

我愈挣扎，陷溺愈深，在我里头一无良驯，

罪律全盘辖制我。

（三）我的善行如同朽布，自义换得人嘲弄；

神审判光是我所恶，本相暴露尽显明。

绝望疾呼：“我真苦啊！谁能将这死身救拔？”

我魂速速沉阴间。

（四）如此剧痛撕裂所爱，父神不再安宝位；

因着祂以慈悲为怀，差遣一位来保惠。

但父何忍割舍独爱，子又何愿离别父怀，

噢！父转心向儿女。

（五）神子降世，说：“当靠主，我是你的避难所，

我要舍身将你买赎，为你击败那鬼魔。

你是属我，我也属你，无论何往，联结更密，

仇敌无从使分离。”

（六）“我在地上一言一行，你若遵行并法效，

神的国度就要扩充，直到荣耀的破晓；

切要防备属人酵素，免得新团变为朽腐；

就得祂再来祝福。”

原诗有十节，在此仅选译六节。这首诗是路德所写的第二首诗歌，也是一五二三年写成的。他的第一首诗是说到两位殉道者的见证，这一首则是说到他自己属灵的经历，为要激励圣徒喜乐地活着，同样为主作见证。

我们还要介绍路德的一首诗——我从深处向祢求告（From Trouble Deep I Cry to Thee）：

（一）主啊！我从深处求告，愿祢侧耳施恩听，

求祢记念我的哀号，声声叹息翳天庭；

祢若察究人的过犯，谁能站住在祢面前？

无人能耐祢圣洁。

（二）乃是藉祢不尽恩惠，抹去我所有罪目，

若要靠我最好行为，如撑芦苇登天路。

在祢面前无可夸耀，惟靠恩典可以逍遥，

否则战栗圣光中。

（三）我的盼望是神自己，不再寄望己沙漠，

祂的良善是我根基，除祂以外我无佐。

祂话真实是我应许，我的安慰和我寄寓。

我心素来等候祢。

（四）我罪虽重，不会重逾神抚慰我的恩惠，

助臂再轻，不会容许受创心灵仍伤悲。

惟独耶稣：我好牧人，历经路上所有困顿，

进入新造的自由。

这首诗也是路德在一五二三年间所写的，是根据诗篇一三〇篇改写的。这篇诗和三十二篇、一四三篇都是路德本人最喜爱的诗篇，他称之为保罗神学的诗篇，因为这三篇都是讲到因信得着白白恩典。

在他写完这首诗歌以后，路德曾写信给他的一个好友史帕拉亭（G. Spalatin），求他写诗，因为新生的教会迫切需要诗歌。他说：“我们到处寻找诗人，因为你的德文又漂亮、又流畅，所以，我希望您能和我们同工，好将诗篇改写成圣诗。可惜我自己没有这方面的恩赐来做我想望做的工作，但是你却可以成为像希幔、亚萨或耶杜顿一样的美歌者。或许，我先给您一些提议吧，像诗篇第六、一四三和三十二篇都是值得改写的，而我自己已经将一三〇篇改写出来了……”路德没有想到他自己就成为他那一个时代的美歌者，茱利安说这是一首十分美丽的改写诗，路德个人也非常喜爱它。

路德本人也不会想到这首诗在德国成了最常被使用的葬礼诗，好像托普雷第的“万古磐石”之于英语教会一样，因为这两首诗歌都是歌颂主的白白恩典。路德本人睡了以后，当弟兄们将他安葬在威腾堡时，就是唱这首诗歌；选侯智者腓特烈安息时，也是唱这首诗。

一五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路德来到爱斯里本城。虽然他身患重病，仍旧出席会议，直到二月十七日，他说了四次道，修改了一些规则。在晚餐桌上，他提了许多关于快要离世的事。有人问他，在另一世界里，我们是否彼此相识，他说，据他看来，我们应该是相识的。饭后，退入寝室休息，走近窗边，默默祷告了许久。有人进来，他表示若能小睡半小时，对他十分有益。后来他在床上睡了一时半，醒来见朋友在房内，就说：“你们还在这里吗？亲爱的朋友，去休息罢。”他们告诉他，愿意留着陪他。于是他祷告说：“我将我的灵交在祢手里。哦主，真理的神啊，祢已经救赎了我。”他请求他们为着福音广传祈祷，而后又睡了约一小时。约拿博士想给他一些救助，他表示病情转剧，乃祷告说：“哦，我的父，祢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祢是一切安慰的源头，我感谢祢，因祢已将祢的爱子启示了我。我相信祂，我传扬祂，我爱祂。哦，我主耶稣基督，我将我的灵魂交托给神，我快要脱离这个属地的身体，离别今生，然而我要永远与祢同在。”此后他三次申述：“我将我的灵交在祢的手里，哦，主，真理的神啊，祢已经救赎了我。”他闭眼倒在枕上，人设法挽救他。最后，有位弟兄问他：“你是否至死坚信你所传的呢？”路德睁开眼睛望着约拿博士，以坚定清楚的声音回答说：“是的！”这是他在世上所说的最后一句话。

14、汤姆斯.凯立

在诗歌史上，汤姆斯·凯立的名声，几乎直逼比他早半个世纪的查理卫斯理。虽然他们相处在不同的时代里，但每当我们唱他们所写的诗歌时，总是觉得这些诗是在永远常新的十字架之下写的，都是被神羔羊大爱激励而发出的心声。不只是他们俩人如此，其实我们可以从诗歌史上发现一条定律：最卓越的教会诗人，往往是诞生在圣灵水流最激荡最壮阔的时代里。当神的教会要往前时，最阻拦神的见证的，往往是已经成形的宗教世界，但是清心跟随主的子民从不委屈神的见证而有所妥协，他们注视升天掌权基督的荣耀，而力抗宗教世界。这些争战与神家的属灵前途息息相关，每每进行到最炽烈、最危急的关头时，神的子民是凭什么而得胜呢？乃是赞美！他们口唱新歌、仰望羔羊，就脚踩蛇蝎，击溃仇敌在宗教世界里发酵的势力。

因此，每一位诗人身上，都有这个特点：他们注视十架得胜羔羊、升天得荣基督，仇敌权势在他们眼目中如同无有。凯立就是这样的一位诗人，他一生忠诚跟随主，从不与宗教权势妥协，然而今天我们唱他的诗歌时，却一点也闻不到七倍烈窑的火燎味，而是四溢基督的馨香！

钉十架的基督定夺了他的一生

诗人凯立，于一七六九年七月，出生在爱尔兰皇后郡的盖力卫尔(Kellyville in Queen’s County)。他的父亲是爱尔兰法院的法官，所以他从都柏林大学毕业时，就有意献身法津。但是神在他身上有祂的美好的计划，就在他面临抉择时，扭转了他一生的道路。

当他在研读法津文献时，为了追本溯源，他居然学会了希伯来文，这样他就可以涉猎古代，如闪族的法律。当时他所用的一本希伯来文汇编的作者——罗曼尼（William Romaine）是一位敬虔人，凯立因着对他发生兴趣，就读起他的另一本著作一一福音教义（Evangelical Doctrines），圣灵也藉着这本书的信息，在他里头工作，光照他，叫他在神面前切实地认罪悔改了。

如今活着乃是基督活在里面

凯立知道他的罪，被主宝血洗净了；但他马上发现，他并不能从罪恶的权势下释放出来，他对他自己的光景仍然满了烦躁不安。他自己专攻法律，更叫他明白：在神的完全律法之下，他只有被定罪的份。怎么办呢？年轻的凯立，就尽力改革自己，但严厉地对待自己，不时地禁食祷告，好像一个禁欲主义者一样。他以为只要藉着这些善功，除去邪情私欲，就可以讨神的喜悦了。过了一段时间，他和保罗一样，才发现原来他整个人里面，根本就没有良善，罪就调在他的性情里面，他真是苦啊！直到这时，神的光才照亮他：主钉十架，不但流出血来，叫他的罪得赦免；而且主的身子，也舍了，替他承受律法的咒诅。因此，乃是因信

接受这份恩典，才能叫他在神面前称义的，而非靠着他的行为，或任何善功。下面有两首诗最足以诠释他此时所蒙属灵的大转机：

恩典——最甜天籁（Grace is the Sweetest Sound）

（一）竟然绕我们楣，恩典——最甜天籁。

良心控告、公义蹙眉，惟它驱我惊骇。

（二）它是亮光自由，释放罪律囚奴，

填墓威势，恩典除透，夸胜死亡阴府。

（三）心灵贫户！恩典乃是敞开宝库，

涌出奇妙医治活泉，永远你心内住。

（四）我们尽唱恩典——喜乐、奇妙题目，

恩典先沐，荣耀随满，与主同王永远。

上面一首说到恩典，下面一首则说到十架的救赎：

赞美救主，顺服至死（We Sing the Praise of Him Who Died，1815）

（一）赞美救主，顺服至死，死于咒诅十架，恩深；

世人轻蔑，我却注视，并将世界当作有损。

（二）十架如嵌金句辉煌：“神就是爱”，荧荧可见；

神的羔羊既挂木上，裂天倾下旷世恩典。

（三）十架除去我们罪担，蛰睡心灵得以苏醒；

每一苦杯变为甘甜，盼望满怀，雀跃死荫。

（四）怯懦灵魂，今得刚毅，软弱膀臂，争战奋兴；

十架扫空墓中惊惧，死床之上铺设光明。

（五）化除咒诅，保证主爱，十架流出生命恩膏，

在此，罪人避难所在，在天，圣徒赞美所绕。

握有绝对权柄的主，为着祂家中的需要，就在短短的时间之内，把“重生得救”，和“从律法中得自由”两层经历，扎实地作在凯立里面，不但叫他享受了在基督里的平安，也夺了他的心，视基督为至宝，一生忠诚服事祂。

蒙召跟随羔羊点燃复兴的火

一七九二年，诗人二十三岁，他决定答应主的呼召，放下律师的锦绣前程，一生单一来服事主。起先，他被爱尔兰的国立教会按立为传道人。当时爱尔兰教会的光景非常死沉，很少传讲福音。诗人既被主爱激励，就非常不满于现状，要起来传福音。主也量给他另外一位同伴——希尔（Roland Hill）弟兄，跟他有同样的负担和感觉，俩人交通以后，就决定不顾一切压制，为主往前。

他就开始每个主日下午在都柏林传福音信息。他的灵炙热如火，马上就点燃起弟兄姊妹向主的心。这种热切要主的光景，叫那些愚民高枕的牧师，坐立不安，嫉妒他们，想法子要除掉他。他们所带来的震撼力，不只是震动了宗教领袖，主要是暴露了国立教会组织的根本错谬——用世界的利益、方法和原则，来组织严密的宗教，或许能塞住人的宗教需求，但绝对不能满足神，而且这种组织发展成为一道雄厚的城墙，阻拦了神见证的往前，并扑灭所有圣灵的火苗。

因此，这个复兴的火才点燃不久，它的影响力就在神的儿女中间很快地蔓延开来，国教领袖们就“合城不安”。有的人说，他太疯狂了；有的人说，他的话太属灵兮兮，不符合社会需要；有的人说，他讲道太不婉转了；有的人说，像他这样爱主太枉费了，会叫教会失去许多世上的好处。许许多多的声浪，虽然说法不同，却汇成一种声音，就像是主受审的那天，听汇成的那个声音：“除掉祂！除掉祂！除掉祂！”最后，都柏林的总主教浮乐（Dr. Fowler）也亲自去听他讲道，问明了他所根据的教义原则后，就决定：开除他和希尔俩人，而且所有都柏林地区的讲台都向他们关闭！

经历基督羞辱而持定升天基督

他们俩人毫不妥协地离开了国教。国教虽然向他们关闭，但主的门却是无人能关的。他们离开后，灵更高昂自由，因为他们可以按着主给他们的话语，完全释放出来，没有人的顾忌，和组织的辖制。当时，国教以外的独立教会，仍有向他们开门的，他们可以自由地传信息。此外，他自己也在都柏林一带建立好几处聚会，在神的儿女中间辛勤地牧养他们。

虽然如此，这种与宗教权势之间争战的经历，仍叫他受尽许多十字架的苦难，使他深深地体会到什么是基督的羞辱。他是一个真为主受苦的人，绝对不为自己求什么利益和地位，完全为神的儿女摆上。十字架在他身上，不是一个名词，乃是一个实际，一个生命。藉着进入主的苦难，他也进入了主升天得荣的境界。那一位得胜掌权的羔羊，一直是他一生的注视，叫他荣上加荣逐日变化，像从主的灵变成的。这一点是他诗歌最突出的特征，也是他许多诗歌的主题和灵感的泉源。

他的代表作如下：

从前那戴荆棘的头（Thy Head，Once Crowned with Thorns，1820）（见第124首）

（一）从前那戴荆棘的头，今戴荣耀冠冕；

救主耶稣，我们元首，祢今已升高天。

（二）祢是地上圣徒之乐，祢是天上之光；

祢今领我饮于爱河，使我知其深广。

(三)主，将祢的羞辱、权柄，一并赐给我们；

地虽否认祢的微名，神却使祢高升。

（四）凡肯与祢在世同苦，也要同荣在天；

所以求主使我坚固，鄙视世界恩典。

（五）十架于祢虽是辱、死，在我却是恩典；

也是我的荣耀、权势，我的永远安宁。

这首诗歌，是他诗中最有名的一首，这位曾经被杀、今却得荣的神羔羊，一直是他前头的喜乐，叫他一生欢然奔十架路程，视界被神的荣耀所充满。这首诗常在擘饼聚会中使用，而将整个聚会提到天的境界，吸引神的儿女在灵里伏视神的羔羊。

讲到十架道路这一方面的诗歌，还有一首非常杰出的：

主，接纳我们的诗歌（Lord，Accept Our Feeble Song）（见第201首）

（一）主，接纳我们的诗歌，虽然声音顶柔弱；

我们述说祢的恩笃，因祢是我们救主。

（二）因祢舍去荣耀、丰富，祢的信徒才得福；

祢变贫穷，叫祢信徒，因祢享荣耀、丰富。

（三）天堂有何使祢心厌？世界有何使祢羡？

因而祢就离天临世，孤单、凄凉直到死？

（四）祢在天上何等荣耀！祢在世上何萧条！

祢早已知此行艰难，只因爱我不计算。

（五）当我想到祢的良善，就不禁又喜又惭！

喜，因祢能这样爱好；惭，因我这样还报。

（六）但我们望那日快到，脱尽所有的阻挠；

那时我们进荣耀里，要照本分服事祢。

（七）现今我们等在这里，因这盼望受策励；

主，使我们活着为祢，直到天上同聚集。

神的羔羊，一直是他赞美的中心。他描写羔羊的升天得荣特别生动，好像使徒约翰一样，看见了天上一次又一次的异象，而写下了他的诗歌。下面几首诗歌都是这方面的：

看哪！圣徒，荣耀光景（Look，Ye Saints！the Sight is Glorious，1809）（见第119首）

（一）看哪！圣徒，荣耀光景：忧患之子得胜回，

赢得争战，宝座欢登，今得万膝齐拜跪：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今得冠冕荣耀归。”

（二）耶稣得胜掳掠仇敌。天使争先来加冠；

祂登宝座能力无匹，穹苍回响羔羊赞：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万王之王今加冠。”

（三）罪人昧于救主至尊，反以荆冕来相赠；

而今圣徒欢拥主身，归祂衔下颂祂名：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宇宙满溢君王颂。”

（四）听哪！欢声响彻穹苍，声和嘹亮凯歌扬；

赞美耶稣荣耀至上，喜乐无穷荣耀彰：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万主之主，王中王。”

这首诗描写主的加冠，非常生动。启示录里说，“祂头上戴着许多冠冕”，诗人在此至少提到了三顶冠冕。他特别点出荆棘冠，是三顶冠冕中最尊贵、最美丽的一顶，这顶冠冕赢得千万人的心来归祂！

还有一首也是描写主的升天的：

听啊，千万金琴争鸣（Hark！Ten Thousand Harps and Voices，1806）

（一）听啊！千万金琴争鸣，奏出天上赞美音，

耶稣掌权，诸天欢腾，神爱处处掳人心。

宇宙归心宝座固，权柄惟独归耶稣。

(二)歌颂救主如何降下，在地微行肩头重，

而今所有权柄赐祂，通行诸天荣耀中。

祂一生是我诗题，甘甜感觉惟在伊。

（三）祢的荣耀照亮诸天，并使一切焕然新，

祢的微笑在地缠绵，所有圣徒喜乐奔。

竟有“爱”使神化身，这爱神圣我永分。

（四）荣耀的王，永远救主，祢配加冕难述尽，

祢的子民既蒙血赎，谁能使与祢爱分？

恩典作我年岁冠，直到永远面对面。

（五）救主，求祢早日显现，得赎日到乐无比，

不但震地也要震天，可畏呼声四响起。

一路被提我欢唱：“荣耀归给我君王。”

凯立实在是认识主的人，他描写这位基督虽然升天，却仍带着人性调在地上圣徒的生活里。诗人也不让天使在赞美救主升天的事上，专美于前，他写了另一首诗，说明地上圣徒，比天使更能摸着宝座上基督的心：

颂赞声音何等难得（How Pleasant is the Sound of Praise）（见第85首）

（一）颂赞声音何等难得！所以应当无间时刻；

如果我们自甘缄默，石头也要说话相责。

（二）我们应当高声颂美那用己血买我们的；

祂替我们备尝死味，祂为我们费尽心力。

（三）此世有一特别诗歌，惟独蒙恩罪人会唱；

此外无人懂那音乐，因不知其意义之纲；

（四）天使虽能欢然承认怜悯如何由血洞晓，

但是他们不像我们能以证明这血功效。

（五）天使虽能赞美拜朝，说神是神，向神恭敬；

我们却能欢乐唱道：祂在宝座还带人性。

（六）哦，主，我们赞美那使祢来流血受死的爱；

但愿不久在天相值，向祢赞美，向祢敬拜。

认识“锡安”的宝贵而浇奠一生

表面上看来，凯立脱离组织庞大的国教，却去一些规模小而各自独立的教会服事主，似乎是一件很傻的事；其实则不然，诗人是真正认识教会意义的人。在他的诗歌中，他很喜欢以“锡安”作表号，来说明教会的属天、属灵的本质。他深深知道一件事，就是：神在他们清心跟随主的人身上，有那么厉害的剥夺，使得他们在人的眼中，似乎是微小薄弱的，但是在神的眼中，却完全不一样；因为神所要的，是与祂自己性情相匹配的、能够作祂真实见证的。因此，诗人不希奇、也不羡慕那高大却属地的“殿宇”，这些中看的事物，到了那一日，都要拆毁，一块石头不叠在另一块石头上。神所要的是“锡安”——就是一班显出属天性情的子民。下面这首诗说明凯立是有教会异象的人：

锡安雄踞，群山围绕（Zion Stands with Hills Surrounded，1806）

（一）锡安雄踞，群山围绕，四围火城是神能力，

击败仇敌狼狈遁逃，纵使君王群对立。

欢唱，锡安！荣耀命运在你前。

（二）最密友谊至终变质，天地震动也要易位，

母亲不再怜恤儿子，所有联结无不崩溃。

但神大爱，信实保惠在身边。

（三）为叫器皿更显透亮，或置烈窑加以试炼，

火中乍见一位人子，祂何珍惜眼瞳人。

以马内利，永远覆翼祂锡安。

主的再来，也是诗人赞美的题目，我们举他的一首诗为例：

那从以东来的，是谁（Who is this that Comes from Edom，1809）

(一)那穿殷红血溅衣裳，从以东来的，是谁？

宣告群奴今得释放，并得恩赐作礼馈。

独踹酒醡何壮哉！掳掠仇敌何豪迈！

（二）装扮华美，能力大广，阔步而行是救主！

祂是余民惟一异象，荣耀充满不他顾。

救赎之年来搭救，耶稣降临伸冤仇。

（三）祢的征衣为何溅血？乃因杀戮仇敌染，

不留一个没有消灭，不留余地需再残。

撒但荣华如扫地，权势已溃不再起。

（四）大能救主永远掌权，配得赎民昼夜颂；

血泪赢得头上冠冕，说明祢的救赎功：

祢民对头作脚凳，冕下膏油裹万民。

从祂十架伤痕流出对付仇敌的兵器

凯立不但是诗人，也是作曲家。他本人有极高的文学天赋，对圣经原文的修养也很深，他一生的经历，则更帮助他进入圣经的灵里，因此我们唱他的诗歌时，实在可以感受到真理、灵感和诗的感觉三全其美。他在牧会的时候，往往灵感一来，他就顺着感觉用诗歌发表出来。诗一写出来之后，就交给弟兄姊妹去唱，大家争相传颂，就不胫而走，流传到其他的教会去了；甚至从前反对他的人，也把他所写的诗收入他们的诗集里。

凯立自己是诗人，他也很爱收集别人所写的好诗。早在一八〇二年他就编出第一本诗集给教会使用，以后他自己不断地有佳作发表。到了一八五三年所出的第七版诗集 Hymns on Various Passages of Scripture 中，他个人所写的诗，就有七百六十五首，到本世纪初年时，仍有八十七首广被众教会采用。特别是普里茅斯的弟兄们最爱唱他写的诗，大概是凯立本人有许多的经历，和弟兄会创始人达秘相同吧一一他们同是爱尔兰人，从都柏林三一学院毕业，原来都是攻法律的，因看见羔羊的异象而蒙召，一生和国教的权势争战；所不同的是凯立早生了半个世纪而已。

诗人睡了等候更美复活　　诗人一生殷勤服事主，直到一八五四年，他八十五岁，有一天他正在传信息时，心脏病发作，他就倒在讲台上，翌年才睡在主里。当他弥留之时，弟兄们围绕他唱诗篇二十三——“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来扶持他；他听了就以微声说：“主是我的一切！”他临终前最后的一句话是：“不是我的意思，乃是祢的旨意得成就。”诗人带着一生争战而来的伤痕，去见他的主，而把争战的兵器一一诗歌——留给了后人。

最后，我们以他的一首晚祷歌 Through the Day thy Love has Spared Us 作结，这个晚祷毋宁说是他一生睡了之前的祷告：

（一）白昼旅人因“爱”赶路，黑夜今到工将结；

漫漫长夜主作守护，不容仇敌扰安歇。

耶稣，大能保惠者，投身祢怀何甜妥。

（二）由地去天，清心客旅，暂居仇敌洞穴里，

若要躲过今生惊惧，惟有安稳主膀臂。

直到短昼如飞去，更美复活永安息。

15、威廉古柏

英国是产生杰出教会诗人最多的国家，而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是其中特别经历到神用救赎大爱把人从软弱无能光景中，救拔出来的一位。他在一七三一年出生于伯克翰斯德（Berkhampstead），家世显赫，他的父亲是家中第一位蒙召事奉主的人，在圣公会任牧师职份；他的伯父则因为替国家建立了特殊的功勋，所以被封为侯爵。威廉古柏从幼小就生长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家庭中，并在英国传统教育的熏陶中长大。他的秉赋非常聪明，但意志却十分脆弱，缺乏刚毅果断的气质。当他才六岁时，他最亲爱的母亲离开世界，古柏原本非常脆弱，骤然失去了他惟一所依所爱的，使他的精神受到很严重的打击。从此以后，他变得沉默寡言，多愁善感，常常可以一连多日，静坐一隅，不言不笑。另一方面，在他内心深处，却非常高傲，他常有一种感觉：在整个世界中，很难找到一些智慧品格能和他相配，与他交谈的人，这一个感觉使他离群孤单。上小学的时候，因着他性格特殊，常饱受同学的讥笑和欺凌，更使他变得愤世嫉俗，踽踽独行。

长大之后，他学习法律，二十三岁时，就取得正式律师资格，那时律师在社会上是很有声誉，并且受人尊敬的，一般人不容易得着这一个资格。过不久，透过一位亲戚的介绍，而担任上议院的秘书。但这些成就仍不能使他心中有喜乐和平安。相反地，愈过愈觉得难以和人相处，愈加感觉精神上的痛苦和心中的孤单。这个感觉强烈到一个地步，甚至使他不能忍受，几度想要自杀，了结一生。他的好友怕他轻生，（连他自己也没有把握能不能控制自己）。就安排他住进考顿医生（Dr. Cutton）家中的疗养院休养。所以在一七六三年底，他就迁到阿尔本斯（Albans）考顿的家中去了。

经过一段相当长的休养之后，精神稍有进步，但仍不免常被忧郁症所攻击，身心饱受折磨，觉得人生毫无意义，人活着除了痛苦之外，就无任何乐趣可言。谁能把他从软弱无能、心如槁木死灰的光景中，救拔出来呢？但有一天，神荣耀释放的时刻来到了。

那一天，古柏无意中读到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节，这一段圣经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这几句话忽然在他眼前放大了，满带着能力，一直刺入他脆弱的心房。救主的荣耀光辉，将多少年来盘踞在他心头的忧虑黑影，一扫而空。后来他自己说到这一时刻：“我立刻就得着一股奇妙的能力，叫我敢接受这段话和这段话里面所包含的一切深奥意义，并且深信不疑。当我这样相信，并向主认罪祈祷时，有一个公义的太阳，在我里面冉冉升起。祂的光辉照耀，充满了我的全人，使我久已冰凉、冷酷的心，忽然被祂的温暖和慈爱所熔化。我也在主的光中，看见祂为我所付上的赎价，和祂为我所完成的救赎，是何等的完全，并且满带着天上的权柄。藉着祂的宝血，我的罪已被洗净，因为这一个赦罪的救

恩，是建立在祂完全、丰满的公义上面。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啊！一霎时间，我就完全得着了这一个荣耀的福音。若是没有神大能的手托住我，我当时一定会被圣灵的喜乐和感恩的眼泪所淹没了。”

在他得救之后，因为里头明亮了，使他的生活、为人都有了剧烈的改变，连他最好的朋友，也是惟一的知己：福赛特（Mr.Fausett）都不能接受这个事实。福赛特以为惟有他最深知古柏，他觉得像古柏这样有智慧的人，绝对不会那样轻易地相信这种“无意义的”基督教。他认为古柏是因为受到失恋和失怙的双重刺激，精神分裂了，才投依信仰的。他这种看法当时流传在他的朋友中间，所以好多人说，威廉古柏是个精神病患者。这句话或许对了几分，但有一事实是人所无法否认的，就是他确确实实地被主大能无穷的生命挽回来了，他得着了新的心、救主的大爱、和主伟大的生命，在他里面有一个不断涌流的泉源。使他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遇见什么人，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没有办法不在神圣大爱中，谈论到他所遇见的救主,这是他有生之年,第一次深深感觉到说不出来的平安和喜乐。为此他曾在他的名著 The Task 第三卷中写下很有名的一段诗：

我如迷群之鹿，多日流离，

疲倦困顿，无情箭矢齐集我身，

肋间流血，残喘苟延，

所求不过一死，生命安息离我远远飞逝。

却有一位亲来寻找，祂曾亲尝中矢，

为猎者凶狂伏击，

祂手、祂足、祂肋伤痕依稀！

祂来轻柔抚摸，拔除我身箭枝，

痊我伤痛，医我病患，赐我生命喜乐无穷尽。

当他从主得医治时，连医生都不相信。考顿本人也是一位爱主的弟兄，也信不过主的话语有这么大的力量,能把一个忧郁厌世的病人扭回来,而且喜乐满益！考顿起初还怀疑这恐怕是回光返照，直到几年以后，他才信这真是主作的。

痊愈之后，他仍在那里住了一段时间，直到一七六五年才离开，去亨丁顿（Huntingdon）继续休养。他实在没有想到，就在这一次变动中，天上的父亲为他设计了最智慧最仁慈的安排——正当他孤单无助时，他遇见了恩明牧师（Rev.Morley Unwin）。

恩明牧师非常认识主，对人很有爱心，他把古柏视如己出；恩明太太也是属灵生命很丰盛的人，她对古柏一生的影响更大。在那时期中，他们扶持古柏过信心生活，引领他进入更深的生命（古柏在主里面的长进很快）；又使古柏享受到从未有过温暖的家庭生活。两年以后，恩明牧师因骑马发生意外，重伤去世。这一次事故后，他随恩明夫人搬到白金汉郡（Buckinghamshire）的奥尔尼（Olney）去，这是一个山明水秀，风景绮丽的地方。在天父另一个智慧和慈爱的安排之下，他认识了伟大的牛顿弟兄（John Newton，1725-1807）。

我们知道，牛顿弟兄是一位被主大用的仆人。在当时教会中，他的影响力很大，因为牛顿蒙恩得救的故事和他那样丰富的属灵经历，使他成为一个最能帮助人的执事。古柏和牛顿一见如故，立刻成为知心密友。他们在一起有二十年之久，常在一起散步、祷告、读经、默想，并一同在牛顿的牧区中服事主。他经常在那里传扬信息，有时也在聚会中带领诗歌和祷告，他也教圣徒读圣经，特别欢喜探望一些贫穷困苦的人。因他自己悲惨的经历，使他深深领会、体恤他们的痛苦。

古柏弟兄虽然离开律师生活已久，但他真正的才华是任何力量所无法遮盖的。那时，他已成为英国非常杰出的诗人，所以，牛顿弟兄就劝他把写诗的才华用在圣诗上。牛顿本人也是伟大的诗人，不久后牛顿和古柏合作出版了一本奥尔尼（Olney）诗集。古柏所写的诗歌要比他的著作 The Task 好得多，这些诗奠定他在圣诗中的地位。他一生的工作随着他短暂的年日很快的过去了，但是他留下的圣诗在神儿女中经常因信说话呢！

那时英国社会正在文学复兴之时，有很多伟大的文学家和诗人兴起来，而那些诗人中，同时又能写圣诗的几乎是没有。正如蒙哥马利（Montgomery）所说的：“只有威廉·古柏和罗柏·伯利其（Robert Bridges）两人是能同时在这两方面齐名。”他是英国伟大的诗人，也是英国教会中伟大的诗歌作者。

威廉古柏在那时写了六十八首诗歌，有几首诗歌是在他经过严重的精神衰弱之后所写的。因为在这段时间，他特别对神有更深刻的属灵经历和认识，而使他的诗歌更增加了特有的风格，别人无法效法其优美。最早的一本诗集是在一七七九年出版的，与牛顿的作品合出，共有二百八十首，称作“奥尔尼诗集”。这本诗集一出版，就在英国和美国成为一时最畅销的诗集。但对古柏弟兄来说，他写这些诗歌，主要是为着奥尔尼这个地方圣徒的需要，他从未想到圣灵竟会这样使用他的诗歌，使各处神的儿女们，都因着他所写的诗而蒙到了说不尽的恩典。

因为他以往曾屡次患精神衰弱症和他孤僻的性情，所以有很多人都攻击他，甚至论断他的诗歌；说他的诗充满了朦朦胧胧，含意不清的词句，也有人觉得他的神学有问题，也有人说他的诗歌只不过说出他个人的愁苦，没什么灵感。甚至有人觉得牛顿弟兄不应该把古柏所写的诗歌放在这本诗集里面，而这一些毁谤和攻击只有使古柏更加依靠主，并且使他的作品更显出及发挥他里面属灵生命的美丽。实在说来，他的诗歌是那样充满了吸引力，特别是他的几首杰作，更无人出其右，也无一作品可以代替，而成为后来教会顶丰富的属灵产业。

他的诗歌有一个特点，就是他许多诗歌都有同一个倾向；把福音的真理，交织在众人日常最实在、也最平凡的生活里，引领我们进入属灵生命的实际。他尽量用简单的句子，使众人容易了解诗歌的意义。这是一件大事，把属灵的实际带到我们平凡的生活里来，使我们觉得福音和生命，不再是那么虚无飘渺，不可捉摸；相反地，是那样的实际，而且能应用在日常生活当中。

这一个伟大的生命在他所写的许多诗歌中，有七首是在普世教会中广泛应用的兵器。有一首被称为他诗歌中的冠冕，就是：

我当敬听主声音（Hark！My Soul！It is the Lord，1768）

（一）我当敬听主声音，主声鼓励我中心；

何等恩言出主口，问曰：“罪人爱我否？”

（二）你被捆绑我解系，你被伤害我医治；

你在饥时我赐粮，你在黑夜我赐光。

（三）试看慈母抚孩提，时时保护常依依！

慈母有时或稍忽，但我念你终不歇。

（四）我的爱心无变异，高如天兮厚如地；

沧海也许变桑田，我爱亘古永不变。

（五）清洁工作待成功，不久即见我尊荣；

“在天永随我左右，试问罪人爱我否？”

（六）听主恩言感无极，愧我爱心太无力；

但我爱主用真诚，求主使我爱更深！

这首诗正是写出他在阿尔本斯得救的经历。所以这是他得救时的悔改诗，充满了感觉，被千万人所喜爱。赛尔本（Lord Selborne）弟兄说，这是他作品中最好的一首诗。千万蒙恩者唱这首诗时，就好像在唱他们自己的经历一样。但是对古柏弟兄自己来说，这首诗不过是很自然的写出在考顿医生家中，自己得救时经历的奇妙而已，就像他在第二节所说的一样“我被捆绑，祢解系；我受伤害，祢医治。我受饥馑，祢赐粮；我在暗中，祢光照。”他写这首诗时，是大病初痊后，正是他和主交通最亲密之时，觉得主的爱是那么神圣浩大，经常从高天倾流，充满他脆弱的心房，而主的恩典是他的言语所不能形容的，就在这样神圣的交通

中，他看见自己的卑微、污秽，而厌恶自己对神的爱心是那样经历肤浅，又满了亏欠。所以，他写这首诗是以约翰福音二十一章十六节：“你爱我吗？”作为根据的。每一节都是说到古柏自己的经历，所以这首诗歌感人至深。最后一节则是圣徒的回答，是古柏心中对主的感恩声音，今天也成了每位圣徒唱这首诗时心里的反应。

另一首他所写的伟大诗歌是：

神用奥秘行动（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1774）（见第477首）

（一）神用奥秘行动前来，成功祂的奇迹；

祂将脚踪印在沧海，车骑驾于暴风。

（二）深不可测，祂的蕴藏，巧妙永不失败；

隐藏祂的智慧设计，行祂独立旨意。

（三）畏怯圣徒从此放心！你们所怕厚云，

现在满载神的怜悯，即降福雨无穷！

（四）莫凭感觉议论爱主，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脸常是藏在严厉天命后面。

（五）祂的计划逐渐成熟，正沿时日推展；

苞虽难免生涩带苦，花却必定芳甘。

（六）盲目不信必致错误，观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证明，祂必证明一切。

这首诗歌意义非常深刻，写作技巧高明，实在是圣灵所赐，充满了对神的敬畏和信心。我们很难找出一首同样性质的诗歌，能和它相比的。

关于这首诗歌的产生有一段很动人的传说。有一个清晨，古柏想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他独自驾着一部小马车，想往离家不远的奥斯河边去，准备一去不再回来了。那天阴雨绵绵，他的车在街上转来转去，在那样熟悉的路上竟然找不到一条路可以到奥斯河边。神把他的眼目遮蔽了，也把所有的路都截断了，最后他决定不管前面是不是河口，他就往下一跳，了却他的残生。但当他跳下去时，不但不是河口，而且正好是他自己家的门口。以后他的朋友们说，虽然那时他的

行为是愚昧的，但是他的心却是为着要绝对顺服神。因为他受不住自己不洁的精神和蒙蔽的心魂，总是不能达到完全圣洁的地步，就误以为神不能再喜悦他。他以为达到完全顺服和圣洁，除非他牺牲自己，否则没有路了。事后他才恍然大悟，觉得神的旨意真是神奇莫测，神的手段、保护、慈爱与智慧，真是我们的思想所不能测度的。神的旨意不是要人死亡，而是要人活在地上，在一切痛苦的经历中彰显祂荣耀的生命。无论如何，在这首诗歌中，我们可看见在那时期中，威廉古柏在隐密处，在人所不知道的经历中，对神有那么深刻的认识。从这诗歌里，我们可看见古柏弟兄属灵生命的真实情形。所以慕发特博士（Dr. Moffatt）在他所著的“教会诗歌手册”（Handbook of Church Hymnary）中公正的判断说，这是一首非常深刻的诗歌。

一八四四年司布真（C. H. Spurgeon）被主兴起时，第一次在 Surrey Chapel 传讲主的信息时，就是先唱这一首诗歌，作为他职事的开始。很难得有一首诗歌这样被人欣赏，而这首诗歌的作者却如此受人非议。

另一首有名的诗歌是：

愿更与神亲密同行（Oh，For a Closer Walk With God）（见第262首）

（一）愿更与神亲密同行，心境安静、属天；

愿光照明我的途径，直到救主身边。

（二）初次见主，我的安舒现今是在那里？

当我初次发现耶稣，喜乐消逝何地？

（三）从前我享何等交通！回忆仍是甘甜！

现今留下痛苦虚空，无何可以补满。

（四）回来，圣鸽！求祢即回，甘甜，安息使者！

我恨使祢生悲的罪，使祢离我若舍。

（五）我所认识，不论什么最可宝贝偶像，

使我扯它离祢宝座，对祢完全倾向。

（六）我是如此与神同行，心境安静、属天；

有光照明我的途径，直到救主身边！

这首诗是古柏在他最敬爱的恩明夫人离世时所写的。古柏曾说恩明夫人的属灵生活，是他自己在世旅途中，所能得着的最大祝福。一七九六年恩明夫人忽然病危，古柏曾写信给他朋友说：“恩明夫人病重，这实在是我最大、最痛苦的试炼，但愿这试炼能帮助我更圣洁，更肯为主牺牲一切的福乐，不顾一切的为主活着。”

在古柏自己的书里，说到这首诗产生的经过：一七九六年十二月九日，天还没有亮时，他写了头两节，以后就去睡了。再醒的时候，似乎听见在心里面有极其微小的声音，把这首诗的第三和第四节的词，念诵在他的灵中，（他说他常常有这样圣灵的感动）。但这首诗也引起反对他之人的攻击，说它不适宜在大聚会中使用。有一位诗歌权威甚至评断说：“这首诗不适合教会使用，我不能否认它的字句非常美丽，但是我们没有和他一样的心情来唱这首诗。”他认为这不过是一首感情诗，但他却不知道圣灵却用这首诗，帮助了千万的圣徒，成为古柏不朽的著作之一。

我们再介绍一首：

有一血泉血流盈满（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1771）（见第90首）

（一）有一血泉，血流盈满，涌自耶稣肋边；

罪人只要投身此泉，立去全人罪愆。

（二）当日一盗，临终欢欣，因见此泉效能；

我罪可憎，不比他轻，在此也都洗净。

（三）被杀羔羊，祢的宝血，永不丧失能力；

被赎教会，洗得清洁，永远与罪隔离。

（四）藉着信心，我见此泉，从祢伤痕流出；

救赎的爱，成我诗篇，一生铭刻肺腑。

（五）当我离世，安卧墓中，拙口寂静无声；

我将用那更美歌颂，赞祢救赎大能。

（六）主，我相信，祢已预备一个金琴佳美；

虽然我是这样不配，因血白白赐给。

（七）神圣能力调弦定音，弹出高贵乐声；

无穷年日，父耳所听，惟独羔羊的名。

这首诗歌带给圣徒的祝福实在太大了，我们想它的真实价值只有到了永世才能予以估计。不仅有许多罪人是因这首诗歌得救，有更多圣徒，因这首诗得着生命的复兴，连后来神所大用的使女宾路易师母，也大得这首诗歌的帮助。在她临终时，她被仇敌攻击得非常厉害，弟兄姊妹围绕她的床边唱诗歌，盼望在她最后一战中，能给她一点帮助。当弟兄们唱完了几遍这首“有一血泉盈满”之后，有人提议再选别的诗歌来唱，宾路易师母——这位身经百战的属灵战士——用她微弱的声音说：“不要更换神正在使用的兵器！”这首诗歌一直帮助宾路易师母，渡过可怕的死河寒波，达到了荣耀的对岸。但古柏的批评者连这样一首伟大的诗歌，也一样予以多方攻击。他们认为这首诗歌的真理有问题，所用的字句带着一种诗人的幻想，和事实不相符合。如第一节原文是“有一血泉，血流盈满，流自以马内利”，许多诗评者认为真理有问题；甚至名诗人蒙哥马利，把第一节诗修改成“加略山下，十架流出救主宝血；伯赛大池、西罗亚水，不如此泉有力”，其实他所改的远不如威廉古柏原来所写的诗歌为佳。因古柏所写的诗是应用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条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13:1）他的经历和他对经文的认识，都是十分准确的。故牛顿弟兄说过一句幽默话：“若是批评这首诗不好的人，他自己一定不是个好基督徒。”虽然蒙哥马利把第一节改写了，但后来圣徒们都觉得远不如原词为佳，纷纷把它改回原貌使用。现在我们所用的这首诗的副歌，是孙盖弟兄（Sankey）后来加上去的。

他在奥尔尼的时候，可说是他一生最快乐的一段日子。可能他过分集中精力在神的工作上，所以身体受了亏损。他的堂姊海莉（Harriet）也是一个基督徒，但对主不很有心，觉得威廉古柏热心过度，有些不正常。她说：“牛顿弟兄是一位很好属灵领袖，我从不怀疑主会大大使用像他这样一个坚强的神的仆人；但是古柏不过是一个软弱、而且容易被伤害的器皿。这么样的人让他站在讲台上讲道和祷告，也实在太过分。”这句话深深地刺伤了他的心。他也一直受控告，不知道自己是否失去了主的恩典。不幸的事又接着发生了，他的弟弟约翰去世，使他的精神再次受刺激，但是他向着主的忠诚——一不顾自己的身体，殷勤的事奉仍是一点不改变。他相信神藉着这件事来纯净他，这一切痛苦的遭遇，只有领他进入更深的属灵生命里。那时恩明夫人自己的身体仍旧不好，但她完全把自己的健康放在一边，来照顾古柏；而古柏紧紧地依靠恩明夫人，好像小孩子在黑暗中无依的光景一样。牛顿弟兄就把他们两个人都接到自己的家中住下来，尽量帮助他们。因此，两年之内他就慢慢地恢复了正常生活，也作一些零碎打扫的事，谦卑学习服在神管治的手下。恩明夫人看他好转，就鼓励他再继续写诗。他又开始继续写诗。四十九岁时，进入写诗的顶峰时期。一七八二年，终于出了一本书叫作Table Talk。在一七八五年在好朋友鼓励下又出了一本书名叫：The Task。但他自己却比较倾向用讲道来服事主。他不但有那么好的诗歌恩赐，每一次当他站在讲台上讲道时，都满了膏油，不仅带给弟兄姊妹生命，连他自己也充满了无穷的

喜乐。

他的堂姊仍是经常攻击他，但却又在经济上支持他，并为他准备一间较舒适的住处。在 Weston 住了两个月以后，于一七八六年，恩明夫人的儿子，也是古柏最好的朋友，恩明威廉（William Unwin），因伤寒去逝并留下两个孩子，这是第三次带给他严重的打击，这次他很快地就恢复过来。更不幸的事还在后面呢！一七八八年，恩明夫人患了中风，一七九六年又复发，同年，她就离开了世界。当恩明夫人病重时，古柏几乎停止了他自己的一切事来照顾她，用极大的爱心和忍耐看顾她。古柏说：“恩明夫人向我所显出来神的慈爱，和她对我的一切看顾，若没有神的爱和力量，天然人绝不可能有的。因此我现在要照着她的榜样来回报她，只要她有任何需要，我愿意尽我的生命和力量使她得着安慰和快乐。”为着这件事，他写了一首很有名、充满感情的诗，叫作“My Mary”

我们总括威廉古柏的一生来看，他一直是在许多人的攻击、批评和毁谤之下过来的。他的身体经常软弱，加上意志脆弱，情绪也不稳定，为此，他多少的经历、痛苦和感受，都是非人所能忍受和了解的。但是感谢神，神就藉着这一切可怕的经历，使威廉古柏像一个一无所知、一无所依的孩子一样，紧紧依靠神。他最好的诗歌都是在他受攻击最激烈的时候写出来的。特别宝贝的是，在这些诗歌中，却闻不到一点他受攻击而有的孤苦味道。在这一切的幽暗途径中，他却把神丰盛的生命带给神的儿女。

当许多人都认为威廉古柏是精神病患者，而且他的精神病是和他的信仰有关，他们又把这一个责任推到牛顿弟兄身上，因为古柏是受牛顿带领的。但事实上，这些批评者并不认识神的仆人要在神手中受对付，走主量给他们的道路。更不认识当人经过许多属灵经历时，他所有的感觉和表现。当我们回顾古柏的一生时，他一次又一次受到猛烈的攻击，攻击的声浪真像洪水一样漫过他，要把他吞灭。为这一切我们要敬拜神，因为这都是神最智慧的计划，为着训练古柏。神就用这一切环境，使这脆弱的人，心里培养出那么一个美丽而且丰盛的属灵生命。

在古柏和牛顿弟兄同工时，正有两种学说在神的儿女间起了大争执：到底人得救是靠着行为，还是靠着神的恩典和良善呢？这真是非常重要的争战。牛顿弟兄是这一次争战中的主将，就如他所写的那首有名的悔改诗“惊人恩典何等甘甜”，是当时对付认识福音不准确者，最锋利的兵器。古柏弟兄紧紧地和牛顿弟兄站在一起，成为神特别拣选的器皿，为着基本的真理争战。多少他的诗歌都是以感恩的心说到我们所蒙的救恩，并不是靠我们行为的功劳，而是完全依靠救主的恩典。在一七八六年七月，他给牛顿弟兄写一封信说：“关于神给我安排的环境，多少时候是我不能明白的，我从来没有在别人的书信或谈话中，找到和我有一样经历的人，但是我从不怀疑这些经历都是从神而来的。”在另外一封信中，他又写道：“我的朋友，我现在已经看透这个事实：多少人想要动摇我们得救确据的真理，但我确认这一个美好的凭据，是任何力量不能摇动的，也绝不是受任何人可以影响的，乃是圣灵自己作了我们的明证！”

他和牛顿弟兄在一起并肩为真理争战，也是他受人攻击的一个主要的原因。

威廉古柏本身当然也有很多缺点，他是个脆弱的人，情绪不稳定，精神上尤其容易受打击，但是他深信神对每一圣徒有祂良善的意念。他很羡慕别人能在信心上坚强，像许多圣徒在临终时，还充满了属天的平安和喜乐。他却觉得自己不是这样，在他里面常有控告和搅扰，觉得自己是被恩典所遗弃的人。这思想常使他非常痛苦，然而这也是一个力量，一直保守他以谦卑的灵倚靠主，更需要主的恩典，并渴望住在主里面。一七七二年七月三十日他写信给牛顿说：“这一次我决定不去拜访某某弟兄，经过许多的祷告后，我深知当神的心满足时，祂就要将祂的丰满，丰丰满满地充满我们。我们的心意和祂的旨意相合的时候，祂就要用祂的伟大能力保守我们。若是神听你的祷告，我便请你也为我代祷，求主丰盛的同在降临在我身上，使我一路上能结出好果子来，并且保守我平安回来。我很高兴，十分欢迎你到 Weston 来，因为我知道神要与你同来，来劝勉我儆醒地、不断地住在主里面，和祂有顶亲密的交通。”

在恩明夫人被主接去之后，威廉古柏又过了四年孤单的生活，最后，他住在 East Dereham，Norfolk；终于在一八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安息救主慈爱的怀中，永远脱离了人生旅程中凶恶的风浪，和自己内在的脆弱。现在，他进入了基督的安息和大爱中，再没有什么攻击能搅扰他，他所留下的这许多诗歌，却成为反驳所有攻击和毁谤最好的答案。

最后，再列出他的另一首杰作：

祢爱所给虽然甚多（Of All the Gifts Thy Love Bestows）（见第87首）：

（一）祢爱所给虽然甚多，恩赐众善者哪！

但在天上还未见过什么比血更大。

（二）就是我的信心对血，也是祢爱所给；

不然，恩赐虽合所缺，也是虚空无益。

（三）哦，神的爱，祢是深海，我罪都埋里面；

我的不义，祢都遮盖，亏欠，祢都赦免。

（四）在宝血里，我已寻出，祢爱心的踪迹；

由此我知祢的宽恕，并知祢的公义。

（五）心会软弱，身会衰颓，我总安然相信；

天地虽然都要销毁，我锚已经抛定。

（六）到了那时，我要证明，祢爱有何价值；

但是今日，我的生命就先靠它扶持。

（七）当赞美祢！再赞美祢！有何不是祢给：

宝贵救主，和那使彼显为宝贵的力。

16、保罗.格尔哈特

没有一位圣徒不爱吟咏圣诗的，却少有圣徒喜爱研读教会的历史。其实，圣诗和教会史是分不开的。如果我们说教会的历史，好比后浪推前浪的浪潮；那么，圣诗就好比浪涛拍岸时，所激出的浪花、涛声，雄壮而且美丽。因此，圣诗往往是产生在神的教会经历大试炼的时候。

这一次我们要介绍一位祖国的大诗人——保罗·格尔哈特。一般说来，华语教会对德语圣诗相当陌生。其实德语圣诗的渊源，比英语的要早得多。根据茱利安（本世纪初年的圣诗学权威）的统计，到一九〇〇年为止，德语圣诗的数量不下于十万首。其中在德语教会中使用的，约有一万首；至于不朽的精品，约有一千首。这样质精量多的圣诗，只有后起之秀的英语圣诗可以比拟。

诗人堪称诗史上一代诗宗

在没有介绍诗人格尔哈特之前，我们不妨先来浏览一下德语圣诗的发展。茱利安博士在他的圣诗学典考里，将德诗的发展分成了六期：

第一期——中古时期，八至十六世纪，拉丁圣诗为其根基。

第二期——改教时期，一五二〇年至一六四八年西法里亚和约（the Peace of Westphalia）止。

第三期——坚信时期，自保罗·格尔哈特至斯宾诺的年代，即一六四八年至一六八〇年。

第四期——敬虔时期，即一六八〇年至一七五七年。这一个时期，是德国教会得着复兴的年代。除了路德宗本身有敬虔运动外，还有北部的莫拉维亚弟兄们的复兴。后者的领袖，就是诗人新生铎夫，本书内亦有介绍。

第五期——理性时期，自一七五七年至一八一七年为止。

第六期——福音时期，自一八一七年以降迄今。不过，茱利安的诗评，是写在一九〇〇年左右的。从上述的发展看来，您可以发现到：马丁·路德，是第二期的开创人；新生铎夫是第四期的集大成者；而格尔哈特，则是第三期的代表诗人。

就教会史上的影响力而言，马丁·路德当然是无人出其右者；然而就圣诗本身而言，他并不能算是德诗中的第一人。因为路德本人所写的诗并不多，而且出

名的只有一首（即“我神乃是大能堡垒”）。所以，茱利安说：“格尔哈特是十七世纪德诗中的王子，他的名声远比路德逊色，但是他的作品却远比路德丰富。”

一位从小饱受苦难的诗人

格尔哈特于一六〇七年三月，生在德国萨克森尼的一个小镇——格雷芬哈尼晨（Graefinhainichen in Saxony）。他的父亲，是那个小镇的镇长。关于他的童年，我们几乎无从知悉。当他十二岁的那年，可怕的“三十年战争”（Thirty Years’ War，1618-1648）爆发了。当战争结束的时候，他已是饱经风霜、年逾不惑的中年人了。虽然格尔哈特成长于烽火中，他仍然受到很好的教育。格尔哈特于一六二八年一月，获准进入威腾堡大学就读，他在学校读书期间的记录是“勤勉向学”。直到一六四二年，才去柏林。

大概在三十年战争以后，他在柏林被一位名叫巴侯（Barthold）的律师聘去，在他家中担任教师。他在柏林的十年中，殷勤地参加教会中各方面的事奉，并且蒙主呼召专一事奉池。而他也羡慕善工，所以一直在等候教会的按立与打发。这时候，他已经开始学写诗了，只是没有钱付梓发表。

为要更多明了格尔哈特的性格和诗风，我们必须多知道一些他的时代背景。

三十年战争的头一年，即一六一八年，上距路德开始改教的一五一七年，整整有一百年。在这一百年之中，欧洲的局势有很大的变化。首先是天主教与路德派之间厉害地冲突，直到一五五五年两边签定了奥斯堡和约，路德派基督徒，才取得了政治上平等的地位，并且可以持守他们的信仰。但在其后的五十年间，路德派的内部不和，因着一些神学上的见解不同，而彼此攻伐。在这段期间内，加尔文派扩展迅速，居然和路德派之间发生了严重的争执。不过引起三十年战争最主要的原因，是天主教本身经过了一个世纪的内部改革，又壮大起来，当然不会和更正教的势力相安无事地和平共处。

一六一八年发生的“波希米亚事件”，给予天主教一个藉口，战争因而爆发。当然，路德派的大本营——日耳曼各邦，受祸最为惨重，因为她成为双方兵戎相见的战场，三十年间不断的屠杀和大规模的破坏，使她元气大伤。虽然后来签定了宗教史上著名的西法里亚和约，结束了改革史上最后一次的宗教战争，但是日耳曼本身，非经一个世代，无法复原。诗人格尔哈特一生精华的岁月，正是在战争中渡过的。而他的后半生，又进入另一场真理的争战中。因此他的一生，满了忧患与压力，驱使他深深地经历耶稣大爱的长阔高深。

神的爱是他一生的旌旗

格尔哈特本人，虽然是忠实的路德信徒，但是他的味道，和马丁路德有一点迥异之处。格芬拿斯（Gervinus）——十九世纪下半叶有名的德国文学史家，他说：“路德宗的基督徒，他们信心的根基，和喜乐的泉源，乃是：基督完成了救赎，胜过了阴间的门，并且把救恩白白地赐给人。在格尔哈特则更深了，他深信神之所以完成这一切，乃是因着爱的缘故。路德称信的神，是那位古教会所信的、威严的神，不过带着属天的恩典和怜恤而已；格尔哈特称信的神，则是一位温柔

可亲的‘人’。”下面有一首诗，是他开始事奉主的那年，即一六五一年所写的，说明他一生从神那里所领受的信息：神的大爱。这首诗在他的作品中，是很有名的一首，诗名是O Jesu Christ，mein Schoenstes Licht，其英译版本很多，最通行的是约翰·卫斯理在一七三九年译的，首句为Jesus，The Boundless Love to Me：

（一）耶稣大爱浇灌如雨，我心感赞，紧贴于祢，

无思可及，欲述无语，容我完全奉献给祢；

每一肢体供祢使役，让祢掌权、纵横无敌。

（二）但愿我魂倒空无有，惟独纯全神爱盈涌，

哦，主，祢爱是我冕旒、喜乐、珍宝，满我心衷。

所有凡火、异香排外，思想、言行都流露爱。

（三）祢爱光芒何其明朗，祢光所照痛楚飞去，

医治光线熔化忧伤，扫除一切重担、顾虑。

在祢以外，我无所视，我无所闻，也无所思。

（四）逐时逐刻，在我寸心挑旺天来爱火炎炎，

白昼黑夜，切切浸淫在这内住神圣火焰。

一心追赶，奔向标杆，好得上头来的冠冕。

（五）我的救主，祢爱临降或在缺乏、或在羞耻，

为我受诅、被挂木上，倾倒宝血，无瑕无疵！

而祢伤痕印在我心，谁能磨灭爱的烙痕？

（六）然而我心不体贴祢，有如硬石，何其顽梗，

习于罪染，可厌可弃，祢却一再以血洁净！

并用爱火熔化、柔软这片荆棘遍生心田。

（七）我的心哪！你要温柔，吸取每滴血所许诺，

滴滴伤痛，流自圣首、肋旁、手足、每一血络。

怎叫我不哀叹自咒？怎叫我眼不禁泪流？

（八）怎样盘桓，怎样却步，祢爱总是惟一安稳，

有点愿意，祢就赐福，做我火亮，内心直焚。

生命香膏！叫我陶醉，无往不透，薰我完美。

原诗有十六节，此处只译八节。您读这诗，可以发现格尔哈特颇得奥秘派的精粹，和飞柏或伯纳多的诗，味道很近。茱利安也说：“第三期的德国圣诗，是从团体的信仰认同，进到个人的敬虔、灵修的过渡时期，所以这些诗人都带有奥秘派的色彩，信仰正统而内心火热。”

以忧虑之弦奏出喜乐之音

格尔哈特一直到四十岁，即一六四六年，才得机会被按立为传道人，并赴米腾瓦德（Mittenwalde）牧会。这个地方离柏林不远，约有二十哩。从那时候起，他才有力量出版所写的圣诗。他的作品很快地就吸引当时许多德国圣徒的注意，不久之后，就被选入布朗登堡（Brandenburg）和萨克森尼一带的教会诗本中。

他在米腾瓦德教会，服事了有六年之久。在这段时间里，值得一提的事，是他的婚姻。当他还在巴侯家任教时，巴侯的女儿安娜马利亚（Anna Maria）就十分倾慕于他，但为父母所阻，因为格尔哈特太穷了，他们不放心把女儿嫁给他。直到一六五〇年，格尔哈特才把安娜娶过来。安娜是个非常敬虔爱主的姊妹，给格尔哈特许多的帮助，也陪伴他渡过许多难为的苦境。

格尔哈特为人安静稳重，身材中等，脸上总是带着笑容，教区里的人都喜欢亲近他。他的讲台信息，感力很强，吸引许多人来听道，不少人因他而归信耶稣。他不但讲耶稣，而且也活出耶稣。三十年战争后，在德国有许多流离失所的乞丐、孤儿和寡妇，凡是上他门来寻求帮助和容身之地的，他从来没有拒绝过。

到了一六五七年他被请赴柏林的圣尼哥拉斯大教堂，参与牧会（3rd Diaconus of St.Nicholas’ Church）。在外观看来，好像他的地位愈来愈高了，其实，看不见的属灵压力，却愈压愈重。这些压力与忧虑，迫使他学习过交托给主、靠主喜乐的信心生活。他作品中最摸着人心的几首杰作，都是在这段期间作的。

什么压力，叫格尔哈特力不能胜呢？当时的普鲁士，是由选侯腓德烈克·威廉一世统治。他本人，属加尔文派的改革教会；而他的国民，则多是路德派的。一六四八年，签定西法里亚和约时，他以选侯身分，担任更正教这一方的发言人，

所以路德宗里的基督徒都很敬爱他。和约签定以后,选侯还想促成另一件事，就是沟通加尔文派和路德派之间的歧见，盼望他们能和睦共处。当时两派之间的传道人，时常彼此攻讦，消耗了更正教本身的力量。因此选侯在一六六二年起，召开了一连串的会议，邀请两个宗派中的领袖来交通，盼望他们发现彼此之间的相通之处，而能彼此相爱，彼此尊重。

可是一年多的会开下来，结果适得其反，两方的神学家争得水火不容。选侯看到如此的情形，只得在一六六四年宣布闭会，并且发出一项敕令，要求双方传道人，皆不得在任何一点歧见上，攻击对方。敕令发出去了，选侯要求传道人都要签字，否则就得停职。

这项敕令所引起的震荡很大，许多传道人拒绝签字，就被停职了。格尔哈特从来没有介入这种神学上的纷争，但他也拒绝签字，因为他认为他必须良心向神自由。一旦签了字，如果他所要传讲的真理，正好是两派之间的歧见，他岂不是不能传讲了吗？事实上,格尔哈特的神,是一位满了爱的神,基督的救赎是为“所有的”世人成功的。这点，正是极端的加尔文派无法见容的。

结果，政府当局，在一六六六年，剥夺了格尔哈特的职分，而他的第四个小孩也去世了（前面三个都夭折），使他忧上加忧。这种境遇，在他身上升华，使他写出顶摸着受苦人的心的诗：

（一）神若站在我身旁，仇敌攻击何碍？

因我每求主保护，它就立即失败；

神既愿作我良朋，我就蒙祂怜爱，

不管仇敌多凶猛，对我终难加害。

（二）天地虽然不长久，主却站我身旁。

昨日、今日、到永远，主仍旧是一样；

无论逼迫或饥饿，困苦、刀剑、忧伤，

都不能隔绝主爱，叫我背弃信仰。

（三）我心因主大欢畅，永远不再悲伤，

口唱心和赞美主，面对欢笑太阳；

黑云难遮祂笑脸，祂是我的力量，

我必时常高声唱，因为天城在望。

这首诗的原名是“Ist Gott fur mich，so trete”，英文方面的译文，最常用的，是温渥斯小姐（Miss C.Winkworth）的译笔“If God Be My Side”。

当格尔哈特被停职之后，柏林举城哗然，人民纷纷责难政府，连选侯的夫人也在声援的行列。选侯迫于情势，只得对他特殊礼遇，容许他一个人可以不必签字，但私下对诗人说：“我相信你的人格，虽然没有签字，但仍会照着敕令的要求做的。”可是格尔哈特还是觉得不能这样接受，他的良心必须向着神完全自由。他说：“我甚愿用血见证神福音的真理，即使断头，也在所不惜。”

他的态度既然这样坚决，选侯就命令教会，另外遴选一人，顶替格尔哈特的职位，要他立赴萨克森尼的鲁本（Luebben），仍旧牧会。但他没有立刻成行，因为他自己缠绵病榻，而妻子也在这段期间受打击逝世，惟一在他身边的亲人只有他的第五儿子，（其他的都去世了！）

弟兄姊妹，如果您在这样的遭遇中，您会怎样呢？在他的作品中，有两首专一说到忧虑的经历。

一首叫“Befiehl Du Deine Wege”，英译的是以约翰卫斯理译的最通行，首句为“Commit Thou All Thy Griefs”。一位德国的圣诗学者劳克曼（Lauxmann）说：“这首诗，传自格尔哈特的金琴，最能安慰人心比蜜甘甜，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甜。”也有人说，这首诗，是他为安慰妻子而作的。

（一）当将你忧虑、道路，交托祂钉痕手，

因祂知云彩踪迹，风海受祂掣肘，

祂掌握诸天权柄，何不让祂看顾？

祂要指引你脚步，并要为你开路。

（二）路虽不明，却稳妥，因靠主步步走；

单纯定睛祂恩手，看祂如何成就！

你若走在主前头，祂如何施恩情？

但将原委轻轻诉，祂耳细细垂听。

（三）哦，祢无转动影儿，体贴儿女需要。

你大爱连绵不断，为我选择上好；

随心所欲王中王，谁能阻祢筹算？

祢以智慧来筹算，又以大能成全。

（四）纵忧虑随西风去，满有指望不馁，

使我抬头的恩主；听我诉，数我泪；

虽有风狂和雨暴，祂正默然开路，

专一等候祂时辰，转夜雾为晨露。

（五）天客的心沉重吗？你灵是否气馁？

且放下各样重担，脱去所有缠累；

正当洪涛四漫溢，泪眼望穿云雨，

见主仍坐宝座上，心连属祂儿女。

原诗有十二节，只选译其中五节。

另一首叫“O Du Allersuesste Freude”，早先的英译，以雅各比（J.C.Jacobi）的较为通行。后来托普雷第又将它稍加修改，就成今日英诗中通行的“Holy Ghost，Dispel our Sadness”，原诗的系年，是一六四八年，共有十节：

（一）圣灵之光驱我心忧，穿透层层罪云来，

来吧！祢这喜乐源头，吹进生气吐晨霭。

赐平安神、爱之灵，请听这是我祷声：

圣云千万笼罩圣民，按祢慈爱逾格施恩。

（二）沛然恩雨降自高天，问长深高谁能测？

远超我们心所想愿，带下诸天的福泽。

圣灵之光何辉煌，照自父怀、子面庞，

恳求圣云千万笼罩，驱我黑暗、照我心窍。

（三）还有什么比祢宝贵？还有什么比祢亲？

有了祢来劝慰、保惠，我心别无所靠近。

祢满载恩膏、能力，如雨注尽致淋漓，

祢是创作新造的主，制作我心成祢居处。

（四）碧落、深海、穷涯岸沙，无处不在祢掌握，

我心卑亢、岖崎、阴滑，全知的主都明剖。

生命之泉常濯洗，洗去皱纹和旧习，

凡祢拒绝，我就飞越；凡祢选择、我就喜悦。

（五）逐时逐刻作我朋友，祢是全能的救恩，

漫长一生不断得救，日日夜夜得更新。

直到那日我要兴起，祢要提我上云翼，

与众圣徒同进荣耀，永远瞻仰我主欢跃。

在所有的圣诗中，歌咏圣灵的，按比例来说，并不多；但这一首诗，真是绝妙好辞，真理准确，又是经历中言，允称一首上乘的作品。

住在加略荫下描写耶稣的人性

我们永远要赞美神的智慧，祂要祂的宝石发出夺目的光彩，就不吝惜把它放在各种的重压、火热和持久的试炼下；同样地，神若要叫祂的诗弦，奏出最美的天曲，祂也容许祂的诗人，经历人所不能承担的压力。

直到一六六九年，诗人才带着软弱的身子，孤单地赴鲁本履新。鲁本是很偏僻的小镇，居民受教育的不多，人也鲁莽，给格尔哈特平添许多的烦扰。但是，诗人仍然竭尽心力地服事，将他余生的小杯，完全倾注上去。他在鲁本服事了七年，便安息主怀。

过世以后，鲁本的教会十分怀念他，就为他画了一幅纪念像，在下面写着：“一位胜过撒但一切筛法的神学家！”而他安息时，所说的最后一句话（取自他自己所写过的一首诗）：“死亡无法吞蚀我们！”

格尔哈特所写的诗，共有一百二十首，数量并不算多。在茱利安的圣诗典考的评论里，有十九首是上乘之作，其余的也常被教会使用。我们现在要来看看他作品的特点。

在他的作品中，有一个特色：他是一个经历耶稣救赎大爱的人，加略山的十字架常是他歌咏的题目。下面的一首诗“O Welt，Sieh Hier Dein Leben”，一六四八年发表。这首诗，深为大音乐家巴哈所喜爱，在他著名的马太受难曲中，引用了原诗的三至五节。

（一）哦，快来看咒诅十架，生命的主在上悬挂，

你的救主现正垂危。

荣耀之子竟然掩面，默默承受鞭打、弃厌，

一言不语，受诅式微。

（二）靠近十架，更近你主，看哪！血流如注说出：

祂与仇敌争战何剧！

听哪！尊贵的心渐滞，低微唉哼？声声发自

深不可测你的罪域！

（三）哎呀，我主，是谁胆敢累祢承受如许苦难？

狠心待祢如此，是谁？

祢本为善，从无逆悖，（不像我们罪犯累累，）

在祢，从不知何为罪。

（四）竟是我罪累祢受诅，（我罪众多比发难数！

其深，没有人可赎回，）

是我引来罪恶洪水，而今漫溢主魂垂危，

并叫旁观捶胸伤悲。

（五）罪重千钧，离痛雷霆，祢眼神伤说出何情，

幕幕活剧，声声可忆。

直到今生浇奠给祢。祢的目光、呻吟激励，

带祢伤痕永同安息。

这首诗原来有十五节，此处只译出其中的五节。格尔哈特写的诗都很长，他写诗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要谱曲成唱。他不过是藉着一时的灵感，而抒写心中的感受而已，所以他的文字生动，少有刻意的骈排修饰痕迹。

关于十架方面的诗，最出名的，还不是他自己创作的，而是他的名译“哦，满了伤痕的头”。这首诗（德文名 O Haupt Voll Blut Und Wunden）在介绍伯纳多时，已介绍过了。劳克曼说：“格尔哈特的译笔，比起伯纳多的拉丁原文，其威力更强,影响也更为深远。”这首拉丁古诗之所以能够普及到今日的众教会，格尔哈特的传神译笔，是主要原因。格尔哈特自己，也深爱这首诗。当他弥留时，圣徒们围绕在他的四围，他所愿听的歌，不是别的，正是这首古诗。

最后，他诗的另一特点，乃是说到我们的主，如何扶持圣徒渡过各种的试炼。祂是一位站在我们身旁的至好朋友，不亚于祂在高天之上，做我们的中保。因此，前面我们且引过一句评语说：“他的神是一位温柔可亲的‘人’。”他的诗，几乎没有恢宏的三一颂，而是诉说耶稣人性的经历诗。前面所介绍的诗，几乎都属这一类的，仇敌的每一个“筛”，都成为他歌颂神的灵感！

17、腓力道曲奇

在神绝对的主权之下，一班杰出的属灵伟人往往会诞生在同一个伟大动荡的时代里，如同风云际会，彼此激发，使那个时代多采多姿，迈向新的属灵里程。每当我们缅怀他们怎么样在神的手中被使用，而成就主的大事时，我们都衷心向往。纵使争战再剧烈，代价再巨大，都愿意步武后尘，效法他们，一生投身在圣灵伟大的水流中。

十八世纪初叶，英伦三岛无论在政治或灵性方面都堕落到极其黑暗的光景里。国家纲纪不振，法政松弛，人民贫穷、无知，社会也呈现一片混乱，随时有倾覆、革命之虞。那时英国国教已成为一个非常顽强、严密的组织，辖制人民属灵的生活，扑灭每一点有复兴希望的星星之火，格外使整个英伦三岛陷入痛苦绝望之中。就在这种空虚混沌的死寂里，伟大的时代开始了，复兴之火爆发了——就是我们所熟悉的卫斯理大复兴——其实这只不过是个统称而已，在那个时代里，人才辈出，都产生了许多伟大的器皿，像约翰卫斯理（一七〇三——九一）、查理卫斯理（一七〇七——八八）、乔治怀特腓（一七一四——七〇）、以撒华滋（一六七四——一七四八）、约翰牛顿（一七二五——一八〇七）和在德国的新生铎夫（一七〇〇——七〇）以及在美洲的约拿单爱德华（一七〇三——五八）和大卫布锐德（一七一八——四七）等，都是当代翘楚，却握在神的手中。神在那个时代所兴起的器皿之量多质精，后世实无出其右者。

我们再回到教会诗人的行列里，众所周知的诗圣——以撒华滋、英诗之王——查理卫斯理、不朽杰作“万古磐石”一诗的作者托普雷第、以及至今仍脍炙人口的“惊人恩典”的作者约翰牛顿，都诞生在那个时代里，互相辉映。这次，我们特别介绍另一位伟大的属灵领袖和诗人腓力道曲奇（Philip Doddridge）。他生于一七〇二年六月十六日，逝于一七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享年四十九岁。因为他的人生短暂，所以不像约翰卫斯理和约翰牛顿那样为人瞩目。其实，道曲奇不仅是那个时代中杰出的属灵领袖，而且是那一时代神的工作之冠冕中，极明亮的一颗钻石。他对当时和后人影响也是无法估计的。

就属灵领袖而论，他不仅是约翰卫斯里的好友，而且是一个使卫斯理为之心折的人。同时他也是新生铎夫（Zinzendorf）的朋友。在英国一片反对新生铎夫的声浪中，他如同中流砥柱，为新生铎夫的职事辩护、争战。当“成圣”争论得最严重甚至分裂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调在约翰卫斯理和乔治怀特腓的中间，同时作他们的知音，成为他们俩人之间惟一的桥梁。此外，以撒华滋和他可谓亦师亦友，而约翰牛顿又是他的至友。另一方面，就伟大的诗人而论，当然他的诗歌才华来自于神。

一个伟大的争战时代

他生于贫寒之家，他的祖父和外祖父都是敬虔服事主的传道人。那时英国国教藉着宗教来压制神儿女的生活，并且掌握了生杀大权，所以神兴起许多清心爱主的传道人和国教作殊死战，这班人就被称为“清教徒”。道曲奇的祖父就是一位与这邪恶势力争战的勇士。一六四七年，他在密德赛克斯的亦伯敦（Shepperton，Middlesex）教区牧会时，国教就已经把他列入于独立教会的名单中——亦即被视为反叛国教的人了。因此他只能在自己家里开始一个自由敬拜神的聚会。这对道曲奇一生影响深远。

在神的安排下，当时有一位和国教对立的伟大基督徒领袖，叫克拉尔克（Clark），是在圣阿本斯（St.Albans）服事主的传道人。那时道曲奇还年轻，在那里读书，就和他密切交往，在属灵生命上受到克拉尔克深远的影响，更奠定了他一生事奉的根基。克拉尔克常对他说：“要绝对向主忠诚，绝对不能失去和宗教世界争战的心志，绝对不能和邪恶的势力妥协”；并且对他说：“我们所以这样做，因为我们只有一位主人，也只有一个心。”所以克拉尔克可以称为道曲奇属灵的父亲。他们俩人之间的友谊，极其坚固。后来道曲奇也是因为参加了克拉尔克的葬礼并讲道，受了风寒，病了十天而去世的。

道曲奇出生的时代，正是面临安妮公主（Queen Anne）恐怖统治，也正是清教徒运动的全盛时期。多少清心爱主的神的儿女，都纷纷脱离国教，为着他们自己属灵良心的事奉和自由的敬拜而成立了许多独立的教会。这些教会正像雨后春笋一样的出现，甚至仓库或小厨房都能成为他们聚会的地方，安妮公主即位之后，就用尽了一切残酷的手段，来逼迫这些属神的儿女。多少人在那时殉道，为主作了美好的见证。当时凡是清教徒或是独立教会的会友，必定被褫夺公权，连他们的儿女也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其目的就是要把他们从整个社会隔离出去，使他们的精神受到极重的压力和难以忍受的痛苦。但是逼迫的力量越大，圣灵的工作反而越加兴旺，如火焰一样地到处传开。当时，道曲奇已经成为清教徒运动中最主要的人物了。

一位天国伟大的战士

一、和异端教训的争战

仇敌的工作总是这样：先在外面逞凶、肆虐一番，然后就从里面来侵蚀、腐化。因此道曲奇一生都活在伟大的争战里。

那时，仇敌忽然在神的儿女中间掺进了一班人，自称为一神教。他们不相信三而一的神。想要摧毁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原来仇敌的诡计，想要扑灭所有圣灵的工作。他们的神是客观的，理智的，是在他们思想和观念里的，他们的办法也是出于自己的思想。道曲奇就起来大声疾呼，抵抗一神教的邪恶潮流，恢复神的儿女纯正的信仰，重新过亲近神、与神交通的生活。

二、和极端追求玄妙经历者的争战　　仇敌一计不成，就用第二个计谋。在一些神儿女身上特别吸引他们倾向追求神迹、奇事。当时圣灵的确作超然的工作，有许多神迹奇事发生，吸引了多少神儿女的心离开基督，去追求那些超然的事物，

这是仇敌厉害的诡计，不易被人识透，却被道曲奇揭穿了。他向这班神的儿女竭力争辩，告诉他们这许多神迹、奇事虽然会引起人在外面对主的热心，但也叫人失去了在灵里追求属灵实际的生活；因这些神的儿女只知道神迹奇事，而完全不知道属灵的实际，也不认识神。

三、和极端追求头脑知识者的争战

仇敌的工作永远是轮番攻击，不认输的。它又转从另一面来攻击神的儿女，叫他们极端追求外在的知识，但都是从头脑来的，而他们生命的光景却极其幼稚。道曲奇说，我们从开始就要教导他们从使人昏睡的知识中苏醒过来，并离弃这种属世的智慧，要把他们带进神的国度。惟一能拯救他们的道路就是十架的窄路，也惟有走十架道路才能得着认识神的“真知识”。一个人属灵生命长大的程度，只能从他平时绝对要神的心志，和他里头属灵的实际来衡量，绝对不是以头脑的知识来衡量的。这场争战确是十分艰苦，就在那时道曲奇写了一本书叫做“属灵生命在魂中的兴起与长进”（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论到他自己在神面前所领受的亮光。这本书最好的一部分是在末了的几篇，说到属灵生命成长的道路，以及这个生命可以得胜一切，臻于完全。知识只能叫人自高自大，只有完全倚靠神的恩典，才能叫我们得着真生命。我们要花更多的时间来与神交通，并且呼吸于圣灵，这是那些花许多时间追求知识的人所不能比的。虽然圣经也说知识叫人稳固，这知识却是指着真知识而言，至于要认识神，我们就必须完全倚靠从神来的亮光，即使以我们最高的智慧来测度神，也会觉得这些不过是虚空的幻想而已，而神的灵却引领我们进入一切的实际里。

在这一切的争战当中，他不但堵住了神家的破口，而且一直供应神儿女清新的属灵力量。为什么他能带给神儿女这么深远的影响呢？其原因乃是他自己一直活在与神不间断的交通里、绝对相信神的伟大信心，和他忍耐一切艰苦的信心生活。多少人因着主在他身上所彰显出来的荣耀和美德所折服，主也藉着各样争战的艰苦环境来磨练他，使他成为一个满有能力而且充满生命的器皿，也成为别人的祝福。特别是在英国的米特兰（Midland）一提到他的名字，就被众人所敬爱。他那一种“像基督”的品格，使人第一次看见他，就会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一七二九年他搬到诺坦普顿（Northampton），在堡垒丘（Castlehill）作牧养的工作。这个教会属于当时最保守的统一教会系列之下。他自己从未想到他会在这样一个讲究社交礼仪、注意传统细节的教会里，作牧养的工作。但工作的果效，不久就显出来，使这教会有惊人的改变。从那里很快地就发展成为十二处聚会。

道曲奇的一生，有二十一年之久，是在诺坦普顿渡过的，可以说一切的工作都是从那里发展出来的。他曾创办了一所学校，当时的人，称之为“栽培清教徒的地方”。那时，英国国教尽其全力逼迫他，拦阻他的工作往前。有一次国教的教区长要他在法庭上解释他给人的教训，并且问他：“为什么没有得着教区的执照就敢传道？”道曲奇在法庭上非常刚强勇敢地拒绝了教区长的命令，并且申明他在神的国中传扬神的道，并不需要公会给他执照。最后他就被宣布为极端的反对国教者。此外，道曲奇也反对国教把清教徒完全隔离于社会之外，使清教徒的

儿女失去受教育的权利。他一直为这件事力争，但并没有得到结果。一直等到一八七一年塞尔毕博士（Dr. W. B. Selbie）、黑德兰博士（Dr. A. C. Headlam）、格洛斯特的主教（Bishop of Gloucester）这几位弟兄继续争战，才推翻了国教的决定，恢复了神儿女在牛津和剑桥（Oxford &Cambridge）受教育的权利。（但在其他地方他们仍旧不能进入任何学校）。

一位谦和胜过众人的属灵领袖

当道曲奇在世的时候，正逢约翰卫斯理大复兴，那个时代真是风云际会，人才辈出，以后也鲜有可比的。这么多的属灵伟人的力量汇在一起，叫撒但国度抵挡不住，也是以后时代所赶不上的。

但这一个时代却有另一个特点：因为同时产生了这么多的属灵伟人，他们对真理的认识不同，所以争论也特别激烈，而形成彼此尖锐的对立，使得主的工作不能在一致和谐的光景中往前。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就是约翰卫斯理和乔治怀特腓两人对于“圣洁”的争论，争到一个地步，不仅在他们两人之间划下很深的鸿沟，而且连跟从他们的人也无法和好。惟有道曲奇同时是约翰卫斯理和乔治怀特腓的好朋友。所以当时有人说：“除了道曲奇以外，谁能作约翰卫斯理的朋友，同时又和乔治怀特腓相交如此深呢？”在约翰卫斯理的日记中，一七四五年九月九日那天的记载，提到了道曲奇，称许他满有圣经的亮光，而且说：“在这位青年同辈弟兄的引领下，圣经向我开启，使我得着很大的帮助”。同时乔治怀特腓也在道曲奇所牧养的教会传讲信息，这种情形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他非常注意在基督里合一，换句话说，他的确有“教会的异象”，他也一直持守圣洁的生活，常活在与圣徒广泛的交通之中。人们在他身上经常碰到一个突出的点，就是神的同在是那么地浓厚，好像他从来没有一个时刻离开过神似的。任何时候遇见他，人们都能从他身上发现那种坚强无比的信心。每逢他和神的儿女一同擘饼记念主的时候，他总是有很强烈的感觉，要求众圣徒像个大家庭一样，围绕在救主身边，便叫众人摸着了众肢体在基督身体里的合一。

当时，他经常交游于两位顶尖的诗人之间，一位是以撒华滋，一位是查理卫斯理，他是以撒华滋的学生和好友，又和查理卫斯理保持至好的友谊，这绝非人的智慧或谦卑所能做到的。道曲奇因为生命的丰盛和主恩典丰盛的彰显，使他能够赢得人的信任，而且对人有极大影响的力量。这些特点使他到处被人欢迎。他所以能够如此，乃是来自背后隐藏的泉源——就是神给他的“启示”。为了进入那些启示所付上迫切的祷告，和痛苦的代价，使他自己成为有丰富生命经历的人。

更使人惊讶的，他又是新生铎夫的好友，那时正是莫拉维亚派（Moravian）复兴达到巅峰的时候，道曲奇在一七四二和一七四三两年与新生铎夫通信，从他得着极大的帮助。他把莫拉维亚的亮光和一些打破传统的做法引进英国来。以撒华滋为此极其担忧，甚至在讲台上公开攻击莫拉维亚派的做法和他们所讲的信息，这些事情更使道曲奇陷入更深属灵的试探和痛苦中。然而在这一切的环境里，都显明他是一个有基督的谦卑与柔和的人。

一个伟大的福音使者

道曲奇在幼年的时候，对福音就有极重的负担，直到他事奉主以后，这个福音的火焰仍旧燃烧在他的心中，他深深感觉福音乃是为着万人预备的，所以他极其盼望福音能叩入每一扇心门。

在认识新生铎夫以后，他心中福音的火燃烧得更加炽烈。一七三七年夏天，道曲奇开始对新生铎夫和莫拉维亚的复兴发生极大的兴趣。当莫拉维亚复兴开始往海外布道的时候，道曲奇深深被这奇妙的工作所吸引，立刻写信给新生铎夫，盼望知道他们能有这样伟大果效的秘诀。新生铎夫很快地回信，使道曲奇更加渴望与新生铎夫有进一步的交通。他说：“我心里满了响应，不知道该作什么才能够和他们同工。”虽然目前主并没有打发我和他们一同出外工作，但我的心非常渴慕”。从此，道曲奇深受新生铎夫的影响，甚至把莫拉维亚的信息用来激励、喂养他自己所牧养的羊群，引领神儿女对拯救灵魂产生沉重的负担。

我们只举两例即可使我们稍炙于燃烧在他心中福音的火焰：

一、去！宣告我的恩典（Go，Proclaim My Grace）

GO,(Saith the Lord)proclaim My grace

To all the sons of Adam’s race,

Pardon for every crimson sin

And at Jerusalem begin.

二、让这福音号筒大声吹响（Loud Let the Gospel-trumpet Blow）

Loud let the gospel-trumpet blow,

And call the nations from afar;

Let all the isles their Saviour know,

And earth’s remotest ends draw near.

一个一直得胜到底的人

一七四五年道曲奇开始生重病。他写信给他朋友说，“当我躺在病床上的时候，神所给我的扶持和安慰是我所无法形容的。祂把许多美好的应许浓缩在一起，成为一个荣耀的泉源，又像一个丰盛的筵席，一次而永远地充满在我里面。”另外还有一封信说，“我最近因着热病似乎接近永世的边缘了，但我不知如何来表达那拯救我的神，祂的恩典是何等美好！祂继续不断地用祂神圣的同在覆庇我，以永远慈爱的膀臂围绕我。在我一生的年日中，从未像现在这样，能享受到那么完全的喜乐。好像祂把所有的应许浓缩起来，照射在我那被主扩充而充满喜乐的

胸怀里。”他又给另一个朋友写信说，“至少我们很清楚的知道，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喜乐，是永存的。若我能活下去，我可以把我的经历试着写出来。若是没有机会的话也很好。当我去葡萄牙里斯本（Lisbon）的路程中，我盼望能拥抱这个永活的泉源，让祂一路领我到天家。我惧怕我在神面前的过失，远胜于那要临到我的死亡。”

他末了的日子虽然身体渐渐衰弱，但喜乐却是相对增加，而且极其稳定地充满在他心里。他对他的妻子说：“我实在不能形容在我里头的喜乐，这喜乐不仅领我进入而且使我迷于天父为我所预备那美好、属灵的产业”。他终于在一七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去世。当他去世的时候，他的妻子说，他的脸面使她想起他曾写过的一首诗——When Death Over Nature Shall Prevail，现在已经很少人唱这首诗歌，但我们可以用他最后一节作为他一生影响力的总结：

The cheerful tribute will I give,

Long as a deathless soul can live;

A work so sweet,a theme so high,

Demands,and crowns eternity.

一位不朽的诗歌作者

在他那个时代，因为有那么多伟大的诗人被兴起，所以他虽写了几百首美丽的诗歌，却不像以后的约翰牛顿和威廉古柏那样地突出而为众人所知，甚至于在一七四五年，人曾把他的两、三首诗歌拿来用，却改得无法认出是他的原著。一首是“Oh！God of Bether”还有另外两首是“Hark，the Glad Sound！”和“My God and is Thy Table Spread”只有一首“Ye Servants of the Lord”是惟一在每一本正式英文诗本中被采用且未被更改的。有时人会把他的诗歌误作是查理卫斯理或别人所写的，而被编入他人的名下。

道曲奇的诗集第一次出版的时间是一七五五年，在他去世以后，他的朋友约伯欧顿（Job Orton）替他出版，里面有三百七十首诗，第二次是在一七五九年，也有三百七十首诗歌，最后一次出版是在一七六六年，有三百七十五首诗歌。

一七五五年，约伯欧顿为道曲奇出版诗歌集的时候，对他的诗歌有很好的介绍。这些诗歌都是道曲奇平日生活经历的交织，有时也是在他要传讲信息之前，得着灵感所写的。他常把他的信息写成诗歌，传完信息之后，用那诗歌就能把听众带入信息的实际里，使信息永远栽植在人们的心中。所以，道曲奇喜欢用圣经节作他写诗的背景和根据。

有一件事非常有趣。在道曲奇所写三百六十三首诗歌中，有一七五首是根据旧约写的，一八八首是根据新约写的。再进一步地分析，由创世记到尼希米记写了二十五首；从约伯记到雅歌写了五十七首（四十五首是以诗篇为背景）；由大

先知中写了六八首，而其中有四十一首是以以赛亚作背景；小先知写了二十五首；以四福音作背景写了七十四首；以书信作背景写了一百零二首，当中十一首由罗马书写的，十九首由希伯来书写的，十二首由彼得前书写的；最后，以启示录作背景写了十二首。若是我们把道曲奇的诗歌和以撒华滋的相比较，会发现有一个相异的地方是：以撒华滋可用任何的经文来写他诗歌的主题，而道曲奇的诗歌常常是由他信息的经文所产生的。

现在我们来介绍一些他以圣经节作背景所写的诗歌：

一、有一首较不寻常的诗歌是从旧约中引进新约基督和末后的启示。他以出埃及记二十八章二十九节“亚伦的胸牌”写了一首。“Now Let Our Cheerful Eyes Sur-vey”原经文是这样的：“亚伦进圣所的时候，要将决断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儿子名字的，带在胸前，在耶和华面前常作记念。”这首诗歌中的第三节和第五节，把经文中的含意是那样美丽而完全地表达出来：

3、The name of all His saints He bears,

Deep graven His heart;

Nor shall the meanest Christian say,

That He hath lost His part.

5 So,gracious Savior,on my breast

May Thy dear name be worn,

A Sacred ornament and guard,

To endless ages borne.

二、有时道曲奇应用以撒华滋突出的写诗技术，把旧约的预表活用在我们自己和神的百姓身上，如同他用 Britain 代表 Isreal，用 Church 代替 Christ，藉着这些诗歌，他把我们带到圣经的经意里面。最好的一首就是“看哪！以色列的神！”（Behold，O! Isreal’s God）是根据以西结十六章二十节至二十一节所写的：“并且你将给我所生的儿女焚献给他，……使他们经火归与他么？”这乃是指着拜偶像的风俗。但是道曲奇不只引用经文，同时也说出了牺牲神的儿女，甚至忽略教导神的儿女，也是在神面前重大的罪恶。从这首诗可见他非常注意神儿女属灵的教育：

1 The children of Thy flock,

By early cov’nant Thine,

See how they pour their bleeding souls

On ev’ry idol’s shrine!

2 To indolence and pride

What piteous victims made!

Crush’d in their parents’ fond embrace,

And by their care betray’d.

3 By pleasure’s polish’d dart

What numbers there for slaughter bound

In Mammon’s golden chain!

他也写了一些诗歌，针对社会上的问题，把主的话引用出来，给人正确的引导。例如，他有一些诗歌是从诗篇一二六篇十节说到罪的问题。他的诗歌主题很广，从国家的羞辱到决心服事主都有。

三、他还有一首诗歌——“我神摆设丰盛筵席”（My God，and is Thy Table Spread），是根据路加福音十四章十七节为题目：“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这首诗是他为结束信息而写的，以此劝勉一同参加擘饼聚会的弟兄姊妹，在主的爱中合一。后来他也常常喜欢用这首诗结束他的信息。

这首诗被列在道曲奇的圣诗集中出版，一七五五年，有人在旁附记说：“若是藐视神设立的神圣桌子，就是亵渎神的圣名。”（根据玛拉基一章十二节）以后有一位非常著名的女诗人哈德，听见人唱这首歌而非常羡慕擘饼，但她不能领受饼杯，就不禁流泪。

全诗共有六节，最后一节是祷告的诗，录自普天颂赞。

（一）我神摆设丰盛筵席，杯中注满温柔慈爱，

求主引导儿女同来，领受我主甜蜜慈爱。

（二）美筵神圣，丰盛筵席，席间陈设宝血圣身，

分尝如此甘浆美食，无穷快乐、无量欢欣。

（三）愿主筵席，万民尊崇，座中常满欢乐嘉宾；

更愿今朝分享圣徒，皆能明白救赎宏恩。

（四）但愿天下各族万民，蒙主活泼宏恩导引，

同来围绕我主桌前，领受离墓生命之饼。

（五）愿主福音，不住宣扬，直至真理广被万方，

万民皆见灿烂真光，同受此粮，蒙福无疆。

（六）求主复兴垂死教会，振作信徒消沉暮气，

惟有主爱振聋发聩，能赐我们复兴能力。

四、道曲奇曾以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七节为题，讲到：“主人来了，看见仆人儆醒，那仆人就有福了。”他说，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基督的仆人，都要随时儆醒，等候救主再来，并且要点上灯、束上腰，以便参加主所预备的筵席。当他讲完之后，便将这首诗一行一行的当众宣读，教大家唱。后来，以“活泼的基督徒”为题，将这首诗歌放在道曲奇的遗著中出版问世。

1 Ye servants of the Lord,

Each in his offic wait,

Observant of His heavenly word,

And watchful at His gate.

2 O happy servant he

In such a posture found!

He shall his Lord with rapture see,

And be with honour crown’d.

3 My gracious Lord,I own Thy right,

To every service I can pay,

And call it my supreme delight,

To hear Thy dictates and obey.

五、我们再来看他有一首讲到救赎的诗歌，是用腓立比书三章十三至十四节为根据写的：“……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用的曲调为我们所唱的。词亦录自普天颂赞：

（一）我灵速醒，振起精神，努力向前奔跑。

天程竞走，务要热诚，立能夺取锦标。

（二）千万圣徒，环绕如云，欢呼望你成功，

不要回顾，背后程途，奋勇向前竞进。

（三）这是我主，勉励声音，在天招你进行，

这是我主，亲手授奖，要你加倍奋兴。

（四）慈悲救主，赖主引导，我已开始奔跑，

将来我必到主脚前，献上凯歌荣耀。

从道曲奇所用的语辞中，可以发现他的诗歌有好几个特点：

一、道曲奇在辞句加强方面非常谨慎。你很少能找出不需要加强的地方。

二、他非常注意诗歌的结构，特别是每一节相联的地方。

三、道曲奇常把诗歌结束在高峰上面，可以说，没有一首诗歌是渐渐向下坡走的。他最后的诗句永远是那么直接、丰富地表现他的信心，把我们引到永远的光中。

四、在他的长诗中，对比的诗韵规律非常严谨。我们可以选他最精美的二首诗作为例子。第一首的题目是“神是我的帮助者”（My Helper God），其中第一节第二行和第三节是交错排列的，所根据的经文是撒母耳记上七章十二节：“撒母耳将一块石头，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间，给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说，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

1 My helper God! I bless his name;

The same his power, his grace the same.

The tokens of his friendly care

Open, and crown, and close the year.

2 I’midst ten thousand dangers stand,

Supported by his guardian hand;

And see, when I survey my way,

Ten thousand monuments of praise.

3 Thus far his arm has led me on ;

Thus far I make his mercy known;

And, while I tread this desert land,

New mercies shall new songs demand.

4 My grateful soul, on Jordan’s shore,

Shall raise one sacred pillar more;

Then bear, in his bright courts above,

Inscriptions of immortal love.

另外，他有一首“欢声歌”则是根据路加福音一章六十八节所写：“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祂眷顾祂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这首诗的背景在路加福音四章十六到十九节。他的文笔生动，就像本人当日在拿撒勒的会堂中亲临主耶稣的宣讲一样。他把主的应许用主观的事实描写出来。原诗在一七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写成，经过了二次修改，而成为今日的体裁。词录自普天颂赞：

（一）听那欢声！救主降临！主久应许万民；

各人心中设立宝座，为主高唱歌声。

（二）主来为欲释放囚人，消除恶魔势力，

铜门当前忽然裂开，线索顷刻瓦解。

（三）主来解开罪恶锁炼，燃起心中灵光。

黑暗漫漫，迷我双目，赖主重显辉煌。

（四）主来使我碎心重整，医我痛苦灵魂，

宝藏万千，无比宏恩，使我贫者丰盛。

（五）平安之君，我有欢欣，高唱飘逸卿云，

洋洋盈耳，响应天门，声声颂主荣名。

道曲奇的诗歌很受加尔文（Calvin）神学的影响，总是充满了恩典，而不给人定罪、惧怕的感觉。例如，他有一首诗歌——“救世的道传给我们”（The Word of Salvation Sent to Us）是根据使徒行传十三章二十六节所写：“这救世的道，是传给我们的”：

1.And why do our admiring eyes

These gospel-glories see?

And whence, doth ev’ry heart reply,

Salvation sent to me?

2.In fatal shades of midnight gloom

Ten thousand wretches stray;

And satan blinds ten thousand more

Amidst the blaze of day.

3.Millions of raging souls beneath

In endless anguish hear

Harmonious sounds of grace transform’d

To echoes of despair.

关于恩典方面，还有一首非常有名的诗，也是代表他自己一生的生活和生命的——“恩典美妙声音”。在那个时代，当许多爱主的人把“圣洁”的真理导入

极端时，道曲奇写了这首关于恩典的诗歌，而他自己也因这诗而成为不朽：

1 Grace! ’ tis a charming sound,

Harmonious to my ear!

Heav’ n with the echo shall resound,

And all the earth shall hear.

2 Grace first cantriv’ d a way

To save rebellious man,

And all the steps that grace display,

Which drew the wond’ rous plan.

3 Grace taught my wand’ ring feet

To tread the hea’ nly road,

And new supplies each hour I meet

While pressing on to God.

4 Grace all the work shall crown

Thro’ everlasting day;

It lays in heav’ n the topmost stone,

And well-deserves the praise.

此诗只有第一节与第三节有合适的中译（见第96首），兹录于下：

（一）恩典美妙声音，悦耳又慰人心，

天上充满祂的回音，地上也都听闻。

（三）恩典使我脚步，行在属天路途；

祂的供给应时丰富，从未将我迟误。

最后，我们要说到他最闻名的诗歌是：快乐日（O Happy Day）（见第214首）

（一）今日何日！我意立定，拣选我神和我救主！

我心欢乐如火荧荧，将此欢乐到处传述。

（二）快乐之约系于我主，惟祂配受所有爱敬；

愿我歌唱赞美不住，当我向主宝座前行。

（三）此约既定，永不反悔，主今属我，我也属主；

祂既吸引，我必跟随，欢然答应祂的招呼。

（四）前我二意，今可安定，让主作我惟一中心；

注定于祂，永不别倾，有祂就有一切福分。

（五）今在主前立定此意，更愿此意与日俱新；

直到临终双目垂闭，进入永远与祂更亲。

（副）快乐日！快乐日！耶稣救我，使我欢乐！

赎罪宝血洗我罪恶！生命活水解我干渴！

快乐日！快乐日！耶稣救我，使我欢乐！

其实，道曲奇的诗歌，篇篇都相差无几，篇篇都是那么精彩，很难说哪首是最好的，但“快乐日”却是最受欢迎的一首。无论是悔改决志、或是圣徒奉献的时候，无论是重新坚定信心的时候，都是被神的儿女所爱唱的。有一位英国女王安娜（Anna），她一生最爱唱“快乐日”。她儿女守坚振礼的时候，特选这首诗来唱颂。有位记者听后深受感动，出了一篇报导登在报纸上，盛赞这首歌感动力之大，是英国有数的桂冠诗人丁尼森所作，并说，这样的诗歌除了丁尼森那样有学问有灵德的人之外，谁能写得出呢？哪里知道他们所说的是完全错误的。这首诗是这位可爱、有丰盛生命的神仆——道曲奇所写。每一次我们唱这首诗歌的副歌时，都能使我们的灵高昂，叫我们与主相连接，让主的喜乐，因我们向着祂的坚定而充满我们。

18、艾梅

从十八世纪中叶起，神在西方教会中兴起一个伟大的传福音的流。这个流流自救主升天前伟大的命令——“所以你们要去……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人”，成千上万的宣教士从他们的加略山出发了，到非洲去，到大洋洲去，到印度去、到中东回教世界、到中国去，直到现在这些神家的勇士还到中南美洲去。这个流固然浩浩荡荡，但最宝贵的还不是那些见证人可歌可泣的脚踪，而是水流冲激过去以后，在他们的脚踪上所留下来透亮的“宝石”，这班见证人是那些真正“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的人，他们传福音给人，自己也成了神手中的杰作。

在这些晶莹透亮的宝石中，艾梅是极其美丽的一颗。她的美丽不是美在她在南印度人中间披荆斩棘的宣教工作，乃是美在她住在救主的伤痕里，而流露出神圣无比救主舍己的大爱，这个爱使艾梅成为宣教士中少有的诗人。她本人所受的教育并不多，但神却给她一支满有恩膏的笔，正因为她所受的教育不多，因此她的诗有一种质朴的美，正如主的十字架一样。

是一八六七年底出生在北爱尔兰下郡的磨坊岛（Millisle，County Down，N. Ireland）。她的先祖是苏格兰的“圣约子民”（Covenanters），她从小就在乡里中听到许多祖先们为主殉道的英勇故事，这就培养了她一生向主绝对忠诚，置生死于度外的性格。

卡迈可家族在当地是望族，非常敬畏主，他们的事业虽然做得很大，但总是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经常周济穷人，借贷朋友，神的家中有所需要，他们更是大力投上，所以他们并不富有。艾梅从小就在这种敬虔快乐的气氛中长大，而且她也习惯一种“给”的生活，她的一生总是在给人，所以她能从神那边支取丰富的供应，甚至不亚于有名的乔治慕勒。

艾梅才三岁的时候，她母亲就教她如何向神祷告。她的母亲有一对非常美丽的蓝色的眼睛，而她的却是褐色的，所以她就向神祷告要一对蓝眼珠，第二天早晨起来，她满有自信地想神一定变好了，等她爬上柜台往镜子一照，她失望极了。艾梅后来回忆说：“当时好像另有一个声音进来说，难道‘不’就不是回答吗？”其实这是神智慧的安排。如果神真地给她一对蓝眼睛的话，她就不能那么方便地在印度人中间传福音了，因为印度人的眼睛是深褐色的。她后来在南印四出拯救庙婴时，她总是披上纱笼，用咖啡将手染色，加上她说得一口道地的土话（Tamil language），没有人识破她是外人。手可以染色，眼珠总不能染吧！

然而在她童年最深刻的回忆，乃是她第一次经历到什么是“忧伤”。有一天

她母亲给她讲述加略山主钉十架的故事，她听完了觉得很忧伤。“人怎么可以任意地欺负别人呢？况且耶稣是这么好的一个人！”这件事叫她幼小善良的心受不住，她就跑到花园里去，想把这件事情忘掉。没想到就在花园里，有一个邻居男孩正爬上树，把一只垂死挣扎的青蛙钉在树枝上。“啊！那不是和主耶稣钉十架一样的吗？钉子就刺在青蛙张开的脚蹼上，哦！那有多痛啊！我想尽办法要爬上树好把钉拔棹，救它下来，可是我爬不上去。我只好一路哭进房屋里头，想叫人出来救它。忽然间我想到这只青蛙大概也能到天上去吧，我心就稍得安慰。”

她十三岁那年，家人送她到英格兰约克郡的海洛门（Harrogate，Yorkshire）读书，学校校规很严，所以她在那里“不顶快活”。然而她没有想到在她三年卒业之前，神的恩典临到她了。她说：“我记不得讲员讲些什么了，他讲完以后，就叫我们唱‘耶稣爱我，我知道’，然后安静。就在那几分钟里，神的大爱临到了我，我感觉到那位好牧人牵引我进入祂的圈中，从此，我是属祂的羊了。从那次的经历以后，我对主有了更多的认识，有一首诗很能说出我当时的心境——我不庸碌而生，也不庸碌而死；另有一个死亡，另有一个永生，是我小杯所倾注。”

不久，她就回到贝尔福斯特（Belfast）的家中。她的父亲积劳成疾，竟在这个时候猝然去过。所以，她在家中也要担负起教养幼小弟妹的责任。

有一天主日早晨，她带着弟妹陪母亲去聚会，回家途中遇见一位老妪，拿着一个很重的包袱蹒跚而行。她突然受主的感动去帮助那个老妪，一路上的人却向她投以异样的眼光，连她自己都觉得羞红了脸。就在这个时候，主的话却强而有力地进来了：“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特别是“若存得住”这一句话很扎她的心。她马上转回头来看是谁在对她说话，除了湿答答的街道和行人讶异的目光之外，什么也没有。艾梅说：“我知道在我生命史上有事情发生了，我的价值观念改变了，除了永远长存的事物，没有一件事情能再左右我。”

从这次经历以后，她整个人向主火热起来，原来她的心都放在她所醉心的艺术上，当时她正在一家学校攻读音乐、声乐及绘画方面的课程。她被主复兴以后，就开始参加教会的晨更并且有一股热力要把主传扬出去。她发现在城里有许多磨坊女工很需要主，但她们穿着粗陋，不敢去教堂，所以艾梅就特别为她们成立一个聚会。主也大大祝福这个传福音的聚会，聚会的地方不久就满座了，她们必须有更大的场所才能容纳得下主的祝福。所以她们祷告主，觉得要盖一间五百个座位的聚会厅才够用，主也预备了英镑来盖这间“欢迎厅”。这个时候，艾梅才不过十九岁吧！

虽然艾梅在福音工作上的恩赐已经显明出来，但这些“辉煌”的成就并不能取代她内心对主的渴求。恰巧有一位朋友邀她去格拉斯哥参加一次特会。她说：“我已经渴慕得着主好久了，到底要怎么样才能过圣洁的生活呢？我带着敬畏主和盼望的心情去赴会。然而聚会一堂一堂地过去，我并没有得着什么，我的心中就像一团雾似的。到了聚会结束的时候，主席站起来祷告，他根据犹大书二十四

节来祷告主：‘主啊！我们知道祢是那一位能保守我们不失脚的……’突然间这一句话抓住了我，不是我在用力，乃是有一位以祂的大能来抓住我，而我就是靠着这个能力来过生活。”那年是一八八六年。她回到家中，母亲带她去街上选块料子，要给她做一件漂亮的衣服，好在参加一些应酬宴会的时候穿着。到了布店，她突然觉得里头有个禁止，尽管售货员把最漂亮的布一匹一匹地打开来任她挑选，对她却失去了光彩和吸引，弄得她母亲也觉得奇怪。当然，她后来明白了。

主的工作并没有停止。一八八七年九月，主又安排使她认识了开西聚会的创始人之一威尔逊弟兄（Robert Wilson）。威尔逊弟兄是艾梅她们一家的好朋友，这友谊是从她们参加一八八七年的开西聚会而开始的，她们称呼他为“可敬的老人”（Dear Oldman）。艾梅第一次见到他就很敬爱他，因为他的属灵生命很成熟，为人谦和，人虽然很老了，却给人一种像婴孩似地单纯印象。之后，两家人常有通信交通。到了一八九〇年，威尔逊弟兄请求艾梅的母亲让艾梅给他做女儿，因为他非常孤单，他的妻子和女儿都过世了。每次看到艾梅时，就想到自己的女儿，他巴望艾梅来填补这个空位，来照顾他，常与他交通。其实，这是天父智慧的安排，艾梅从他那里得到太多的帮助，直到威尔逊弟兄在一九〇五年被主接去以前，他们一直有很好的交通。

当时的开西聚会和威尔逊弟兄的家中可说是属灵伟人交通的中心地方。像戴德生弟兄、梅尔弟兄和威尔逊的交通都很密切，这些人无形中给艾梅不少的影响力，不过她从威尔逊的身上得着最多。她很快就从他的交通中发现圣经是一本满了启示的书。她好像读到一本新书似地来读它，威尔逊本人很看重“在基督里合一”的见证，但他知道教会有诸多的难处，所以他认为由属灵生命入手是一条实行的路，而这也是开西聚会的精神。艾梅后来所建立的多纳村团契也是循这条路来追求合一的见证。此外，艾梅因着在日常生活中都随侍在他的身旁，受教的机会就很多了。她特别记得她在主里的父亲给她说的一段话：

“你永远不可以说，甚至连这么样想都不可以：‘我’为基督赢得灵魂归祂。有一回我路过一处碎石场，我问一位工人说，朋友，请告诉我，你是用那一击将石头击裂的呢？他回答得真好一一第一击、最后一击，还有其间的每一击！”

艾梅非常爱这位主给她的父亲，她也打算要一直服事他，直到他被主接走了为止；可是，她万万没有想到主的呼召临到她了。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晚上，主的话十分清楚而且一再重复地对她说：“你要去！”她听见这个呼召之后，就完全顺服主，答应主的呼召，只是不知道主所指示的地方在哪里。她把这件事情告诉母亲和威尔逊弟兄，他们也欣然顺服主的安排。

到底主所打发她去的地方是哪里呢？她也不知道，然而那个声音“你要去”却一直催促着她。她首先寻求的地方是中国，但内地会的医生不批准，因为她的健康情形不理想。不久，她觉得主的意思或许是日本，而当时又有一个机会到日本去，她就去了，在那里殷勤传福音有两年之久，身体磨耗得很厉害，医生严重地嘱咐她必须休息下来。她就在一八九四年底回到威尔逊弟兄的家。虽然所有的医生都说她的体质绝对不适合做宣教士，但主的呼召“你要去！”仍不时地在里

头激励她，她也就不顾自己的软弱仍然寻求主。

半年以后，有一个宣教团体愿意接纳她，地点是赤道以南的南印度。从她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到达那里，直到一九五一年一月被主接走，其间有五十五年之久，她在这块土地上殷勤撒种、耕耘、浇灌，为主的福音，她的足迹踏遍了那里，却从未踏出过，也没有再回到家乡过。

头五年的时间，她和华克夫妇配搭做巡回传道的工作。在印度人中间传福音可说是和黑暗势力刀锋相见，困难重重，不但有他们固有的宗教遗传阻挡，还有牢不可破的社会阶级的观念作祟，每救一个人出来都好比是把羊从狮子的齿缝中抢救回来似的。一个印度人若要归主，他原有的家族和乡里都要弃绝他的，所以他们的福音队伍一路走，人一路增加，因为他们而相信的几乎都是幼童，这些孩子们一信主就不愿再回到从前生活的背景里，就参加了他们的行列。这些孩子们特别喜欢艾梅，觉得她好像他们的母亲一样，他们都称呼她为“阿妈”。

一九〇一年三月七日的清晨，有一个女孩约莫七岁，名字叫普琳娜（Preena）从庙里逃出来，有人把她送到阿妈这里，她只乞求阿妈绝对不要把她送回去。阿妈一见到她就把她搂在怀里亲吻她，普琳娜从那天也认定她作她的母亲。

庙童（有的是从婴儿起就被寺庙收养去了）制度是当时非常败坏的一种风俗，直到一九四七年印度政府才明令禁止这种非人道的恶俗。她们多半出自婚姻破裂或贫穷的家庭，被家人卖到庙里，从小就受训练服事虚无的偶像，她们的地位是“嫁”给那些偶像，小的时候是以歌唱跳舞来取悦所谓的神，等到长大了就要过罪淫的生活。艾梅一旦知道内幕以后，她就觉得抢救庙童归主正是主给她的托付。自此以后，庙童一个一个地加进来，她也从巡回宣教士变为这些小孩子的“阿妈”。普琳娜来的那一天，她在一本书上注上了那天的日期。为什么呢？原来这本书上有一段话，艾梅觉得正是她的光景：“她是天路的客旅，一路上不断地被圣手校正，转而奔向那条非人眼所能发现的道路，这路要引她走向她未曾想过的地方。”虽然有许多宣教士责难她偏离了主的托付，但她既然清楚了主所指示的，就欣然奔去。

这些庙童是怎么来的呢？是有人送来的吗？不！乃是阿妈四处从撒但齿缝中“夺”过来的。多少的夜晚，她和同工潜入各村甚至庙中打听哪里有小孩要卖掉了，她就抢先一步去买来。后来“阿妈”的名字传遍了附近各处的庙里，有些庙童就独自逃来。多少次庙里的人成群结队来要人，艾梅无论如何总不屈服他们，什么都肯给，就是不给人。有时他们的索价太高，连她的印籍同工都劝她不要上当，但艾梅体贴主的心肠，知道主必预备款子把人买回来归祂自己。到底是什么力量支撑她这样地做下去呢？她曾说：“头三年我们几乎查不出来孩子的来源，许多宣教士告诉我关于庙童的事是有人编造出来的；一些印度通也说，好吧，你若找得出小孩来，那就是真的了，几乎没有人同情我。但我有好几次像看见主耶稣在那里独自跪着，如同祂在客西马尼园的树下跪着一样；这个时候，我惟一能够做的就是轻轻地去到祂的身旁陪祂一同儆醒祷告，叫祂不是那么孤单地独自一人为孩子们忧伤。”

到了一九〇四年六月，她一共得着十七个小孩，其中有六个是庙童；到了一九〇六年有七十个，一九一七年起，主也开始把男孩子带来给她（原来庙里也需要男庙童），直到她安息主怀的那年，共有九百多个孩子。带过孩子的人都知道，没有一件事比带孩子更难，而艾梅还要教养他们，引他们爱主，实在不是人手所能作的工作。多少的深夜，她被主叫醒，赶快去育婴室，因为再没有人去，有的婴儿就要闷死了。多少的日子，她竭力把害病的孩子挽回却失败了，这是她最心痛的事，这种痛楚，她说：“只有亲身尝过丧子之痛的庐得福才能安慰我。”

当孩子渐渐多起来的时候。艾梅就觉得要定居下来，主也把多纳村（Dohnavur）附近的一块地量给她。多纳村在经济方面完全是仰赖主的供给的。艾梅一生走在信心的道路上，关于财物，她从来不开口对别人提起。除了主，她不让旁人知道，但她一生却从来没有向人借过一文钱，也没欠过任何债。因为她深信神必定知道在祂旨意中工作上的需要，而且祂也必定供给这个需要。因此，艾梅说，重要的不是有没有钱，重要的乃是这件工作，是否出于神的旨意。她的一生不知道有多少祷告得答应的记录，在这方面，她实在是一位认识神的人。

神不只在财物上祝福他们，更在属灵方面祝福他们。一九〇五年，圣灵头一次在多纳村大大地工作。有一天聚会到一半，她突然觉得要闭口不言，接着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开始认罪、哭泣，求主赦免，她本人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场面，只知道圣灵正在进行，她只要不做什么就好了，所有的孩子都遇见主了。到了一九一六年，早先进来的孩子都成年了，艾梅寻求主，要如何帮助她们在主面前活得好些。她效法中世纪的格鲁特弟兄（Gerhard Groot，他是十四世纪的德国人，为共同生活弟兄会的创始人，名著效法基督的作者 Thomas A. Kempis 即为其中最有名的一位)建立起几个共同生活姊妹会，带领她们读许多“奥秘派”的作品，并要求她们把这些读到她们的生活里。她特别说明：“奥秘派绝对不是忧郁不开朗的意思。我发现这一班被人称为奥秘派的人，他们有一共同的特点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主来，他们在生活中所享受到主的同在绝不少于聚会中所得的，十字架是他们惟一的吸引。”藉着这种的追求，她们学习到“多作自己的肉体所不喜欢做的事”。十字架在他们中间是生活，不是标语。

对艾梅而言，得着足够的财物还不难，难得的是从神那里得着合用的工人。当工作扩大时，自然就需要更多的工人投入。到底什么是工人的条件呢？她常喜欢引用瑞格兰（Ragland）——赴印宣教士先驱之一的话：“在所有工人的资格中，爱是最重要；成为合用器皿的途径，炼净心中的虚荣、世俗和自私是最稳妥的；至于赢得工作成功的计划中，再没有比主自己的计划更好了。什么计划呢？就是成为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

在艾梅的手中只有一把尺，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她永远先用这把尺来量自己，她也常常告诉人这把尺的宝贝。对于每一个要来多纳村当同工的宣教士，她都告诉他们“这里所要的是单单以十字架为吸引的人”。有一次她写信给一位已经录用的工人说：“我为你所摆上的祷告，首先就是求主使你成为主的精兵——预备承受任何苦难、误会、责备以及为爱耶稣的缘故而有的‘任何事’。漂洋越海并

不能使你成为真正的宣教士，也不能叫你的软弱变为刚强。在你来之前，请将你更多的时间耗在加略山吧，注视那为我们舍己的大爱，直到你的心也响应说：主啊，是的，‘任何事’都在所不辞。”她常喜欢引用迪栋（Pere Didon）的话：“主的战场上所需要的不是懦夫、自私的人，乃是接受比钢更厉害锤炼的心，和比钻石更纯更硬的意志。”迪栋的书信集和戴德生的传记是她最推崇的两本宣教士必读的书。

在多纳村团契里，有世界各地来的同工，他们是从各个不同的文化、语言和宗派的背景下出来的，而在一起配搭服事主，活出合一的见证，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们同有一个心志宝贵主的十字架，主就在他们中间有路可走。在艾梅三十八本著作中，有一本小的散文诗集“若”（If），正是为他们写的，这位属灵生命极其成熟的姊妹，用她顶温柔的手来拔同工们眼中隐藏细细的刺。

艾梅一生有许多祷告都蒙主垂听了，但有一个祷告主并没有完全应允。一九一五年是她很艰苦的一年，她在痛苦疲乏中向主祷告说：“主，当我工作一结束的时候，就领我回天家。不要让我缠绵病榻，成为别人的重担。我宁可满被争战伤痕而死，也不愿意被疾病磨耗而终。”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黄昏，她不慎跌入一个坑中，从此她再没有康复，一直在床榻上躺了二十年之久，她不只是不能走路，而且右手也痛得不太能写字。起初她不明白主的美意，后来她明白了。她说：“民数记八章说，‘利未人是这样，从二十五岁以外，他们要前来任职办会幕的事；到了五十岁要停工退休，不再办事。只要在会幕里和他们的弟兄一同伺候、谨守所吩咐的。’所以‘尽职事争战’和‘持守主命令’是不同的。我很喜欢一首诗，是福克斯弟兄（C. A. Fox）写的，很能表达这个意思。他说，有两种服事都是主乐意祝福的，首先是我们尽心力服事祂，接着则是以我们的‘微弱’服事祂。”因此为她作传记的荷顿弟兄说：“阿妈的服事很显然可以分为两段，头一段是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三一年，在这三十年的服事中，她‘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但更宝贵的是末了的二十年，从一九三一年到她睡了，在这段时间里，她‘有分于祂的苦难，而模成祂死的形像’（腓3:10逐字译）。艾梅虽然躺在床上，但她一直在攀登属灵的高原，直到她得着主所要她得着的。”

她的右手虽然疼痛，但她仍旧在病榻上殷勤地写作，尽她“持守主命令”的服事。她的写作第一种是信件，写给多纳村里的同工和小朋友，“若”就是其中最有名的一本，所有读过这本书的人没有不在她刺入剖开的笔锋下，被主光照的，这本书的信息也是她一生所追求的———加略山的爱。其次是小说，内容都是真有其人其事的，她把神在一些弟兄姊妹身上所做曲折动人的故事刻划出来，这类书是她作品中最受人欢迎的。多纳村也常要求她逐日分粮给他们，这些文字收集起来就成了灵修日引。

此外她所写的，就是诗了，她的诗大都很简明而诗味盎然。她写完以后，其他同工就配上谱子给村子里的小朋友唱颂。她的诗先后成出两本，一本是“开向耶路撒冷”，另一本是“翼”。

最后我们来介绍几首她所写的诗。

“翼”出版于一九六〇年，有一百一十二首，“开向耶路撒冷”则出版于一九三六年，有九十九首，两者有重复，共有一九八首，加上一些未出版的，大概有两百多首。在这些诗中，最能代表她的作品则非“你怎能没有伤痕”莫属。满被争战伤痕而死，这原是艾梅自己的祷告。一九二〇年印度马德拉斯省省长打了一封电报给她，恭喜她已名列于皇家生日纪念名单之内，而且鉴于她给印度人民的贡献将要颁发一项奖章给她。她收到电报非常惶恐，就写了一封信回省长说：“我不知道这样问阁下会不会以为太唐突，我可以不受这份殊荣吗？我丝毫不觉得我做了什么。……不过，最令我困惑的乃是你们这样地厚待我，给我的感受会跟我的主祂所受到被人藐貌、弃绝的待遇，大大地不同。”她是唯恐脚踪有一点和主所踏过的不一样。

这首诗有三节，当倪柝声弟兄翻译的时候，就顺着原诗的灵感又写了四节。他翻译这首诗时，可能中国的政权业已易手了，而这首诗正成为当时教会真实追随羔羊者的写照。至于倪弟兄如何得知她的作品，我推测可能是内地会，因她一生是内地会的好友和代祷者，许多内地会的教士也是多纳村的好友。每当她的作品出版后，她总喜欢分寄几份到内地会在中国各分区的中心，与他们一同分享。中国虽然没有“得着”这样一位神国的战士，但也分沾了她的属灵生命，也可以无憾了。

你怎没有伤痕？（Hast Thou No Scar）（见第399首）：

（一）你怎没有伤痕？没有伤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远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辉煌，你怎没有伤痕？

（二）你怎没有伤痕？我是受迫挂在树上，

四围尽是残忍、狂妄，

我是受尽一切创伤，你怎没有伤痕？

（三）怎能你无伤痕？仆人该与主人同样！

本该与我同受创伤，

而你却是完整无恙！怎能你无伤痕？

（四）怎能你无伤痕？他们为我受人捆绑，

枷锁、监禁，并且流放，

或是舍身，喂狮广场，怎能你无伤痕？

（五）你是没有伤痕！我受摧残，饮人锋铓，

他们忍受忌恨、刀棒，

你却平安，不缺宁康，你却没有伤痕！

（六）你却没有伤痕！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丧，

远远跟随，不甚明朗，所以没有伤痕？

（七）你怎没有伤痕？没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赏？

能否有人跟随羔羊，而他没有伤痕？

下面一首是祷告诗，恳求投入福音的争战。

我神乃是祭坛烈焰（O God of Burning Altar Fire）

（一）我神乃是祭坛烈焰，焚毁一切杂质爱火，

使我内心之火净炼，赢得灵魂迁入祂国。

（二）哦，主，在祢满了火热，求祢挑旺我火喷吐，

不叫燔祭留下灰壳，不像加略全舍的主。

（三）祢既已经投下火种，岂不愿它遍地着起，

求祢垂听我的恳请：刀兵一生，得人归祢。

我们虽不见万物都服祢（We See not yet All Things）

（一）我们虽不见万物都服祢，

但我们可以见那荣耀比，

因见祢已赢得尊荣冠冕。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二）看哪！死荫汇集正要窜逃，

荣耀晨光驱逐黑夜笼罩，

全胜荣耀已经凯归四绕！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三）我们因此得胜，刚强壮胆，

虽然长夜漫漫，祢正迍邅，

因祢我们抬头，发出歌赞。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一旦眼目转向加略（To Calvary Let our Eyes be Turned）

（一）一旦眼目转向加略，我心镕于十架大爱，

在彼曾有可畏时刻，柔爱剋过魔权、罪恶。

（二）我要永远注视我主，祢外所得变色如土，

这是我的祷告，主啊！保守我眼常在十架。

最后这一首是她末了的祷告诗。

去吸引我攀登祢的圣山（Make us Thy Mountaineers）

（一）主，吸引我攀登祢的圣山，

常赐新鲜盼望，没有流连，

一路望见那看不见的主，

愈挫愈奋勇，一峰高一峰。

（二）越过今生，最终隘口在望，

我要一生攀登，进入安息；

在彼光中，我要面见我王、

我的元帅，那是好得无比！

19、腓烈德立克.威廉.飞柏

每当我们唱“耶稣，耶稣，我的性命”这首诗歌的时候，总会觉得有一股奥秘的火焰，油然从我们的心底点起，而炙热我们的全魂。因此，我们禁不住要问这首诗歌的作者是谁呢？他是如何发现这团内住的火焰呢？他又如何，去经历这火焰在他身上所作炼净的工作呢？

生在教会多事之秋而持定基督生命

这首诗的作者，是十九世纪在英国天主教内最有名的诗人——腓烈德立克·威廉·飞柏，他于一八一四年生在英国约克郡卡瓦利（Calverley Yorkshire）教区牧师的馆邸。当时的牧师正是他的祖父，他在家中排行为第七子。飞柏家族原来是法国的更正教徒，或称为预格诺派（Huguenots）圣徒，当宗教改革运动横扫法国的时候，天主教会便不择手段，来扑灭任何反抗教皇的星星之火；然而加尔文的教义，却像野火一样地蔓延开来，连天主教的异端裁判所，都吓阻不住圣徒奔流的殉道之血。直到一五九八年，法王路易四世签署了有名的“南特勒令”（Edict of Nantes），他们才得与天主教徒同享平等的公民权和宗教自由。这种光景持续了八十七年，到了一六八五年，路易十四撕毁了这项敕令，逼迫又起，他们只有逃亡一途。飞柏家族就是当时逃到英国来的，到了飞柏出生的时候，他的家族在英国中等阶级中，已是显赫有名的了。

诗人出生在这样一个脱离天主教桎梏的家族中，为什么到了他自己壮年的时候，又投回天主教的怀抱呢？这件事的确令人费解，难道他忘了，他祖先们为了良心向神清白自由所流的殉道之血吗？十九世纪上半叶，是英国国教的多事之秋，先有一八三一年达秘等人得着“教会合一”的光，而兴起“普里茅斯弟兄们”；接着一八三三年歧市尔（J.Keble 1792-1866）在牛津大学掀起“牛津运动”。他们的原意都是好的，他们不只是不满意于当时国教下沉世俗化的光景，而且要弄清楚国教的立场和根源。很可惜，牛津运动后来变质了，运动中后起的领袖纽曼（John H.Newman，1801-1890），居然惑于天主教的“统一”和“庞大”，而投向教皇的怀抱；这还不止，一时之间，有九百多人（其中有三分之二是传道人）也盲从跟进，进入天主教，这实在是教会史上的一大憾事。出生牛津大学的飞柏无形中受了影响。但是我们仍然要感谢主：他个人属灵生命的成熟和影响力，并没有因此打岔。我们从他的诗歌里，就可以发现，他实在得着了奥秘派的精髓，进入了基督内住丰盛生命的境界。其实，这点也是他当时转入天主教的主因。虽然如此，他仍然没有背弃加尔文主义的真理。这两点，我们都可以从他的诗歌得着证实。

深入的恩赐与生命孕育于敬虔的童年

他出生后不久，就随父母迁往比夏·奥克兰（Bishop Auckland），他的童年是在那里渡过的。因为排行在他前面的两个哥哥，因病夭折，所以父母格外疼爱他，他母亲简直就把他看成神补偿给她的儿子似的来珍惜他，这使他从小就享受到比别人更多的亲情和关注。他童年时，哥哥们比他大了许多，都在外求学，所以他在家就像长子一样地长大，养成了他日后独立、决断、热情又任性的性格。这个地区附近的许多古迹，也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启发他爱美和诗赋的天分。

但是，最宝贵的，并不是这些外在优裕的环境，而是他从母爱中，吸吮而得着的神同在。在他的一首诗一一“我童年时代的神”（The God of my Childhood）中，他描述了自己童年时代的内室经历。他说，神在他童年就成了他心中的爱、纯净的光。神的爱何其甘甜，好像母爱那样安静慈祥。他在学校上课时，仿佛主面就在眼前；晚上若没有主手的护庇，他就不肯合眼；而清晨一醒来，他就要吻一吻那只可爱的“手”，最叫他流连的，就是这种浓郁神的同在。一到主日回家，他就赖着妈妈，给他讲许多关于耶稣奇妙的故事。末了，他说：“我活过两种生命，迥异而又相互影响；一个是母亲给我的，渐渐逝去；另一个是主给我的，历久弥新。”他的传记作者，和他一生最亲密的同伴，都说飞柏是个天生的奥秘派（mystic），从童年到安息，都沉浸在神的同在中。

一八二五年，他被送到湖区的科比·司提芬（Kirkby Stephen，Lakes District），在吉普逊（John Gibson）牧师家中受教，这一年是他自称一生的“黄金岁月”。当地的湖光山色，和古老的教堂，往往吸引他徘徊数日，沉思默想。他说，每次听到越野传来的教堂晚钟时，都是他感觉最依依难舍的时刻。他在那里默想什么呢？日后他许多的作品，都反映出湖区的美丽和古典，他的信息——一“伯利恒”——讲到主耶稣人性的一本书，居然有许多景物是湖区特色的。

在怀疑动摇中经历神绝对主权的不移恩典

一八二七年他转到海洛（Harrow）读书，在这里的四年，他在英国文学上，打下了根基。十五岁的那年，母亲去世了，这对他而言，是个很重的打击；加上他当时读了许多人文作品，尤其是拜伦的，叫这个充满浪漫思想的男孩，开始怀疑神了。感情和信仰上的双重痛苦，压得他透不过气来，而他又不能逃避。从儿时一直而有的属灵经历告诉他，主是又真又活的；然而他所读的人文作品，却怂恿他用理性去怀疑神。他真是苦啊！如果主是真的，那么，他就应该拒绝所有的怀疑和人言，将自己献给主，一生服事祂；但是，如果主是假的话……他不敢想下去，因为那是何等地虚无。当时，他带着所有的问题和矛盾，去找校长隆理博士（Dr. Charles Longley）倾述。校长并没有跟他辩解，或作教义问答，而是用他的信心和温柔把他挽回来了。诗人说：“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校长的温柔和慈霭。”

之后，他又得着柯宁翰牧师（Rev. John Cunningham）的帮助，坚固了他的信仰。柯宁翰牧师是当代有名的福音派急先锋，时常宣讲“基督徒乃是神的儿子，而非奴仆”的真理，这点使飞柏认识了“神儿子名分”的宝贵。飞柏从小生长在

加尔文主义的传统下，可是他从来没有这么深刻地经历过神绝对主权的保守和恩典，直到他一度迷失，又被主所寻回，才亲身经历了。下面这首诗“哦！信心，你独行奇事”（O Faith! Thou Workest Miracles）说出他当时所经历的：

（一）哦！信心，你独行奇事在我垂危心房，

我真不知你是何时、如何安家我心？

（二）信心之恩，恩中之恩，哦，主！何能如许？

你原本是圣别之爱，竟然不择、恩遇！

（三）总有一刻神圣时辰，白昼或是夜里，

圣鸽飞来拧来新恩，永远我心驻跸。

（四）多少颗心比我无邪，多少灵魂更宝，

诸天之爱却抚摸我，何故使你心动？

（五）全是恩典降卑我心，这是我所夸耀！

最暗死角，因你安居，今成辉煌荣耀。

（六）缕缕愁思光中消失，肩头负重如释，

天来信心丰满明亮，地就微小失势。

（七）既非自取，乃你乐赐，我魂！你当敬拜；

惟靠恩典水流常新，一路恩上加恩。

飞柏是一位非常认识恩典的人，在他的诗集中，至少有七首，是专一歌咏神赦罪之恩典的，这在当时天主教的空气中，有如空谷足音。在他另一首诗一一神恩杰作（The Work of Grace）中，有一节诗句特别摸着蒙恩人的心：

暖暖曙光破天而来，耀比晨光珠明，

永世清晨于今破晓，照明直到午正。

恩光暖暖，甘甜夺人，

我心响应：“恩典何深！”

在描写恩典方面的诗，以下一首是最出名的：

世上罪人！为何彷徨（Souls of Men! Why Will Ye Scatter）（见第19首）

（一）世上罪人！为何彷徨，遁走、惊惧如迷羊？

愚顽灵魂，为何远离，不就主爱深似洋？

那有牧人可比耶稣温柔、甘甜的一半？

祂是救主，按名招呼、引领迷羊入羊圈。

（二）没有一种宽广，可比神怀中慈爱无疆；

没有一种自由，可比公义之爱更释放。

在地所有忧伤，无不在天更得祂慈慰，

在地所有失败、顿挫，在天均得祂恩惠。

（三）从无一种欢迎声音，满载恩典迎罪囚；

从无一位医治救主，能抹宝血敷膏油。

在此有一浩大恩典，泽被所有忧伤魂，

在彼有一蒙福天乡，广纳所有新造人。

（四）因神的爱更是广阔，胜过人心的度量；

永远的爱不可捉摸，非常希奇不勉强。

神有充足丰富救赎，显自流尽的宝血；

所有肢体都蒙祝福，在于元首的痛绝。

（五）疲困灵魂，请亲耶稣！请来，不要稍徘徊；

当以信心信得更固-祂心无尽的慈悲。

如果我爱更为简单，就照祂话相信祂；

我的生命就更平安，只靠我主的提拔。

蒙大光脱离人文的虚妄转入神的浩瀚真实

一八三三年春天，他进入牛津大学攻读，往后四年的牛津生活影响了他的一生。飞柏为人非常热情，进入大学后，常常以文会友，他一生许多的知己同伴，都是在这段时间之内结识的；他也尽情地沉醉在古典文学的华美中。当时牛津大学里的思潮，非常复杂，彼此冲激得很厉害，青年学子置身其中，常常莫衷所是，很难把持住自己的方向。飞柏的传记作者说，当时似是而非的思想有一百多种，真是百花齐放。而在这些潮流中，最吸引人注目的是自由派，他们崇尚理性和人本主义，并向一切传统挑战，批评信仰，调和信仰中和现代思潮不和的部分。飞柏的文思、口才和仪表，都是上人一乘的，遇到了这种环境。真是得其所哉，他就渐渐地远离了神，甚至到了一个地步——“我离开牛津出去渡长假的时候，除了一本公祷书之外，什么属灵书籍都没有随身携带。”

就在这个时候，神的光进来了，他的良心大大地责备自己：“我被知识野心的饵钩住了，我成了文艺虚华的奴隶。”当时，他正在倾全力办“牛津大学杂志”，想要跟“爱丁堡评论”一争高下。他说：“为了要赢得超过我的才赋所能得着的声誉，我只有透支我的体力，出卖我在主里的安息，挪用我素来持守的晨祷时光。唉！这些欲望,给我带来太多的罪孽。现在，我不会再快活，除非我一直思想耶稣，谈论或写作有关于永远的事。”

他就起来，一心追求主，读了许多属灵伟人的传记，他发现这些人身上都有同一的特征：他们都经历过属灵的大转机，面对面地遇见了神，那样地显明，就好像“火中抽薪一样，叫他进入另一个境界——信仰的成熟和属灵的完全。”他心中向主的渴慕之火被挑旺起来，使他自己也蒙了属灵的转机，要进入属灵的完全。他说：“我进入牛津才两年，对这儿的内幕不顶熟悉，但是我却知道剑桥属灵的空气比这儿好多了，那里有许多人向主有热切的渴慕，矢志爱主、荣耀主，而且把自己献给主。牛津这儿最大的罪恶，就是以追求外面、浮浅的宗教热忱，来取代里头的信爱之灵；以对团体的爱，来取代对神的爱；以国教，取代了基督的教会。对我而言，救赎、称义比使徒统绪、主教制度重要多了。让我们回到起初的纯净，按着圣经的话来过生活吧！”

当他开始转向里头的主以后，就更得着力量，从世界中被分别为圣。在他给一位朋友的信中，他说：“若不是主的灵加倍地扶持我，我想我的属灵生命，早就被这些世俗的文学作品窒息住了。我并非说要排除这些古典作品，其实它对我的心思发展是有用的，但是教育的目的，应当是将真理充满在我们的心思中，而非尽以知识填塞取代。”文学喜好一直是飞柏的致命伤，直到此时，他才被主带过来。后来当他决定要出来服事主的时候，桂冠诗人渥茨渥斯对他说：“我不说你这样的决定妥当与否，我只知道英国文学界少了一位诗人了。”诗人不是丢弃了他的文笔，他乃是将这支笔，交在神的手中，单单被神使用。

在飞柏的诗集中，有两首是讲到他向世界死的经历。有一首叫“哦主，年华

似水流去”（O Jesus，If in Days Gone by），他在诗中向主呼求：“我心曾这样爱世界，求赐更多的爱爱祢。”他嘲讽世界说：“你虽叫人意乱情迷，却挽回不了破碎心。”最后他向主呼吁：“来吧！纯爱忌邪之君，驱我住在耶稣肋旁。”在另一首诗里，他欢然唱到：

哦主，我今再投向祢，不再漂荡游移；

求祢差遣甘甜恩典，变化我多像祢。

牛津运动蒙蔽神儿女对“教会”的真认识

说到诗人飞柏一生的经历，我们不得不提到“牛津运动”（Oxford Movement，1833-1845）。这个运动起源的动机是好的，十九世纪上半叶，自由主义的气焰高张，严重地影响到英国教会的前途，当时许多爱主的牛津教授们，都为此忧心如焚，期望能为国教打出一条通路，可以往前。正好在一八三三年，英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要减少爱尔兰国立教会的主教人数，这项法令触怒了教会。歧布尔教授就假圣马利教堂，发表“国家悖道”的讲章，直接指控政府越权，侵犯神在教会中的主权。这篇信息成了导火线，于是其他的教授们，如纽曼、普西等，就联合起来，发行刊物——“警世语册”（Tracts for the Times），来攻击教会中的自由派、异议分子、欧陆舶来的改革派信仰，和亲罗马天主教的思想。

其实英国国教本身，就是妾身不明，她不是圣徒们经过争战得来的，而是英国为了维护本国的政治权益而产生的，所以在英国教会脱离了教皇的辖制以后，政府就翻身了，反过来以国家来控制教会，其结果可想而知，正如乌西亚王擅权要烧香一样。因此，所有良心向神自由的圣徒，就纷纷离开国教，清教徒和美以美会信徒，是其中最出名的。

国教脱离天主教以后，她的实质改变并非很大，所以纽曼他们在攻击自由派的时候，不得不乞灵于天主教的牧会方法，他们认为必须恢复告解、强调圣餐化质说、重倡修道院，才可以提高教会属灵生命的水准。在他们对付其他各派时，发觉必须先肯定教会的合一和权柄，因此，这个运动一直在变质，到了一八四一年时，纽曼正式地在“警世语册”第九十期上说，国教的三十九条教义，根本可以从罗马天主教的立场，来圆满解说。到了一八四五年，纽曼惑于天主教的“使徒统绪”，就整个人投过去了。这是牛津运动的始末。

牛津运动的收场，虽是教会史上的憾事，但它毋宁可说是神在宗教改革以后，对更正教的一次严重警告——一教会的名分固然要对的，她的实际属灵生命更必须是活的，而更正教会向来不重视深入扎根的属灵生命，这点也是我们今天要警惕的。

在牛津运动中，普西倡议为英国教会，翻译古代教父的作品，飞柏被罗致进去负责翻译亚普帖塔士（Optatus Courth Fentury）的部分。这位教父主张教会

的普世合一性，并重视教会圣礼的重要，他的思想，以后被奥古斯丁发展扩大，就成为罗马教皇御用的理论工具了。我们可以想象，飞柏潜心其中怎么会不受影响呢？在飞柏的诗中，有一首很出名的，就是他钻研教父作品后所写的：

古圣信仰（Faith of Our Fathers）(见第655首)

（一）古圣信仰，仍然活着，不顾冤狱、烈火、利剑；

我们的心充满喜乐，每逢听见如此荣言。

（二）古圣为此被锁苦监，心仍自由，无亏无惊；

今日众圣前途甘甜，若像他们为此舍命。

（三）古圣信仰！神的大力不久要得万人依投；

藉着从神而来真理，万人就要真正自由。

（四）古圣信仰！虽然斗争，仍当兼爱仇敌友人；

传此信仰，以爱以诚，言语慈仁，行为光明。

（副）古圣信仰！神圣信仰！忠心不二，至死坚刚。

在逆流中持定基督内住的生命

飞柏从牛津毕业的次年，即一八三七年，便被国教封立圣职，一八四三年被聘为艾尔屯（Elton，Huntingtonshire）教区的牧师。当他进入国教服事以后，他就愈来愈对国教的地位和制度起怀疑，而另一方面，他经常研读在天主教中出名圣徒的作品，他发现这一份，不但是他自己所切需的，也正是教会往前的路。国教向来重视的是仪式和装饰，而他发觉这些圣徒们重视传讲和圣餐，特别是藉着圣餐，交通于主的苦难。他就把这些方法，用在自己的教区里面，也产生了真实的功用，而他自己却在纽曼进入天主教的同年，即一八四五年，也进入天主教，然而，他的诗歌、信息和属灵生命，仍旧越过宗派的藩篱，而影响许多的圣徒；特别是他的诗歌，广被基督教圣徒们所珍惜，要远远超过天主教对它的重视。直到今天，我们唱他的诗歌时，我们不是仍旧摸着其中流露出来的生命，和奥秘的火焰吗？

飞柏在天主教中，将近十八年的服事，主要是在“弟兄团”（Oratory）里，它是由弟兄们组成的，大多是传道人，也有带职的，但他们同有一个心愿，就是追求主、爱教会，因此这些弟兄团，对当时教会属灵的影响力很大，他们也都配搭在当地的教会里，一同服事，飞柏本人，则特别负担在贫民中间传福音。飞柏虽然被人称为奥秘派，但他手中的服事，却比众人更多，喜乐却时时溢于言表，

这方面，他受到“弟兄团之父”——一腓利内历（Philip Neri，1515-1595）的影响。内历弟兄最强调弟兄之间实际爱的行动，和在神面前的真，他弃绝禁欲主义的克制肉体，因此人们常说：“欢乐和内历是一夥子的！”难怪飞柏弟兄所有的画像总是带着可爱的微笑。其实，他在弟兄团中间，所遭受的压力很大，尤其是纽曼所加给他的，但他有主就喜乐了，在任何的压力下，一直持定标杆。

藉着信息和诗歌传递基督内住的生命

飞柏在弟兄团中，所传讲的信息，大都出版成书。他的口才、文思都非常地敏捷优美，但飞柏却说过：“无论我们所讲的真理，是如何不受人欢迎，还是让我单单地传讲耶稣吧！你要看见，即使没有口才，人的心仍要镕化的，从伯利恒一直讲到加略山，耶稣的降卑和单纯要供应出何等丰盛、深不可测的爱！”当时有一位修道院院长听了飞柏的信息，就对人说：“弟兄的话，总是满了膏油，一字一句都掩不住他信心的活泼，和他对神之爱心的馨香。……人们在他话语的热力，和真理的力量下，没有不被席卷去的。”

他所出的第一本书，是“全为耶稣”（All for Jesus，1853），副题，是进入圣爱的最简道路。他写这本书的动机，是“要弟兄们就在日常的生活中，分别为圣，我摆在你们面前的，不是高不可攀的，乃是吸引你们、挑旺你们、叫你们里头甘甜敏锐的神之爱。”虽然禁欲主义者口诛笔伐，但神的儿女非常喜爱它。这本书是他的代表作，也是他所有作品最叫圣徒得帮助的，正如同他的诗一一耶稣，耶稣，我的性命（O Jesus，Dearest Lord）（见第227首，仅选其中六节）一样，这首诗是他一生经历的注脚。

(一)耶稣,耶稣,我的性命,因为爱的缘故,

求原谅我将祢圣名,日念千遍不住。

（二）我心爱祢，不知如何约束我的奇乐；

祢爱有如一团热火，使我心中火热。

（三）哦！何奇妙！祢竟愿意叫这颗败坏心

满了爱火能以爱祢，以祢同在安枕。

（四）因祢柔爱，世界智慧于我如同鄙弃，

亲爱的主，我已转回，有分祢的纯一。

（五）因祢是我一切、一切：我的倚靠、食粮，

我心羡慕，我身医药，我魂永远力量。

（六）烧，烧，哦爱，在我心怀日夜厉害的烧！

直至所有其他的爱烧到无处可找。

（七）暗中之光，忧中之乐，天在地上开始；

耶稣，祢是我爱、我歌，有谁知祢价值！

（八）甘甜的主，还有什么上好福分扣留？

时刻享受未尝喜乐，逐日新的自由。

（九）这爱将受什么限制？要到那里停止？

进，进，我主，甘甜价值今日远胜昨日。

（十）耶稣的爱，可称颂爱，因它永不止息；

岁月不能摧其生长，直到永世丰溢。

（副）耶稣，耶稣，最爱救主，无人无物与祢比拟；

祢的笑容是我欢喜，我爱……爱祢……祢，主。

虽然我们说这首诗，是他诗集中的最佳之作，但它一直像璞玉一样不被人所珍视，所有飞柏的诗歌，被人谱曲唱颂的，总没有这一首。在近代英语诗本里，只有宣信（A. B. Simpson）和他的同工卡特（R. Carter，1849-1928）早年所编的诗本中有选，卡特本人也是诗人，这首诗歌的副歌，就是他加上的；曲子也是他谱的。直到今日，这首诗仍然只能在他们所出的诗集（Hymns of the Christian Life）中，才能找到。感谢主，这首诗被倪柝声弟兄选入他所编的诗歌中，并择译为中文，于是它就传颂在中国的圣徒口中，飞柏永远不会想到这首诗在西方受冷落，却在东方被珍爱呢！

笔者第一次唱这首诗的印象很深刻，至今还留在我的脑海中。当时我信主才不久，参加一个乡村福音队，晚祷的时候，大家都觉得好需要主的爱先来激励我们，否则我们无可传、也没有力量传。当时一位孙姊妹提起这首诗来唱，主的爱就大大地激励我们。当时唱诗的都是学生，今天有好几位已经在主的福音工场上，专一以传福音为事呢！在教会史上，奥秘派和福音派常是各执一端的；可是，在这个小故事里，你不觉得他们本来就是“一”的吗？

一八五四年，飞柏发表了另一本书，其信息是“圣洁生命的生长”（Growth in Holiness），这和第一本书是相辅相成的。“全为耶稣”是叫人被主爱挑旺、

复兴，而这本书则是讲到走天路的经历。他说：“在我的心中，浮现着一幅属灵生命长进的路图，一共有三个领域。头一段最甜美奇妙，接着就是旷野行程，比头一段要长上十倍不止，一路上满了试探、疲倦、险滑和挣扎，但在每一程拐弯抹角的地方，耶稣总是负着十架的另一轭，来遇见我们。最后一段则是山路，非常瑰丽，有树有泉，但也是乱石嶙峋、风暴迭起，这里乃是深入祷告、狠厉钉死己生命的地方，有奥秘的试炼，叫人的魂生命落魄，而灵生命被分开出来。在这种高原上，属地的空气太稀薄了，只有特别蒙爱的圣徒才可以呼吸其间！”

其实，走路的经历，才是飞柏弟兄的强点，他在弟兄团里，用了不少时间跟弟兄们交通内住的生活。他在这方面的诗写得不少，在他诗集中的第一百一十五首，到一百二十六首，都是讲到属灵生命深入的经历的，你若是路中人，一定会喜爱的，因为他所写的，好像就是你的难处，而且告诉你何处是津渡和渡过的秘诀。

有几首诗是讲到祷告生命的。第一首是他向神呼求，他在祷告上遇见了大难处：

亲爱主，我不能祷告（Distraction in Prayer）（见第557首）

（一）亲爱主，我不能祷告，幻想重重围绕；

纷乱杂念四面群起，迫我心思离祢。

黯淡俗世忽放光明，当我心趋天庭；

计划、方案不思而起，不断向我迎逼。

（二）一切天然，犹如水泉：声影幻梦源源；

当我屈膝，更如山洪，爆发声势汹汹。

所有肉体趁势发动，易变肢体协同；

激起心思虚幻错觉，使我深处厌倦。

（三）哦，主，教我宝贝这个疲乏、沉闷时刻；

虽然愚昧、无助、无言，仍俯伏在祢前。

因祢常来亲近怀抱，听我微弱祷告；

只要罪人愿脱自己，必定得寻见祢。

（四）是否我愿时刻把守我心、我眼、我口？

是否我愿终日抑制属己宴乐之事？

哦，主，是否除祢以外我无所乐，所爱？

如北祷告必然通畅，必然自由释放。

（五）既是如此，我有何虑？除罪，我有何惧？

纷乱心思虽在外侵，平安却在内盈

一切反复烦恼折磨，犹如海面兴波；

但心深处无能震动，惟主掌权其衷。

从这首诗的里面，我们发现到，认为飞柏生来就敬虔的说法，是不对的；每一位超凡入圣的人，都是与我们有同样性情的，他们在祷告上，也照样遇见难处，但他们胜过了。怎么胜过的呢？乃是在生活中拒绝每一个试探，轻看一切难处而注视内住的主。

接着的一首是写越过心思的涣散，进入祷告生命的甘甜：

祷告中的甘甜（Sweetness in Prayer）

（一）我心，为何跳动其速、要从樊笼挣开？

神圣能力笼罩铸塑，我要束手敬拜！

（二）千钧爱情冲祢而来，何等惊人甘甜，

万种眼泪夺眶澎湃，扑簌簌儿如泉。

（三）甘甜不禁祢的自己，耶稣的灵，祢来！

翱翔我心，进深无际，现今筑巢我怀。

（四）温柔圣鸽翩然飞至，毋须问祢何为？

祢已点燃微心焚炙，祢爱稍得安慰。

（五）祢要与我永远同心，否则我不如死，

心魂不断向祢臣服，当祢甘甜弄抚。

（六）卑微的心、是祢的家，单纯、是祢安息；

寒枝寻遍、不可巢宿，惟拣童心可栖。

（七）永远之鸽与我同心，我愿筑一心窝，

低微单纯温柔信实，与祢旨意同脉。

（八）我舌愿做祢的琴瑟，祢可随意拨撩，

好叫罪人的心奏着："祢的手段巧妙。"

紧接地，诗人又写了一首"祷告中的干旱"（Dryness in Prayer），诗人说，有时人会落在一种属灵的干旱里面，前面所尝的喜乐消失了，疲倦无力充塞人的心，好像在干旱无水之地一样。这是怎么回事呢？诗人说，有两种情形，或许是因为人的罪而有的，但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从神来的，为要教导我们更多认识人的无有，和不注重感觉的信心生命。末了，他说，这种"干旱"何其有福。

还有一首诗"神圣恩泽"（Divine Favors）。在这首诗里，他说到他自己与主同钉的经历："我感觉到主的触摸，噢，就这一摸，己就死了！在屏息刹那之间，主从我经过，只是基督之死的一现，我就死了。"之后，他本能地知道，在他心中有两个太阳，一个冉冉上升，另一个逐渐西沉。他不再希冀做什么大事，他的"软弱"衰微了，里面所有的翻腾渐渐平息了。虽然这只是短暂的"睡了"，然而主在他里面做了大工——一他的里头明亮了，叫他可以长久藉着这个光，使他更低微。

之后，到一八六〇年为止，他还陆续出了"配得颂赞的主餐"、"造物主和受造者"、"十架之下"、"讲道集"、"宝血"和"伯利恒"。其中比较重要的"宝血"——我们救恩的赎价；他说："我们常说：玫瑰长在荆棘中，但更准确的说法乃是：荆棘开出玫瑰之花，这是生命之律，有玫瑰就得有荆棘。大家只说出真理的一面——玫瑰怎么的好，但很少说出另外一面——荆棘是如何生出玫瑰的。今天，我们就是要来看看另一面，主是如何用祂的宝血，替我们买来救恩的，这面真理是一点折扣也不准打的！"他从神学的角度入手，然后带领人来看主是如何独力完成救赎的。他说："所有的默想，必须从准确的教义出发；否则人的思想，简直不敢相信，神会做成如此叫人不敢置信的救赎。"他再三强调："恰好是宝血，也只是宝血，作为我们的赎价。这血是耶稣的魂和祂的身体，之所以能相伴随的根据，当祂把命倾倒以至于死的时候，这血就真地有赎回我们的能力了。"在天主教里面，敬拜圣心是很普遍的，他特别呼吁圣徒来敬拜宝血，他说："这是最自然的。"主的血不是从肋下的圣心流出来的吗？

和许多诗人一样，加略十架，也是他所歌颂的题目。他的诗集中，第二十五

首到第二十九首，都是歌咏宝血的。有一首是描写主在客西马尼的：

苦难（The Agony）

（一）耶稣的魂，忧伤欲死，汗如血点只为人罪；

是谁的罪将祂压制？好似风中芦苇折摧。

（二）大水卷来，漫过主魂，时已夜半，黑暗笼罩；

父神定意将祂压伤，容许阴府倾力围剥。

（三）永死咒诅、地狱重量，遮掩主的面上荣光，

将主驱迫橄榄树旁，圣首低垂，羞辱不堪。

（四）祢以洁魂称罪重量，完全人性体谅罪担，

但祢圣心极其忧伤，抵挡罪恶，血流命残。

（五）罪的寒冷，叫人打颤，惊惧之余，祢不退避；

祢已迫到人性边缘，几乎无力再受一击。

（六）但神忿怒并非不再，苦杯饮尽，祢灵发昏；

而祢全人，除了父爱，在此神圣时刻耗尽。

（七）主，我怎能轻易做孽，稍微接受邪恶思想？

微风岂不摇曳枝叶？细罪岂不加祢忧伤？

（八）对付试探——客西马尼，容我见祢橄榄树下，

孤单受罚、任罪蹂躏，流血祂所创造世间。

这首诗是写客西马尼的，圣诗中少有细腻刻划主在客西马尼的经历的，他描写主如何在那里挣扎，预尝加略山的滋味。

还有一首，是专一说到主所流的血：

宝血是天来赎价（Blood is the Price Heaven）

（一）橄榄树下碎影，我主血汗如汇，

流自头额低垂。

（二）蝎子鞭打主身，落在尊贵紫袍，

流出医治血药。

（三）荆棘冠冕刺下，迸出殷红细流，

模糊光荣圣首。

（四）背上治死十架，导引门徒步武，

血迹斑斑一路。

（五）羞辱和着宝血，祂在加略求情，

钉伤说出美言。

（六）孤伶悬在木上，替我代受咒诅，

流出宝血债付。

（七）噢！祂全魂正流，满足神大要求，

将血倾倒命丢。

（副）祂流血，正在流，救主宝血正流！

这首诗，在诗歌中，是很独特的，说出主受难前后所流的宝血，他特别指明这血中有主的魂生命，主流血就是流出祂美丽的魂生命，将我们堕落的魂生命赎买回来。

文笔因弃绝地贿赂而得恩膏灵感

上面我们提到不少飞柏的圣诗。飞柏为什么这样注重圣诗呢？在他初版诗集里，他说得很清楚，因为受了内历弟兄的影响——没有诗歌，很难叫弟兄们在这个世界中工作、生活，而能被分别为圣、渴慕完全。他常称呼自己为“英国的内历之子”，因此他就更要为英文圣诗真空的天主教来写诗了。此外，他也看明卫斯理的圣诗，和牛顿及古柏的奥尔尼诗集，在英国中下层社会所发挥的威力。诗歌感人最深，易于记诵，而且很容易渗透进入神儿女的中间。

至于他的文学技巧，则得力于渥茨渥斯，他在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最喜爱朗诵渥茨渥斯的诗了，不但自己读，还以诗会友，一同欣赏。因此，他的文章和诗颇有渥茨渥斯的风韵。当他还在艾尔屯牧会的时候，曾与桂冠诗人往来，诗人非常爱惜他说：“他若不是全心投注在属灵事情上的话，一定会是英国新的一代的诗杰。”亚撒利亚弟兄，后来为他圣诗作序的，说得真好：“飞柏所翱翔的灵界高原，远远不是渥茨渥斯的谬思所能触及的；他将天和地连在一起，他所听见的，乃是时间的浪潮拍击在永恒之岸的潮声。”

他的诗集最后一版，是一八六二年的一百五十首，内分七卷。第一卷有十八首，总题是颂赞三一之神。其中最有名的有三首，一首写父，一首写子，另一首写灵。下面这首写父的诗，在英文诗本中，普遍被采用：

神阿，祢是何等奇妙（My God，How Wonderful Thou art）（见第15首）

（一）神阿，祢是何等奇妙！何等威严庄重！

施恩宝座纯洁明耀，无限明光之中。

（二）永远的神，何等尊贵，诸天是祢座位；

祢前，众灵昼夜环跪，不停、不住赞美。

（三）哦，神，我是何等畏祢，柔细深切敬畏；

欢乐羡慕我来亲祢，并懊悔着流泪。

（四）哦，主，但我也可爱祢，虽然祢是主宰；

因祢降卑向我示意，要这不值的爱。

（五）地上无父如此慈爱，无母如此仁慈，

像祢这样背负、忍耐祢的软弱孩子。

（六）何等奇妙，当我见祢！在那圣洁光中；

无边智慧，无限能力，和祢荣耀无穷；

为子的一首，即前面介绍过的“耶稣，耶稣，我的性命”；写圣灵的一首，是：“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这是一首呼求的诗，他呼求圣灵降临，将爱神的火点燃在神儿女的心中。早年他还在牛津求学的时候，曾写信告诉友人说，当日英国的教会，就像以西结所看见的异象谷，有点复兴的气象——有筋有肉有皮，只是还没有气息。他认识教会的生命，在于圣灵吹气其间，所以他向圣灵发出了

这样的呼吁。这首诗原有七节，其中四节如下：

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Oh，Have We Grieved Thee？）（见第251首）

（一）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流荡、随便并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后，未曾叫祂厌倦过。

（二）祢的圣灵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转变；

我曾如何弃绝祢热爱，当祂为我忧心煎。

（三）祢的圣灵今在我心内，我要以祂为我主；

因为爱祢使我能敬畏祢的最小的宣布。

（四）我们现今虽不能爱祢如祢那样爱我们；

祢在我心若将火点起，它就不会终冷沉。

（副）求祢多赐我们以圣灵，让祂光照并焚烧，

将“祢”供给我们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祷告。

第二卷，有十八首，总题是耶稣的人性，我们前面所提关于宝血十架的诗，就是这一卷的。第四卷，是属灵生活类的诗歌，有四十七首，我们前面已学了许多。第七卷，则是末后之事，有十七首。有两首常被一般诗本选录的，第一首是：

天乡（Paradise）

（一）天乡！天乡！谁不渴慕？你有永远安息；

没有咒诅，只有祝福，谁不寻求美地？

（二）天乡！天乡！宇宙逐渐变老，你不衰残，

只有释放，没有局限，有爱永不冷寒。

（三）天乡！天乡！无罪生涯是我长久愿望，

但愿在地纯全无瑕，一如完美之乡。

（四）天乡！天乡！再过些许，盼望要成眼见，

今日我耳凭信听取天乐飘来片段。

（五）天乡之君，耶稣，保守我们常在爱里；

引导我们跋涉奔投在上完全安息。

（副）所有忠诚圣徒都要侍立光中，

神要一一提入极其神圣天境。

还有一首是：

黑夜旅人（The Pilgrims of the Night）

（一）我魂尽情欢唱，专美天使前，

遍传僻壤穷乡、浪潮拍边岸。

蒙福族类见证甘美的经历：

罪恶不能动摇、新造的安息。

（二）正当我们前进，歌声慰我心：

“来吧！疲倦灵魂，耶稣召你觐！”

此声响彻夜空，回音响又甜，

循着福音天声，我们攀登天。

（三）旅途漫漫将了，安息终有期，

那日晨光破晓，黑夜永过去；

信心道路既跋，倦客得欢迎，

天——清心者美家——驱尽地黑影。

（四）天使效力唱吟，叫天客儆醒，

唱出天上佳音，激励倦者勤；

唱到晨欢四盖，抹去夜泪痕，

没入清澈神爱，今生影无寻。

（副）为救恩效力、众光天使，

赞美传自宝座，黑夜旅人奔。

一生单纯爱主燃烧自己而赢得主的笑容

长久以来，飞柏弟兄的身体并不太好，他一生才活了四十九岁，就像一根蜡烛剧烈地燃烧自己，虽然烧得很快，但烧得很亮。建立弟兄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属灵的服事以外，他还不时亲自下厨备餐给弟兄们吃呢！到了一八六一年底，他的健康情形，恶化到不能再站讲台传信息了，但他仍旧不放下他的笔，病中还要亲自校阅他的诗集，并做最后的修改。弟兄们怕他累坏了，特别找人代笔，他知道了颇不以为然，很幽默地说：“难道你们不知道吗？天鹅总是在它快要死的时候，才唱出最甜美的鹄歌啊！”病中他曾写信给他的哥哥说：“痛苦，是神所赐给我们最宝贵的礼物，最能叫我们变化像主的……能让我们在坟墓的这一边，就被主炼净，真是神的大怜悯啊。”有一度病危的时候，他对一位亲密同工说：“有基督的名分而死，是件何等伟大的事！”到了一八六三年九月，他病得很痛苦，但他一直将目光投注在房间里的十字架上，注视主的伤痕，口中低声说：“神是配得称颂的！”直到二十六日，才在微笑中被主接去。一位弟兄说：“瞑目前，他的眼睛清澈明亮，半带微笑，半带惊愕，叫我想起他自己从前在‘全为耶稣’里面所讲的——单单因着爱来事奉耶稣吧！这样，当你将来瞑目合眼之前，你要惊讶看见，在最爱耶稣的审判台前，居然有天上的音乐，飘入你的耳际，而神的荣耀，也破晓在你眼前，永不褪去！”诗人微笑，因为他跑完了他的路程，在主面前坦然了；诗人惊愕，大概是他目击了自己从前所盼望的那种荣耀的境界了。

20、蒙哥马利

在教会诗人的行列中，文思泉涌、诗才横溢的诗人不在少数，但是要能同时在英诗文学界和教会诗人圈中，都显出出类拔萃的才赋的，大概只有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和蒙哥马利了。蒙哥马利的一生多采多姿，中年时，就在英国的文学和舆论界，颇负盛名；但他的深处，却一直在寻觅安息美地，直到四十三岁，蒙了属灵的转机以后，才安息于天上迦南的丰美。而他四十年来，行行复行行的旷野经历，就成为他写作诗歌时，最丰富的灵感泉源。

一棵在耶和华面前生长的嫩芽

诗人于一七七一年，出生在英国苏格兰，爱儿郡的爱文（Irvine，Ayrshire）。他敬虔爱主的父母，是莫拉维亚弟兄会的传道人，富于传福音的热忱。他在兄弟三人中，排行长子，很自然地，他的父母就对他寄予厚望。盼望他将来能够成为神手中有用的器皿。因此，在他六岁的时候，父母就把他送到不远的福内克（Fulneck）一所莫拉维亚会子弟学校入学。他在这所学校，一共读了十年。读到第五年的时候，他父母俩人远赴新大陆西印度群岛开荒布道，就把他们兄弟三人，都留在这所学校，继续受教长大。当时莫拉维亚会富于进取积极的布道热忱，当弟兄们一蒙主呼召、打发到远方传福音时，就将小孩子留下来，由本国的弟兄们负起教养他们的责任。因此蒙哥马利兄弟三人的一切责任，就落在学校老师们的肩头上了。到一七九二年，他的父母在美洲福音工场上，劳苦离世时，他们都不曾再见到父母的面；然而神却记念，将属灵的福分更多地赏给他们。

非凡的境遇为造就特殊的恩赐

按人看来，诗人在学校的表现，叫人失望极了。他给师长们的印象，不外乎是无可救药的怠惰，和落落寡合的忧郁。师长很能同情他的忧郁性格，因为自从六岁起，他就没有享受过天伦之爱，很可能因缺乏亲情，而心里满了一种说不出来的忧郁；但是他在功课上的怠惰就情无可原了（其实不是怠惰，而是没有兴趣）。而他自己奇特的长相，和过于敏感的性情，更叫他成为同学们取笑揶揄的对象了。他就愈钻进自己的象牙塔里，这就形成他一生退缩自卑的性格；可是表现出来的，却是另一种极端——慎世嫉俗、抱打不平。

这些管教严格、而又爱他的弟兄们，却没有发现到，在这颗幼小脆弱的心灵里，孕藏着神为那个世代特别预备的诗歌才华，要来述说加略山神的大爱、如何胜过人天然的软弱。当时弟兄们，对小孩的教育太严谨了，所有的书本都要经过检查，深怕有什么世俗的、不道德的或不敬虔的酵，搀在里面，引诱孩子的心思偏于邪。然而这些措施，反而激起他对诗词的酷爱，他仍想尽办法读遍了英语诗人的作品，其中只有威廉古柏的作品得窥其全貌，因为他也是教会诗人！他读了之后居然说：“我并不顶喜欢他的作品，因为我相信，我将来可以写出比他更好的作品来。”他从十岁起就开始写诗，最早期的习作，都是以莫拉维亚弟兄会朴

实的圣诗为范本的。

这个小诗人，在校内，愈过愈沉默离群了，隐藏在自己的小天地里面，师长们想尽办法劝诫他，要引导他走上“正途”，都归于徒然。学校日志还有不少关于他的记载：“……蒙哥马利不把工夫用在正课上，我们为此警诫他。”还有一处大概是校方对他的“盖棺论定”了：“我们屡次警诫他、劝导他，他总是依然故我，看来我们得让他出去做做事，至少得让他试一段时间看看。”就这样，他踏上了他人生的另一旅程。从此以后，他不再有正式入学接受教育的机会了。他被安排在离学校不远的一家店里做店员，他乐在店里的柜台下写诗吟词，淬砺他的写诗才华。他虽然黯然离开了生长十年的学校，但他却一生记得一位学校贵宾，给他勉励的话。有一次，校监带了一位贵宾来访，他似乎不去注意许多表现优异的学生，直到走到小诗人面前时，校长说：“喏，这儿有一位你的同乡呢！”这位贵宾用力在空中扬起马鞭，对他说：“孩子啊！我希望你听进去这句话——永远不要叫你的乡人以你为耻！”诗人直到暮年时，仍回忆说：“只要我活着，我永远不忘记这话。我一生一直朝着这句话去努力，不叫人视我为累赘、为耻辱。”

以别的代替耶和华他的愁苦必加增

他就在店内柜台下，埋头写作了一年半，后来他结识了雪福得（Sheffield）地方的格尔斯（Gales）先生，颇被他赏识，便被聘为他报社的编辑，这是蒙哥马利一生事业的转捩点。此后三十三年，报社就是他的家，他付上了所有的心血代价。两年后，格尔斯因为涉及政治问题，逃到美洲，不再回来，于是蒙哥马利就独挑大梁，把报社的责任承接下来，并改名叫 Sheffield Iris，报社口号是“和平与革新”。他自己也先后两次，因顶撞当权而身系囹圄，政府官员反而被他的尊贵、温柔折服，对他化解敌意，他也趁坐牢暇隙发表了他生平的第一首长诗。他的报社，多年来专登鼓吹革新政治，和废除奴隶制度的舆论，深得民心，赢得了他在社会上的地位。而从一七九七年，他发表第一篇长诗起，到一八一三年为止，他又发表了四篇长诗，奠定了他在英诗文学上的地位，其中最有名的一首：The West Indies 是社会史诗，乃是他为纪念英国废除奴隶制度即兴而作的，可说是英国民权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表面上看来，蒙哥马利好像是平步青云，少年得志了；实际上，正是神拯救他的时刻到了。当时他常意识到不断地被今生的思虑所烦恼，世上的快慰也不能真正地满足他。他并非是没有经历过神的大爱和属天平安的人，如今，他将现今的光景，与儿时的生活一比，就更发现这些世上的成就，并不能带给他真实的喜乐与平安，反而是没有尽头的忧虑与不安。他回忆说：“我童年所受的教育，虽是那么严峻，所过的生活，虽是那么清苦，但我却永远挥不去儿时的召唤，我也永远不可能全心接受任何一套不扎根在神福音之上的道德体系。我一个人载浮载沉在怀疑和忧惧的大海上，当我从儿时一度无忧无虑停泊的岸边，被汹涌波涛卷得越来越远时，我就发觉，能找到另一处安稳抛锚的良港的希望也越来越渺茫，而回头开到原来港口的指望也似乎灭绝了。”下面有两首诗很能刻划他当时的心情：

遭遇试探时光（In the Hour of Trial，1834）

（一）遭试探时，耶稣，为我祷，

免蹈卑劣途径，否认离弃主；

见我心怀两意，回眸光洞烛，

休让惊恐、贿赂，得逞滑跌我。

（二）倘若虚空世界，以罪乐诱我，

或要钱财手段，惑我心志夺；

求主使我想起，客西马尼愁，

或加略十架巅，惨无天日忧。

（三）倘若蒙祢慈怜，遣来苦与忧，

但愿眼不迷糊，认出是祢手；

或在所行路上，痛苦无情袭，

愿我会负主轭，知主担轻易。

另一首诗更能说出他心里渴慕安息的迫切：

哦，何处安息境（Oh，Where Shall Rest be Found）

（一）哦，何处安息境？我魂倦欲歇住，

穷究天涯，深测沧海，枉然寻遍处处。

（二）我魂渴慕永福，莫想世界能赐，

它也不配一生倾注，为之而生而死。

（三）越过流泪山谷，有一生命在上，

飞逝时光，无可相匹，乃是浑然神爱。

（四）有种死亡痛苦，久于今生气息，

乃是永远惊惧恐怖，伴随第二次死。

（五）真理恩典之主，教我逃避死亡，

免得从祢面前被逐，进入永远灭亡。

主再来的荣光击碎辖制他的天然生命

正当他里头，掀起剧烈争战的时刻，神的光射进来了。一八一三年，诗人四十二岁，有个主日早晨，他正要去聚会时，突然“以诺被提”的经文，浮现在他心头，吸引住他，叫他不住地思想；同一瞬间，他所熟读弥尔顿所写失乐园的第十一卷，就是以诺被提的那幕情景，也历历如绘在他里头——“祂来的日子谁能担得起呢？祂显现的时候，谁能站立得住？”诗人面对了这位再来可畏的主，觉悟了来世的权能，就毅然决然，愿将自己余生的小杯全倾注在主身上，完全为主而活。翌年，他写出了他最有名的长诗 The World before the Flood，说明主在来世的权能。下面有一首诗是说到主在国度时代的荣耀，这是他的诗中杰作：

颂赞受膏的基督（Hail to the Lord’s Anointed，1822）（见第143首）

（一）颂赞受膏的基督，君尊大卫后裔！

豫定日期已满足，开始治理全地。

祂来击破诸压迫，释放被掳子民；

祂来除净众罪恶，公平君临万民。

（二）祂来及时赐救恩，抚慰痛苦忧伤；

救助穷乏困苦人，软弱立变刚强；

叹息嘴唇发歌声，黑暗骤变光明；

定罪、垂死将亡魂，成祂眼中奇珍！

（三）主将下降如甘霖，浇灌沃土良田，

喜乐希望如花锦，纷开在祂路边；

和平使者为开路，先上前面群山，

公义涌出如清泉，流遍山谷平原。

（四）列邦君王同俯伏，献上黄金、乳香；

万国百姓同拜服，同声赞美颂扬。

无终祈祷永远献，随着馨香同升；

基督国度永扩展，直到永世无境。

他蒙了属灵的转机以后，就开始将才华投注在圣诗的写作上，除了主自己，即使是世界上最有道德、最有价值的事，再也不能霸占他的心了。这个时候，最受不住的，当然是昔日志同道合的朋友了，他们一旦发觉他骤然的转变，就挖苦他说："我们的诗人，不再做穷人的中保，而关心起人的灵魂来了；在我们国家里，实在不容易再找到一位像他那样择善倔强的中保了。或许，关心灵魂不像做穷人中保那样要付代价吧！"从这番话里，我们可以窥探出诗人转变后向神心志的绝对了。他一蒙了属灵转机以后，首先渴慕要回到神的家中，与众圣徒同领主的饼和杯，好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地长阔高深。下面两首诗都是描写擘饼聚会主爱显现的杰作：

我们照祢恩惠话语（According to Thy Gracious Word，1825）（见第687首）

（一）我们照祢恩惠话语，带着谦卑心意，

受死的主，我们会聚，现今来记念祢。

（二）祢的身体为我裂开，要成我的供给；

我今举起立约杯来，为的是记念祢。

（三）能否我忘客西马尼，或看祢的孤寂，

祢的血汗和祢哭泣，而不来记念祢？

（四）当我转眼看十字架，看祢在髑髅地，

神的羔羊，我的救法，我必须记念祢。

（五）记念祢和祢的苦痛，和祢对我爱意；

一息尚存，一脉尚动，我必定记念祢。

（六）当我渐衰，嘴唇无音，思想记忆软弱，

当祢在祢国度降临，主，求祢记念我。

恳求大牧（Shepherd of Souls，1825）

（一）恳求大牧，保惠、供应所选天路群羊，

灵磐随行流出活水，荒野降下天粮。

（二）人活并非单靠食物，乃靠祢口恩言；

力上加力，奔赴锡安，欣然我神朝见。

（三）饼裂窍开，认出是主，从此永亲慈颜；

求主同住并摆丰筵，席设在我心间。

（四）祢在爱中擘饼、分杯，杯中福分醇香；

又舍己身成为活粮，作我不朽真粮。

从上面的两首诗中，我们可以发现到，诗人实在是一位深为加略山基督舍命大爱所折服的人。主的爱一直是他所歌颂的，下面的两首杰作，更发表出基督死的馨香，如何发香在他怀中：

来到黑暗客西马尼（Go to Dark Gethsemane，1825）

（一）黑暗四布榨油处，试探权势似可触；

眼见救主汗如血，同祂儆醒一片时；

莫要逃避圣忧伤，与主同祷同受压。

（二）随主下到华石厅，生命之主竟受审！

何等污秽罪可憎，要祂洁魂来担承！

莫辞苦杯宁亏、辱，与主同轭同步武。

（三）攀登迦略哀恸山，伏主脚前敬拜献；

听啊！祂喊“成了”声，圣祭永献功今成，

此刻何刻斯永驻，与主同钉同死尝。

（四）极早醒起奔主墓，来到主身躺卧处，

四下朦胧俱静寂，“是谁取走主身体？”

“主已复活！”我目夺，与主同起同凯歌。

快来攀登加略山巅（Come to Calvary's Holy Mountain，1819）

（一）快来攀登加略山巅，被罪侵蚀沉沦人，

在此有一医治活泉，流向普世清而纯；

救主一死灵磐裂，活泉从此永不竭。

（二）带着贫穷卑贱之身，里外尽是罪污染，

好像麻疯形秽病人，污秽破衣我身穿，

快投此泉洗白净，好在光中同主行。

（三）怀着忧伤痛悔心情，受创、无力、目复盲，

欠罪债户，白白赦免，平安四溢我心魂；

立投此泉得恢复，常饮此泉永不渴。

（四）凡饮这泓更新灵泉，生命活水常涌流，

信实之神，影儿不转，宝血新约永不休，

救主既死遗命签，得荣更作约印记。

翌年，就是一八一四年，诗人主动向福内克的弟兄们寻求交通，盼望能重新被他们接纳。三十年前不告而别，这些年来，虽然事业成功，但他在信仰上仍被视为悖逆，如今厉害地遇见主了，他要与弟兄们和好。福内克的弟兄们一收到信，就迫不及待地告诉他说：“今天的长老聚会中，我们一致印证我们的救主接纳你了，所以教会当然接纳你成为肢体。”

传福音族类后裔述说炸力的奥秘

诗人被主复兴以后，除了诗歌才华被主所用，他也满了传福音的火焰。他常在各教会担任讲员，见证救主的恩典，也乐于为宣教团体做文字工作，如一八一

九年出版的长诗 Greenland，歌咏莫拉维亚的弟兄们如何在冰天雪地的格陵兰岛开荒布道；如南海宣教史（A History of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South Seas），这是一本宣教史的著作。莫拉维亚弟兄们，那种为主开拓帐幕之地大无畏的精神，依旧奔流在他的血液之内。他晚年时，常向周围的朋友说，他很后悔他一生没有能浇奠在弟兄们的福音职事上。他的父母和一个弟弟，都是为主战死在福音沙场的宣教士，那种火热常叫他羡慕不已。下面有两首诗是为挑旺人传福音的热火而写的：

哦，永生之神的灵啊（O Spirit of the Living God，1823）

（一）哦，永生之神的灵啊！恩惠满载，降雨四方；

叛逆族类足迹所踏，奉差遣灵恩雨亦降。

（二）赐以火舌，炽热爱心，赐以属天能力恩膏，

传扬与神和好福音，好叫救恩欢声四跃。

（三）何处黑暗，祢来光明，何处混沌，祢来井然，

萎缩心魂纵此得劲，恩典夸胜咒诅、死权。

（四）永生之灵，覆育酝酿，普世族类得见她主，

有如晨霭吹气默化，直到石心跳动复苏。

（五）远近列邦浸成一体，耶稣这名荣上加荣，

在天，十架胜利永记，直到至亲族类同颂。

永久门户头抬（Lift Up Your Heads，1822）

（一）打破铜门，砍断铁闩，永久门户头抬，

荣耀的主，将要进来。十架旌旗飞扬，

旷野天低，耀比晨星，长夜漫漫领率，

众军遥望，夜如白昼，抬头得知争战。

（二）属天圣战正落肩头，奥秘烽火闪炽，

空中恶魔，阴府权势，齐来生死挣扎；

活神众军，基督精兵，踏定十架路径，

征程未履，脚踪犹记，标杆可以持定。

（三）手虽下垂，脚虽发酸，却显元帅刚强，

起来纵横未得之地，至终夺为产业；

铜门已破，钱闩已断，永久门户头抬，

诸天争战，十架再胜，看哪！祂要凯归！

上面的第二首诗歌，特别说到福音乃是十架争战的再胜，乃是教会整体的出击，这两点是莫拉维亚弟兄们福音炸力的秘诀。这首诗歌，对于今日许多只是井观福音不过是个人布道，而且专用智慧委婉的言语来得人的，正是警语宏钟。

祷告生命照射出诗歌才华的晶莹

最后我们来论他诗歌的评价。诗人自被主复兴以后，共出了三本圣诗集，即Songs of Zion，（1822），Christian Psalmist（1825），Original Hymns（1853）。加上未收入的圣诗，总共有四百多首。仍被各处教会采用的，大约共有一百多首。他的精品大多在中年时写的。本世纪初年，最有名的诗评家茱利安（John Julian）给他很高的评价。他分析蒙哥马利的诗歌，得力于三方面：第一，他的诗词才华横溢，在教会第一流诗人中，也少有相匹的；他的音韵仄律的感受，也是出奇的准确洗练。其次，他对圣经本身相当熟悉，运用意象预表自如。另外，最重要的，乃是他在属灵方面的见识宽广，又有分辨的智慧。因此，茱利安说：“他的诗歌流露出刚强不阿的信仰、却又调和着孩童般的纯真柔软，诗意盎然而不繁缛，真理准确而不流于呆板拘谨教条化，行文温柔却不放肆滥用感情，结构精巧细密却不冗长，富于音律而不出于造作，他的诗歌实在是天生才华和圣洁心灵的结晶，而成为基督众教会最丰富的产业。”下面还有一首他的最出色的诗“祷告”。这首诗在文字上的美丽，正符合了上述的评语，然而它最吸引圣徒的因素，乃是其中所流露出来的祷告生命。这首诗成了他的代表作。

祷告（Prayer，1818）

（一）祷告乃是深处所愿，无语或是低诉，

有如心中隐火盘旋，炙热全魂专注。

（二）正当与神独处相对；目光向天一瞥，

一声叹息，一滴热泪，心头重担尽卸。

（三）祷告乃是最简言语，婴孩口中所吐；

乃是心中卓越款曲，直达最高天处。

（四）祷告乃是罪人心灵，发出痛悔求告，

天使讶异，欢然叫道：“看哪！他在祷告。”

（五）祷告乃是圣者生命，乃是圣者呼吸；

也是穿过死门证凭，升入天庭印记。

（六）生命、真理、道路中保，我们因祢拜父，

求主教我如何祷告，因祢蹊径踏出。

这首诗歌，毋宁说是祷告的定义诗。它另外还写了一首诗“求主教我如何祷告”（Lord，Teach us How to Pray Aright，1818），则说明祷告实行的路。诗人很注重祷告生命，在他的另一首诗“属天能力从上倾注”（O Pour Thy Spirit from on High，1833），则勉励新被按立的传道人说，上头下来的膏油，特别要显在他们儆醒守望、忠诚摔跤的祷告生命上。

诗人晚年时，一点不以他的社会和文学的地位为傲，当时有人问他说：“你的诗，哪些可以流传下去呢？”他毫不犹豫说：“一首也没有。如果有的话，那不过是几首圣诗罢了！”诗人在一八五四年四月底息劳归主，雪福得城的人以他为荣，特别为他竖立了纪念铜像；但是今天，除了他的诗因着信所述说出主的荣美之外，谁还去看重他的铜像呢？我们以他的一首杰作压轴，说明诗人荣耀的盼望：

永远与主同在（Forever with the Lord，1835）

（一）“永远与主同在”，此诚我心所愿，

从死复活，不见朽坏，进入荣耀永远。

今日穿上肉身，离主流徙在世，

如居帐棚，夜夜移进，天家日近一日。

（二）天父天上房屋，是我久慕家乡，

凭信可见，时或显现，天城珠门在望。

我心寤寐渴想，早履所爱圣城，

在彼光明圣徒基业——在上耶路撒冷。

（三）“永远与主同在”，但凭父旨意行，

愿父信实可靠应许，早日我身作成。

今求伴我右边，叫我永不摇动，

无限扶持，站稳争战，使我无往不胜。

（四）当我气息吐尽，穿越生死幔幕，

藉着死亡，拆毁死门，昂入永生之处。

帕揭豁然知晓，宝贵父所应许，

侍立座前，常来缠磨，“愿主永远同在”。

21、新生铎夫

新生铎夫弟兄实在是一位属灵巨人，当我们提笔要侧写他的生平职事与诗史时，就好像面对着浩瀚的洋海一般，有无从下笔的感觉。因此有人说，从使徒保罗之后，就气魄而言，他是最像保罗的人。而马特弟兄（Mott）曾说过一句很中肯的评语：“就布道而言，无论是本国的还是国外的，最辉宏伟大的，非莫拉维亚的弟兄们莫属。”他们以些微的力量成就了属灵的伟业——照他们的比例来看，如果在英国与美国所有的教会都活在与莫拉维亚弟兄们相同的属灵光景里，那么这些教会，每年专为布道的财物捐献，应该超过十二亿英镑；也就是说，等于他们现在情况的四倍。而被打发出去的宣教士，则应有四十万人之多。这样雄壮的基督精兵足以把福音传遍世界；足以将全世界翻转过来而绰绰有余。这群十八世纪莫拉维亚的弟兄们，在新生铎夫的领导之下，实在活出彼此相爱并合一的见证来。因此他们虽然“略有一点力量”，但是那位“拿着大卫的钥匙”的主，却将通向国度那道“敞开的门”开在他们面前，是无人能关的。而他们也实在为基督夺得建立国度的产业之地。

有一位弟兄雪凡尼（Schweinitz）曾描述过他们布道的情形：“直到一九〇〇年以前，在莫拉维亚的教会里，每五十八位圣徒中，就有一位被差遣往国外布道的。而在本地教会每增加一位信徒时，在国外就有两个以上脱离异教而归主的人。”这群弟兄们为何能为神成就如许属灵的伟业呢？到底那一个神圣的动机是什么呢？当莫拉维亚的信徒认识传福音为大使命的时候，以赛亚书五十三章十至十二节那段感动人的话，就成为他们的动机。神羔羊的受苦激励他们出去传福音直到地极。从这段预言中他们喊出这样布道的口号：“为着被杀的羔羊去救人，叫祂看到祂劳苦的功效。”假如我们的心热爱曾为我们受死的救主，如同火烧，那么基督教中漠不关心的情形就会消失，基督的国度也就要显现了。

在新生铎夫活着和他去世之后，他们见证主的范围，不仅遍及整个欧洲，还向外发展，最早是东至美洲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北到格陵兰（Greenland）的爱斯基摩人（Eskimos）中间，西到宾夕法尼亚州的印第安人中间和荷属盖亚那，向南一直到非洲的赫敦拖兹（Hottentots），和在苏利南（Surinam）的那些土著部落中。那时卫斯理正在英国掀起属灵的复兴。即使复兴达到最高潮时，在英国的属灵领袖们仍寄厚望于新生铎夫，希望从他那里更多知道神宝座的动向和圣灵水流的奥秘。我们很难从教会历史中找到一个人，他的影响力能够和新生铎夫相比拟的。

他的恩赐

像新生铎夫这样一位伟大的神仆、时代的舵手、教会的建造者，当然他会有非常丰富的恩赐，但我们特别宝贵的是他恩赐的多面和平衡。我们很难从他的恩赐中举出一样来，说这是新生铎夫的恩赐。因为他的恩赐是那样广泛，并且样样

突出，正像使徒保罗一样。他是满溢赞美的诗人；是有为父心怀的好牧者；是循循善诱的好教师；是率先攻占未得之地的福音健将；是杰出的神学家；大有效率的教会组织者。虽然神赐给他许多的恩赐，他一生仍要不断地被神的启示与圣灵里的经历交织，才能成为神手中最宝贵的器皿。而另一面，他的个性，更帮助他能够把丰富的恩赐发挥得淋漓尽致。他向主的单纯、忠诚，他在属灵见证上的刚强不阿，以及他对待神儿女的恒久忍耐，乃至于工作上的温柔和智慧，都是无与伦比的。然而他论到自己，却是最简单的一句话，也是最好的一句话：“我只有一个爱好，惟独基督。”

他的背景

新生铎夫在主后一七〇〇年五月生于德国的德雷斯顿（Dresdon），父母都是虔敬的圣徒。他的父亲临终时，在床上抱着出生才六周的他，把他奉献给基督，叫他一生侍立在主面前。而他留给他的话，似乎就是对他一生的预言。他说：“我亲爱的儿子啊！他们要我给你祝福，但我相信你是比我更蒙福的。虽然我现在感觉到，我已经站立在耶稣的宝座前。”以后新生铎夫的母亲再嫁，就把他交给他的祖母，和姑妈亨莉德（Henrietta Baroness）抚养。这正是神的奇妙安排。因为他的姑妈是当时非常有名的神学家，对于神学、希腊文和希伯来文，都有很深的造诣，而且她常和各教会的领袖广泛的来往、交通，也经常有清心爱主的圣徒来访问她。她常常在家中聚会，使家里的人都能够追求主、亲近主，叫他们灵命长进。她还常常提醒家中的人要把自己再献给主，保守自己是属于主的人。所以在当时，他姑妈是敬虔圣徒的一个榜样。新生铎夫从小就在这样虔敬家庭的气氛中生活、受教。这种虔敬的家教，也成了左右他一生道路的影响力量。

他的奉献和他属灵的转机

当他六岁的时候，那位教导他的老师爱德林（Christan Rudwig Edeling）是一个属灵生命丰富的人，教导他三年，离开之前，对他提起救主为他所付上的代价，并说：“无论如何，我们是属于祂的，而且永远是属于祂。”新生铎夫回忆说：“他的话是那样有能力，刺入我的心。我已经认识救主而且爱祂，但从未像当日这几句话进来的时候，那么得着能力！我的心都被这神圣的能力所震动，使我泪流不止，就在那一刹那间，我就立了一个大心愿，决定一生要为我的救主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所以在他十岁的时候，新生铎夫向主立下誓约并签名于其上说：“亲爱的救主，愿祢属于我、我也属于祢。”以后他回忆说：“在我年幼的时候我就爱这位救主，并且和祂有亲密的交通。当我十岁的时候，我就非常迫切地追求神，并决定一生要作耶稣基督忠诚的奴仆。”

他矢志奉献后，就自然而然地欢喜和主交通，宝贵主的同在。在以后的岁月里，当他对小孩子传福音的时候，他常说：“我何等喜乐认识了这位救主，并且能够真实的经历祂。当我还年幼住在汉拉斯铎夫（Hennersdorf）时，我一直学习以我全心来爱祂，跟随祂。虽然我这样认识主已经有些年日了，但我仍一直不断地以我孩童的样式，来和祂交通。有时我和主亲密的交通约有一小时之久，就

好像跟一个朋友那样亲密的交谈一样，即使从房间里进出的时候，我也是经常迷失在主的爱和祂的交通里。哦！主的爱是那样满溢我的心灵，甚至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我和主的亲近交通已经有五十年之久，但是这个交通一天比一天更宽广更深入，充满了甘甜和喜乐。”他又说：“当我在年纪很小的时候，神就已经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的心中，所以救主对我来说，是那样的真实，就好像我看见我自己手上的五个手指一样的真实。”新生铎夫年幼时还经常写信给主耶稣呢！他也常对他的朋友们传扬福音，当他找不到对象时，他就对着椅子传讲耶稣。一七一六年因为战乱，常有军队在各地搅扰人民，也常有些瑞典（Swedish）的军队来到他们的城堡掠夺财物，这些粗暴的军队，居然被这小孩子祷告的诚恳感动、折服，他们汹汹而来，结果却是默默离去。在那时还可看见他领导的能力，和他在四围人群中间的属灵影响力量。当他十岁时，已经把“往普天下去传扬福音”作为他终身伟大的目标了。从一七一〇年到一七一六年，他在哈来（Halle）读书，这是最值得纪念的几年，他在学校中一直不断地找人交通关于他信仰的经历。但是他很惊讶地发现，就是在这所基督教的学校里面，他仍旧找不到知音和共鸣。不过因着他对神和对人的态度真诚，仍旧能突破所有交通的困难——他发起了一个小组，召集同学在一起祷告，并为主作见证。从那时起，主就隐约地把基督徒合一伟大的启示和亮光放在他里面了。他说：“我越来越觉得基督徒需要与主交通，但若没有因此而带进与其他基督徒有更敞开、更广泛的交通，那就失去了基督徒这伟大名字的意义了。”为着要传开这合一的看见，以及在主里需要交通这强烈感觉的催促，他就召聚了五个小孩，组织一个所谓“芥菜种团”，以三件事彼此相约：（一）以和善待众人，（二）为众人谋福利，（三）使人归向神和基督。他们有一个小的徽章，上面写着“看哪！这人！”（语出约翰福音十九章五节）和“祂的鞭伤使我们得医治”两句话。每一个人戴上一枚戒指，上面刻着“没有人为自己活”。因着他自己是那个组织的领袖，所以他身上还戴着一枚金的十字架，在十字架的中间有个椭圆形的徽章，代表芥菜种。日后他说，主知道，他当时这样作绝对不是为了自己的荣耀，而且相反的，正好使他成为同学嘲笑的对象，并在这一切讽刺、藐视、讥诮之中，来服事主。而主同在的喜乐一直鼓舞他的心，使他更勇敢地面对这一切逆境。过了几年，连教会及一些有名望的人都来参加这个组织，访问他们，或以通信来维持交通。当他把一切都交给校长法兰克（August Francke）要离去时，这个芥菜种团运动已经深入了七个教会里面。那校长说了一句很简单的评语：“这少年人总有一天要成大器。”

神为祂伟大的使命制作祂荣耀的器皿

当他离开哈来书院时，他很倾心于攻读神学院，但是神在他身上却有更好的计划，他就在一七一六年九月进入威腾堡大学（University of Wittenberg）读法律。在他进入威腾堡大学的初期，他越过越在以往属灵生活的根基上往前。他定规每天晚上都用在祷告和交通上，一礼拜禁食一天；他也饥渴读神的话，好像读完这次圣经以后，再也没有机会能看到圣经似的。大学中多少的基督徒学生，都不知道把他归到哪一种的宗派才好，他们称他为清教徒。他回忆说：“其实我从没有把自己归入哪一个宗派，我实在厌烦这许多的区别。在我里面除了主之外，没有别的事物。”正如当时约翰阿伯提尼（John Albertini）弟兄对他所作的评语：“基督的爱早已如火焚烧在这个孩子的心中。”是这一个爱激励他奔跑一生的路程；是这个伟大的爱，使他能在每一件事上向主忠诚，披心沥血，以至于死。

一七一八年，就是他在威腾堡的第二年，他认识了莫拉维亚的弟兄们（Moravian Brethren or Unitas Fatrum），使他在两件伟大的事上打下了根基。他热烈地响应他们传福音的热诚，并且他发现这班弟兄们无论在何处，无论是对哪一类神的儿女，他们都以其为交通的对象和同伴。他们坚持说，交通的根基只是“在主里面”。就在那时，新生铎夫看见了这个伟大的启示和亮光，而这光深深地刺入、铭刻在他的生命里，并且照亮他一生之久——基督的合一以及与弟兄姊妹交通的合一，就像约翰福音十七章里所说：“父和子的合一”一样。

一七五三年八月，新生铎夫对在英国费特巷（Fetter Lane）聚会的莫拉维亚弟兄们，交通到他如何开始向国外传福音工作的热诚。他说：“一七〇九年某天，在汉拉斯铎夫，我曾注意到一篇登在报纸上的报导，是有关于东印度的事。从那时起，我常常听到许多在外地传福音者的见证，又听到一些殉道者如何忍受监狱苦刑，而他们一切受苦的意义都是为着让神的国得以扩展。这些见证更增强了我对基督的忠诚。”他说：“我认识基督耶稣的宇宙性，祂正在建立祂属天的国度，而且是藉着我们这班为这光作见证的人来建立的。我本来是个死亡的囚奴，但是既被主从黑暗的权势下拯救出来，就如同光明之子。因此，我必须为这奇妙的光作见证，而主也一直寻找我，使这光成为我的职事。这实在是我最高的荣耀和莫大的权柄，而这职事的荣耀也一直增加我对神见证的忠诚和责任感。”

照在新生铎夫里面，不只是这道福音职事荣耀的光，并且还有另一个启示——“基督是一切的中心”——也越过越强地照耀在他的心魂当中。他从各宗派里发现，他们都有同一的根基，就是以基督为中心，这也是彼此交通的根基。所以他无论在哪一班基督徒的身上，总能发现合一和交通的根基，而这个根基就是主自己。

更深的转机为着更艰巨的使命

大概就在这段时期，他在杜塞朵夫（Dusseldrof）参观一次美术展览会，看到了斯特堡（Sternberg）的一幅主受难图，下面写着：“为你我舍一切；为我你舍什么？”他的心大大被圣灵感动。他觉得他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就是把一切都献给主，也不能补满主对他的大爱，而他就在那幅画前得着了影响他一生服事的转机。他求那位钉十字架的主带他进入和主更深的交通，并且使他交通于基督的受苦；他也求主为他一生的事奉开路。但在那个时候，他还不知道应该往哪里去。他回去以后比从前更加坚定，要一生跟随、服事这位救主，而他在这幅画中所见主的面貌，一直活在他的心里。基督舍命的大爱，成为激励他为主而活的力量。

一七一七年，他有机会去巴黎，这位青年写信给朋友说：“如果我去法国的目的，是为叫自己变成一个属乎世界的人，这是白费钱财。神要按祂的慈爱，保守我为基督而活的心愿。”在巴黎有一位公爵夫人问他说：“你昨晚到戏院去过吗？”他回答说：“没有，我没有功夫去看戏。”他离开巴黎的时候，叹息巴黎的繁华奢靡，也觉得那许多活在其中的人是何等可怜！只不过为审判的日子积蓄神的忿怒。这一位将来给主使用，建立祂心爱教会的器皿，原来就是这样地与世

界分别，难怪在他二十七岁（一七二七年）那年，神就使用他带进一次教会历史上罕见的复兴。

从他住在巴黎的日子，我们可以看出新生铎夫心地的宽广和他属灵度量的深拓。那时他有机会和天主教中高级的教士交通。他固然厌烦他们许多外面的仪文和虚伪、夸张的敬拜，他也看见许多教士的败坏行为，但是这些并没有影响他与他们的交通，他仍旧和巴黎的大主教成为朋友。那些主教十分惊讶于这位年轻人的属灵生命与才华，想尽办法要使他成为天主教的忠实信徒，而他们发现一切的计划都归于徒然，最后只好放弃对宗教观点的争执。新生铎夫则说：“他们只好和我一同交通于耶稣基督的受苦和祂生命的优美。”他仍旧把对方看为圣徒。他写信给他们说：“虽然我们中间有这么许多的不同，但是我们仍旧能在救主的鞭伤里合一。”

他在巴黎读法律时，另有一件事叫他属灵生命得着转机。当时律师是非常高尚又很不容易得着的一种头衔，他从来没有被法院邀去参加他们的工作，所以有一次他就向法院抱怨，马上就得着非常满意的答复。就在那时，神的光突然进来照亮他的全魂，他深深看见他的自傲，也看见他对世界的抱负并没有完全治死。为此他再一次来到主前，求主赦免。他痛痛哭泣；大大懊悔。再一次彻底地把所有的主权都交给主。

在一七二〇年五月，他离开巴黎。回家途中，他又遇见了另一次属灵的转机。那时候他路过姑妈家里，并且病倒了。当他在姑妈家住的时候，他开始对表妹细欧朵拉（Theodora）发生爱慕，就很自然的向她求婚，事后他才发现她已经和他的好友路斯（Reuss）伯爵成为密友，他马上就有一个反应，必须好好的寻求神的旨意，在神旨意以外有任何倾向举动，都是严重得罪神的事。于是他就鼓励路斯向他表妹求婚，而他自己也尽力玉成这桩婚事，但他心中的痛苦和挣扎，是可以想象得到的。过了几年，新生铎夫写信给查理卫斯理的时候说：“当时决定向我表妹求婚的事，完全出于我的己意。从这次痛苦的教训中，我对付了我的己生命，现在我已经向我的己生命自由。我觉得什么时候我若活在自己的意愿和倾向里面，我就像活在地狱里一样。”一七二一年他正从巴黎游学回来，被萨克森尼（Saxony）王侯聘为顾问（Counsellor of State）。我们且听听他的自述：“我虽然在世界里有很高的职位，但这些一点也摸不着我的心。每个主日，我们都能自由的聚会，主也以祂的同在和能力覆庇了我们。我不仅是讲道的人而已，我的全心更为着福音而活。为了顺服在上的，我固然须要挂着佩剑出入宫廷，但是主的同在、大爱与忍耐一直覆庇我，使我深知我在世上不过是客旅，我要向着荣耀的标杆直奔。”他就顺着里头的感觉写下一首诗歌，诗意盎然。这首诗和下一首诗都是他早年的作品，当时莫拉维亚的弟兄们还没迁进他的封地来，那时他才二十一岁。我们读这首诗的时候，绝不会想到诗人正处在优裕的环境里。

耶稣仍领率（Jesus，Still Lead On）

（一）耶稣仍领率，直到安息境，

虽然道路险阻难行，

我们不畏，镇静跟随，

求用大能手，引我进美地。

（二）倘若惊恐起，倘若敌逼近，

愿藉忍耐，更臻完全，

胜过不信，傲视旷野，

历经诸试探，引我归天乡。

（三）忧愁不能胜，试探交相迫，

正当我们寻求安慰，

“那信”、“那望”，求毋弃我，

遥指光明岸，不再有哭泣。

（四）耶稣仍领率，直到荣耀境，

救恩元帅一路引导，

扶持、保惠、体贴入微，

直到应许地，安然投父怀。

这里还有一首诗，也是当时写的，原来有十一节，下列六节是按着约翰卫斯理在一七三八年用英文翻译的。从这两首诗我们可以发现诗人在二十一岁时生命就很成熟了。他好像已经清楚他一生十架的道路，与荣耀的使命。虽然不见一片微云，他却在信心里预尝这道路的争战与安息。我们似乎可以听见他受苦心志的兵器，铿锵有声，而今他已成了反映荣耀美丽的云彩，在我们的周围。

哦，祢搜寻遍处目光（Thou，to Whose All-searching Sight）

（一）哦，祢搜寻遍处目光，

叫幽暗如白昼发亮，

搜寻鉴察渴祢心怀，

撕裂捆绑，叫他释开。

（二）洗去罪染，穿上新造，

钉死十架所有爱好。

奉献给主，每一思念，

但愿圣洁，如主完全。

（三）作我火柱，旷野开路。

当我可畏荒野迷途，

主若相亲，我就无视，

仇敌所有狠暴计施。

（四）洪流四起，漫溢我魂；

忧苦波涛，席卷我心。

惟我救主，使我头抬，

应时扶助，爽我心怀。

（五）教我步武祢的踪迹，

不馁、不倦，不论何去。

愿祢的手依旧扶搀，

一路引我到祢圣山。

（六）即或道路荆棘、坎坷，

日子如何，力量如何。

忧苦止息，不再奔波，

直至静谧、喜乐天国。

一个伟大的复兴和一个伟大的领袖

一七二二年在德国北部，有一群基督徒遭受逼迫，以致无处容身。他们原先叫波希米亚的弟兄们，自一四一五年改教运动之先驱胡斯殉道起，这群十架子民，三百年来到处被人驱逐，有一半以上渐渐迁至莫拉维亚居住，所以他们又被称为莫拉维亚弟兄们。这时又一个新的逼迫兴起，他们盼望能够到新生铎夫的封地伯赛儿斯铎夫（Berthelsdorf）避难，他就立刻热忱的接待他们。他对他们的领袖说：“让你的朋友中愿意的都来，我将给他们一块地建造房屋。基督会将一切需要的赐给他们。”新生铎夫说他当时之所以接待他们，是因为他以前在芥菜种团与主所立的约，要帮助一切世上的人。这个避难所，就是有名的“主的避难所”（Herrnhut）。到了一七三二年，陆续增至六百人。

从这时候开始，他就陷入极大的困难中。各种不同阶层、不同背景和不同宗派的基督徒都涌入他的封地来。也在那里开始各种不同的敬拜方式，常常彼此争辩，而新生铎夫成为各方攻击的中心。清教徒责备他对天主教徒太妥协，又有人觉得他坚守真理而批评异端的话语过于锋利。这种情形越发展越激烈，到一个地步，在人看来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唯一能够支持新生铎夫不倒下来的，就是他当初所得的启示——圣经把基督合一的亮光照亮在他里面。他一直为圣徒的合一祷告，盼望就在这一群背景如此复杂的基督徒中间，能产生一个伟大的神迹，使神得着空前的荣耀。但是他的困难却不断地增加，内有纷争，外有压力。当时那些有权势的人责备他藏了一窝异端，为此，新生铎夫对于要移民到他封地来的人，加以严厉的鉴别，只有那些能够证明他们确实是为了福音缘故的人，才允许留下。

当时这种情形越过越艰难，却更显出新生铎夫在莫拉维亚教会中间的事奉和见证，实在是太伟大了。他的态度和行动都是出于他对主的热爱和向主的单纯、真诚。在最艰难的时候，他自己也屡次被打倒而心灰意冷，想放弃一切的努力。但是神把一个伟大的信心放在他里面，叫他一直相信神要在祂儿女中间行作大事。为此，他一直不断地和每一位神的儿女交通，并且坚持每一件事都必须要合乎神的旨意，好让良心得着完全的自由。他的绝对终使神的儿女都归回在基督里合一。仇敌也逐渐利用政府开始逼迫移民，没收他们的财产，并且新来的人一被发现，就立刻被下在监中；甚至连那些帮助移民逃到封地来的人，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在一七二七年，政府宣布新生铎夫是“野兽”，禁止他在德雷斯顿传道。但是新生铎夫一直在基督的爱和忍耐里，接受一切可怕的打击和痛苦。当时的光景，好像鬼魔要藉着一切的狂风暴雨，彻底摧毁主的见证。他的心极其伤痛。但在这无数的艰难和搅扰之中，他并不用自己的能力来对付这一切的问题，却一直忍耐等候主的旨意显明。

下面这首诗歌，是他听到当局禁止他讲道的时候写的，殉道者的灵充满了诗人的胸臆。他非常清楚他“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他的兵器乃是“虽至于死，也不爱惜魂生命”，仇敌倾其权势来攻击他，却不能摇撼他退却一步，他站在坚固的信心上，堵住了吼叫狮子的口。

殉道信歌（Martyr Faith）

（一）荣耀归神，见证如云，

信心伟人气壮；

微笑贫穷，无视煎熬，

寒波凯歌高唱。

（二）愿今持守无畏信心，

这是先贤所站，

抵挡罪势，以致流血，

他们甘心浇奠。

（三）烈窑七倍，灼热逼人，

我神依旧同行；

祂造方舟，祂平风浪，

在在爱是祂名。

（四）主的膀臂，永久能力，

扶持永不枯竭；

最恶权势，我们再胜，

跻身得胜行列。

现在我们要看他另一首短诗，字字凝重有力，透露他在这一段艰难岁月里得胜的秘诀，乃是在于“信心”的穿透力：

信心穿透铁石心肠，

甚可响应宝座；

只要拥有信心利器，

就可支取一切。

他的信心甚至响应宝座，成为神祝福教会的轨道。自马丁路德以来，祭坛的火好像渐渐微弱了，直到他再次自天上引下火焰，这火焰也点燃了英伦复兴和美洲“大觉醒”的火种。

在上述大风波之后，神的祝福开始如雨霖沛降在弟兄们中间，叫他们的所在地成为神的祭坛，他们就发起守望祷告。从十六岁到六十岁的弟兄们都轮值，昼夜不断的在神面前祈求。新生铎夫的灵也被主的灵大大的感动，写下了另一首诗，为着激励所有儆醒守望的弟兄姊妹们：

那日子、那时辰（The Hour is Come）

（一）长夜漫漫，“那时辰”忽然潜至，

将晨星第一道光芒，

射入你们心房。

（二）黑夜已深，谁来等候“那日子”？

并向那荣耀之日的主，

今就效忠臣服。

（三）白昼将近，（新郎来迎），

五个童女在外哀哭切齿，

另五个，却欢赴羔羊婚宴！

（四）荣耀破晓，守望不再，

（公义日头已现）

每人要负自己的责任啊！（散文诗体译）

经过神长期奇妙荣耀的工作，和新生铎夫孜孜不倦地浇灌耕耘，终于使这块地方成为当代教会复兴的中心与发源。而那许多从各种背景来的弟兄们，心都熔化在一起，到了一七二七年八月十三日，新生铎夫宣布有一次大擘饼聚会，于是揭开了复兴的序幕。那一天，每一个人都觉得需要和别人没有间隔地重新联合起来。当他们唱第一首诗歌的时候，有些人就被圣灵大能所感，起来认罪、悔改，如此直等到晚餐时，众人的心都俯伏了下来，然后被圣灵高举，接着圣灵大大的浇灌他们。在他们中间有一位历史家回忆说：“那一天，真是圣灵大浇灌的日子。

我们看见了神的圣手和祂奇妙的作为，祂使我们在立足的圣云下受了灵浸，有大神迹奇事在我们中间。从那时起，几乎没有一天我们看不见这伟大的工作。每个人都不再羡幕别的，只要求圣灵掌握他们全人。恩惠如同不能抗拒的洪流一般，把我们卷入神爱的大洋中。”他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在这个擘饼聚会中，面对面的看见了救主尊贵的面容。虽然他们都成了忧伤的人，但是他们的里头告诉他们：主是他们的栽培者，是他们的祭物，祂要立刻使忧伤泪变为喜乐油，使痛悔变作欢欣。这种坚定的信心，使他们一时之间成为快乐的人。从那时起，他们以那一天所得的属天恩赐，去带领许多人，一起分享了这种快乐。当时不但在场的人，经历了诸天下垂的荣耀，连六十哩以外有两个人，也同时享受这祝福。新生铎夫的快手笔，将那奇妙的光景勾勒出来。我们只找着下面这一节，但已足够印证那位历史家的描述了：

何等喜乐，恩典时刻，

凭信我见救主荣面；

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并在我心刻下永约。

那天神呼召了这一班蒙福的子民，来到锡安山，将荣耀国度的异象显给他们看——“不见一人，只见耶稣”。主将祂自己给了他们。又将更美之约，用永生之灵写在他们的心版上。五年后，这个见证的炸力开始显在福音上，正如前文所描述的，这羔羊异象也是下面合一见证的根基。

新生铎夫为人天真柔细，常被羔羊舍命的大爱所充满。当他负起莫拉维亚弟兄们的责任之后，这个爱是他的教训和诗歌的动力，并且超过了一切的教训和辩论，把所有人的心，都熔化成为一体，并以“圣洁的装饰为衣，甘心牺牲自己。”这一个爱将神的子民更新得像清晨光耀的甘露。

下面这首诗歌神的羔羊（Lamb of God）说明他实在是认识羔羊无限价值、敬拜羔羊独一尊荣的人：

感谢颂赞，惟祢是配。

哦主！悦纳我们爱慕。

因为所有新造福气，

涌自祢的微行、受难。

我心响应我舌快笔，

欢颂羔羊！心口一律。

一个站在基督合一启示上的伟大使徒

新生铎夫所得属灵启示中，最伟大的一点，就是他对基督合一亮光的看见，莫拉维亚复兴最突出的点，也就是神儿女的合一。他一直坚持，基督乃是神儿女的中心，并且是神儿女交通惟一的根基。因着这个启示带进丰盛生命和能力，打破了多少弟兄姊妹之间的间隔和分歧。他自己也非常宝爱莫拉维亚的弟兄姊妹们。他说：“我可以确定的说，弟兄们的聚会，实在是一个属天的教会。”在他们中间没有个人的成见，只有主；没有任何事物争执，只有主；没有对弟兄姊妹批评的灵，只有主。有一次在新生铎夫的祷告中，主把祂真实的教会启示给他。那是在诸天境界中的教会；是在神那里荣耀的教会；也是控制教会真实意义的异象。他看见了这个教会和神的羔羊是完全合而为一的。在这教会里面每一个人都被羔羊的血所洗净。一天虽然他们活在不同的背景下，但他们在神真实教会里，是完全合而为一的。他们是被神炼净而完全归向基督的人。不但他们的灵魂属于基督，就是他们的肉身和骨节、骨髓都是属于基督的。所以他写了一首美丽的诗歌，来歌颂这个真实的教会。因着那一次的启示，新生铎夫深深感觉，要为世界上许多没有看见教会真实意义的神儿女祷告。他说：“我们众人不分种族，不论在世界何处，都要在救主的同在和祂的荣耀中消失，并且在祂这伟大的慈爱和启示中合一。为了这个启示，我们所能做的只有祷告。”

下面有一首诗是说到合一的,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他对基督的认识深刻、清澈，好像一个除去了帕子的人，述说他在锡安山上所看见那“天上的样式”：

圣徒众心，爱里相系（Christian Hearts，in Love United）（见第696首）

（一）圣徒众心，爱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爱激发爱心，如此相爱永相亲。

同作肢体，倚靠元首，众光反映主日头；

同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为一。

（二）主的群羊，同来祂前，更新誓约与奉献；

忠心服事，全心爱戴，因祢君王已奏凯。

倘若有日彼此联结，不再坚韧变松懈；

同心谦卑伏祂脚前，求祂施恩重相联。

（三）求助我们“彼此相爱”，遵此命令不稍怠；

惟愿彰显主爱浩大，主里相爱无虚假。

今让这爱照耀无间，好让世人得明见；

我们相爱，主里合一，好比根同枝虽异。

（四）但愿我们完全合一，如祢与父原为一；

但愿我们爱里相交，永不离去这福道。

但愿我们光照明耀，使主荣光得反照；

但愿世人确知无疑：我们乃真属于祢。

在一七三六年三月二十日，政府宣布将新生铎夫逐出德雷斯顿，他的心里真是充满了喜乐。他说：“时候到了，我们要聚集一切在地上作客旅的人，把福音带到世界各地去。什么地方主能够自由工作，什么地方就是我们的家。”往后的十年里，他继续在各处莫拉维亚弟兄们所建立的福音移民区，竭力工作。无论到什么地方，他的同伴都坚定和他站在一起，同心要在神儿女的中间，恢复基督徒合一的见证。

一七三七年他访问伦敦，与约翰卫斯理交通，给他们很大的影响。一七三八年，他在柏林遭遇到所有牧师的反对，没有一处教会向他打开。主很奇妙的在那里安排一位威廉（King Frederick William）弟兄，把他的家打开，让各种阶层的人，和各种属灵程度的人，到他家聚会。新生铎夫当时没有太多的准备，但他写着说：“每一次当我在讲台上开始讲道的时候，我就能感觉到如同火炭一般的反应，来自圣徒中间。聚会当中，即使是很刚强的军人，也会和群众一同流泪。愿神保守所赐给他们的感觉，直到永远。”

一七三九年至一七四一年，他到西印度群岛传福音。一七四一年底至一七四三年则亲赴美洲建立移民团，作为向印地安人传福音的据点。其实，莫拉维亚的弟兄们早在一七三五年就被打发到美洲来。但这群弟兄们最值得纪念的事，倒不是向印地安人传福音，而是给予同船另一位传教士属灵的冲击，他就是卫斯理。波涛汹涌中，这群弟兄们却喜乐地唱诗赞美神。这使卫斯理认识了两件事：基督徒当有里头的确据；也使他体会到诗歌对圣徒走天路的重要。他得到了一本诗集，就大量翻译这些德文诗。在一七三八年编成他的第一本诗集，其中很多是新生铎夫写的。下面这首诗的英译，便出自卫斯理的手笔，原有二十四节，我们仅选其中四节，这首诗几乎在每本诗集都可以找到。

据说这首诗创作的背景是这样的：当新生铎夫在西印度群岛传完福音，坐船离开时，那些海岛渐渐离开他的视野，他不禁想到主的救赎何等伟大，能供应世上所有罪人的需要。主宝血并十架的救赎，为我们赢得公义的白衣，是这首诗的

主题。全诗气势磅礴；纵横万古，广纳世人，衬托出那件“白衣”的宝贵！

我主耶稣是我的义（Jesus，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见第28首）

（一）我主耶稣是我的义，我的美丽，我的锦衣；

在宝座前服此盛装，我能抬头欢乐歌唱。

（二）藉祢宝血，我已脱去我罪与过，我耻与惧；

审判大日我敢站立，谁能控告主所称义？

（三）这件白衣永远不变，在那新造无穷时间；

岁月不能改其美艳，基督白衣永远新鲜。

（四）直到宝座见祢荣耀，我们仍要以祢自骄；

我的美丽，我的锦衣，我主耶稣是我的义。

一七四三年十二月他到达俄国西境瑞加（Riga），在那里解决弟兄们的困境，竟然被捕下监。那一年圣诞节他写信给妻子说：“我们这一群为主被囚的人，在这可怖的监狱中，却肯定主已经为我们预备前面更美的盼望。”他又写信给女皇，女皇的答覆是——马上离开俄国。翌年一月八日，军队押送他们出俄国边界，他离开之后，在瑞加，底斯波拉（Diespora）和利否米亚（Livomia），主的见证更是如火烧旺起来。一群在利否米亚的贵族、牧师、和农夫都在圣灵里彼此交通，这叫新生铎夫大得安慰，因为他的劳苦没有徒然，而圣灵也作了见证。一七四七年他得允许返萨克森尼，他就回去继续带领教会往前。

一七六〇年初期，他患了重病。临终前，将近有一百位弟兄姊妹聚集在他房间里。他转向大卫·尼施曼（David Nitschmann）说：“弟兄，当我们的见证刚开始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过，主竟然会让它发展到像如今这样的兴旺，在世界各地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影响力。神的儿女，不分宗派、种族，在基督的大爱里面合一。当初我只恳求主：使我在祂里面结一点点果子，我从来就没有想到，在莫拉维亚弟兄姊妹建立的教会中，已经有这么多的客旅，现在都围绕着羔羊。为了这个，我们只有低头敬拜。”五月九日清早，他向女婿说：“我亲爱的孩子，现在我准备去见我的救主了。一旦祂量给我地上工作的年日结束，我何等乐意到祂那里去！”接着他女婿就为他求祝福说：“愿主的平安覆庇你。”刚说完话，他便安然睡在主的怀里了。五月十四日，弟兄们就把当代最伟大的见证人埋葬了，等候荣耀复活的日子。

教会诗歌的流

最后我们从诗歌的流，来看看新生铎夫在诗歌方面的地位。自宗教改革以后，所产生的三派更正教会——路德宗（在中国称信义宗）、改革宗及安立甘宗，后两派因受慈运理、加尔文及亨利八世的影响，他们根本否定拉丁圣诗，完全摒除教会诗歌。所幸加尔文还留下带谱的诗篇，尚给这两个宗派留下了一点点火苗。因此这两个宗派所产生的诗歌能蔚为风气，整整要比宗教改革晚了两百年。读者只要稍微注意他们中间诗人的年代便可以发现这一点。

至于路德宗则不然。日耳曼民族酷爱音乐，而约翰胡斯（1369-1415）和马丁路德（1483-1546）两位改革者都是诗人。胡斯殉道后，持守他所传讲真理的波希米亚弟兄们，在一五〇一年以波语出版了更正教第一本诗集，并在一五三一年发行德文版，这支民族历经苦难，诗歌的风格重在由十架道路望见荣耀，这是一流；路德宗早期的诗歌则重在国度争战，三十年战争后，产生一班诗人，抒发在苦难中所经历神的爱；到了十七世纪下半叶，腓力斯宾诺（Philipp J. Spener，1635-1705）则给路德宗注入奥秘敬虔的血液，这又是一个流。当波希米亚的弟兄们迁到德国北部居住时，正意味着两个流的交会，我们可在新生铎夫的诗歌里，看出他的诗兼有两个流的特点。所以我们可以说，他是德国圣诗集大成的人，而且他的属灵经历与启示都要超过前人，自然诗境就高超多了。此外卫斯理成为第一位将德文诗歌大量引入英语民族的人，就更促成新生铎夫出英文诗歌的影响。

新生铎夫可说是更正教中，将诗歌敬拜神制度化的创始者。弟兄们多年来艰苦的经历，和从一切经历中所得丰盛的生命，都成为他们灵感的泉源，而写出那么多优美的诗歌来，成为历代教会的产业。他说：“我们以诗歌把人们带入真理里面，这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当时，诗歌音乐在莫拉维亚各地，都被大大的使用。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把诗歌和音乐带入他们的敬拜中。新生铎夫也说到圣徒应该背颂诗歌，他说：“聚会的时候，我们在记忆里面直接唱颂，这是在教导和敬拜中最有能力的兵器。能够把里面的经历自然发表出来，而成为我们自己的经历。”他所写的诗歌出版以后，供应欧美各处主的工场。一七三五年在纥仁护特（Herrnhut）出版的“Das Gesangbuch Gemene”是莫拉维亚教会的第一本诗集。一七四二年有一百八十七首译为英文出版。他一直鼓励有诗歌恩赐的人写作，而他自己也写了两千多首。第一首是在他十二岁的时候写的，最后一首则是在临终前四天写的。他诗歌的特点是：站在属灵的境界中，用简单平易的话，说到基督的救赎，十字架的道路和教会合一的见证。今天他的诗歌已译为九十种不同的语文，广被教会使用。

22、安若斯可贞

“玉漏沙残时将尽”一诗，是所有心窗开向新耶路撒冷者所最爱唱颂吟咏的歌。诗的作者是安若斯可贞，但在诗题下面几乎都标上：“以马内利之境——卢得福的鸽歌”。两位诗人相隔两个世纪，却被同一个灵所感，卢得福好像采珠者，以他的一生，来找这颗重价的珍珠；而可贞则像珍珠巧匠，将这颗旷世珍珠琢磨出来，献给他们一同服事的王——基督。

一位勾勒诸天境界荣美的诗人

我们先介绍可贞的生平吧。她是苏格兰人，一八二四年生在美如斯（Melrose），父亲大卫康斗（David Ross Cundell）是位博学之士。安嫁给一位传道人威廉可贞（William Cousin），他是苏格兰自由教会中颇被主使用的仆人。

可贞有很高的诗歌才华，诗境有如在天。她的这首诗最迟当写于一八五七年，那年，这诗发表在 The Christian Treasury 上。她一生共写了一百六十首诗，一八七六年有人替她出版了她的诗集——Immanuel’s Land and Other Pieces。诗评者说，她的诗最适于圣徒唱颂或默想，而这诗集中最好的作品，当然就是作为诗集全名的“以马内利之境”了。它在所有的圣诗中，就像光辉炽烈的日头，无论就诗的境界、诗的感觉或文学技巧而言，都是佼佼者。所有在二十世纪出版的诗歌集，都选录了这一首。

为什么可贞会和卢得福同被一个灵——那一个驻跸在受苦者身上的荣耀之灵——所感呢？原来卢得福生前写过很多信札，他睡了以后，弟兄们收集成一册书信集。两百年后，可贞读到这本书时，就爱不释手，她就把书信里许多精练的话，按着她一生十架的经历，写成这首长诗。诗全部有十九节，一般至多采用五、六节，每次我们唱这首诗的时候，总是想知道它背后美丽的故事。在此，我们先将原诗的全貌中译出来。至于诗题，熟悉“卢得福书信”的人都知道，这不仅是他的鸽歌，也是他一生经常用的，他是一个属灵生命极其成熟、而豫尝以马内利境界的人，“天”管制了他一生的思维与脚踪。

“以马内利之境”（见第532首，仅选其中五节）

（一）玉漏沙残时将尽，天国即将破晓，

所慕晨曦即降临，甘甜加上奇妙。

虽经黑暗四围绕，晨光今已四照；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二）哦！那是好得无比，永远无忧无惧，

这世界注定灭亡，任何树枝不栖。

让虚空今生消逝，当我航向永生，

那里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三）在彼沙仑红玫瑰，怒放吐露心香，

馨香之气夺心坎，满溢诸天之乡。

一旦注视祂荣美，被祂芬芳挑动，

魂牵梦萦荣耀地，以马内利之境。

（四）一路死透没药薰，回首步步得生，

幔子不禁圣中圣，我王荣美今现。

羔羊今帅得胜军，雄踞锡安山顶，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五）哦！基督祢是泉源，源深甘爱充满；

既浅尝此泉于地，定必畅饮于天。

那里主爱直扩展，有如海洋涌溢；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六）地再美、并非天境，恩赐悬河、非主；

但在洪涛漫溢牢，是良人幽会处。

任风暴阴霾黝暗，都有虹彩跨凌，

虹起荣耀所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七）良人以超越大爱，将因地点成天，

小小新耶路撒冷，具体而微如天，

“哦，主，带我凌死波。”听我无助祷声：

“怀撄我到爱之乡，以马内利之境。”

（八）花朵需经夜冷凝，滋以月光、露水，

基督也向祂童女，隐藏直射光辉。

漫漫长夜浸我魂，新造脱颖而兴，

那黑影飞去荣耀，在以马内利境。

（九）麻雀、燕子何有福，找着抱雏之窝，

我也到喜乐祭坛，得我永远居所。

在此，无死荫笼罩，阴间权势覆倾，

因吞灭死亡荣耀，在以马内利境。

（十）挥不去弟兄影像，圣别又善又美，

即使升上天境界，仍要为祢流泪。

若在神宝座右边，蓦然与祢相逢，

天之于我如双倍，在以马内利境。

（十一）力抗风暴逆潮流，面向诸天摔跤，

如今路终疲倦客，侧身保惠怀抱。

日暮黑影阵阵袭，人生流沙渐沉，

“荣耀、荣耀快破晓！从以马内利境。”

（十二）人生旅途深水断，尖刻荆棘相缠，

如今两般俱遗世，换得金琴待弹。

与得胜群众同唱：“哈利路亚！”四重，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十三）祂以怜悯和审判，织成我的年代；

我的忧伤的泪斑，也带爱的光彩。

领我手段何巧妙，祂计划何纯正；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十四）再不久荣耀倾注，漫过地上咒诅，

那时沙漠荆棘地，变若伊甸瑰谷，

所有咒诅成祝福，在地被逐天客，

新名刻镂白石上，在以马内利境。

（十五）哦！我是属我良人，我良人也属我；

祂带我这卑贱身，进入祂的快乐。

那时我无他靠山，只靠救主功劳；

前来荣耀所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十六）我且酣睡耶稣怀，直到荣形兴起。

专一爱祂为祂活，见祂以面对面，

从今直到复活境，惟有乐园等待。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十七）新妇不看她衣裳，只看所爱新郎；

我也不看我荣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见祂赐的冠冕，只看祂手创伤；

羔羊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十六）背负羞辱和仇恨，欣受误会咒骂，

为基督可称颂名，愿受狂辈践踏。

神打印拣作至宝，仇敌烙以污名，

但审判如日中天，在以马内利境。

（十九）对头召我去对质，我已豁然免去，

因主说：“快快上来，欢迎回到天居。”

今侍万王之王侧，何其超越睥睨！

那里荣耀已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开眼职事——叫羊看见十架道路

撒母耳卢得福在一六〇〇年生于苏格兰地，洛克斯伯郡（Roxburghshire）的一个村庄尼斯比（Nisbet），父亲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农夫，弟兄共有三人。这个村庄没有什么敬虔气氛，甚至连福音都没传遍。诗人觉得唯一可称道的一件事，是他儿时嬉戏的时候，不慎落入井中，其他玩伴惊走求援，回来时只见他冷嗦嗦地在井旁。同伴很惊讶，问说是谁救他的。他说有一位穿白衣的把他救起的，但是回顾并无人影，他想可能是天使来效力了。

为着他的属灵前途，神把他带到爱丁堡去求学，十七岁那年，他进入爱丁堡学院攻读，二十岁即获得文学硕士。因他表现超群，击败竞争的对手，毕业后即被任命为人文科学教授，但嫉妒者一直诽谤攻击他，一六二五年他就辞职，专心研读神学并将自己奉献给神。关于他重生的经历似乎没有述及，但藉着各种击打和困境，神把他做成一个属灵生命极其成熟的人。

前诗第二节税：“这世界注定灭亡，任何树枝不栖”。他当时才二十二岁就当了教授，可谓飞上了黄金枝头，但几年的经历使他认清了这世界的一切都要过去，他在主面前也立定了心志，不栖身在任何一条世界的树枝上，他心向往以马内利之境，荣华世界逐渐消逝在他的地平线外，弟兄已决定航向永生。

一六二七年他被按立为传道人并被打发到安卧（Anworth）去牧会。他以约翰福音九章三十九节开始他的职事——“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我们今天来看他的一生见证，实在是开眼职事，叫人像瞎子巴底买一样，眼睛一开启，就欢然随同耶稣，面如坚石，走十架道路。

从他开始服事主起，主就先工作在他身上。他妻子的疾病成为他很重的担子，经常日夜剧痛呼叫有一年半之久，直到去世。两个孩子也相继去世，我们不明白主为何这样做，但他明白了什么是为父心怀，他往后也最能抚平弟兄们丧亲的伤痛。

安卧教区的村庄分布很散，他采访弟兄家便很辛苦，但为体贴大牧者的心肠，他常放下书本而翻山越岭去拯救灵魂。哪家有病人，他总是出现在床头。看望时，他的眼目常常向上看，似乎在不断地仰望基督。虽然勤于看望牧养，但他服事主的自己就更谨严，每天凌晨三点，他就起身与主交通，默想，为弟兄们祷告。弟兄们说："他总是在祷告，总是在传道，总是在看望病人，总是作教义问答，总是在读写。"

他的讲道非常吸引人，在他的时代甚至教会史上，都是少有的。是他的恩赐强吗？不，他并没有很特出的口才，但主用新造生命来打扮他，用膏油来涂抹他，所以人觉得他的话能打动人心，当他讲到主时，他整个人像要飞腾出去似的。当时有一个很会"听道"的弟兄说："我在这儿被剖开隐情，我在那儿遇见神的威严尊贵，但我在他这里，遇见了主的爱！"

在他没去安卧之前，那儿的人心就像冷却的铁块一样，两年之后，就有复兴开始了。他为了神指派他的职分，把命都拚上去了。安卧是他的冠冕、他的喜乐，他们站定了，他就活了。他曾说过："我最深的喜乐，就是挪去你们和永远生命之间的鸿沟，我的见证存留在天。你们的天，就是我的双倍天；你们的得救，就是我双倍的得救。我昼夜思想的，就是你们。主啊！审判我，如果我不看我的职分；主啊！定罪我，如果我看重这职分过于看重祢自己。"凡住在安卧一带的，无论尊贵、富有、贫贱或文盲都是他福音的债户。他探望他们，写信给他们，而且在主前一一提名祷告，弟兄家中的儿女他也一个一个顾及到。他见证说："我尽所能把你们交在基督的掌握里；凡是主的旨意，我未曾避讳不说的。我把你们戴在胸前如胸牌一样，常因思念你们，我几乎不能入眠。当你们安睡的时候，我魂独醒——我在主面前寻求，如何把你们许配给基督，有如贞洁的童贞女一般。"

读者一定想知道他这些外面有形服事得力的奥秘吧！让我们听他的见证："每周日主的筵席（即擘饼），是我里头的人更新的机会。我是过了度量去构服事，我日日忧伤主给我的呼召，连我的身体也赶不上了。但此时是我们天上的父，将基督——我们宝贵的生命粮，分赐给儿女的时候；此时也是我们的良人，取悦祂所爱之人的时候，我们要格外渴慕祂。"他常要求一些属灵长者，以祷告来供应这聚会。他不但从"主的身体"得属灵供应，他自己常是长时间在主面前与主摔跤——"在安卧，我与天使摔跤并得了胜。森林、树木、草原和山丘都是我的见证人，见证我怎么样将基督与安卧这个地方紧紧地联结起来。"

他这样尽力服事主，主并没有免去对他的击打——一六三〇年，他妻于去世了，他说："来吧！来吧！基督的十字架。如果基督也来的话，十架请来吧！""受苦确实是我们进入神国的途径。"几年来他母亲病危时，他说："我要孤单了

——但我并不孤单，因为父与我同在。”

忍受仇敌第一击而坚持属灵见证

当属灵复兴起来的时候，仇敌就多方要打击那见证的柱石——属灵的职事本人。原来苏格兰自一五六〇年诺克斯约翰打下这块福音土地以来，她一直是以长老制教会为主的。在神学根基方面，则是从加尔文由神所领受的职事——神的绝对主权与恩典拣选，而发展出的“圣约神学”。这些弟兄们强调神必须在“约”的基础上与圣民办交涉，因此他们摒弃人的思想，而以神所立的“新约”，来摸索神行事的原则。在教会组织上，则主张长老治会——各地方教会行政独立，彼此互不辖制。当然，这种制度绝对不取悦于政治野心家。当时，亚米纽斯派（Arminianism）坐大，与史都华王朝结合，前者想要动摇更正教的信仰根基——人并非单单因信称义，也要靠人的行为；而后者想藉国教的主教制，将苏格兰教会一条鞭化，于是属灵的风暴起来了。

一六三六年，卢得福出版了一本反对亚米纽斯派的书，强调恩典的重要，这书横扫欧美两地亚米纽斯派的气焰；而另一方面，他强调基督的绝对主权，认为君王的权力是有极限的。这主张触怒了王室，七月时，他被召去答辩为何不赞同主教制，旋即被勒令停止牧职并放逐到亚巴丁——当时是亚米纽斯派的大本营。我们的弟兄灵里非常明亮，他致信挚友说：“我诚愿主再多加几分十架给我，好叫我能有分于主的苦难。我信惟有这样，基督的王权才能在这里受人尊重。”当他受审定谳时，他说：“我知道这场冲突迟早会爆发的。我为着被主抬举来背这个十字架而祷告，已经有十六年了。”他决定马上离开安卧去亚巴丁。“我要以我的行为证明，我是存心顺服国王的，他有权管制我的身体。我惟一放不下心的，就是我的弟兄们，因为这两年来，我的服事太放松了，但愿我的放逐不是主的管教。”

欣然接受营外凌辱就得胜到底

同年九月他到达亚巴丁（Aberdeen），站在亚米纽斯主义和主教制的营垒中，为真理和基督主权作见证。他们一见卢得福来了，就展开对恩典教义的猛烈攻击，然而他折服了他们，甚至有人听了劝。因此，有人建议快挪走这个“瘟疫者”。弟兄当时说：“此地的‘爱’好冷酷啊！但基督和我要继续背负下去。”

当他在市上行走时，经常有许多人嘲讽他说：“哼！这个被人放逐、没人要的传道人！”弟兄说：“我不以我的‘花环’为耻。”还有人对他个人人身攻击，他听到了就说：“这不过是为主受苦十字架的一部分而已。”感谢主，当时也安排了几位敬虔认识主的人常与他交通，叫他得激励。

英国有句谚语说：“金子烧了仍是金子，因此当人要践踏金子时，将王的印戳盖上吧。”当他两年后从试炼中出来时，身上丝毫不带火燎的气味呢！他反而在主的恩典上更有长进，这点可以从他的书信中读出。这两年，他一方面，与主交通，愈频愈增；另一方面，则藉着代祷和写信，来坚固亚巴丁的弟兄们。生命

一旦流出来了，是任何限制敌挡不住的。这生命，直到今日，仍旧藉着书信继续说话。

被放逐到亚巴丁的两年，可说是神在他身上更厉害锤炼的开始，他自己也蒙了属灵的大转机。许多手中的工作被迫停止了，神却带他进入更深的生命和事奉里。原诗的第四节到第十四节和第十八节，很明显是指着这两年的经历写的。

研究卢得福作品的人都说，弟兄常活在属天的狂喜（ecstasy）中，整个人就像被提进入了荣耀似的，因此他口中所说的常是那一个境界的事。但我们在此则要强调另一点——他是常在狂喜中，但他的脚是站在地上尘土中，十架在他身上太实际了。

第四节是描写基督将得胜者提上宝座的异象，锡安山是指天上的锡安山说的；但弟兄说出进入荣耀的奥秘，在于“一路死透没药熏”，主的死要像一袋没药藏在我们怀中，一路走，就一路与主同死，主的死什么时候在我们身上发动，主的生也就什么时候在我们身上发动，就叫“回首步步得生”。

第六节的地，是指着安卧；恩赐，是指着他在那里九年有效的服事。弟兄现在手中空空，只身放逐到亚巴丁，那里“洪涛漫溢”、“风暴黝暗”，但他却发现这里才是他良人与他的幽会处，而且神的彩虹是跨接在亚巴丁而非安卧之上时，弟兄实在是认识主剥夺之手的人！

第七节则进一步说到他攀上彩虹，摸到新耶路撒冷了。主用超越的大爱覆庇他，这爱叫他得胜有余，亚巴丁艰难的环境也不能叫这爱隔绝。弟兄说，这地是“小小新耶路撒冷”！

第八节说到魂生命的炼净，他用花朵作比喻，属灵的黑夜是最叫圣徒生命长大了，表面上看来神似乎不向儿女显现了，叫他们落在孤单困苦中；事实上，神是把我们摆在天然生命不得发挥的环境里，叫天然生命不得不瘫痪，于是新造生命得喂养而兴起。他特别说在以马内利境界的荣耀，乃是我们天然黑暗生命被炼净而有的荣耀。

第九节说到十架，他爱十字架，他愿意落在神拆毁他天然生命的手中，因此他经历到那一日的荣耀，乃是吞灭所有死亡的荣耀。

第十节特别表达他在亚巴丁，身子与安卧弟兄们远离，但他的心灵思念他们。他说，若有一个弟兄也被主提上宝座，进入荣耀，那么天就如双倍一般的恢宏。

十一节的风暴，是指着亚米纽斯异端和主教制一派的人说的，若他们得逞的话，整个苏格兰教会的前途都要断送了，因此弟兄起而向诸天之神摔跤，要神出来干涉这件事情。（查证历史，神是听了他的回答。）他打了他当打的仗，就侧身躺在主怀里。

十四节和十八节则分别说到，在地上，他是被逐天客；但在那日，基督台前审判的时候，他将是神的至宝，神要把他的新名刻在白石上。因此，今日在地上的凌辱又何妨呢！

生命丰盛成为供应神家膏油的橄榄树

一六三八年，因为“圣约子民”（Covenanters）在政治上得势，他解禁得回安卧了。由于“圣约子民”的恢复颇需借重他的恩赐，而安卧教会也爱他，不愿弟兄因他们而屈居在乡野，就勉强他接受更高的职位。于是他在一六三九年，赴圣安德烈担任神学教授及新学院的校长，但他坚持每周末得在当地释放主的话语。他在此的工作极其繁重，仍勤学不辍，学院成了当时的“利巴嫩”，造就许多青年基督徒成为建造神家的“香柏木”；而他的生命，就在当地成为主爱流露的器皿。

一六四三年，国会为要制定更符合圣经原则的宗教政策，就召集了一个咨询会，主要是由一百二十一位饱学的属灵长者组成，他们可以建议或忠告政府，采取更明智的政策。他是苏格兰的代表之一，两年的期间，以他丰富的神学见识，贡献于西敏士信仰表白和教义问答，但影响最深远的乃是发表“律法与君王”（Lex Rex）论文，这是一部划时代的钜作，他以神学家的角度，来讨论政府权力的范围，以及如何不触犯基督至上的王权。他的理想要到以后新大陆的殖民地才逐渐实现，这本书到今天仍旧是研究政府权力的经典之作。一六四五年，他又回到圣安德烈继续他在那里服事。

照射复活荣耀反映新造美丽

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复辟，共和政体结束，他的“律法与君王”一书首先遭到查禁。次年，王室正准备要进一步迫害他本人时，为时已晚矣，因为万王之王召他回家的日子先到了。你若读他弥留之前所讲的话，会发觉那不像一个将逝者所讲的话，倒像天使的言语，何等尊贵。

当他听到王室命令时，他说：“至高的审判者的征召先到了，我必须先答应祂呢！”这时，他似乎站在通向荣耀家乡的门槛上，说：“我好喜乐喔！”“我吃到了天上的吗哪，我眼见我救赎主的面了，我知道到末日祂要站立在地上，我将被接入荣耀里。”

有人问他现在所认识的基督为何？他说：“我将活着敬拜祂，荣耀归给我的造物主和救赎主，荣耀四射在以马内利之境。”“我要睡在主里，当我醒来时，我要满足于荣耀的形象。噢！膀臂啊！拥抱祂！噢！金琴调好吧！”他还用手表示，仿佛手抱金琴在天上，要奏起哈利路亚呢！“我听见主对我说，上到我这里来吧！”

接着，他似乎在被提的狂喜中说：“我要照射荣耀！我要见祂像祂一样！我要见祂掌权，所有洁白众军都跟着祂，而我要享受我的一份！”他叫人反复念林

前一章三十节，说：“基督是我的一切的一切。”他弥留最后的一句话是：“越过乐园，我就进入复活了；我所安息的港口，仍不过是祂宝血的赦免和救赎。荣耀、荣耀，今充满在以马内利之境。”

藉诗歌传递新约荣耀职事

我们现在回头来看，可贞其他的作品。可贞所处的时代，虽然比卢得福晚了两百年，但他们都面临同一个争战。今天，大家都知道苏格兰对教会福音的贡献，但鲜有人知道这块土地，是前面的属灵勇士们在争战中夺得的。最早是约翰诺克斯（John Knox，1514-1572）建立长老制的教会；一百年以后，争战又起来了，就是卢得福这班“圣约子民”们所遭遇到的；到了可贞所处的时代，冲突已久的争战终于爆发，有四百七十四位传道人，在伟大的乔麦（Thomas Chalmers，1780-1847）的领导下，从国立教会中出来。这个复兴不仅是福音的复兴，也是神子民生命的复兴，大家以圣洁为妆饰，并且多如清晨的甘露。当时也产生不少的诗人，最有名的就是波纳和可贞了，他们藉诗歌来恢复新约荣耀的职事——绝对尊重神儿子十架的道路。末了，再介绍可贞的另两首诗：

耶稣基督亲爱救主，我们向祢歌唱（To Thee，Dear Lord，O Christ of God）（见第136首）

（一）耶稣基督亲爱救主，我们向祢歌唱！

因祢流血成功救赎，福杯我们亲尝。

大能膀臂将敌捆绑，并登天上宝座；

使我有分祢的荣耀，并进祢的天国。

（二）耶稣基督亲爱救主，我们向祢歌唱！

祢已攻占阴间领土，掳掠黑暗君王。

死亡坟墓再难困扰，撒但权势败亡；

祢手执掌阴府锁钥，开启死亡城堡。

（三）耶稣基督亲爱救主，我们向祢歌唱！

祢用铁杖已经打破今世背叛君王，

并将祢的生命大能，投入黑暗之疆；

掳掠仇敌，扫荡幽冥，赢得冠冕辉煌。

（四）耶稣基督亲爱救主，永远向祢歌唱！

祢用宝血救赎功效，永远将我释放。

神圣膀臂拯救能力，使我完全自由；

荣耀归神并祢自己，从今直到永久！

哦，主，什么使祢头垂？（O Christ，What Burdens Bowed Thy Head）（见第73首）

（一）哦，主，什么使祢头垂？我罪压祢身上！

祢是站在罪人地位，将我罪孽担当；

作我祭牲，流血赎罪，使我得着释放。

（二）死亡、咒诅，本是我杯，竟然满盈为祢；

亲尝苦汁，滴滴死味，如今空杯传递；

是爱催促饮竭这杯，留下福杯满溢。

（三）公义父神举起刑杖，竟是向祢打下！

祢被父神苦待、击伤，使我免受刑罚；

浑身伤痕，血，水流淌，作我医治代价。

（四）遍地黑暗，怒声可闻，竟是向祢摧击；

祢的胸怀让我藏身，成我安息之境；

祢身、祢面受创毁损，我得平安欢欣。

（五）哦，主，祢曾为我命丧，祢死我也有分；

但祢复活将我释放，如今活在我心；

经过熬炼，纯洁白净，荣耀之境得进。

23、杰姆斯迪克

一位被教会忽略的杰出诗人

这个世代神的儿女，永远要为着神所赐给杰姆斯迪克弟兄的诗歌恩赐，而感谢神，然而对于他一生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对于他的诗歌所蒙受的冷落冤屈，我们也要深觉愧疚。提起上一世代的以撒华滋和查理卫斯理，他们的作品无人不晓，提起芬尼克罗丝贝和海弗格尔，她们的诗更是脍炙人口，可是杰姆斯迪克的名字，和他的杰出作品，却鲜为教会所知。其实他作品的优美，和诗境的高超，决不在任何一位一流诗人之下。那么他的诗歌为什么到今天还被一般教会冷落呢？乃是因为他在盛年之时，因主的带领，加入了当时的普里茅斯弟兄运动，而他所写的诗歌也都编在弟兄们所出版的小群诗集中；因为一般基督教的众教会对弟兄运动怀有成见，这种成见使他们采取了极端敌对的态度——一凡是属灵的作品，只要是从弟兄运动中出来的，即使是对神的儿女有真实的帮助，也一概摒弃不用。许多人也承认他有一些诗歌实在是出于圣灵的杰作，但为了防备弟兄运动。他们叹息说：“可惜这些诗，是弟兄运动中的人写的，我们只有忍痛割爱了。”说到这里，我们不禁要为之扼腕，要到什么时候，神的儿女才能除去狭窄的胸襟，脱去所有的主观成见呢？

迪克的诗歌，无论就生命的经历、真理、诗的灵感、或诗歌本身的文采哪一方面来说，都属上乘之作。他的诗歌才华也是很杰出的，可惜由于上述的原因，使他的作品不能像一般诗人的作品一样，广被教会采用，他的诗歌仅成了部分神儿女的瑰宝。

这无伪之信是先在他母亲里的

诗人杰姆斯迪克弟兄，一八〇二年生于英国的沙弗克的贝里（Bury，St.Edmund，Suffolk），他有一位非常敬虔的母亲，使他的一生大受影响。他母亲每天晚上都要进入内室，用一个小时的时间在主面前为孩子们祷告。因此迪克就像新约里的提摩太一样，从小就承受了那无伪之信，清楚得救了；稍长更承受了莫大的祝福，那燃烧在他母亲心中向神的热切爱火，也燃烧在他心中。我们若明白这个，再看到他以后一生之久，那样地忠诚服事主的情形，就不足为奇了。

提到迪克的母亲，我们就不能不想到神的国多半都是建造在这些默默无闻、平凡却伟大的隐藏得胜者身上。她不仅以自己敬虔的生活，和祷告的生命，影响了迪克的一生；并在她有生之年，亲眼看到了她信心的力量一直影响到她第二代子孙的身上。在她晚年时，她仍一样每天用一段时间带领迪克的孩子们亲近主，学习祷告，进入与主甜美的交通里。

她还有一个女儿华克夫人（Mrs.Mary Jane Walker），也是个受母亲熏陶而

一生行在神面前的人。她也是一位诗人，她的诗有几首是非常有名的，一首是“飘流旅客，不要再流荡”（The Wander No More Will Roam），另一首是“当我经过疲乏恐惧野疆”（I Journey Through A Desert Drear And Wild）。她也写福音的诗歌，有一首常被使用的是“耶稣我来信靠祢，用我全心信靠祢”（Jesus, I Will Trust Thee, Trust Thee With My Desire）。

意气飞扬的青年时代

现在我们仍回到迪克弟兄的生平上。他青年时代的经历，很刺激而富有传奇性。他曾怀着满腔雄心从英伦来到巴黎，当时巴黎是世界政局的中心，也是法国最强盛的时候。经过一番严格的考选，他进入陆军军校受训，在拿破仑麾下的一员大将之下，度过了一段军旅生涯。这在人看来是何等意气飞扬，踌躇满志，但神却使他在这段岁月里看清了人类堕落以后的残忍可怖，并看见人性中低贱脆弱的一面；这一切都在战争所带来的残酷痛苦中暴露无遗，使他从前瑰丽前程的梦幻都破灭了。

不久，即一八二四年，他加入了东印度公司，被派到印度担任步兵军官。在那里，他又经历到人性黑暗堕落的另一面，满了欺压诡诈的罪恶生活，使他的良心大受责备而且痛苦。他因着这一切可怕的罪行极其真切地痛悔迁过。他因怕自己再犯，就定下许多自律的规条，盼望在这罪恶深海中能活出新的生命样式来。

砥砺自强反而引他进入痛苦的灵肉争战中

经过了长期里头的争战，他终于认识了人在律法之下软弱无能，一无是处的光景，像保罗一样，耗尽了天然力量，和己生命、罪恶权势交战，彻底失败了，只得颓丧叹息说：“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是卖给罪了。”他原先所立的规条反而成了束缚他自己的桎梏，使他十分痛苦失望。这一连串的失败反而叫这个罪恶囚奴的灵魂苏醒过来，认识惟一的拯救惟有在基督耶稣里才能找到。一八二六年他返回英国，当时他真是身心交疲，对于人生前途也灰心极了，但却是他属灵的转机到了。

救主显现带来荣耀的释放

那时，他的另一个姊姊克雷拉带他去聚会，那天讲台所传讲的话语充满了神的能力，好像两刃的利剑，刺入剖开他的心，救主在十架上流血的大爱震撼了他，并且熔化了他的心，使他再一次流泪回到救主的脚前，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愿意以余生来完全跟随主的脚踪行，为神的国赢得灵魂，归给基督。他的作品中，有一首杰作，正好说出了他那一次在主面前的启示和经历：

此时何时孤单之时（O Solemn Hour）（见第63首）

（一）此时何时！孤单之时！四围都是黑暗！

天上的神独生之子，以人血肉代人受死，这是何等悲惨！

荣耀的主钉十字架！生命的王受人倾轧！

（二）哦，这样的神、人，生、死，真是奇中之奇！

这是中心！两个永世莫不举目而顾、而视

祢这当受赞的！

哦，主耶稣，祢十字架乃是我的永远美家！

（三）哦，当我们看那木头，心中何等感动；

爱的化身死在髑髅！哦，怎能不又喜又愁，

看祢这样苦痛！

我们心裂听祢呼祈：“以利，拉马撒巴大尼！”

（四）哦，神，我们真是该死，该受祢的忿怒；

但祢施恩，使祢爱子为我受苦、担罪、忍耻，

公义杀我救主；

我已与祂同被钉钉，我已与祂在彼丧命。

（五）我们与祂一同得生，与祂从死同苏；

因祂是头，我们是身，我们同祂都是属神，

一同蒙神赐福；

我们原来只配受罚，今却同祂呼喊阿爸。

才德的妇人她的价值胜过珍珠

从他得着这一次重大属灵的转机之后，由于主美好的计划，他与一位传道人的女儿，一位敬虔的姊妹结婚。他当时没有想到，这个安静爱主的青年女子，是神国中隐藏的得胜者，在他以后一生的事奉中，给他深远的帮助。婚后，他又重返印度，但这一回他再来东方和从前完全不同了，因着主的恩典，他是个新的人了。主的爱充溢在他魂间，他就得以在四围可怕的环境中，面对傲慢的人群，为主作美好的见证。他不放过任何机会，在同事官员中间，放胆传讲基督；主也大大地使用了他，得着了许多人归向基督。他在这一段岁月里，打下了美好属灵的

根基，有一首他的诗歌，正好说明了他此时的学习和认识：

哦，主耶稣，我心喜乐（O Jesus，Lord！’Tis Joy to Know）（见第134首）

（一）哦，主耶稣，我心喜乐，因祢为我所历坎坷，

现今已经过去；

祢的工作都已得胜，祢今就是坐享其成，

被神荣耀高举。

（二）祢的圣首曾被芒刺，现今已得荣冕装饰，

祢坐父的座位。

哦，主，我们真赞美祢，我们永要虔诚拜礼，

并说：“惟祢是配！”

（三）祢在那里是作元首，等祢肢体也同接受

祢所有的一切

祢的荣耀和祢宝座，祢的权柄和祢天国；

因为祢我联结。

（四）主，祢快乐，我们也乐；因祢得胜，我们唱歌；

因为祢我合一。

现今在此受苦任劳，何等欢欣，当我想到

宝座是属于祢。

主的呼召——为这呼召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经过这一段时间的训练后，他属灵的膀臂逐渐强壮有力了，跟随主的心志也越过越坚定。一八三五年他蒙主呼召来专一事奉祂，他就辞去工作回到英国，经过一段时间，国教接纳他，正式按立他为牧师。然而他后来发现在国教里有许多制度和教训，叫他清洁的良心，无法在神面前过得去。他说：“我再三地回到圣

经中去寻找，也找不出任何的根据能支持这样的教训和说法。”“我花了很大的代价，期望我自己能适应国教，并在国教中做一个忠心而标准的传道人，但我却越发现国教里头的一些制度和教训，和神的话背道而驰，我该怎么办呢？”这件事实在是厉害的试炼，教会攻击他，同工误会他，亲友给他压力，前途更是一片茫茫，主好像没有给他开一点门路；反而叫他看见，若是脱离国教，过一个绝对顺服主、只讨主喜悦的生活，所要付出的代价是何等地大，所要受的试炼是何等地可怕。为此他一直犹豫挣扎，不断地说：“我究竟怎么办才好呢？”他的妻子及时给了最扶持他的话：“无论在哪一点上，你若相信这是神的旨意，你就该不惜任何代价去遵行它才对！”

诗人当时最无法接受的教义就是“受浸即重生”（Baptismal regeneration）的教训。他说，浸礼本身不能叫人重生。从下面这首诗，我们可以看见，他实在是一位认识受浸的属灵实际的人。

围绕主墓（Around Thy Grave）（见第680首）

（一）主耶稣，我们聚集在祢墓的四围，

口中歌唱心欢喜，见证祢的作为；

我们用信来跟随，追踪祢的道路，

藉这庄严奥妙水，进入祢的工夫。

（二）主耶稣，我们记念祢魂中的苦难，

祢因向我施恩典，曾被波浪冲漫；

为我，祢浸死水中，为我，祢曾流血，

为我，祢曾离天庭，为我，祢曾命绝。

（三）哦，主，祢今已复活，黑暗已成往事，

现今祢已登宝座，活着，永不再死；

罪、死、阴府祢毁尽，我也同祢得胜，

因祢是我的生命，我是坐享其成。

（四）我今受浸归祢死！承认与祢同钉，

我也与祢同复活，与祢荣耀有分；

撒但、世界和罪恶，今都不能摸我，

我今同祢作旅客，同祢为神生活。

在基督教里，许多属灵的事情，都变为仪文，甚至沦为神学家争论的焦点，属灵的实际完全失去了。然而在诗人身上、在他的诗歌里，这些都恢复了。下面这首诗是弟兄们在擘饼聚会(这种聚会被一些神学家称为神恩典的工具——领圣餐)中最喜欢唱的,实在让我们摸着了基督率领众子进入父前的喜乐,说出了“圣餐”的属灵实际。

阿爸，父阿，我们现在（“Abba，Father”，We Approach Thee）（见第39首）

（一）阿爸，父阿，我们现在因主到祢面前来；

祢的儿女到此聚集，愿得应许的福气！

祂的宝血已洗我们，我们藉祂来得恩；

祢灵也已指教我们，呼喊阿爸近祢身。

（二）我们从前好像浪子，离祢流荡真无知；

但祢的恩比罪更多，拯救我们脱灾祸。

给我们穿救恩衣裳，给我们坐祢席上；

我们快乐，祢也欢喜，因祢恩典深无比！

（三）祢用为父的爱亲嘴，表明祢赦浪子罪；

祢宰肥犊，祢使我们永远与祢不再分。

“我们理当欢喜快乐”，我们听祢如此说，

“因我儿子死而复活；曾经失去又得着。”

（四）阿爸，父阿，我们赞祢，祢的慈爱真希奇！

天上天军因着我们，也要希奇祢大恩。

不久我们都要聚集，在祢座前来温习：

阿爸的爱何等丰富，阿爸的名何宽恕！

为基督丢弃万事如同粪土

终于诗人作了他一生最伟大的决定，毅然决然地放弃了不易得着的英国国教的正式圣品地位，也拒绝他们所供给一切养生的保障，而绝对地来跟随主。这段日子里，他非常孤独，常关在内室，再寻求主的旨意和量给他的道路。他再次将自己献上，愿意作个完全满足主心意的人。他走在向来未曾走过的道路上，一路上满了试炼，他只得凭信而活；而神也实在向他显明了祂对清心跟随主的人，所怀的是何等的慈爱信实啊！这种艰难痛苦的困境，往往成为诗人所写出最优美诗歌的灵感。下面两首十架道路经历的诗歌，是他诗中的上乘之选：

哦，主，我们今想到祢（O Lord！When We the Path Retrace）（见第55首）

（一）哦，主，我们今想到祢在世所历路程：

祢以恩爱对待群黎，祢以忠诚对神。

（二）祢爱虽然被人辜负，显为比死更强；

刺祢的枪，不过引出血水，洗人天良。

（三）祢虽自己常经忧患，祢却到处行善；

虽然祢的路途艰难，祢却不想怨叹。

（四）四围不忠，祢却赤忠；黑暗，祢却光明。

父的喜乐，祢心所重，从未违祂命令。

（五）不因撒但诡计摇动，不顾苦难损失；

祢的行径，无人同情，孤单一直到死。

（六）我们不禁奇祢谦卑，盼望能以像祢；

主，我们愿学祢低微，因这里有安息。

当我们今天来读这样诗歌的时候，都可以感觉到神荣耀的灵住在那踏着十架道路、面如坚石往前的人身上。下面一首更为优美：

主耶稣，当我们想到祢（Lord Jesus！When We Think of Thee）（见第180

首）

（一）主耶稣，当我们想到祢的一切恩爱，

我们的灵盼望最好当面见祢丰采。

（二）虽然我们行在野地，寂寞、干渴、骇惊，

左右荆棘，前后蒺藜，四围仇敌陷阱。

（三）我们却从深处着想，知道祢爱价值；

我们因此心里明亮，赞美祢恩不置。

（四）祢是我们生命、力量，盾牌、磐石、诗歌，

无论怎样把祢思想，总叫我们快乐。

（五）可爱的主，保守我们紧紧跟随祢行，

直到我们进入天门，面见祢的荣形。

主必引导他的脚走在神所喜悦的路上

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日，他不断地寻求主，终于有一天他读到了一本书，找到了他所要寻找的方向了。他找到写书的那群弟兄们，他们跟他处境相似，而且同蒙一个启示的光照，要寻求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他们所带进的属灵恢复，后来被称作“弟兄运动”。他们同有一个强烈的心志，愿意出任何代价，来持守神话语的完全，并绝对遵行神的旨意和命令。在开始的时候，人数不多，到处遭人排斥、误会和逼迫，但因着他们向主绝对忠诚，终于带来属灵的复兴。当主的工作到达巅峰时，仅在伦敦一处就有一百八十多个聚会。当时他们中间有三句非常有名的话：“回到圣经”、“回到身体”和“回到起初”。诗人既然清楚了主的带领，就不再考虑一切困难，而投入这个恢复主见证的圣灵水流中。曾为他写过简略生平的康那普弟兄说：“在这段期间，约一八三八年，他投入弟兄运动的时候，是他写出最优美作品的开始。”这些诗歌成为神家甚有分量的属灵产业。

在诗人所写的诗歌中，我们可以发现“钉十架的基督”是他所有诗歌的主题与中心。基督的一生，从道成肉身、高举得荣、到荣耀再来，几乎是他所有诗歌的诗题，下面有两首诗是这方面的杰作：

幔子裂开（The Veil is Rent）（见第138首）

（一）幔子裂开！看哪，耶稣站立施恩座前！

手执香炉，馨香如云，荣耀充满圣殿。

（二）祂的宝血，一次永远，座上、座前洒遍！

祂的伤痕，在天宣告，救赎大工完全！

（三）忽闻“成了！”声音传自痛苦流血山丘；

救赎功成，今在父前，长远活着祈求。

（四）“成了！”此声安息我魂，救恩永不败退；

更美祭物，永远祭司，率领进入幔内。

（五）我们既蒙宝血所洒，坦然进入幔内；

施恩座前，完全俯伏，神啊！惟祢是配。

（六）靠着宝血，奉主圣名，扬起无惧祷声；

靠着基督，上达于祢，赞美之歌上升。

这一首诗是根据希伯来书第十章，描写基督宝血的救赎，逼真传神，好像一幅诗中画。下面这首诗被许多诗评者认为是他的代表作：

神的羔羊，我们今要（Lamb of God，Our Souls Adore Thee）

（一）神的羔羊，我们今要来瞻圣容并敬拜；

父的大爱和祂荣耀，从祢身上放光彩。

被造万物一齐宣扬祢的智慧和权能；

天上地下同声欢唱自有永有的尊称。

（二）神的儿子！父的胸怀永远乃是祢居所；

与神同有恩惠，能耐，作神平日的喜乐；

这是何等奇妙怜爱！祢竟撇开祢尊贵，

为了我们从天而来，作神羔羊尝死味。

（三）神的羔羊！我们见祢卧在寒微马槽里；

流浪四方，无家可栖，在祢亲手创造地；

我们也见祢在园中，汗因苦痛成血样；

我们失措，见此恩踪，圣洁无瑕神羔羊！

（四）我们也见祢作牺牲，钉在可诅的树上，

因为我们罪和愚蒙，一切才由祢承当；

哦主，我们为祢的血，满心感激要称扬；

荣耀，荣耀，无尽，无竭，全归于祢，神羔羊！

若有人爱神，这人是神所知道的

从此以后，迪克弟兄就到乡村传福音，教导圣徒明白神的道路。因着他向主的单纯，生命的丰盛，信心生活的绝对，为神的家尽心尽瘁不顾自己，他实在为圣徒也为服事主的人，立下了一个美好的榜样。他最喜欢和圣徒们在一起擘饼、祷告，和他们一同生活，一同事奉。他从不求显扬自己，只是因着主爱的激励，而一生默默无声、努力耕耘，正如圣经所说的：“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当我们想到他一生这样热爱主，就不能不想他的一首名诗：

耶稣我爱这名（Jesus，Thy Name I Love）（见第168首）

（一）耶稣！我爱这名，耶稣我主！

耶稣！远超万名，耶稣我主！

主，祢作我一切，祢外我无基业，

有祢我无所缺，耶稣我主！

（二）祢曾成为人子，耶稣我主！

祢曾替我受死，耶稣我主！

祢爱真是殊优，远超人世所有，

因祢救恩成就，耶稣我主！

（三）我惟因祢得生，耶稣我主！

我惟靠祢得胜，耶稣我主！

我们还怕什么，忧虑、苦难、鬼魔！

因为有祢相佐，耶稣我主！

（四）不久祢要再临，耶稣我主！

我们快要欢欣，耶稣我主！

那时我们见祢，我们就要像祢；

并要永远偕祢，耶稣我主！

他终于经过幔子，朝见他的君王

一八五二年，他的健康日见衰退，就转往纽西兰去，那儿气候对他较为适宜，不久他居然恢复了健康。但一直辛劳陪伴着他的爱妻，却先他息劳了。以后，他在这个岛上又活了三十年之久得为主做见证，直到一八八四年八月。当时的一位弟兄记述说：“他地上的帐棚倾覆了，敬虔的弟兄们，有许多是他因真道所生的孩子，将他安葬在墓园里。大家一同唱着他所写的——一‘主耶稣，祢曾在此站立’。弟兄虽然死了，但是他身上基督的馨香，仍叫人活，藉着诗歌，他也因信仍旧说话。”

诗人的诗歌，在一八五六年出版的“小群”诗歌中，占了八分之一，有四十三首。最后，我们不忍心割爱，仍以他的另两首诗歌作结束。

父阿，久在创世之前（Father，’Twas Thy Love That Knew Us）（见第21首）

（一）父阿，久在创世之前，祢选我们爱无限；

这爱甘美、激励、深厚，吸引我们亲耶稣。

还要保守，还要保守，我们今后永稳固。

（二）虽然宇宙逐渐改迁，但是我神总不变；

祂的爱心，同祂话语，向着我们永坚定。

神的儿女，神的儿女，我们应当赞祂名。

（三）神的怜悯，是我诗歌，我口所夸心所乐；

从始至终，惟有白恩，能得我命感我心。

神爱我们！神爱我们，连祂爱子都不吝！

（四）爱的神阿，我们现在同心歌颂祢奇爱；

直到天上，远离尘嚣，我们仍是要称扬。

但愿荣耀，但愿荣耀，永远归神和羔羊。

这首诗在所有赞美父神拣选之爱的诗歌中，是非常好的一首。

下面一首是讲到主再来的诗：

一点时候（A Little While）（见第152首）

（一）“一点时候”主就回来，我们就要不再流落；

迎接我们归家云外祂所预备天上居所；

与祂同居，见祂荣面，高声歌颂奇妙恩典。

（二）“一点时候”祂就再来，我们须要赎回光阴；

使祂痛心是我悲哀，为祂负轭是我欢欣；

愿我预备，儆醒祈祷，有如仆人等候主到。

（三）“一点时候”所有将过，主赐十架为何推辞？

步祂脚踪，效祂所作，为祂，利益算作损失。

祂的笑脸是为报酬这苦痛的“一点时候”。

（四）“一点时候”求祢就来主，祢新妇盼望已久！

疲倦客旅切切等待，归家高唱永远歌讴；

见祢真体荣耀无比，并要改变完全像祢。

24、雷莉亚

和克罗丝贝一样，雷莉亚开始写圣诗的时候，已步入中年，一旦动笔以后，主的恩赐就不断地加给她们，她们开始得虽晚，诗龄却都很长，作品丰富，杰作也很多。

雷莉亚的诗龄有三十七年之久，她所写的圣诗超过一千首。她的一位密友有一次私下问她说：“你写了这么多的诗句，谱过这么多的曲子，怎么从来没有重复或相近的呢？”诗人回答说：“噢，万一我觉得有重复的可能，我会跑去问问威尔，他的记性好极了，一听就会告诉我到底是不是重复的！”威尔是莫理斯四个儿女中的老二。

雷莉亚是约翰·内乐的三女，一八六二年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摩根郡的小村落宾夕维尔（Pennsville，Morgan Co. Ohio）。南北战争结束后，她父亲老内乐解甲归田时，她已经四岁了。老内乐马上就把家迁到同一州的马尔他（Malta），他们家所参加的教会在麦康乃斯维尔（Mc-Connelsville），和他们家只隔一道河。这可爱的小地方是雷莉亚一生的世界：生长于斯、受教育于斯、结婚于斯……终老于斯，然而你唱她的诗时，会发觉她的世界乃是耶稣，何其广大！

迁居马尔他没有几年，老内乐便过世了，留下七个幼小的孩童给她的妻子奥莉维亚（Olivia）。生活重担骤然之间压在一个弱女子的身上，她们生活的清苦可想而知！雷莉亚后来回忆她的童年说：“我的童年并非无忧无虑，为着生活，永远有做不完的工作要做，每一分钱都花很紧！”生活虽然清苦，她的教育却没有被耽误掉；学校的老师很快地就发现到这个女孩聪颖伶俐，不论是课业还是活动，她都很有机智，又很风趣。她家的邻居发现雷莉亚在音乐方面的天赋似乎不寻常，就特许她到自己家中练琴，大约十三岁的时候，她就已经在教会中司小风琴，成为诗班中的一员。

她的父亲虽然这么早就撇下他们而去，天父却并不撇下他们。她的母亲非常注意儿女们的属灵情形，常常带他们去教堂聚会，并且以圣经的原则来管教她们。当雷莉亚十岁时，耶稣就进入她的心中，使她经历重生。她说：“我觉得我需要一位救主，曾有多次我走到教堂前面跪下祷告神，直到有一天，一位弟兄过来按手在我头上对我说：‘嗨！主就在这里，祂已经赦免你的罪了！’那天，我的心开始转向主，我也将我的心交给主！”

雷莉亚得救的经历非常清楚，在她中年以后写过一首诗——“我知神应许是真”（I Know God'S Promise Is True），这首诗可称为她的得救诗，永远生命

开始扎根在她心中，歌词记载在下面。

（一）因神极爱世上罪人，赐下祂独生子，

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得永生免永死。

（二）前我流浪偏离正路，做了罪的奴仆，

直到神的应许来到，像音乐入耳鼓。

（三）永远生命现在开始，充满我的心灵，

我要永远歌颂赞美，因主已救我命。

（副）是真，实在是真，……神奇妙的应许是真；

因我曾信靠尝试经历过，故我知神应许是真。

“蒙宣道书局慨允，自青年圣歌转载”

雷莉亚在家中是个很乖巧的女孩，她帮助母亲在麦康乃斯维尔镇上的河边，经营一家女帽店。要织、要编、要钩、要缝，她做女红的手上工夫绝不亚于在琴键上的快捷。这样一位殷勤可人的姑娘在镇上做女红，那一件“必然发生”的事当然逃不掉，十九岁的那年，她和镇上一家望族青年，也是主里的好弟兄——莫理斯（Charles H. Morris）相恋，坠入了爱河，不久就在镇上结婚了。

他们的婚姻生活非常美满，夫妇俩人在教会中的服事很积极、很火热。他们所在的美以美会格外注重追求神的圣洁，在当时叫“圣洁运动”（Holiness Movement）。从十八世纪的卫斯理就开始，一直延伸到本世纪。美以美会（Methodists）的神学认为“人一次得救了，并非永远得救”，所以要不断地追求主。姑且不论这种神学说法的对错，（这是基督教内争辩不休的论题），它的结果倒是催促人要竭力追求主。因此，从美以美会里出了不少圣洁的人，有神的能力为他们作见证。

诗人雷莉亚就在这种气氛下清心追求主，她的新生命不断地在长大，原来孕藏在她里面的圣诗恩赐，也渐渐随她生命光景的成熟，而显出来。一八九二年，她三十岁，去马里兰州山湖园参加夏令会，那是蒙神大怜悯而得着属灵生命转机的机会；因着这次的机会，主也开了另一道门，叫她发现她自己的写诗恩赐！她在夏令会上将自己更全心地奉献给主，事奉主和祂的教会。她后来回忆那次有福的经历说：“我竭力尊崇圣灵，祂若在我身上居首位，我的生活就要流露出主的喜乐。”夏令会后，她回到家中，奇妙的事就发生了。有一天当她在母亲的店中踩缝衣机的时候，突然间，从她心中涌出一些很简单诗句，她就顺口哼出，调子也是她自己配的，她觉得很奇妙，就走到钢琴旁边，把这些诗句再弹一遍，并且

写下来。她的母亲听了，就鼓励她继续写下去，提醒她，这些歌是出自圣灵感动的。雷莉亚就一首接一首地创作下去，教会里的诗班指挥也鼓励她，要她把自己的佳作拿去给山湖园教会的吉耳摩尔（Dr. H. L. Gilmour）鉴赏，（因为他是圣乐专家）。在母亲和弟兄们的鼓励之下，她第一首公开作品“述也述不清”（I Can’t Tell It All）发表了，往后的三十七年之间，约有一千多首的圣诗及配曲从她的灵泉里涌出。

一八九八年，她得着灵感写下了她的第一首名诗“亲近，更亲近”（Nearer，Still Nearer），在与主交通方面的诗中，属上乘作品。圣诗学者艾慕林（E. K. Emurian）将之与名诗如“我愿爱祢更深”（More Love to Thee）、“我以信心仰望”（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等同列。

亲近，更亲近（Nearer，Still Nearer，1898）（见第586首）

（一）亲近，更亲近，近主心怀！

亲爱之救主，引我近前来；

只手护持我，靠祢胸前，

如在稳静港，掩蔽我平安（末行重复）

（二）亲近，更亲近，我有何能，

有何堪奉献，而承主恩情？

惟携我忧伤痛悔心灵，

求主以宝血完全洗涤净。

（三）亲近，更亲近，我惟属主，

罪恶与愚行甘心全脱除；

撇下罪中乐、骄傲、炫夸，

惟要得救主，夸主十字架。

（四）亲近，更亲近，终生亲近，

直到荣耀里，我锚已抛稳；

亲近，更亲近，永远亲近，

无论到何时，与主还相亲。

诗人雷莉亚的恩赐真叫人羡慕，不但能写诗，而且会谱曲。她谱的曲子没有一首不好听的，而她从来没有受过正规作曲的教育，和声也是她自己配的，她所配妥的乐谱在付梓以前，从没有一个专家敢更动一个音符呢！

雷莉亚的诗歌是她生活中经历主的结晶，身为四个孩子的母亲，够她忙的了，她仍旧在生活中跟随主，诗歌不过是她从主实际有所得着时，而有的发表而已。

同年夏天，她又去山湖园教会访问，那一个主日的信息是由另一位客人贝克弟兄（L. H. Baker）来传讲。那天他讲“悔改”，信息的力量震人心弦，到末了，他发出呼召，要受圣灵感动的人到前面去接受主。当即有一位看来很有教养的妇人起身到前面去，雷莉亚直觉到这妇人里头与神之间有挣扎，似乎正在犹疑。结果她也静静地起身跪在妇人身旁，抱住她、柔声说：“现在不要再怀疑！”吉耳摩尔博士听见了，也侧身过来说：“现在不要再推辞！”布道家贝克弟兄听见了也赶上来对妇人说：“现在将心门敞开！”接着她又加了一句话：“让耶稣进入你心怀！”就在那位妇人决志接受主的瞬间，诗人雷莉亚最常被人使用的福音诗歌的副歌就产生了。在那次一连串的特会还没有结束之前，她已写完了四节歌词并谱完曲。

有人爱将这首决志用的福音诗歌和英国伊利奥特姊妹（Charlotte Elliott）的名作“照我本相”（Just as I Am）媲美。后者所强调的是“人”——不是别人，就是自己；前者所强调的“时间”——不是以后，而是现在！

让耶稣来进入你心（Let Jesus Come into Your Heart）（见第621首）：

（一）你若愿意脱离罪的苦情，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你若渴慕得着新的人生，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二）若觉恶性自己不能治服，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若感虚空世界不能满足，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三）若要黑暗变成无上光明，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若要病痛转为永久康宁，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四）若要心中充满快乐欢喜，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若要全人进入平静安息，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副）现在，将疑惑抛弃；现在，将救主投倚；

现在，将心门开启，让耶稣来进入你心。

热心传福音和殷勤追求主是循理宗的两大特色，这两个特色无形中也成了诗人雷莉亚诗歌的主题。热心传福音不过是她追求主很自然的流露而已，她传福音乃是传“耶稣基督为主”。耶稣于她，好比一位活在身旁的至友，她的福音诗歌不叫你感觉她在传什么，而是向你倾诉、向你介绍这样一位可爱的朋友罢了。下面的一首，是这方面诗歌的杰作：

加利利陌生人（The Stranger of Galilee）（见第92首）

（一）仿佛当年在加利利海滨，眼望面前波光鳞鳞；

我见岸上群众簇拥如云，争看加利利陌生人。

我见祂怎样医好瞎眼者，即刻叫他重见光明，

又施恩能叫瘸脚者前行-奇妙加利利陌生人！

（二）祂言语慈祥，面容现怜悯，哀我苦被罪孽压困；

祂言语、面容将永记我心-慈爱加利利陌生人！

祂向我露出祂手痕、肋伤，低声说道：“这是为你。”

我伏祂脚前，重担全脱离-感激加利利陌生人！

（三）我见海上风暴怒涛汹涌，祂命风浪即刻平静，

闻祂号令，海面立时安稳全能加利利陌生人！

从此我觉无限平静安宁，心头奇妙喜乐融融；

我灵恬然居祂大能手中-靠此加利利陌生人。

（副）那时，我便立意永远爱祂，因祂那样温柔怜悯！

那日便认祂为我救主-这加利利陌生人。

（四）遭颠沛，为风暴所困的人，快来得祂完美救恩！

祂要平息风暴，护你安稳-来依加利利陌生人！

祂命我来向你传达好讯：祂已为你预备福分，

惟要你肯谦卑与祂亲近-跟随加利利陌生人！

（副）朋友！你是否愿永远爱祂？因祂那样温柔怜悯！

今日，便认祂为你救主—这加利利陌生人。

这首诗歌的力量太强了，多少人因着唱这样的歌，仿佛遇见了在地上微行的主，而认祂为救主！

一九一二年，诗人五十岁，写下了另一首这一类型的诗歌：

主的爱越久越深（Sweeter as the Years Go By）（见第185首）

（一）我主因爱寻找我，当我罪中迷困；

何等奇妙的恩典，领我归回羊群。

我主的慈爱怜悯，深过最深海洋，

高过最高的苍天，我要永远颂扬。

（二）我主生在犹太境，走过人生旅程；

群众来围绕亲近，为要得着救恩。

伤心的人得抚慰，瞎眼的能看见；

今天主伟大爱心，仍向我们彰显。

（三）主有奇妙的慈爱，为我忍受亏损；

甘愿被钉十字架，毫无怀恨埋怨。

但愿蒙救赎圣徒，一同歌颂欢呼；

直到天地都响应，赞美耶稣圣名。

（副）主的爱越久越深，主的爱越久越深；

何等丰盛深厚，何等广大长久，

主的爱越久越深。

这首歌今日在神儿女中间成为大家顶爱唱的一首歌，特别是在擘饼聚会中被主爱摸着的时候，便情不自禁唱出：主爱新鲜又甘甜……。雷莉亚写这首诗的时候，视力已渐渐失去，但是“主的爱越久越深”。虽然她劳碌一生，（她视力的失去可能与她勤于做女红细活有关），视力便要失去，但主的爱仍旧成为她的歌唱。

现在我们要回头介绍诗人在一九〇五年，时四十三岁，所写的一首争战的诗歌“争战开始”（The Fight Is On）。在雷莉亚的感觉中，传福音乃是一场争战，事奉主也是一场争战。当时，不仅在诗人的家乡有争战，在英国、在东方、在美国本土或在非洲，属灵的烽火到处燃起，神的教会在各地穿起全备军装，与空中属灵气的仇敌争战，并且到处传出捷报，彼此挑旺复兴的火，雷莉亚的诗不过是她在主面前，将这种“身体的感觉”发表出来而已。歌词如下：

（一）争战开始号筒正大声吹响，

准备战斗号令远近传遍，

万军之主正向得胜之途前进，

基督最后胜利快要来临。

（二）争战开始，忠心勇士务要奋起，

有耶和华引领胜利可期，

赶快穿上神所赐你全副军装，

靠主力量务要坚守到底。

（三）救主带领，走向确实胜利途径，

应许的虹跨过天的东边，

祂荣耀名世界各地都要尊敬，

黎明将到和平曙光快现。

（副）基督的精兵一同奋起，争战已开始，

敌在前，穿光耀军装，举鲜明旗帜，

良善与罪恶今决战，争战开始不要怠倦，

要靠主刚强站立稳妥，若神助我们，

在祂旗下，最后必唱那凯旋歌！

“得宣道书局慨允，转载自青年圣歌”

接着，我们还要介绍另两首追求主方面的诗歌。第一首是：“神旨美甜”，诗人是一个很爱顺服神的人，而这首诗说出了她顺服主的经历。从她的简传看来，她似乎是很顺服主的人，这并非说她的顺服是与生俱来的。这首诗歌第一节就说“顽梗我心已终于屈服”，原来她也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她是学来的，这首诗说出了她学习的经历，因此神的旨意在她的感觉上是何其甜美，她在许多次的失败后，才发觉惟有这一条路是通路、活路！这首诗歌的歌词如下：

神旨美甜（Sweet Will of God）（见第374首）

（一）顽梗我心已终于屈服，今愿属主，惟愿属主！

我心祷告，我口今求呼：“愿主旨意于我无阻！”

（二）久困罪愆，厌倦而思归，幽暗世路，烦闷凄凉；

忽见一光，射入我心内，“哦，祢是我晨星、朝阳！”

（三）得胜的主，祢宝贝旨意绕我怀我直到永久；

纷乱消失，平安何满溢，又如困鸟释放自由。

（四）禁闭于祢，与祢永相依，流荡脚踪不再游移；

无何能使我与祢相离，我要永住祢美旨里。

（副）愿神美旨紧紧环抱我，使我全然消失于祢。

愿神美旨紧紧环抱我，使我全然消失于祢。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

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章一至七节寡妇倒油的故事而写成的；油，在圣经中乃是圣灵的一个表号。在列王纪的故事里，神迹的油乃是无限量地供应寡妇，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则没有一样事物可以限制它丰富的供应，因此先知对寡妇说：“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诗人雷莉亚就借用这一个故事来说到我们追求主的经历：我们的主知道拿什么给求祂的人，什么呢？乃是最好的礼物——圣灵。那么，我们得这礼物要得多少呢？她用圣经上的话说：“将器皿多多腾出！”好接受无限量圣灵的充满。现在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诗吧：

将器皿多多腾出（BringYourVessels，Not A Few）（见第250首）

（一）你是否已长久渴慕得着主丰满福分，

今就在你心倾注？

何不按照主话来得父神应许的圣灵，

如当日五旬祝福？

（二）带上你倒空的器皿，藉主宝血得洁净，

来吧！你这穷乏人；

谦卑俯伏神宝座前，一心奉献成为圣，

直到圣灵从上倾。

（三）主恩好比无限膏油，倾倒充满器皿里，

祂爱仍然不摇移；

要照父的宝贵应许，将神膏油与能力，

今日，充满器皿里。

（副）现在主要充满你心，直到满溢，

正如主神圣吩咐：“将器皿多多腾出！”

现在主要充满你心，直到满溢，

充满圣灵和能力。

美国的教会蒙圣灵的恩惠特多，从她独立以前，就赶上了圣灵在末世开始的大工作，我们称之为“五旬的晚雨”。五旬圣灵的工作在使徒时代以后，似乎消失了，经过漫长的中世纪，到了十八世纪，祂又开始出现了。最早是一七二七年在德国北部的莫拉维亚的大浇灌，那次浇灌的结果促成海外福音的广传，和昼夜守望长达一百年的祷告。一七三九年元旦，这把火在英国传到了卫斯理和怀特腓的身上，不久，他们俩人就把复兴的火烧在大西洋两岸，灵雨跟着也沛降在当时所谓的新大陆上。

从殖民时代的大复兴（The Great Revival）起，历经十九世纪的大奋兴（The Great Awakening）、福音运动、圣洁运动和本世纪初年的五旬运动，圣灵的工作像潮水一样，一波又一波地做工在人心里。当然有些偏颇的情形发生，仍旧有许多圣徒得着圣灵真实的帮助，雷莉亚的这首诗可说是圣灵在当日工作的一个写照。

一九一三年，诗人五十一岁，她的视力完全衰退，近乎瞎眼了，但她仍不放下她的笔和服事，一如往昔。她所在教会的管堂弟兄说：“在我所认识的基督徒中，她几乎是最完全的一位，而且没有一样服事。她是不积极的。”她的眼睛虽然失明了，她仍“凭信不凭眼见，捏紧那钉痕手，我要跟随耶稣。”（摘自她盲目后所写的诗）

一九二八年秋季，她离开家乡，住到纽约州奥本的女儿家，翌年七月她在那里安息主怀，结束了她在地的旅程。最后，我们介绍她所写的一首关于主再来的诗，系年一九一二年，当时她双目已快盲矣，但她信心之眼却遥见主再来的荣耀。这首诗是一连串的问话：“主今日若来，你如何呢？”亲爱的读者，我们的诗人姊妹凭信仍在问你同一个问题，你预备好了没有？

会否就在今天？（What If It Were Today？）（见第153首）：

（一）耶稣要从高天再降临，会否就在今天？

以爱与大能执掌权柄，会否就在今天？

祂来迎娶属祂的新妇，蒙召得赎者不可胜数，

被洁圣徒全地四布，会否就在今天？

（二）撒但国权即将要失势，但愿就在今天！

悲伤与叹息都要消失，但愿就在今天！

主里安睡者都要起来，被提与主相会于天外，

荣耀之景即将揭开，但愿就在今天！

（三）我们是否良善又忠心，若祂今天降临？

是否坦然等候又欢欣，若祂今天降临？

主再临预兆日日加增，有如曙光渐现的早晨；

儆醒等候即临良辰，愿祂今天降临！

（副）荣耀！荣耀！我心欢乐歌唱，

荣耀！荣耀！我要冠祂为王；

荣耀！荣耀！速速预备主道，

荣耀！荣耀！耶稣即将临到！

25、腓力白力斯

腓力白力斯（Philip P. Bliss）可说是美国近代仅次于芬尼克罗斯贝的大诗人。他的一生就像一颗夏夜的流星，在空中一抹而空，虽然极其短暂，却在人的记忆中留下灼热明亮的印象。

白力斯本人除了他的音乐天赋之外，可说是很平凡的人。他自己的身上虽然没有多少伟大惊人的事发生，但他却活在一个伟大的传福音时代中。从一八六〇年代起，大西洋两岸的福音职事几乎都挂在慕迪的身上，慕迪本人没有诗歌的恩赐，但他却具慧眼，能发掘出恩赐，并成全恩赐。孙奇是其中最有名的歌唱家，而白力斯则是最有名的圣诗作家；虽然围绕在慕迪身边有许多突出的恩赐，但白力斯仍旧是星光褶熠，而且因着恩赐之间的相互辉映，更显得其辉煌。他的一生就上算在他紧紧地把握住了神所量给他的机会，而将自己投身在当时福音运动的主流中，所以他能在短短的六年事奉中，将他的恩赐发挥得淋漓尽致，并得其所哉。

因此，当你看见他的伟大处时，你会被他的平凡所吸引；可是当你看见他的平凡处时，你又不得不承认他是个伟大的人。他的谱曲虽然比不上柯克派克（W. J. Kirkpatrick）或迈格纳汉（J. McGranaham），却也谱下了不少不朽的曲子，到今天还广被教会唱颂；他的诗歌不像芬尼·克罗斯贝那样才华四溢，却是到处被圣徒所喜爱；他歌唱的技巧不像孙奇（Sankey）那样地动人心弦，但神却用他的声音拯救了千千万万的灵魂。他为我们每一个平凡的人留下了榜样。只要我们全心爱神、事奉神，我们在神手中就必定成为一个祝福教会的器皿。

提及白力斯的一生，我们就不得不先提到他的家庭，因为他的家庭对他一生的影响实在是重大而且深远。

他生于一八三八年七月九日，殁于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生只有短短的三十八年。好像一朵美丽的花，正当盛开的时候，就忽然凋谢了，引起人们对他无穷的怀念。他出生于宾州的克里菲德（Clearfield）的罗蒙城（Rome），他的父母不仅热诚爱主，并且都热爱音乐。他们是当地卫理公会虔诚的会友，在他们家里处处都可接触到音乐。每一天，他们全家都要聚在一起，用音乐和歌唱来赞美神、敬拜神。这是白力斯后来一生献身于音乐事业的原因和力量。他自己最早期对主的认识，和属灵生命根基的栽培，也都是在这种充满了音乐的环境之下建立的。他自己曾说，这种充满了音乐的赞美和敬拜，使他每一天都活在主里面，每一时刻都接触基督。

他从小就那样喜爱音乐，他父母又不断地鼓励他，很自然地，他就跟着父母一起歌颂赞美神了。他十二岁便进入当地的教会，因为他发育得早，十岁就长得和成人一样高大，神也赐他俊美健壮的体格。他有一个很有趣的故事：有一天他经过一个地方，听见一阵前所未闻的优美琴声，这是他第一次听见钢琴的声音。他的心被这甜美琴音吸引，就静悄悄地走进一间开着房门的屋子，默默倚在门柱旁，聆听这“此曲只应天上有”的音乐。当这位弹琴女孩停止弹奏时，他即走向前去恳求她多弹几曲，（那时他并没有任何其他的企图，只是被那琴声溶化了），那女孩大吃一惊，恐惧的注视着他，然后十分气愤地赶他出去。虽然他羞愧地夺门而出，但是他的心一直被那美妙的琴声所吸引。

他的童年时光大多在一个农庄里渡过，除了读过一所公立学校以外，有时也花时间在一处小小木材贮藏室里看管。一八五〇年是他一生中的转捩点——他找到机会向人承认他是基督徒，并受浸归入主的名下。

一八五五年他到宾州东特洛伊（East Troy）学校读书。次年夏天，他进入农场工作，维持生活。因为他的思想反应敏捷，加上学习努力，同年（十八岁）就取得了教师资格，开始在哈思维尔（Hartsville）教书。他得着了好环境，得以正式开始学音乐，而幸运的是他能得着当时颇负盛名的音乐家汤那（J.G.Towner）的指导。一年之后，他就在宾州罗蒙城柏来布利（Wm.B.Bradbury）所主持的一场音乐会上参加演出。这实在是神奇妙的掌握和安排，为白力斯开了一条新路。从这时起，神种在白力斯里面音乐的恩赐，开始茁壮生长。

他在教书的生涯中，邂逅了杨露丝小姐（Miss Lucy Young），并于一八五九年六月一日结婚。杨露丝小姐是一位纯良贤淑的姊妹，和白力斯同工又同心，是他以后在事奉上的好帮手。

他又一连参加了一八六〇年七月和八月在 Geneses，N. Y，由 T. E. Perrins 和 T. Cook，Bassini 等人所组织的音乐演出会。此后，白力斯就专心于音乐教育。从一八六一到一八六三年间，他一面参加音乐会演出，一面在师范学院深造。所有他的老师都激赏这一位学生的天赋和他对乐理的造诣。

他还有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从这里也可看出白力斯的幽默感。一八六三年，著名的路特博士（Dr. George Root）收到白力斯给他的一封信，这信是一首诗，词句优美，声韵更佳，委婉地说：“谁愿送一枝横笛给这首诗的作者呢？”当时，路特博士正好要找一个灵巧的人替他办事，他觉得白力斯正合条件，于是把他作的曲留下，而寄给他一枝美丽的横笛，并且函邀白力斯前来面谈。白力斯同意作他的代表，到芝加哥各处去开音乐会并召开会议。一面吸引群众对他们的注意，一面从会议讨论中深知群众最欣赏的是哪一种音乐。

那时，白力斯常常作曲，不久，主的呼召明显地临到他，要他在诗歌和音乐上服事主。他所写的诗歌，每一首都非常优美而且充满了能力。

这样，白力斯在路特和凯弟（Cady）的指导下工作了四年。在这四年中，他

经常在美国西北部开音乐会和音乐讨论会。一八六九年夏天，他遇见神所重用的仆人慕迪弟兄，他们一见如故，恩赐互惜。慕迪格外鼓励他以诗歌服事主，从此，白力斯就开始在教会诗班中服事了。

后来，他和韦曼（Mr. C. M. Wayman）一同作诗并且唱诗，他们都是热爱主的基督徒，经常一同参加慕迪的事奉工作。惠特少校（Major D. W. Whittle）说，在慕迪的聚会中，他们听见了他们二位的独唱，才深深觉得独唱也能成为事奉得力的兵器。白力斯也常和惠特同工。他们一同在伊利诺州的温尼倍各城（Winnebago），开始了一个主日学会议，惠特请白力斯在会中唱诗，效果非常的好。

有一段时间他在芝加哥第一公理会以音乐服事主。三年后，他觉得该停止这一事奉，就和惠特少校在一起，专唱福音诗歌来传福音，那时他所写的诗歌也成为传福音有效的工具。他的诗歌和独唱都那样容易摸着人的感觉，使人深受感动。他的名声很快就传到当地的每一个角落，成为一个无人不知又有能力的福音使者。

一八七三、七四年之交，慕迪因看见主那样使用白力斯的恩赐，就从苏格兰写了好几封信给他，竭力劝勉并催促白力斯放弃一切事务，专心在福音诗歌上服事主。慕迪也同时写了几封信给惠特，劝勉他们俩人同工，开福音聚会。因为慕迪的鼓励，他们开了两次音乐福音聚会，看看它的结果以及主的引导，第一次聚会在伊利诺州的窝基根（Waukegan），从三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这次聚会的效果出乎意料的好，是他们一生不能忘记的。惠特少校后来提及那次聚会说：“我们回到芝加哥后，真不知道要怎样感谢赞美神，因祂赐予我们无限的祝福。”白力斯自此以后，就辞去了一切职务，专心服事主。

这段时间，白力斯作曲的才华和歌唱到处被人传扬，他的收入也渐渐增加，不像以前，他和妻子是长期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中，为他们的生活辛苦挣扎，一直盼望有一天神恩待他们，使他们能过安定一点，宽裕一点的生活。虽然这个盼望实现了，但是主对他们却有更多的要求和更大的呼召。白力斯心中充满了主的爱，他毫无考虑地答应主的呼召，把他们多年的盼望放下，愿意过那简单朴实的生活，跟随救主的脚踪。惠特少校说：“一直到白力斯临终，我从未听说他心中有一点点后悔的感觉，也没有不情愿的意念，只觉得主的爱是何等伟大、甘甜。”

他和惠特少校两人到各城去开福音聚会、唱诗、传扬福音，特别在伊利诺、威斯康辛、密西根、宾州、肯塔基、田纳西、明尼苏达、密苏里、阿拉巴马、乔治亚……等州，到处都能看见他们传福音、报喜信的佳美脚踪。一八七六年九月，白力斯和太太一起去诺思菲地（Northfield）拜访慕迪。而慕迪是一个最会抓住机会的人，利用他们来访问的机会，让白力斯在一周内到十一个聚会竭力事奉，他的妻子也一直同心服事。

最后我们用很沉重的心情来写白力斯生命末了的一段。白力斯传福音的恩赐和工作正如旭日东升，各处都飘扬他深沉感人的歌声。英国教会也闻名前来邀请，

盼望他能去英伦三岛传播救主福音。慕迪一直在背后支持、鼓励，叫他勇往直前。就在英伦邀请函抵达后，他们决定先去芝加哥和慕迪一同事奉，再去英国。那时白力斯正好回到他宾州罗蒙城老家，与他的家人一同欢度圣诞节。慕迪也邀请他在圣诞节后，到慕迪会幕大会中唱诗，但是没有想到慕迪突然收到一封电报，说白力斯和他妻子在赴芝加哥途中，因一件可怕的灾祸，双双到主那里去了！

这真是使人震惊的消息。事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在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当他们离开罗蒙城赴芝加哥的途中，他们所搭的火车在俄亥俄州的阿叙特伯拉（Ashtabula）撞到桥梁，从六十尺高的桥上坠落下去，整列火车在烈火中焚烧，当时白力斯已经幸运的从车中逃出来，本可免于一死，但他却回去抢救他的妻子，终于与妻子一同葬身在火焰中。

在这事发生之前，白力斯心中好像早就有预感。他在一生中最后一次在芝加哥主持的聚会中对会众说：“我不知道会不会再有机会在这里对你们唱诗，因此我要把握住这一个机会，用我所有的力量，把这首诗歌献给你们。我要让这首诗歌从我生命的最深处唱出来。”这是他一生中所唱最后一首诗歌，也是给人印象最深的诗歌，歌名叫：“我不知何时主来接我去”。

诗歌介绍

从上面的小传里，我们可以发现到白力斯服事主的时间，从他遇见慕迪起到被主接去，一共只有六年。他虽然过去了，但他留下来的诗歌到今天还在被圣徒唱颂，并成为许多罪人蒙恩的催促力。

根据茱利安的圣诗典考，他从一八七〇年起共发表了四十九首诗歌，大部分是他自己谱曲的。白力斯写诗的灵感有许多是从慕迪的福音信息中触发来的，所以他的诗中最有名的是呼召人决志归主的福音诗。孙奇在他的“我的一生和福音诗歌的故事”里多次见证说，每当他唱完白力斯所写的诗歌，在慕迪传福音的聚会上发生大功效。

因为他的每一首诗歌的背后都有一个可爱的小故事，我们以下就逐首来介绍他的诗歌。白力斯所有的诗歌只有一个中心——福音，或歌颂福音的内容——耶稣基督，或劝人殷勤传福音，或是劝人抓住时机快信耶稣。

一、哈利路亚！何等救主（Man of Sorrows！What a Name，1875）（见第70首）

（一）神的儿子从天至，竟然称为忧患子，

拯救罪人脱罪死。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二）祂被人侮被人讥，代替我站罪人地；

赐我生命赐我力，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三）我们又弱又不好；祂是圣洁的羊羔，

救赎竟然作得到！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四）祂被举起，我免死；祂说成了，鬼失势；

祂登宝座，给恩赐。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五）当祂复临遣天使，提接圣徒回家时，

我们还要唱此诗：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这首诗的系年据他的亲密同伴孙奇说，应该是一八七六年。就在他死前不久的几个礼拜，白力斯到密西根的州立监狱去传福音，那天的信息即是“忧患之子”，他就唱起这首诗歌，许多囚犯都受感动而悔改了，因为这首诗的信息正好摸着了他们的心。

孙奇本人陪慕迪在巴黎传福音的时候，他多次唱这首歌，因为歌中反复唱出“哈利路亚”，法国人都听得懂的！所以每当他唱到尾声时，全会场的法国人都和着唱：“哈利路亚！”

“忧患之子”是白力斯所歌颂的中心。

二、我要歌颂我救赎主（I Wil lSing of My Redeemer，1878）

（一）我要歌颂我救赎主，并祂奇妙大慈爱；

祂在十架受尽咒诅，为要将我赎出来。

（二）我要传述奇妙经过，祂已代赎我罪愆；

慈爱怜悯，无限广阔，神将我罪尽赦免。

（三）我要赞美我救赎主，传祂得胜大权能，

胜过罪恶，摧毁阴间，胜过死亡赐永生。

（四）我要歌颂我救赎主，天来妙爱祂赏赐，

使我重生得享天福，与祂同作神后嗣。

（副）歌颂，歌颂我救赎主！为救赎我宝血流，

在十架上担我刑罚，还我罪债使自由。

这首诗歌是白力斯去世后，弟兄在他的手稿中发现的。曲子是迈格纳汉谱的，他是白力斯的后继同工。

三、哈利路亚，祂已复活（Hallelujah I He is Risen，1876）（见第113首）

（一）哈利路亚，“祂已复活！”基督已经高天升！

死亡门闩已经断开，天使欢呼，人响应；

祂已复活，祂已复活，祂今活着作生命。

（二）哈利路亚，祂已复活！作我高举的元首！

赐下圣灵来作见证，将祂一切向我授；

祂已复活，祂已复活，使我称义蒙拯救。

（三）哈利路亚，祂已复活！死亡永远失权势！

基督自己就是复活，要救我们脱离死；

祂已复活，祂已复活，一直活着作恩赐。

这首是他在一八七六年春天所写的，他自己也是第一位唱这首诗的人。那年复活节的下午，他在乔治亚州奥古斯塔（Augusta）的一个广场上，面对着六千群众唱出这首赞美主复活的诗歌。

下面我们要介绍几首他的劝信诗歌。

四、Whosoever Heareth，Shout，Shout the Sount，1870）

（一）无论何人愿意就可得救恩，

这是天上来的佳音给罪人，

赶快将这消息向万人宣陈，

无论何人都可来。

（二）无论何人想来不必稍迟延，

恩门已经大开，进者可随便，

耶稣真是救主，祂已发恩言，

无论何人都可来。

（三）无论何人愿意就可得永生，

无论何人愿意，这话语有徵，

无论何人愿意，这应许无更，

无论何人都可来。

（副）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人，

这是慈爱天父唤浪子回家，

无论老幼男女都不必代价，

无论什么人可来。

这首诗歌是他被主复兴之后不久做的。熟悉慕迪生平的人都知道，慕迪本人被主兴起以后，他起初还不明白神的大爱是救恩的中心信息，甚至以为神向罪人的膀臂有长有短的。直到第一次从英国传道回来以后，有一天一位弟兄，名叫慕尔豪斯（Henry Moorehouse），从英国来到芝加哥，主动要求慕迪把福音讲台让给他，因为主的灵这样催促他。慕迪跟他不过泛泛之交，但看他的确是主打发来的，也不能拒绝他，于是就把讲台让给他，看他怎么讲。

这位不速之客从一八六九年底讲到翌年年初，共讲了七堂，题目不变一一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神爱世人”。他的信息把慕迪折服了，因为从聚会开始，听的人愈来愈多，超过慕迪原有的听众，而且他的福音信息震动人心。慕迪自己说，从那次以后，他自己传福音的路也转变了，总是以神的爱为中心，这也是慕迪日后成为救恩号手的秘诀。

在那次聚会里面，白力斯本人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的“一切”这一个词吸住他了，他当时就写下了这一首名诗。

五、几乎要听劝（Almost Persuaded Now to Believe，1871）（见第622首）

（一）“几乎要听劝”，弃绝罪途；

“几乎要听劝”，相信耶稣；

有人却在自语：“圣灵，目前请去！

等有更好机遇，我再求祢。”

（二）“几乎要听劝”，切勿离开！

“几乎要听劝”，火速前来！

亲友代你祈祷，天使望你趁早，

耶稣等你求告，迷人来吧！

（三）“几乎要听劝”，还误机会！

“几乎要听劝”，难免定罪！

“几乎”甚为不妥，“几乎”铸成大错，

“几乎”终于相左，“几乎”……犹亡！

（四）请你就听劝，耶稣奇妙，

请你就听劝，宝血有效；

祂赦一切的罪，祂洗所有污秽，

这是难得机会，请开心门！

（五）你今当听劝，切莫硬心！

你今当听劝，耶稣真近！

祂仍向你召呼，你该对祂降服，

喜乐难以尽述，你今信祂！

有一次白力斯参加一处聚会，讲员是伯朗德矩牧师（Rev. Brundage）。他整篇信息的末了是这样的一句话：“受感动几乎要听劝的，就是几乎要得救的；但是几乎得救而差一步的，也是完全失丧的！”白力斯听了以后很受感动，就写下

了这一首诗用来帮助那些挣扎要信的人。

这首诗歌后来成为主所重用的歌，不知道帮助了多少灵魂决志来归耶稣。孙奇时常在慕迪传完信息、呼召人之前唱这首诗歌。有一次在伦敦的福音聚会中，听众有一万五千人，当时的首相格拉斯敦弟兄也在座。慕迪传完信息后，要求会众低头默想，并请孙奇唱这首诗。孙奇说：“这么多的灵魂正在做决定要不要信耶稣，死亡的空气突然笼罩下来，但这歌声一出去，死亡就一扫而空了！”

六、Down Life’s Dark Vale We Wander，1873

（一）人生幽谷信步移，直到主来；

儆醒、等候、一心迎主的再来。

（二）挑旺我的夜半灯，候新郎来；

我魂发出大欢声，迎祂再来。

（三）不再心酸，泪痕干，当主再来；

无限平安，喜乐满，当主回来。

（四）犹疑、恐惧一扫空，因主再来；

祂的面光驱消沉，当主回来。

（五）祂知天路大可畏，祂要快来；

祂知天客已疲惫，祂必快来。

（六）祂知何等忧伤逼，因此祂来；

噢，何膀臂，我安息，当祂再来。

（副）带给所爱喜乐满，当主再来；

赢得赞美响彻天，当主同来。

永远春天何美艳，主所带来；

永世荣耀何浩瀚，与主同来。

有一天，他的两位朋友因听人说，耶稣快要再来，他们就信主了。白力斯知

道这个见证以后，就一直想主的再来是何等可畏的事啊！当他下楼梯的时候，这首诗的第一句就突然进来了——“人生幽谷信步移”，他顺着灵感便写成这首诗。

主的再来，死亡，都是他传福音的题目。

七、I Know Not the Hour When My Lord Will Come，1874

（一）我不知何时主来接我去，

与祂一同回到可爱天居；

我却知祂同在照亮所有黑域，

那是我特享的荣耀！

（二）我不知天使所唱的歌名，

也不知金琴争鸣的曲名；

我却知“耶稣我王”只有一欢声，

那是我着迷的音乐！

（三）我不知美丽灵宫的样式，

也不知我所赢得新名字；

我却知在彼救主与我永磨厮，

那是永不衰残的天！

当时有本书叫做“天门并不敞开”（The Gates Ajar）很破坏神儿女的信心，白力斯有感要写一首诗歌，以强调圣经的真理。两年之后，他在车祸中丧生，孙奇在追思会上看到他们留下来的两个小孩，一个两岁，一个四岁，倍感心酸。没有想到，生者反而因为死者的歌受了安慰。当时，孙奇在会中就独唱了这一首歌，并说：“我们亲爱的弟兄从前不知道的，如今知道了，他得着了主的冠冕。”

八、Brightly Beams our Father’s Mercy，1874

（一）天父发出慈怜恩光，如灯塔光垂天照，

在地门徒受命发光，沿着岸边照暗礁。

（二）世界沉在黑夜罪海，哀号声如浪汹涌，

千万浮沉，迫切等待，巴望得见水道明。

（三）收拾残灯，剔亮灯芯，放光照明暗中人，

救拔他们出离深水，正是你尊贵责任。

（副）你的光当照在人前，越过苦海穿波浪，

世人陷溺罪恶海中，等你救起，快前往。

这首诗的灵感是从慕迪的讲道中来的。他说，在一个漆黑的暴风雨夜，怒海翻腾，有一条船驶向港口，灯塔的方向灯是亮的，但是照明海面上暗礁的灯已经熄灭了，后来这条船仍旧逃不过厄运，而撞上暗礁，被怒涛吞灭了。慕迪说，主所负责的方向灯是不会灭的，但这不够，必须我们所负责的照明水道的灯也亮了，才能引人归主。因此，你们的光当照在人前！

白力斯所写的诗歌中，还有两首是讲到福音的争战的。

九、Lo! My Comrades, See the Signal Waving in the Sky, 1871

（一）看哪！战士，得胜旗帜晴空正招展，

我们帮助从天而至，胜利已在望。

（二）万军之主赫然前往，针对撒但击；

四围仇敌纷纷踉跄，张狂已消逸。

（三）又见飞舞荣耀旌旗，号声又吹起；

奉元帅命，所向披靡，胜过众仇敌。

（四）虽然争战持久凶猛，但是帮助近；

至高先锋正在前行，战士大欢喜。

（副）“守住堡垒，我已行动”！耶稣正督促；

向天挥动信心回应：“靠恩得坚固”。

这首诗的灵感来自惠特少校。白力斯一被主复兴以后，就和惠特少校一起同工，他也是一位诗人，他所写的诗有三首是圣徒没有不会唱的一一“惟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恩雨降恩雨”及“时时刻刻”。惠特弟兄在美国南北战争中是北军的军官，在一次重要的战役中，他奉命死守一处堡垒。那次战役中北军大胜，其原因就是因为他的部队守住了堡垒，奋战到底，而他本人却受了重伤。等他痊愈时，南北战争已经结束了，但北军仍旧颁升他荣誉少校军阶，所以人都称呼他作“少校”，他自己也以这个称号为荣。慕迪弟兄就是在南北战争时被主兴起的，那时人人自危，都迫切要得着救恩。战争结束以后，另一场属灵的福音争战掀起了，惠特少校痊愈之后，马上就投入这一场争战，白力斯也是这个时候“参战”的。

当惠特少校将他的经历讲给白力斯听了以后，他的心大受感动，觉得神的国更需要战士，向主至死忠诚，就写下了这一首诗。

十、Only an Armour-Bearer，1873

（一）只愿执兵器站住，傲视敌溃，

等候王的命令，紧紧跟随；

王的一声令下，一往直前，

忠诚事奉我元帅，站祂身边。

（二）只愿执兵器上阵，滚滚黄沙，

救恩盔、话语剑、信心盾甲；

屏息等待冲锋，杀声响起，

“主啊！我正在这里，请差我去！”

（三）只愿执兵器争战，或可夺取，

光明夺目冠冕，不朽荣誉；

在地沙场我若舍己尽忠，

在天国度大阅兵，荣上加荣。

（副）听哪！杀伐声中冲锋号角，

看哪！多少畏惧者后退仆倒；

但是元帅有我，胜利仍得，

虽然我只是个执兵器者。

白力斯是个最会捕捉灵感的人，他的灵感除了从别人那里得来的以外，他还时常在自己的读经中得着灵感，这首就是其中之一。

这首诗是根据撒母耳记上第十四章而写的。白力斯说，他发现当时以色列全地除了扫罗和约拿单外，没有人带兵器。那次和非利士人的争战之所以能得胜，白力斯说，不仅在乎约拿单的信心，也在乎那一个“拿兵器的”能紧紧跟随他的主人。因此，白力斯就向主祷告说：“我愿做祢的执兵器者，叫祢争战无往不利！”这首诗是他当时写下的争战祷告诗。

白力斯还写了许多经文灵感诗，下面一首也是很有名的：

十一、Look to Jesus，Weary One

（一）仰望耶稣，将亡人，望就活！望就活！

仰望救主已舍身，望就活！

看那木上被举着，望就活！望就活！

听祂在说：“仰望我！望就活！”

（二）你虽邪恶又污秽，望就活！望就活！

如望，就必脱众罪，望就活！

久受撒但的捆绑，望就活！望就活！

一望，就必得释放，望就活！

（三）你虽流荡已久远，望就活！望就活！

却莫硬心在今天，望就活！

救主巴望你回转，望就活！望就活！

为何忍心仍迟延？望就活！

（副）看哪！救主举木上，仰望救主医死伤；

望就活了！何必亡？望就活！

这首诗是根据摩西在旷野举蛇的故事——“一望这铜蛇，就活了。”因此他说：“望就活！”

下面我们还要介绍几首白力斯所写关于追求主方面的诗歌：

十二、主，使我更爱祢（More Holiness Give Me，1873）（见第276首）

（一）主，使我更爱祢，和祢更亲密，

为祢名更热心，向祢话更信，

对祢忧更关心，因祢苦更贫，

更觉得祢看顾，更完全顺服。

（二）主！使我更得胜，向祢更忠诚，

在祢手更有用，对祢仇更勇，

受苦更为忍耐，犯罪更悲哀，

更喜乐任怨劳，更完全倚靠。

（三）主！使我更属天，更常见祢面，

更脱凡俗生涯，更想慕回家，

更愿意处卑微，更被祢破碎，

更为不顾自己，凡事更像祢。

（副）求主天天扶持我，给我力量保守我，

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满意足。

这首诗的标题是“我的祷告”，是在他完全辞去世界中的工作、全时间服事主的时候写的，约是一八七三年底。结果，这首诗不但是他自己的祷告诗，也成了慕迪最喜爱的诗之一。当时，慕迪在苏格兰，因为看见白力斯的恩赐正是主工作上的需要，他就写信催促白力斯出来事奉主。慕迪大概不会想到他不但催促出来一个人，他还催促出来一首名诗呢！

十三、多又多（More and More）（见第279首）

（一）你曾觉得父爱心？不只这么一点；

你曾尝到祂怜悯？不只这么一点。

父的慈爱何等大，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不只这么一点。

（二）你曾觉得主亲近？不只这么一点；

祂的同在乐你心？不只这么一点；

主的恩典何等大，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不只这么一点。

（三）你觉圣灵的能力？不只这么一点；

犹如甘雨临及你？不只这么一点；

圣灵能力何等大，不只这么一点；

平白赐给无代价，不只这么一点。

（副）多又多，多又多，不只这么一点，

神的大爱难尽说，不只这么一点。

这首诗也是从慕迪的讲道中得来的。他说，有一位传道人很有智慧，在他的教会里,有人捐了一大笔财产要给会中贫苦的弟兄们用,而他受托来分这些钱财。他想，这些穷人一下子收到这么多的钱一定会任意挥霍光的，反而会不爱惜钱财的；所以，他就隔一段时间，分给他们一些，而且每次总是会提醒他们：“这些是有人给你们的，好好地用吧！但不只这么一点，还有更多的要给你们！”

白力斯就捕捉住这一点的灵感，写成这首平易的佳作，来说明基督给我们救恩的丰富。

十四、Wonderful Words of Life，1874

（一）圣经都是真神言语，证明耶稣基督

道成肉身被钉十架，流血洗我罪污。

（二）真神应许尽在圣经，备及今世来生，

是我产业、成我诗歌、为我暗处明灯。

（三）我愿天天查考圣经，昼夜思想遵行，

真理圣灵开导我心，使我识主更真。

（副）生命之道极奇；我会笃信不疑，

美哉主道，奇哉主道，生命之道极奇；

美哉主道，奇哉主道，生命之道极奇。

这首诗也是白力斯的作品中常被人唱颂的。

白力斯所写的诗，我们就介绍到这里。因为他本来是作曲家，他不但为自己所写的诗谱曲，他也为别人的作品谱曲；而且很有趣的，他最成功的曲子都是为别人谱的。他为人谱曲的时候，非常进入他们诗中的感觉，因此，这些曲子配上歌词唱起来就像是在天上配成双似的。其中最有名的如下：

一、为祢我舍生命（I Gave My Life for Thee）（见第297首）

二、哦，我魂，可无恐（It is Well with My Soul）（见第494首）

三、我用眼睛引导你（I Will Guide Thee with Mine Eye）（见第485首）

四、耶稣竟然爱我（Jesus Loves Even Me，1870）（见第172首，原作共六节）

（一）我真欢乐因为天上父神，

在祂话中明说祂爱世人；

圣经所载奇妙之事甚多，

其最甜者就是耶稣爱我。

（二）我虽忘祂，一直流荡远离，

祂仍爱我，无论流荡何地；

祂来寻我，直到将我寻着，

并且带回，因为耶稣爱我。

（三）等进荣耀亲眼看见我王，

若有诗歌是我口舌爱唱，

那就必是我所永要唱说：

“何等奇妙之事，耶稣爱我！

（副）我真欢乐，因耶稣爱我！

耶稣爱我，耶稣爱我；

我真欢乐，因耶稣爱我！

耶稣竟然爱我！

五、前途如何我不知（I Know Not What Awaits Me）（见第443首）

（一）前途如何我不知，神将我眼遮蔽；

在我向前每步路上，都有新的境地；

祂所赐的每一喜乐，也都令人惊奇。

（二）眼前一步我看见，已够应付需要；

属地幻想若肯去掉，天光就必照耀；

静中也必甜然听见：“你要将我信靠。”

（三）哦，那有福的“无智”、“不知”真是福气！

祂用右手将我握住，不肯让我稍离，

并使我的受惊心魂，在祂爱中安息。

（四）如此不知而向前，能知，我也不愿；

宁愿暗中与神同行，不愿光中孤单；

宁愿凭信与神同行，不愿凭着眼见。·

（副）我愿跟随祂带领，对祂完全信靠；

随时随在安然唱道：“祂知道，祂知道。”

随时随在安然唱道：“祂知道，祂知道。”

上面这首曲子也是他一生最后谱的曲子。当车祸发生后，他的皮夹却安然无恙，被人送到芝加哥的同工那里。孙奇打开夹子以后，发现还有一份白力斯才修缮完成的诗稿，诗是布锐德写的，但经过他的润笔，曲子则是他谱上的，这首诗必定是他自己最珍爱的。诗人就像一片白云悄悄地飘去了，未曾留下一点踪迹，或许，这首诗就是他所留下最后的鸿爪吧！

26、库新

有一次一位弟兄问我说：“我发现‘诗人与诗歌’的文字，已经落入一种固定的模式了！”笔者很惊讶地问他：“真的吗？什么模式呢？”“你们所举的诗人，他们的经历都是这样的：诗人遇见一个极大的难处，经历了很多的忧苦，直到有一天，他与主相遇了，然后就写出一首诗来……”笔者这才松了一口气。对于这个问题，我只能说，这不是一个模式，而是一个属灵的律、神所定规的律。这个律不仅明载在圣经上，也印证在许多圣徒的身上，我们在此所举的诗人，不过是千万中的抽样而已。为什么他们在忧患中压榨出来的诗句，能被众圣徒所喜爱呢？我们说“喜爱”毋宁说一种“共鸣”！共鸣于神永世不移的“律”。

一八七〇年可能是库新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年！这一年，他四十七岁，正值他在主的福音工场上服事最积极、最兴旺的一年。可是，他不知道为什么神突然拿去他的嗓门，他不能再在讲台上为神做出口了。在神的手中，他似乎变成一个无用的废物了。可是那一股爱主的热火仍旧焚烧在他的心中，那一个传信息的负担也仍旧压在他的心头。“主啊！为什么！为什么祢要这样地剥夺我呢？如果祢要剥夺我，就干脆通通都剥夺去算了。可是，祢却把热火和负担仍旧给我留下，这是为什么呢？”库新的心情十分沮丧、下沉，但他仍旧在主面前寻求，为什么？

诗人库新弟兄出生于一八二三年年底的那一天，出生地是美国麻省的欣海（Hingham，Massachusetts），关于他的早年经历，我们不太知悉，但我们知道他“生而逢辰”，当时正是美国南北战争的前夕；南北战争以后，也就是他进入服事的年代，正是主的福音在美国最兴旺的时期。

库新受完教育后，便蒙召进入主的工场中全时间事奉主，在纽约市的一处教会中牧养神的儿女。关于他早年服事的情形，我们也知之不详，但从他早年所写的一首诗里，我们可以发现他是一个非常天真的人。这首诗的诗题叫“珍宝”（Jewels），灵感取自玛拉基书三章十七节，和合本是这样译的：“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属我，特特归我。”但另有一种英译本的译法这样译的：“当我收取我的珍珠时，我要珍惜它们。”这是一首写给儿童的诗歌，却被许多通用诗本采入。库新有牧者心肠，他何等爱惜每一位属神的儿女。这首诗的中译取自“万民颂扬”：

（一）主必回来，不久回来，要收聚祂珍宝；

凡主珍宝，美妙珍宝，主心所爱好。

（二）主必回来，回来携带一切心爱珍宝；

明净珍宝，玲珑珍宝，主心所爱好。

（三）爱主孩童，年纪虽小，都为耶稣珍宝；

与主亲近，听主声音，主心所爱好。

（副）救主珍宝亮晶晶，如同天上众星星；

镶在主的冠冕上，显明主光荣。

诗人写这首诗的时候，年二十三岁，大概他才开始服事，这首诗也是他所写的第一首圣诗。

库新一生一共写了约有三百多首圣诗，但几乎都是在他受到沉痛打击之后写的。艾幕林弟兄（E. K. Emurian），一位为他作过简传的圣诗学者说：“很可能写诗的恩赐早已藏在他里面，但需要厉害的打击才得以把它发掘出来，叫诗人自己和教会看见有这么一个宝贝呢！”

诗人可能并不知自己有什么写诗的恩赐，然而恩赐的主知道！一八七〇年，是主在他身上雕琢的一年，也是库新最痛苦的一年，主剥夺了他讲道的声带，却赐给一把天上的金琴。他当时并不知道，仍旧问主：“为什么？”主没有回答他，只是在他挣扎中对他说：“将你自己再一次全然奉献给我！用不用你是我的事，有没有恩赐也是我的事，你先把你自己全然奉献给我！”诗人一生在讲台上不知道讲过多少次诗篇二十三篇，可是这一天，他自己真地“行经死荫的幽谷”，但他也得着主的话说：“我必与你同在！”因此，他就顺服主，将自己再一次奉献给主，仍然愿意跟随主。八年以后，这次顺服的经历变成了他一首名诗的灵感，这首诗是库新的自传诗，后来他说：“当时，我是带着祷告的心写的，盼望以后有人唱这首诗受感动，愿将自己全然献给主，一生跟随祂。”

跟随，跟随（Follow On，1878）（见第320首）

（一）我今愿跟随耶稣，不论走何路：

或是平坦大路，或是崎岖窄途；

既有救主亲自相辅，我就不踌躇，

一路跟随耶稣，直到进天府。

（二）我今愿跟随耶稣，不论在何处：

或在明媚乐土，或在死荫幽谷；

既有救主亲自照护，我就不感苦，

处处跟随耶稣，直到末一步。

（三）我今愿跟随耶稣，不论时何如：

或是阳光满目，或是黑云密布；

既有救主亲自部署，我就无所顾，

时时跟随耶稣，一直到天府。

（副）跟随！跟随！我愿跟随耶稣！

不论我往何处，我必跟随主！

跟随！跟随！我愿跟随耶稣！

不论领我何处，我必跟随主！

这首诗的调子是当代最负盛名的圣乐作曲家·罗瑞弟兄（Robert Lowry，1826-1899），在成诗两年后才谱上的。罗瑞有天读到这首诗和库新的见证时，大受感动，便主动为他的诗配谱。谱一配成后，这首诗便不胫而走，传颂在神儿女之中。神也听了库新的祷告，叫这首诗成为多人的帮助，激励人奉献给主，并且跟主往前！库新本人也承认说，这首诗的成名泰半要归功于罗瑞的谱曲。

当库新在极大的痛苦中，将自己再一次奉献给主，答应主的呼召，走一条他完全不知的道路时，他向神有一个祷告：“主啊！祢既然还召我服事祢，有分于祢的荣耀，我求总要让我在祢身上，做一点什么来荣耀祢。”库新当时茫无所知，他能做什么在主身上呢？

渐渐地，他明白了，神赐给他一把金琴，要他抒发内心深处所经历的神的大爱、和神隐密处的安稳。虽然当神来拨弄他的心弦时，是那么痛苦！库新从前是用口传讲神的话语，如今，他的境界提升了，他用心来传颂神的奥秘。在人生的幽谷里，他跟随主往前走，神引领他走入古诗人大卫的境界中；当他心中发昏的时候，他就来到比他更高的磐石那里，住在至高者的隐密处，全能者的荫下！因此，当你唱库新的诗时，你会发现他是在四围忧苦之中述说另一个属神世界的宽广。在近代诗人中，就诗境而言，他的作品并不亚于克罗丝贝（F. J. Crosby）的。

一八七六年，他在纽约州的摩拉维亚（Moravia，N. Y.）写下了他最有名的诗“藏身主里”（Hiding in Thee）。这首诗是应孙奇（Ira Sankey）之邀而作的。当时有人这么说，慕迪讲道、孙奇用诗歌，不知驱动了几百万人进入神的国

度！而他们俩人没有一个有写诗的恩赐，所以一发掘到有写诗恩赐的人，总是抓住不放。

对于这首诗，库新自己说：“我必须说一句话，这首诗是以多少的眼泪、多少内心挣扎、多少魂里呼喊写成的，但这些都不足为外人道。”经文灵感出自诗篇六十一篇，曲子则是孙奇谱的。

藏身主里（Hiding in Thee，1876）（见第360首）

（一）在忧伤、痛苦、危险四围之时，

我要飞至更高磐石得安息；

虽然常跌倒、软弱，我仍属祢，

祢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里。

（二）有时历平顺，有时孤单难忍，

有时遭试炼如波浪猛冲击，

人生的风波如海涛涌不息，

祢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里。

（三）有时遇仇敌压迫，竭尽全力，

我立磐石上，胜过四面仇敌；

我心得安稳，虽有风雨袭击，

祢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里。

（副）藏身主里，藏身主里，

祢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里。

“藏身主里”可说是库新最早的一首名作，住在主里乃是他一生经历的强点，这方面的诗歌也是他诗中的杰作。他另一首晚期的名作也是这方面的诗歌：

在祂翼下（Under His Wings，1896）（见第359首）

（一）在祂翼下，平安稳妥我居住，

不管夜色多深，且有风雨；

但我能信靠，我知祂必眷顾，

因祂已救我，我是祂儿女。

（二）在祂翼下，我能躲过我忧伤，

我心满足，我能在此安歇；

世上并无膏油可治我病创，

在此我得祝福，我得慰藉。

（三）在祂翼下，何等宝贵的享受！

一生在此，直到试炼过去；

有主保护荫庇，无何再添愁，

安息于主，我是永远无虞。

（副）在祂翼下，在祂翼下，谁能使我离祂爱！

在祂翼下，这是我的家，我必与主永同在。

这首诗歌的调子也是出自孙奇之手，灵感则来自诗篇十七篇八节：“将我隐藏在祢翅膀的荫下。”以及九十一篇四节：“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诗人写这首诗时，已经七十三岁了。自从他一八七〇年属灵生命发生转机以来，也有二十六年了。这些年来，神在他身上一直有一个工作，就是催促他住在至高者的隐密处。在起头时，他并不明白有什么地方使痛苦的他可以藏身，但在四围忧伤痛苦催逼之下，他只有一途：“飞至更高磐石”。从那次初度经历“藏身永久磐石里”的甘美起，他就学习住在主大能的翼下。所以就灵程而言，这首“在祂翼下”要比“藏身主里”更深了。

最后，我们再介绍他的一首福音圣诗。有一天，他听到他的好友卢特（G. F. Root）所写的一首歌曲，调子非常好听；他听了以后，那调子一直萦绕在他的耳际不去。很可惜，卢特弟兄所填的词并不是为着圣徒用的，库新想，如果能为这首曲子另填新词就好了。马上，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回头的故事就亮在他眼前，而且第一句诗句“天庭钟声齐鸣”也闪入他的思泉中：

天庭钟声齐鸣（Ring the Bells of Heaven）

（一）天庭钟声齐鸣，因有大欢腾：

飘泊儿女今从野地归，

看哪！慈父迫切在路中相迎，

欢拥倦归浪子，喜流泪。

（二）天庭钟声齐鸣，因有大安慰：

迷途儿女今与父和好，

不再奔走罪途，已被父救回，

重生成为赎回的珍宝！

（三）天庭钟声齐鸣，因有大筵席：

天使，将此凯歌高声颂，

唱这喜乐福音到宇宙四极！

有一宝贵灵魂今新生。

（副）荣耀，荣耀，天使高声唱，

荣耀、荣耀，天上金琴响，

蒙赎儿女成军，声势如浪涌，

穹苍间奏出禧年歌咏。

库新一直活到七十九岁，才离世与主永远同在。他的声带虽然早已喑哑，但是他的诗歌至今仍然在众圣徒传颂不已呢！不过，我们相信最叫他的心得安慰的，还不是主给他开了另一道宽大有功效的服事之门，乃是引领他发现那一个灵里的隐密处，而一生住在其中。如此，他所遭遇的困厄，或在身内、或在身外，又有何妨呢！

27、和受恩

和受恩教士可说是神打发来华的宣教士中，最伟大、也是最鲜为人所知的一位，她本身也是一位圣诗的作者。由于以往倪柝声弟兄编印诗歌，一概不具作者来源，所以许多和受恩教士所写的诗歌，虽然广为流传在华人教会中，却很少有人知道这些诗是出自她的手笔呢！和教士是英国人，当然，她的诗也是用英文写的，然而几乎没有一处英美的教会采用她的圣诗，这叫我们觉得受宠又羞愧。神眷爱中国教会，给我们这么好的一位诗人，固然是叫我们受宠若惊的，可是，我们也不能独享啊！她的诗在中国教会已唱了半个世纪之久，到如今却还没有回馈给英美的教会，岂不叫我们觉得羞愧吗？

她是神为中国所选的上好麦种

其实中国教会所欠于她的，不只是几十首诗歌而已。从马理逊于一八〇七年在华宣教算起，基督教传入中国已达一百七十多年之久，其间历经多少次的逼迫，现今可算是进入金谷丰盈的阶段，属灵的复兴就像新生的星系一样，爆炸在夜空之中，其光不断地扩散，黑暗无法吞蚀它。这些成熟的庄稼是从哪里来的呢？“一粒麦子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乃是从种下来的麦种长出来的。

和受恩教士更是一粒被神种在中国的上好麦种。曾有成千上万的工人进入中国这块园地“工作”，但是其中将自己“种”下去的并不多。这一点，连倪柝声本人当年在她手下受教时都不明白的。他常常带着责备的口吻问和教士：“你的生命这么美丽，你读经的亮光这么明亮，为什么不出去到处传讲，老守在这个穷乡僻壤呢？”其实，她是一直在为中国教会祷告。中国教会从早期传福音的阶段进入追求深入的属灵生命阶段，她可说是关键性的人物。这点，我们在下面再来详述。中国教会所欠于她的，乃是她以极其超凡的属灵生命做了我们的麦种！

长年祷告种下复兴的种子

关于和教士本人的身世，我们知道的不多。她是英国东部撒弗洛克郡毕生豪（Peusenhall，Suffolk）地方的人，生于一八六六（或七）年。首次来华大概是在一八九九年前后，当时是随英国行道会（Anglicans of English Church Mission Society）来中国福州城宣教的，曾在福州的教会女中教过七年书。宣教记录上说：“她工作努力，对人热忱，其人颇有才华。”

一九〇九年她被召回英国，因为有人诬告她，等风波平静以后，主教劝她不要再回中国去。她在此时认识了有名的潘汤弟兄（D. M. Panton），从他那里得了不少的帮助。另一位姊妹也安慰她说：“你只要顺服主给你的负担就可以了。如果你去中国是奉主的差遣而去，你就不要怕，因为主必预备一切。”

在她四十二岁的那年，她又回到福州。为避免叫她差会的同工感觉为难，她

渡到马尾罗星塔对岸的白牙潭，以那里为基地到处传福音。不久，主加给她另一位同工黎教士（Margaret Ballord），她们俩人在当地妇女中间发单张、传福音有十年之久。当她这样传福音的时候，在她里面有一个深的感觉一一她不能为主做什么，这个国家太大了，除非主从中国人中呼召出一批完全属主的工人，否则，主不容易藉着这些西教士而在中国有什么作为。她把这种感觉交通给黎教士，她也有同感，她们俩个人就开始为这件事恒切祷告主，求主兴起中国的青年弟兄们，能为主用。

她们这样为中国教会的复兴祷告，有十年之久，主也垂听了她们的祷告。一九二〇年代可说是中国教会涨潮的时候，宋尚节博士在中国各地点起福音复兴的火焰，一群西国教士也在山东半岛引下五旬节的祝福。但是主并不以此为满足，祂要在中国教会中得到扎实的“生命的复兴”，所以祂将一些人“种”下去了。因为这种复兴不是用“点”起来的，而是要用好种“种”下去而“生”出来的。这是最宝贵的一种复兴——种下去的生了出来，生出来的又种下去，如此生生不息。“点”燃的复兴之火也许会熄灭，但是“种”下去的复兴之树根深蒂固，是谁也不能拔去的！

陈终道弟兄在他为倪柝声所写的传记中说：倪弟兄给中国教会所带来的复兴，是一种“不同款式的复兴”。这种属灵的复兴真是“不同款式的”，因为它的伟大在于它看不见的“根部”！和教士以自己为种子种下去，而长出倪柝声弟兄他那一代的复兴；倪柝声他们也种下去了，而生出今天五谷的丰盈。仇敌可以拔去在地面上所长出来的，但他不能拔去埋在地里的根，而且每一次它疯狂地扑灭属灵的复兴，就等于在帮助神种下一次更大复兴的种。

一九二一年，有一群青年的弟兄陆陆续续地到她那里去寻求教导，倪柝声弟兄也是其中的一个。六年之久，倪弟兄从她那里学习经历十字架，认识什么是受厉害对付而产生的真实生命，也从她的介绍打开了属灵的视野。和教士很有智慧，她总是在倪弟兄属灵生命恰好需要什么新的光的时候，就介绍他去读一些圣徒的著作，像潘汤、达秘、宾路易师母、史百克……等人的作品。但这些还不是最宝贵的，倪弟兄曾说过：“每次我一进到她的房间时，我就觉得神在这里，叫我要敬畏主。”当她过世的消息传到倪弟兄那里时，他对弟兄说：“和教士是一位在主里顶深的姊妹，在中国我还没看见过一位像她这样属灵的人。”我们今天之所以还能一鳞半爪知道这一些关于她的事，乃是由于倪弟兄自己常在讲道时所提起的。

和教士的诗集是她过世以后，黎教士于一九三〇年十月在福州替她出版的，诗集名为“天路客的吟咏”（Verses of a Pilgrim）。她的诗可分为五类：信心生活、与主交通、属灵争战、顺服主和主的再来等。我们若知悉她的一些轶事，就要相信她的诗实在是她生命的结晶。

她的信心在长夜中歌颂神

关于信心类的诗歌，最有名的是：

以利沙代（EI Shaddai）（见第450首）

（一）神阿，祢名何等广大泱漭！

我今投身其中，心顶安然；

有祢够了，无论日有多长，

有祢够了，无论夜有多暗。

（二）有祢够了，无论事多纷烦，

有祢够了，无论境多寂寞；

有祢，我就已经能够尽欢，

有祢，我就已经能够唱歌。

（三）祢是我神！全有！全足！全丰！

祢能为我创造我所缺乏；

有祢自己，在我回家途中，

无论有何需要，都必无差。

（四）我的神阿，祢在已过路上，

曾用爱的神迹多方眷顾；

故我敢再投入祢的胸膛，

因信心安，赞美祢的道路。

和教士的信心生活是最脍炙人口的，“已过路上”，在她有许多“爱的神迹”。当时她住在白牙潭，有一次，她有个急需，大概要一百五十元的用度，时间是礼拜六，而需用是礼拜一所必要的。渡轮从罗星塔来往是有定规的，过了礼拜六以后，要等到下周才有。当时她手中只有两块钱了，她就去祷告神。神说：“你还有两元呢，今天才礼拜六，等这两元用完，到下周再说。”她就顺服神，看这两元怎么用法。她出去布道，碰到一个替她收拾窗户的工人，她就照例给了他一元工资。再往前走，到了福州的大桥，碰见一个乞丐，向她要钱。她想，只有这一块钱了，要特别爱惜地用。她就想把它换成角子，就可以把五角给他，自己留下五角。可是主却在她里面对她说：“全部给他。”她对主说：“不行，全

给他，我就没有了”。主说：“那么，你是靠我呢？还是靠这一块钱呢？”她说：“当然是靠祢的”。主说：“既然是靠我，把所有的先给出去。”她里头挣扎着，又愿意、又不愿意，在桥头上踱来踱去。后来，她顺服主了，就把整个一块钱都给出去，当她一给出去时，她觉得好快乐，在世上没有什么牵挂了，神会眷顾她的。她晚上回去安睡，主日照常作工，到了礼拜一，她收到一笔潘汤弟兄从英国送来的电汇，刚好是一百五十元。潘汤后来说，当时他突然感觉和教士远在中国有个急用，他就赶紧汇上奉献，而且用最贵的电汇汇去，光是汇费就花三十元之多。她的神是一位全有、全足、全丰的神。

其次要介绍另一首：

再唱信心的歌（Keep Up the Song of Faith）（见第430首）

（一）再唱信心的歌！无论夜如何黑；

你若赞美，神要工作，使你所信能得。

（二）再唱信心的歌！你魂应当赞颂；

因神喜悦信心唱歌，于漫漫长夜中。

（三）再唱信心的歌！仇敌听见要抖；

赞美原来会胜鬼魔，何致被它箝口。

（四）再唱信心的歌！不久天就要曙；

我们要唱无终的歌，我们要去见主。

倪弟兄在他的初信造就第十篇讲到祷告时。有一个非常准确、清楚的看法。他说基督徒不是糊里糊涂去祷告，神答应也好，神不答应也好，或者神答应了没有，我们都不知道。他根据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节：“凡你们祷告祈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就必得着。”他说，求答应的祷告有两段，第一段是从没有应许祷告到有应许，这叫“祈求”过程；一旦有了主应许的话，就要开始因信赞美，直到得到了为止，这是秘诀。因此整个祷告的关键在于主的话，主一应许，我就在信心里得着。他说，这叫灵里的得着。因此，基督徒就可以在每件祈求的事上学习认识神。在祷告过程中，灵是明亮的、清楚的。

而这首诗歌正是和教士因信赞美的经历，倪弟兄在这方面学会了顶宝贵的功课。

有一次和教士觉得主要她预备十几间房子，来专门接待圣徒。她就为这件事祷告主，主就听她的祷告，叫附近的一家工业职校停办，共有二十间房间，房租

很便宜，每个月只要二十元就租了下来。事情就这么成了，倪弟兄觉得好希奇。

四年以后，倪弟兄从他父亲（他是校董之一）那里听说学校又要开办了，并且从美国请来的两位工程师，都已经动身了。他赶紧去通知和教士。和教士说：“我早就知道了，要信得过神，神不会拿我们开玩笑的，祂要我办，我就办了；现在祂没有叫我停，难道祂会把我们撵出去吗？”说完以后，她仍旧安安静静上山去渡暑假，好像根本没有这回事。

奇妙的就在这里，到她快下山的时候，校方通知她，学校不开了，请她续租下去，因为有一个非常的变动，学校的经济破产了。在这一件事上，倪弟兄认识到，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推翻主的话，这是我们因信唱歌的原因。

这方面的歌，还有一首：

凭信心求（Ask in Faith）（见第549首）

（一）“凭信心求，”奉主的名，施恩座前来祷告；

你若相信，听主答应：看哪，小子，已成了。

（二）“凭信心求，”神要成就圣灵组织的祷告；

祂必施行奇妙拯救，远超过你所意料。

（三）“凭信心求，”才是祷告，因信，你就敢站牢；

满有平安、盼望、欢笑，高张两手向神要。

（四）“凭信心求，”神正等你能凭信心来求恳，

因为信心随时随地得神喜悦摸着神。

认识主名、主血而成为常胜战士

第二类是属灵争战方面的诗歌。和教士本人就是一位老练的属灵战士。像她这样在生活中满了圣灵的人，没有一个不是在属灵战场上经常与仇敌权势交锋的。因此，你从她的诗歌里，可以发现到她是经历主的宝血和主名极深的人，这两样是她争战中左右两手的兵器。

有一次，一位青年弟兄翻山越岭要去她那边交通，为着赶路，就在山上的土地公庙里面过了一夜。当他第二天早晨下山看见和教士时，她就觉得不对劲，对这位弟兄说“弟兄，你的脸上怎么带着阴府的权势呢？”这位弟兄怔住了，他后来对人说：“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像她说这句话的时候，那么地敬畏主！”和

教士对灵界的分辨力极其敏锐，她很清楚许多阻挡神儿女的事情，其背后有仇敌的权势。

这方面的诗歌，第一首要介绍的是：

你们能否顺从（Obedience）（见第367首）

（一）你们能否顺从你一切的主，

如果地要震动，天象要翻覆？

你们能否相信，神与你同在，

就是灾祸忽临，必定不见害？

（二）你们能否顺从所事奉的主，

不稍软弱、惊恐，也不稍让步？

虽然你的前途好像是死路，

此时能否顺服，而不一自顾？

（三）你真能否顺从，如果主召你

加入前线进攻，抵御凶仇敌？

你真能否立前，欢喜受差遣？

你真能否争战，直到晚色遍？

（四）能否？我的弟兄，你神已久等；

应当服祂权柄，遵行祂命令。

你若作主精兵，当祂再降临，

祂要提起你名，并说“你忠心！”

其次是：

哈利路亚！耶稣得胜（Hallelujah! Christ is Victor）（见第668首）

（一）哈利路亚，耶稣得胜，大声唱凯歌！

耶稣得胜，仍旧得胜，胜过罪、死、魔！

（二）哈利路亚，耶稣得胜！宝血有能力！

仗祂十架，时时夸胜，魔鬼就逃匿。

（三）哈利路亚，耶稣得胜！疾病也消杀！

因藉耶稣，完全得胜，成于各各他。

（四）哈利路亚，耶稣得胜！故刚强有为！

无论何处，祂有遣徵，当应命勿畏。

（五）哈利路亚，耶稣得胜！勿惧！勿让步！

前途纵有黑暗权能，耶稣必开路。

（六）哈利路亚，耶稣得胜！耶稣快再临！

所有同祂得胜的人，前来同欢欣！

（副）哈利路亚，耶稣得胜！荣耀的消息！

耶稣得胜，仍旧得胜，胜过众仇敌！

“耶稣已经得胜”是所有属灵争战得胜的根基，我们的胜过仇敌不过是耶稣得胜的延续。有一次，倪弟兄住在她家里，忽然患了重病。当时还有几件事搅扰他，心里也顶难受的。和教士过来看他，倪弟兄就对她倾吐心事。每当倪弟兄讲了一句话，她总是注目对他说：“基督得胜！”倪弟兄说：“生病我不怕，但里面跟主没有弄妥，实在叫我过不去，一想起我就发冷汗。”她还是说：“基督得胜！”满脑子装了圣经知识的倪弟兄就说：“怎么可以这样说呢？对于仇敌，可以说基督得胜，对于罪、主的血洗净了，对于疾病，主亲身担当了，我们都可以说基督得胜。现在是我自己出了事，没有跟主之间弄好，怎么能说基督得胜呢？”和教士仍旧定睛对他说：“基督得胜！”接着她读了两处的经文给他听，倪弟兄说：“到了这时候，我里外才都清楚了，那天，我才真知道基督得胜的意义。从前我所有的不过是圣经的知识，现在我所有的是从神直接来的认识。以前所认识的基督得胜不过是芦苇的兵器，毫无用处；现在我所经历的基督得胜则是无所不包的。”从那一天起，他就痊愈了，他不再需要每天找年长的弟兄来给他抹油祷告了！倪弟兄后来说：“和教士认识神，她才能帮助人！”

第三首是：

愿主的旨意成就（The Will of the Lord Be Done）（见第377首）

（一）我对撒但总是说：“不，”我对父神就说：“是”，

好叫我主所有部署，全得成功不受阻。

当我这样听主号令，求主赐给我权柄，

使我满有能力圣灵，成功主永远定命。

（二）我对撒但总是说：“不，”我对父神就说：“是”，

这个是我永远态度，求神施恩加扶持。

不然当我实行顺服，撒但就要拦去路；

当我正在听祢吩咐，主耶稣，求祢看顾！

（三）我对撒但总是说：“不”，我对父神就说：“是”，

我愿完全绝对顺服，不论如何受损失。

当我与主同前时候，主若肯拯救保守，

无论什么威胁、引诱，不会使我一回头。

有一次，和教士病倒了，躺在床上。她的同工不在身边，钱用完了，厨子回家办事了。她躺在床上祷告神说，为什么她会生病？神就给她看见，这不是出乎神，乃是出于仇敌的攻击。那时，她已经发了四天的高烧，她仍旧对自己说，如果是我错了，可以病下去，如果是撒但的攻击，那我要拒绝这个病。于是，她就立刻起来，上面我们读的这首诗，就是她在这时候写的，她说：“我对撒但总是说不，我对父神就说是。”写完了，就出去做该做的事，她的病也好了。

第四首是：

我直跑（I Press On）（见第267首）

（一）当向标竿力前！虽然孤单，不变；

那开路者现在召你，所以当前勿延。

（二）当向标竿力前！主眼睛像火焰，

正在看你；人算什么？何必管他喜厌！

（三）当向标竿力前！不要再望后面；

因为前头就是奖赏，主要赐给冠冕。

（四）当向标竿力前！塞耳、哑口、闭眼，

在崎岖的血迹路上，紧随基督向前！

这方面的诗歌还有一首：

超乎万名之上的名（The Name Which is Above Every Name）（见第671首）

（一）我奉耶稣全能的名，跪在施恩宝座前，

打败许多黑暗军兵，灭熄许多的火箭。

（二）当我求告全能耶稣，撒但全军都败阵；

耶稣，耶稣，全能耶稣！祢的大名是得胜！

（三）不久主颁有福命令，召我进入祂天国；

那时全能耶稣的名，使我得登祂宝座！

（副）全能名！全能名！我奉此名就得胜！

全能名！全能名！撒但、罪、死，都无有。

存心顺服，默然奔十架道路

第三类是讲到顺服与十字架道路方面的诗歌。和教士是一位非常顺服主的人，不但顺服主，也同样顺服主所量给她的一切环境。倪弟兄有次提到她说：“和教士自己说，她在环境中所遇见的事故，没有一件不是与她自身发生关联的。”有一次，她写信给一位弟兄说：“你这次伤风，得了什么教训呢？一切的变故是否在反映你在绝对顺服神的事上，出了问题呢？”

她早年之所以被召回英国，是因为有人诬告她犯了奸淫罪，这种诬告对于一位单身姊妹来说，实在是太残酷的了。她站在质问她的人面前，丝毫不为自己辩护。一言不答就等于默认了，质询她的弟兄也略为知道她是无辜的，最后他不得

已才说：“你是不是为叫良心顺服神才一言不答呢？现在我奉主的名，命令你把事情的真相告诉我！”和受恩这才说出真相。不为自己分诉实在是一个绝对顺服主的人的标记。

关于这一类的诗歌，第一首要介绍的是：

我不敢稍微失败（I Dare Not be Defeated）（见第660首）

（一）我不敢稍微失败，因有加略在望；

耶稣在彼曾奏凯，胜过黑暗君王。

求主赐给我异象，我才临阵奋兴；

使我作个得胜者，靠着祢的大名。

（二）我不敢稍微失败，因为基督我主

召我进到前线来，与祂一同追逐。

求主赐给我胆量，使我刚强有力；

使我作个得胜者，里面充满了祢。

（三）我不敢稍微失败，因为耶稣领我

来冲阴府的境界，与祂同登宝座。

求主赐给祢战士有力能以挥剑；

使我作个得胜者，藉着祢的圣言。

（四）我不敢稍微失败，当此日西时辰；

因为我主正等待，要说：“好！我仆人。”

求主今日从天上重新赐我能力，

使我作个得胜者，得胜一直到底。

（副）得胜，得胜者，都因着髑髅地。

使我作个得胜者，因着祢，因着祢能得胜。

倪弟兄有一首诗歌，“我若稍微偏离正路”和这首歌味道很相像，好似被同一个灵所感而写的。当时，倪弟兄才开始服事主不久，他常和一位比他年长的同工争公理，那位同工总是说，我比你大，你应该听我。他不服气，跑去请和教士评理。她则不说谁是谁非，只是瞪着他说：“你最好是听他的话。”

后来又有一次争是非，是另一位更年长的弟兄和那一位同工相争，他并没有因对方年长而顺服。倪弟兄看了，心想真是岂有此理，这样下去，天下没有是非了，他就跑去和教士那里控告这一位同工，没有想到她听完了就站起来，很生气地对倪弟兄说：“你到今天还没有看见什么是基督的生命么？你一直说你是对的，他是错的。我只要问你一件事，你这样地为自己分诉，你里面的感觉怎样呢？”

和教士的话就像一道厉害的大光，一下子射出来，叫倪弟兄在这光中仆倒，从那天起，他开始认识什么是十架？什么是基督的生命？后来他对年轻的弟兄们说，三年之久，他每个礼拜六上午就骑车到郊野去禁食流泪祷告，懊悔他的自己，厉害地对付他的自己。他也时常对弟兄们说：“所有真实的属灵生命，都是从对付自己的肉体开始的！”也惟有像和教士这样绝对顺服主的人，才能教导人学顺服主的功课。她常跟倪弟兄说：“当你实在顺服不来的时候，你要祷告主帮助你，直到你服得下来。”这句话后来成了倪弟兄的诗歌中，一句顶摸着人感觉的名句：“求祢不要让步，等我顺服。”

第二首诗歌是：

他们跟随羔羊（These are They Which Follow the Lamb）（见第387首）

（一）从伯利恒我们动身，学习耶稣的忠贞；

跟着祂要完全归神，但是脸上满泪痕。

因为马槽那样寒陋，并非我们所爱视；

但是脚须与祂同走，如果手要接赏赐。

（二）经拿撒勒，这条道路，我们越走越窄小，

多年劳碌无人领悟，常受羞辱，常无聊。

但神藉此教训我们：如此苦难，是因为

仆人不能大于主人，所以当同祂流泪。

（三）经加利利，我们见祂被人厌弃被人诅；

祂路岂非走错了吗？不然那有许多苦？

不！不！这段虽然崎岖，祂仍前进平安过；

我们若要同祂高举，也得前进不畏祸。

（四）随后就在客西马尼，园中孤单受磨炼；

撒但全军都来攻逼，这样光景真难遣！

但是我们并不失败，因有天使来服事，

并说：“应当注目赏赉，争战不过此一时。”

（五）十架到了！因为所有忠魂都当经加略；

我们在此同祂蒙羞，不肯自怜，不退却。

因为不过一点时候，我们如此感苦痛；

将来见祂，一切忧愁要消在祂笑容中。

（六）随到坟墓，亲友环泣，知道已经无希望；

（亲爱旅伴！世人对你，是否算为已经亡？）

我们从此与祂同升，远离属地的追求，

心里欢然失去世人，所谓生命和富有。

（七）我们努力向竿而前，日近一日仍追随；

我们已经仿佛能见天城四射的光辉；

我们已经隐约可闻天乐悠扬的清音；

耶稣在彼迎接我们，要慰百创的这心。

（八）不过，再过几里，朋友！脚要不酸，身不累；

不再有罪，不再有忧，主要擦干你眼泪。

听祂正用柔声说道：“勿恐，勿馁，仍力前，

因为也许明朝未到，旅程就已到终点。”

在前面我们说过了，和教士是一位脚步非常严谨的人，多少次倪弟兄为她觉得冤枉、为她叫屈，觉得像她这样有属灵生命与恩赐的人，应该扩大服事。然而和教士始终守住主给她的这份“微小”，在事奉上，所有有经历的人都要阿们这点：“小比大难！”

这方面的诗还有一首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Not I But Christ）（见第642首）

（一）不是我们随意走，乃是随主的引领；

那里活水方涌流，那里心中方光明。

（二）不是自择的工作，就能博得祂嘉许；

乃是完成祂委托，才可领受祂称誉。

（三）不是我们随自己，就能座前献祷告；

乃是圣灵的叹息，摸着更深的需要。

（四）如果我们答应“不”，当祂轻说“我需要”；

就是坛上有礼物，也不能使祂称好。

（五）我们如此向己死，与祂一起活天上；

如此奉献而服事，祂将自己作恩赏。

“如果地乐消减，求祢多给天”

第四类与主交通的诗，我们只介绍一首。这一类的诗歌，和教士写得不多，然而这一首却是她作品中的精品。

和教士是个住在主里的人，她不但自己与主有很甜美的交通，她还能辨别别人身上属灵的光景是否新鲜。和教士时常告诉倪弟兄与主交通的重要，为了教育他，她常常私下告诉他，像某人（这些人常是倪弟兄很佩服的）虽然有恩赐，可是不新鲜了，而勉励他要多亲近主，好拿得出属灵的真货。可是倪弟兄总觉得和教士这个人太傲了。

有一天，倪弟兄听了一位名布道家的讲道，他想，这回要看看和教士怎么说了？他就央请她也去听，听完以后，问她的感觉。和教士说：“他大概是七、八年前与主之间还有很好的交通。”

我们来看这首诗歌吧。诗名：

我的道路（The Path I Travel）（见第585首）

（一）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

如果祢是命定要我历艰辛，

就愿祢我从兹，交通益亲挚，

时也刻也无间，弥久弥香甜。

（二）如果地乐消减，求祢多给天，

虽然心可伤痛，愿灵仍赞颂；

地的香甜联结，若因祢分裂，

就愿祢我之间，联结更香甜。

（三）这路虽然孤单，求祢作我伴，

用祢笑容鼓舞，我来尽前途；

主，我靠祢恩力，盼望能无己，

作一洁净器皿，流出祢生命。

倪弟兄个人很喜欢唱这首诗，他说：“这首诗诗意盎然，感觉极深，一切臻于上乘境界。在与主交通方面的诗，难得有比它更好的。这是真实爱主的人向主完全奉献而发出顺服的歌声。”

因信要与我们同得更美的复活

最后一类则是主再来方面的诗歌。一九二五年年底那天，倪弟兄去找她一同祷告。她对主说：“主啊！难道祢真要让一九二五年过去么？难道祢真要等到一九二六年才再来么？但是，在这末了的一天，我还求主今天就来。”几个月以后，倪弟兄在路上遇见她，她拉着他的手说：“小朋友，真希奇，为何到今天，祂还

没有来！”倪弟兄说：“有多少预言者还不知道什么叫做等候主的再来呢！当我到她面前，我知道她是真等候主的人，对于主再来的事，她实在内行。”

关于这方面的诗歌，她写了一首叫：

客旅（The Pilgrim）（见第544首）

（一）他等候一座城，却住在帐棚，

这天城的旅客，一直奔前程；

他有美好证据，前途实堪夸，

难怪他不寻求地上的荣华。

（二）他等候一座城，他神的住处，

他没有，也不求地上的房屋；

因神岂非说过，属天的家乡，

是那不离正道旅客所安享。

（三）他等候一座城，虽然有时因

跋涉苦、丧失多，有叹息声音；

但一想到那城，就引声歌唱，

因为路虽崎岖，必定不会长。

（四）他等候一座城，我们今亦然；

望能在祢城中，同祢永为伴，

享受祢的预备；因此也愿意

以帐棚为寄庐，同祢客此地。

（副）家！家！甘美家！主耶稣在家等，要欢迎我们。

“为我无所求，为主求一切”

一九三〇年五月，和教士病逝于白牙潭，临终的时候，虽只有挪威护士罗兰姊妹和王连俊弟兄在场，但是陆忠信弟兄和缪绍训弟兄都匆匆赶回来，一同把他们的老师安葬在河岸的山坡上。

她离世时几乎没有留下一分钱，只留下一本圣经，是遗言要送给倪弟兄的。当倪弟兄在上海收到这本圣经时，他在里面发现到两段很宝贵的祷告词：“哦！神啊！赐给我一个毫无遮蔽而完全的启示，使我看清我的本相。”“为我无所求，为主求一切。”这些话在日后也被倪弟兄引用，成为他一生服事主的圭臬。

28、伯纳多

一一一二年的春天，有三十个意气飞扬的法国青年，风尘仆仆地奔向德众（Dijon）附近的细妥（Citeaux）。他们在做什么呢？是投奔十字军的旗帜之下，去参加那个世代人的心目中，最伟大的圣职吗？还是去投奔某一个封地的公爵，开始他们飞黄腾达的政治生涯吗？不！他们告别了乡人亲友，舍下了他们手中的一切所有的，轻快地踏上了他们属天道路。他们所要去的地方，乃是当时最贫穷、最不为人知、最乏人问津、却是最严谨细妥修道院。这三十个人的领袖，是他们中间年龄最小的伯纳多，当时他才二十二岁，可是谁也没有料到这一位将自己埋下去的人，二十年以后居然是全欧洲政坛和教会人众望所归的人物，也是当时经院哲学界中的异端听了就胆寒的属灵权柄。但我们在这里所看重的不是这一些，我们只愿意踩着他的歌声——“哦！满了伤痕的头”、“耶稣，只要一想到祢”，一同翳入他的心灵世界——在这里，十字军时代过去了，修道主义过去了，中世纪也过去了，但有一个永不过去，不是主那浑然完全的圣爱。

诗人从小就以“永远”做他一生的砝码

诗人伯纳多于一〇九一年，即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前六年，出生在法国的芳田（Fontaines，Dijon）。他的父亲帖斯西临（Tescelin）和母亲阿蕾斯（Aleth），都是勃根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手下的贵族，帖斯西临在公爵的宫廷中，是忠心耿耿而有智慧的武士。他们有五个儿子，一个女儿，伯纳多排行第三。他们全家除了母亲早逝之外，后来都进了修道院。

阿蕾斯是一位非常敬虔爱主的姊妹。当她怀伯纳多的时候，常常问主会给她怎么样的孩子。有一晚，她得了一个梦，梦见有一只红棕点的小白狗，很凶悍地狂吠着。她就去请教一位长者，他说：“这孩子生下来，要成为神家中忠诚的看门者，而且是最有力的出口”。这句话，终身成为伯纳多的警惕。诗人就在这样敬虔的家庭中长大，在母亲悉心的管教下，培育出单纯、顺从、殷勤和勇敢的性格。伯纳多的才赋，从小在学校读书，就已经表现出来，同伴中没有一个能赶得过他的；但这些才赋，也成为他最容易受引诱、离开神的网罗。出身贵族，难免有许多世俗的朋友，他也渐渐和他们一同追逐世上的情欲快乐。当他发觉自己正在走下坡的时候，他就回到神面前祷告，求主帮助他对付他里头的情欲，他也完全地把自己献给主。除了藉着祷告，还有一个力量帮助他的，就是他母亲的死。这时他已经二十岁了，他的母亲是在三年前去世的。阿蕾斯死的时候非常地安详、也非常地庄严，好像躺在主永远的怀抱里似的。诗人说：“以后在我的一生，我遇见每一件事情，我总要拿‘永远’来衡量它，看它是否是为‘永远’效力的呢？”

“永远”吸引他走上生命的窄路

这个思想，不但扶持他弃绝世界，更影响他一生服事主的路。当他自己到了面临抉择一生道路的时候，他既然知道，神已经定夺了他一生当走的道路——成为神家的看门者，他就去说服父亲，容许他去细妥修道院服事主。家中没有一个人赞成他，他们说：“你在经院哲学上，不是很出类拔萃的吗？这是今天教会最热衷的路，你为什么要埋葬神给你的秉赋呢？”

也许我们要解释一下奥秘派，和经院哲学有什么不同。这两条路都是在中世纪时才发展开来、蔚为风气的。前者，注重直接地与主交通、注视主；后者，则注重间接的推测与沉思。前者，注重里头的主；而后者，注重逻辑分析和定义。前者，比较和修道院有关联；而后者，则和学院有关联。就当时的背景来说，经院哲学的发展，要比奥秘派更兴旺。

虽然伯纳多的才智，在经院哲学方面的表现，很叫人激赏，但他知道走里面生命的路，才是惟一的出路。他后来曾说过，主的道路是让我们敬拜和默想的，而非叫我们分析和发明的。伯纳多所要去的细妥修道院，坐落在一处黑森林里，谁都知道去了那里，就等于将自己埋下去了。当时最叫人瞩目的，是克吕尼（Cluny）修道院，他们的路很宽，经常接受人献地建堂，纪律也比较松弛，而他们较注重经院哲学，所以跟当时社会很能一唱一和。相形之下，细妥就黯然失色了。

因着家人强烈的反对，连他自己也动摇了，后来就接受一项折衷的方案，改去德国的一家学院，因为在那里，他的“心智能够长大成熟”。他上路了，一路走，里头一直不平安，他就找到一间教堂进去祷告。主又藉着他母亲给他的印象对他说话，他落泪了，就起身回家，对家人说，他要坚持到底，只为“永远”效力。

主也在他的家中和乡里做工。因着他的出来服事主，在一年之内，连续有三十个青年与他同去，其中有三位是他的亲兄弟！

基督之死的馨香开始薰透他的一生　修道院的头一年，可说是伯纳多一生最艰难的一年，他经常问他自己：“伯纳多啊，你来这里是为着什么呢？”目的是要提醒他自己的初衷。他来的初衷是什么呢？他后来自己说：“在我才出来服事主的时候，我知道我自己没有什么，我也不为自己做什么，我只是喜欢取下一小束没药，放在我的心旁。藉着这一束没药，我默想我们的主一生所有的痛苦和患难……特别是祂在十架上所喝的那一苦杯，还有祂埋葬时所裹的没药。只要我活着，我就要宝贵没药的香气，充满我所引起的回味。我永远只看重主为我所做成的恩典，因为在祂的死里，我找着了生命！”“这无穷的回味，一直为我存留，没有人能够夺去的，这束没药要一直藏在我的怀里。公义的完全、一切的智慧、救恩的丰富和主所做的一切，都藏在没药的奥秘里面。”“有的时候，我从这些奥秘里，畅饮一服叫我得益的苦剂，隔了一段时间，我发觉它变成安慰我的喜乐油，在我窘迫的环境中扶持我，也在我亨通的时候收敛我。……这没药不只在我的心中，这是神所知道的，也从我的口中和笔尖流露出来，这是你们所知道的。认识耶稣和祂的十字架是我一生所学的全部！”因此，第一位为他写传记的，也

是他最亲密的同伴威廉（William of St.Thierry）替他回答了这个问题：“伯纳多来细妥，只有一个心愿，向旧人和旧人的心思而死。”

从这三十个人隐入了黑森林以后，勃根第省和它的邻省，都开始注意到这间小小的修道院了。于是追求主的人络绎不绝地来到这里，使得细妥修道院在三年之间，连续分出去了三院，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伯纳多被打发出去，在光明谷所建立的修道院，而伯纳多日后所建立的修道院一共有六十八所，因此当时有一位弟兄说：“年老的母亲和年轻的姑娘，都很怕伯纳多，因为他所到之处，许多爱主青年人的心，都被基督夺去了！”

光明谷成为神同在满溢的圣所

一一一五年，也就是伯纳多进入细妥后的第三年，他被打发到奥伯河西岸的旷野，一个叫做“苦艾谷”的地方（Valley of Absinthe）去开工。与他同行的有十二个人，他们一到了那里，正好是六月艳阳天，阳光普照在整个山谷，他就将那谷改名叫光明谷。不到六个礼拜的时间，弟兄们就胼手胝足地盖好了很简陋的教堂和木屋。十六年以后，光明谷成为德王、法王、教皇和主教们经常访问资询的地方。他们无不惊讶，这样的属灵伟人，居然是住在这么简陋的地方！光明谷的建筑和生活，虽然简朴，但是神的同在却是非常地满溢丰富。威廉告诉了我们当他第一次到光明谷时候的感受：

“我和伯纳多弟兄，在谷中同住了几日，无论我怎么样地观察他们，我总是很惊讶，我想我是看见了一片新天新地了吧？当你一走下山谷的时候，你就能够感觉到神在那里，而静谧的山谷，在修道院简朴风格的陪衬下，似乎在对你轻语：在这里有属主穷人那种真正的卑微。午正的安宁，可比子夜，其中只有他们赞美神的歌声，和田园中间的锄犁声，偶尔会划破谷中的安宁。在这里，没有一根骨头是懒的，除了睡觉和灵修的时间以外，每一个弟兄都是拿着锄、犁、镰、斧，忙碌地做他们的农事。然而，神的同在弥漫了整个山谷。”

弟兄们在光明谷的信心生活，也是满了试炼的生活，光明谷地处旷野，很少有人来帮补他们，所以这些弟兄们必须完全自给自足，他们生活的苦，不是我们所能想象的。有一次，盐用完了，伯纳多就打发一位弟兄，带一头驴去市上，买一些盐回来。弟兄就问他说：“钱呢？”“你知道我没有钱的，但有一位在天上的，祂的手中握有我们的财富。”那弟兄就嘀咕说：“我若没有带什么去，那不要怪我不带什么回来。”伯纳多就鼓励他信靠天上的父而去，结果他带回来满载的盐，和一些奉献。原来那弟兄一进城，就有人来问他你需要什么，而且给得比他所要的更多。伯纳多常在生活中，这样地教导他们：“有了信心，你们一生就可以享用不尽天上父亲的丰富。”

诗人口中的蜜流自救主十架伤痕

除了生活上的教导之外，伯纳多经常在话语上供应他们。他本人熟读圣经和教父作品，但他“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在他的修道院中，有许多人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他也能用最浅显的话，把生命供应给他们。不过，出版成书的，都是他平日以拉丁文所释放出来的信息。这些信息，直到今日，读起

来的时候，你仍可以尝到主的甘甜，因此伯纳多被人称为“口中流蜜的教会权威”（Honey-flowing Doctor of the Church）。

在他的信息中，有一篇是最基本的——“论降卑的阶梯”（Treatise on the Degrees of Humility），有的译本或翻作“卑微与骄傲的消长”。伯纳多说：“所有属灵的追求，若不是建造在卑微的根基上，都要崩溃瓦解的。”很奇怪的，他讲到卑微的时候，是先从讲骄傲下手的。什么是骄傲呢？他引用奥古斯丁的话：“骄傲，是对我们自己优点的着迷。”所以，卑微，就是轻蔑自己的优点。人怎么会轻蔑自己呢？他深信一个人只要是认识自己的脆弱、卑下、败坏、微小本相的话，没有不会降卑下来的。因此，他说了一句很中肯的名言：“卑微，不过是人认识了他自己恰好是什么——看清了他自己的本相而有的态度。”

当一个人看见了自己本相的时候，他说：“他就会对自己不满意，而渴慕提升到他靠自己所不能达到更好的光景。他曾有一段时间，对自己就像个严厉的法官似的，审判自己的以往，而期待自己有所改善。然而，一而再、再而三地，他失败了，并发现他靠自己的力量不能成就什么……就在这时候，他的转机到了，他不再寻求自己的义，而转向神的怜悯了。”

其实，这些话正是他自己的经历，他自己曾是个严格苛待自己的禁欲主义者，他以为这会给他带来什么转机。到了晚年，他会责备自己，若不是过度地苦待自己，他可以有更健康的身体服事神。那么，到底是什么因素，叫伯纳多的天然生命仆倒的呢？不是别的，乃是因为基督钉十架活画在他眼前时，基督之死的能力，就叫他顽强的旧人仆倒了，而新人就得以兴旺起来。那首著名的“哦，满了伤痕的头”，就是当伯纳多得着深刻的十架同钉经历时，所写下的。原诗有七段，通常以其头一段的首句“Salve mundi Salutare”为全诗名称，其意思是“世人救恩，我称颂”。

原诗的七段，每段有五十行，共有三百五十行，分别向主在十架上的七处伤痕祷告。哪七处呢？脚伤、膝伤、手伤、腰伤、胸伤、肋伤和头伤等七处。这首拉丁诗的最早版本，即一四九五年印行的，在全诗的序言中说：“这是圣伯纳多最神圣、最敬虔的祷告。做诗的缘起，是有一次在异象中，救主从十架上垂下来，伸开祂的膀臂拥抱着伯纳多。”

尽管到了后来，有人批判这种说法，但是十九世纪最有权威的圣诗学者特全曲主教（R.C.Trench 1807-1886），说：“本诗的内证，说明伯纳多是它的著者；如果不是的话，我真不知道还有谁，写得出来这么逼真生动的十架伤痕诗呢？”现在在欧洲的几处细妥会修道院，还留下几幅古画，来描绘主从十架上垂下拥抱伯纳多的景象，并写着他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祢何等地爱我啊！”

这首诗的翻译，最先是在一六五六年，由德国名诗人保罗·格尔哈特（Paul Gerhardt,1607-1676）以自由笔法全译成德文，尤其是最后一段感人至深；他本人写了许多圣诗，但他最喜爱的仍是这首“O Haupt voll Bluttund Wunden”（原诗第七段），当他临终弥留的时候，他请人唱颂的，也是这一首诗歌。诗评者说，

这首诗译得几乎比原文的更好。

至于英译方面，有人全译过，但并不好，差不多的译文都集中在第七段，诗评者都说，这段是全诗的高潮与精华。而第七段的英译文，有的，是从德文转译过来的；有的，则是直接译自拉丁文的，可是很有趣的，其中最传神的，却是亚历山大（J.W.Alexander）于一八三〇年，自格尔哈特的德译而译成“O Sacred Head，Once Wounden。”

中译方面，除了信义会的，是译自德文的以外，其他各本，都是译自英译的。教会史权威，也是中世纪圣诗学者的腓利·沙夫（Philip Schaff，1819-1893），曾下过如此的评语：“这首古典的名歌，自拉丁文译成德文，又由德文译成英文，不但没有减低其原有的感力，且能以不同的言语，同样有力地表明来自救主舍身替死的大爱，以及我们由衷的感恩。”而今，这首诗，又由英文译为中文，其感力仍旧不减有增！说了这么多，让我们来欣赏五种不同的中译吧！时间大约都在一九三〇年先后。

第一种，“至圣之首受重创”，是刘廷芳博士在一九二九年的快手笔，广被采用。

（一）至圣之首受重创，希世痛苦难当；

遍压荆冠皆耻辱，讥评，嫌怨，忧伤；

仰瞻慈容何惨淡？想见满怀凄怆！

此刻愁云掩圣范，当年基督辉光。

（二）眼见我主英勇力，战争中间消尽，

眼见冷酷的死亡，剥夺主身生命；

呜呼痛苦又死亡，因爱万罪身当！

恳求施恩的耶稣，转面容我仰望。

（三）我用何辞来感谢，如斯高谊奇恩，

成仁临难之悲哀，无量慈悲怜悯？

恳求收我为弟子，忠爱永不变更；

千万千万莫容我，离开主爱偷生。

（四）将来与世长别时，恳求迅速来临，

赐我自由与安慰，昭示宝架光明；

凡百守信而死者，因爱虽死犹生；

愿我微心起大信，与主永远相亲。

第二种则是赵紫宸博士的译笔。前两种和第五种都是根据亚历山大的英译。

（一）低眉垂首血迸流，主戴荆棘冠冕，

受尽嘲诮与怨尤，担当痛苦、憎怨；

慈容惨澹日阴翳，天地为人色变，

畴昔欢颜如晨曦，于今只成追念。

（二）我当如何献感谢？至亲至爱灵友！

吾主垂死犹怜恤，此恩天高地厚；

我愿永远蹑圣踪，永远为主驰驱，

纵遇劳苦与险凶，此爱终当不渝。

（三）恳求当我辞世时，指示十架于我，

引手援我莫迟延，解我重重羁束；

我举双眼注视祂，一心虔诚敬崇，

灵火满路向天家，翱翔于主爱中。

赵博士的译文显然是缺译了英译的二、三两节。

第三种，“哀哉，我耶稣圣首”是信义会直接由格尔哈特的德译翻成中文的。

（一）哀哉，我耶稣圣首，伤痕、血迹皆有，

戴上荆棘刺冠冕，如此凌辱甘受；

主在天上极荣显，天地都归掌管！

而今在世多愁苦，皆因世人罪愆。

（二）哀哉，我耶稣苦像！精神全然失丧，

枪孔水血一齐流，便成衰病模样；

主受痛苦至死亡，将众罪奴释放；

施恩之主，莫弃我，转面，容我仰望。

（三）哀哉，我救主受苦！全为罪人益处，

被钉十架为我死，因我作罪奴仆；

我今俯伏在主前，思想主爱无限，

求主看顾，仍施怜，赐我丰富恩典。

（四）我用何辞来感谢，为我舍身良友？

因主怜悯无止息，极大悲苦忍受；

求主使我永属祢，爱主之心长久，

恳求千万莫容我，忘主所受苦楚。

（五）若我临终去尘世，愿主护我不离，

宝架恩光常照耀，使我惟主是依；

求主亲来释放我，助我笃信不疑；

信徒临终藉主爱安然朝见上帝。

第四种，“哦，满了伤痕的头”可能是倪柝声弟兄或他的同工译的。（见第59首）

（一）哦，满了伤痕的头，满了痛苦谇诟，

受尽万般的试炼，又戴荆棘冠冕；

这头今日已得荣，已得圣徒歌咏，

可怜当日受死伤，在加略木头上。

（二）祢的面容原超凡，如同光明太阳；

父神一见就悦纳，竟受罪人唾打。

主，祢所受的一切，都为我们罪孽；

我们债务得清付，祢却被人剪除。

（三）我们想到祢痛苦，又想到祢无辜；

我们又满心欢喜，又是感激无既！

阿，当我们正如此，念祢十字架时，

就是生命全舍弃，损失还算利益。

（四）我们救主——危难友，我们报恩无由！

当祢流血为我死，祢的痛苦谁知！

求祢使我从今后，天天记念髑髅，

直到被提进荣耀，永远与祢相交。

第五种，“主，祢圣首满伤迹”，来源同上，但所根据的英译则不同。（见第60首）

（一）主祢圣首满伤迹，忧羞使祢头垂；

祢的冠冕是荆棘，蔑视辱骂四围。

何等苍白的脸面——滥被凌辱摧毁；

从前发光的荣颜，如今何等憔悴。

（二）生命之主何荣耀，本享何等福乐；

奇妙故事我知晓，今祢所受为我。

祢的忧愁和苦情，皆为罪人福祉；

我的所有乃恶行，祢的却是受死。

（三）为你受死的忧苦，为祢恩怜无极，

我口无语能尽述我心所有感激。

使我属祢不变更，纵使我力败颓；

使我莫苟且偷生，若向祢爱减退。

茱利安（John Julian）在他的巨作“圣诗学典考”（A Dictionary of Hymnology）中，于本诗考源的末了,说了这么一段话：“虽然译诗者（指英译），对这首诗已经花了相当的心血，多次多方地来译，但仍有好几段被人忽略了，这件译事，当有能者兴起将它补全。”但愿更有精通拉丁文或德文的中国籍圣徒兴起，早日将本诗的全貌译出，使它得以呈现在使用中文的圣徒面前。

躺在主的胸怀而成为爱的使徒

我们再回头说到伯纳多的信息吧。他的信息中，有两集是最重要的，一集是“论神的爱”（Treatise on the Love of God）,另一集则是“歌中之歌的信息”(Sermons on the Song of Songs),伯纳多被人称为“奥秘派之父”，因为他可以说是教会史上，第一位细述内住生命长进经历的人，这方面，他很像使徒约翰，他实在是一位躺在主怀里的爱的使徒；然而，在真道的战场上，对付异端的时候，他则凶猛忌邪地像只狮子，是神对付当代异端的“铁锤”，也是当代教会的“柱石”，这方面，他又很像保罗。

伯纳多最喜爱的经文是：“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林前16:14）在他的“论神的爱”这集信息中,他所强调的,乃是“神按着祂被人所爱的度量，而被人认识”，人对神的爱有多少，对神的认识也就有多少。为什么要爱神呢？因为神的自己就是爱，爱是人与神之间惟一的语言；爱神要爱到什么地步呢？乃是没有限量的。爱怎么生长呢？当人领略神的爱的时候，特别是加略山的爱，爱就生长。爱的本身是不问报酬的，真正的爱是不计报酬、不假外援的。在爱中消失自己，就像水滴入酒中，失去了原来的色彩，却更芳香。

不过，在这方面的话，说得较详尽的，是在“歌中之歌的信息”中，一般学者都承认，这本书是他的代表作。这集信息不是解经性的，而是讲到圣徒与基督之间联婚的奥秘经历。他所讲的，是他自己先经历过的。他说：“歌中之歌，是讲到爱的一本书，这爱，是新郎与新妇之间联合的一种爱情，只有当事人才能领略到。……当我要预备讲给你们听的时候，整个晚上，我的心在我的里面，被神的爱烧得炙热。我所要讲的，也就是这团火焰，我愿意你们每一个人，都被这团火点燃起来。”

这集信息，共有八十六篇，是他在一一三五年以后，陆续释放出来的。在信

息的起头，他就说明，爱是人与基督之间惟一的语言；必须要懂得这种语言，人才可以与神交通。那么，要怎么样才能明白这种爱的语言呢？

伯纳多说，最浅的爱神，是因为怕神，或要从神得好处，直到有一天，神的儿女眼睛打开了，看见了神的完全、伟大而来爱神，这才开始学会了爱的语言。然后，他还要进入一种更高的爱，就是单纯因为神的缘故来爱神，没有一点的搀杂。但是，他屡次强调说，只要人还活在肉身中，就只有相对的完全；他认为只有在进入主的喜乐以后，才能得着绝对的完全、没有任何搀杂的完全。

因此，伯纳多很看重主的人性，他很反对有些奥秘派所说的，人可以绕过主的人性，而直接进入主的神性。他说：“主在地上微行的一言一行，都是最摸着人心的，祂就藉着这种有形的爱，引人一步一步地进入祂属灵的爱中。”然而，他仍说明：“在今生，不可能有一种阶段，是高得用不着主的人性的。”

里头爱的道路，是叫人渐渐失去自己，而与神的旨意相联合的。他说：“如果配偶向主的爱是完全的话，那么，还有什么事可比与祂的旨意完全合一要来得更喜乐呢？除了这个爱之外，还有什么可求的呢？”

末了，伯纳多也讲到最高的奥秘经历——被提的狂喜（ecstasy）。他说：“在这个神圣的片刻里，整个魂的里面，一片平静，像进入了至圣所一样。整个魂又像是在歌唱，惟有被膏油涂抹的心，才会唱的，并且不是用口唱，而是用心唱。喜乐就像潮水，一阵一阵地冲过来，这歌是唱在基督与我之间！”“在狂喜的里面，人虽然没有离开肉身，但是至少脱开了肉身给人的感觉。”

因着成熟的生命而成为教会的柱石

伯纳多虽然是活在那么高的属灵高原。但他也常常离开修道院，应王侯或教皇之请，去解决一些纷争。最有名的，是一一三〇年的教皇双胞案，当时，谁是“真”教皇，要看法王支持哪一个教皇而定，并且也要赢得德王，以及义大利诸王侯的认可，才算数。这件事对当时的教会以及国家的前途都是息息相关的，法王拿不定主意，就问他的顾问。顾问说，只有伯纳多才可以下这个断案。从那个时候起，各国的王、侯和教皇、主教们，就成了光明谷的常客。

在这些事件中，还有两件事，我们要提及的。第一件，就是伯纳多和亚伯拉德（Peter Abolard,1079-1142）之间神学的论战。关于亚伯拉德的性格和人品，我们在此不说了，只说到他的神学观点的错谬。他的天分很高，辩才在当时是无人可比的，而且他对一般群众有很大的吸引力量，不管他到哪里，总有一群人跟着他，要听他讲神学。而他本人是经院哲学家，喜爱用理性来发展他自己的神学思想，因此，他的说法很具说服力。教会史学家沙夫说：“亚伯拉德的‘新’神学思想，是超前他自己的时代了。”

他的神学是怎么说的呢？首先，他发展出另一套三位一体论。根据他的论点，父、子、灵是三位大不相同，属性有异的神，这等于是亚流异端的翻版。其次，他的救赎论也是很动听的。他说，基督在十字架上，并没有代人付上赎价，祂的

死，不过是父神的手段，为要藉祂舍身流血的大爱来打动人心而已，这点是最蛊惑人心的。此外，他还否定原罪说。

到了一一四一年，伯纳多的朋友威廉写信给他，劝他出来对付这个异端，因为当时他的声望高，只有他的断案别人才会信服，而且亚伯拉德也有几分怕他。伯纳多也发现，如果再容许这个毒疮烂下去，那么，法国所有的学院中的信仰，都要受他影响，甚至连修道院，也会偏于邪谬。他就根据圣经和信经，指出亚伯拉德学说的十三点错误来。在短短的几个礼拜之内，法国的各主教和教皇，都接受他的断案。教会就正式宣布亚伯拉德为异端，不容许他的学说破坏教会正统的信仰。

十字军的失败驱使他追求属天的圣城

另一件事，则是他做了十字军第二次东征的赞助者。中世纪的欧洲人，为什么那样地热衷十字军的运动呢？第一、当时的基督徒，逐渐养成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一生中能到圣地去一次，并收集到一些圣物，那便有很大的赎罪功用。而回教势力已经占领了巴勒斯坦，他们就觉得应当夺回圣城，便利圣徒去朝圣。因此，十字军运动在他们的观念中，乃是一场“圣战”。其次是教皇本身的野心，想藉着这个运动以夺取他对君士坦丁的控制权，并统一东正教。第三，要以军事行动扼阻回教势力的西侵。

伯纳多本人，并不赞成十字军以宗教热心的缘故，而开杀戒的，他主张以教导代替杀戮，来对待回教民族，我们不明白他为何要大力赞助这件事呢？在他的赞助之下，第二次的东征成行了，但不久就彻底失败，所有的指责都加在他的身上。那时，大概是一一四九年春。

当时，他已经进入暮年了。这次的失败，却给教会带来了另一个意外的收获。什么收获呢？就是他在心灰意冷之余，又再次回到里头，重温主名的甘甜。他因此从主的自己得了大慰藉，就写下了他的另一首名诗 Jesu dulcis memoria，即“耶稣的圣名”。这首诗与前诗一样，对作者是谁，也曾有一番争论。但是一般的圣诗学者都公认：这首诗是伯纳多的作品，而且支持的理由，比前首诗更强。因为这首诗的内容，和“歌中之歌的信息”相同之处甚多，在中世纪再也找不到第二位诗人，更适合做它的作者了。

不只如此，大家还争论这首诗写成的年代问题。有三种可能——一一三〇年代，一一四〇年代和一一五〇年代。不过前两者都是伯纳多经常仆仆风尘于欧洲道上的岁月，心境不太适合写诗。因此，有的学者认为一一五〇年左右，最为合适，因为这是十字军失败的时候，也是伯纳多一生感触最深的时刻，极可能刺激他写出这首上乘的作品。

当十字军败讯传来时，伯纳多曾发表过一篇谈话。他把十字军运动失败的原因，归诿于十字军和基督教世界的罪恶。他说：“神的审判是公正的。”当时有人攻击他说，应当为此次远征的失败，负起责任。他就答辩说：“难道旷野中的摩西，需要为以色列民的悖逆受责备吗？是的，我曾应许过你们，神要带领你们

进应许地的。但是，我要问你们的是，难道不是你们的罪恶，阻拦了你们的征程吗？”

其实，你更可以从他的这番话里，摸着一个属灵人暮年的辛酸。他就像摩西一样，渴望得着一个神圣的东西，但却是属地等次的！而他们都是与神面对面说话而认识神的人。神向来不纵容祂所看重的仆人。因此，摩西的心愿落空了，伯纳多向着属地耶路撒冷的热望，也落空了。真的落空了吗？不！神抽去属地的，是为着给他们属天的真实、永存事物啊！因此，摩西在变形山上与主一同显现，而伯纳多心灰意冷之余，才在基督里发现那真正的迦南地，不是在地上，乃是在天上的。

“喜乐旋律”唱出基督成了他的世界

这首诗原文，有四十二节，常有人称它是伯纳多的“喜乐旋律”（Jubilee Rhythm）。他曾说过：“如果你写什么，我若念不出有耶稣在里面，那于我便无滋味；如果你讲道说教，若没有耶稣的回声在里面，我也不敢赞同。耶稣是口中的甘蜜，是耳中的音乐，是心头的喜乐，也是我们的良药。有人愁烦吗？若让耶稣投入心间，就愁云消散又见晴朗了。”耶稣这名正是这首诗的主题，不断地在旋律中出现。前面提过的特全曲主教，对它有以下的评语：“虽然各节都很别致美丽，但就整体而言，它的结构似有呆滞不前的缺点。”这个评论是错了，它不是呆滞不前，而是绕着“耶稣”这名，旋转上升。沙夫对它的评价就很高：“这首诗，允称为中世纪最甜美、最具有福音性的圣诗。”茱利安的评论更为中肯：“这首诗的甜美，证实了弟兄被称为口中流蜜的教会权威，实在是名不虚传。”

这首诗因为太引人注目了，它的英译也非常多，但其中最好的，是卡斯渥尔（E.Caswall）在一八五八年的全译文，共有四段。下面的中译即是根据我们所能查到的英译文而翻成的：

第一段：耶稣，只要一想到祢（Jesus，The Very Thought of Thee）（见第334首）

（一）耶稣，只要一想到祢，我心就满甘甜；

但这甘甜还远不及亲眼看见祢面。

（二）无口能唱，无心能思，也无记性能忆，

一种声音比祢名字更为甘甜、可喜。

（三）祢是痛悔者的希望，温柔者的喜乐；

祢对寻求者何善良，跌倒者何仁德。

（四）但对寻得祢者如何？无口无笔能述；

耶稣的爱，其深、其阔，惟被爱者略熟。

（五）耶稣！祢是世人之光，祢是生命之源！

远超一切我所能享、一切我所能羡。

（六）祢外我无别的源头能解我心干渴；

无穷宝泉！活水涌流！别流全都干涸。

（七）耶稣，祢今是我喜乐，将来是我赏赐；

祢是我的荣耀、诗歌从今直到永世。

第二段：哦，耶稣，最奇妙君王（O Jesus，King Most Wonderful）

（一）哦，耶稣，最奇妙君王，所向披靡声扬；

祢是说不出的甘甜，所有喜乐泉源。

（二）自从祢来叩我心门，真光开始照耀，

属地荣华失去吸引，点燃圣火爱苗。

（三）祢是死荫之地大光，生命火花之源，

远超一切我所渴望，所有动人心欢。

（四）愿世人以祢名为宝，渴享大爱奇妙；

一旦遇见，内心焚烧，得着还要得着。

（五）但愿世上所有声音惟独我爱颂扬，

一生一世以我全人活出祢的形象。

第三段：耶稣怜悯不可言喻（Jesus，Thy Mercies are Untold）

（一）耶稣怜悯不可言喻，日过一日覆庇；

浩大的爱千倍超逾祢口所能比拟。

（二）这爱叫祢在苦难里流尽宝血，我享；

因这大爱圣徒得以见神圣洁形象。

（三）从我母腹祢已爱我，赐以各样福气；

将来被提进入天国，盼望仍旧在祢。

（四）所以当我仍旧在世，助我进深祢爱；

当我结束地上日子，得以配仰丰采。

第四段：耶稣荣美独秀灵界（O Jesus，Thou the Beauty Art）

（一）耶稣荣美独秀灵界，所有天使失艳；

祢的美名、我心音乐，挑旺内住爱焰。

（二）祢是天上纯净甜乐，祢能创造渴慕，

吃喝祢的更觉饥渴，惟独祢能满足。

（三）我们的灵深处呼叫，祷告随香上升；

甘甜的主！这是记号，请祢侧耳垂听。

（四）与我同住，祢光照射每间心房明亮，

驱尽今生黑暗堵塞，散布喜乐洋洋。

（五）耶稣，祢是我爱、我歌，我的赞美对象，

荣耀权能惟祢配得，在于永世无疆。

从绚烂归于平淡；脱朽坏进入荣耀

诗人的体力，不断地衰残下去；但是他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当他不久人世的那段日子，修道院里的弟兄们，都非常舍不得他，他自己也十分难过。有一天，他召聚了弟兄们来，劝勉他们，这也是他一生最后所说的话，他说：“我没有留下什么好榜样给你们，但有三点，却是我盼望你们可以好好效法我的，这三点是我一生牢记在心，尽力遵守的。第一，我总是宁可多信任别人的意见，而少信任自己的意见。第二，当人家伤了我的时候，我绝不找机会报复他。第三，我尽我所能的，避免为难别人，万一我那样做了，我就尽力平息它。”也许你会

惊讶，这么伟大的人，他临终前的赠言，却是这么地平实。是的，生活中的十字架，正是他一生超凡入圣和属灵美丽的秘诀。

一一五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早晨，他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结束了他绚烂的一生。

参考书目：

（一）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Vol5,by P.Schaff,1907.

（二）St.Bernard of Clairvaux,by L.Cristiani,1975.

（三）Life and Teaching of St.Bernard.by A.Luddy,1926.

（四）A Dictionary of Hymnology,by John Julian,1905.

29、倪柝声

我们一直很遗憾的一件事，就是在前一百年当中，圣灵在中国大陆如火如荼的复兴，皆未能有系统地被纪录、保留下来，以至多少神所作的荣耀工作和神儿女伟大的见证，都无法流传于后世。不过，在这时代中，中国伟大的诗人——倪柝声弟兄被公认为一九三〇到一九七〇年影响信徒属灵生命的一位代表。他不仅影响中国信徒属灵生命的复兴，且影响了整个世界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有一次著者在西德遇见一位领袖，他的聚会中有三百位信徒，他提及：“直到今日，倪弟兄不仅是属于你们的，他也是活在我们西方圣徒的心中。”

倪柝声弟兄一生的事迹很多，但在这篇文中，我们仅论及他的诗歌部分。

倪弟兄于一九〇三年生于中国广东省的汕头，但他原籍福建福州，他也在福州长大并受教育，早年的服事也是在福州。他是一位非常聪明而又有才华的人，十七岁时，听见余慈度小姐所传的福音，圣灵厉害的遇见他，使他看见主钉十架的异象而蒙恩得救。蒙恩之后，他把整个心都放在主身上。有一段时间，他前往上海，盼望从余慈度小姐得到一些帮助和带领。回到福州之后，遇见一位英国姊妹——和受恩教士（Margaret Barber）。倪弟兄曾回忆说，他一生当中没有遇见一个人像和教士那样纯净又有极深的属灵生命。倪弟兄长期受和受恩教士的带领和帮助，对以后能成为伟大的诗人有不可分的关系。因为和教士本人就是诗人，她所写的诗歌很多。现在列举她的一首代表作——“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这是一首交通于基督苦难很好的诗歌，中译者可能是倪弟兄本人。

（一）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

如果祢是命定，要我历艰辛；

就愿祢我从兹，交通益亲挚，

时也刻也无间，弥久弥香甜。

（二）如果地乐消减，求祢多给天，

虽然心可伤痛，愿灵仍赞颂；

地的香甜联结，若因祢分裂，

就愿祢我之间，联结更香甜。

（三）这路虽然孤单，求祢作我伴，

用祢笑容鼓舞我来尽前途；

主我靠祢恩力，盼望能无己，

作一洁净器皿，流出祢生命。

倪弟兄与和教士在一起时，他很羡慕和教士写诗的才华，及其诗歌的深刻。于是他在主面前为这件事祷告，然后把中国的唐诗背了一千多首。并且用功学习写诗方面的技巧。当他以为能写诗的时候，就一口气写了三十多首诗歌，自己读起来非常得意。第二天跑去见和教士，拿给她看；和教士拒绝阅读他所写的诗歌，只说：“最好你拿回去，免得有一天你想起来会很不好意思。”著者亲自听他说到这段往事。他说：“现在每次想起这件事，真是不好意思。”过了一段年日，主就开始领他进入比较深入的属灵经历，也给他感动和才能来写诗。

青年时代的歌

倪弟兄的诗歌可以分成两个时期：一为青年时期，另一为壮年时期，继壮年之后，有二十年之久是在监中度过的。青年时期第一首代表作为“主爱长阔高深”。这是一首很好的诗歌，每次我们唱的时候都得很大的激励；然而这首诗歌背后却隐藏着一段很美的故事。当倪弟兄幼年时，和他青梅竹马的伴侣早已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双方家长也都差不多认可他们将来的婚姻。等到长大以后，这位小姐到燕京大学读书，非常活跃，成为燕大的校花；而倪弟兄则早在高中就得救了，并且传福音大有能力，拯救了许多人，他也一直为他所爱的人祷告，结果却使他非常失望。后来主在他里面一直有个责备；到底你是爱我多呢？还是爱她多呢？倪弟兄一直挣扎，因为对一个青年人来说，要放下那么深厚的感情，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等到有一天，他实在觉得无法放下他的心爱时，主向他显现，主的爱大大激励他，他就把一切献给主，并愿意为主放下心中所爱的。就在那时候，圣灵如雨一般的充满他，当他起来之后，他把所有来往的信件都理出来焚烧，并且在日记上写说：“基督是我的爱人。”又另外写封信到北平，告诉那位张小姐说，他们二人的关系到此为止。此事之后，倪弟兄在传福音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他白天在街上拿个灯笼到处传扬福音，寻找罪人，上千上百的人就因他得救。但是主所作的事，实在过于我们所能预料的，就在他顺服主之后，这位小姐在北平某个教会中蒙恩得救，主还是将所收回的再赏赐给他。

主爱长阔高深（What Length，Breadth，Height and Depht）（见第319首）

（一）主爱长阔高深，实在不能推测；

不然，像我这样罪人，怎能满被恩泽。

（二）我主出了重价，买我回来归祂；

我今愿意背十字架，忠心一路跟祂。

（三）我今撇下一切，为要得着基督；

生也，死也，想都不屑，有何使我回顾？

（四）亲友、欲好、利名，于我夫复何用？

恩主为我变作苦贫，我今为主亦穷。

（五）我爱我的救主，我求祂的称是；

为祂之故，安逸变苦，利益变为损失！

（六）祢是我的安慰，我的恩主耶稣！

除祢之外，在天何归？在地何所爱慕？

（七）艰苦、反对、飘零，我今一起不理；

只求我主用祢爱情，绕我灵、魂、身体。

（八）主阿，我今求祢，施恩引导小子，

立在我旁，常加我力，平安经过此世。

（九）撒但、世界、肉体，时常试探欺凌；

祢若不加小子能力，恐将贻羞祢名！

（十）现今时候不多，求主使我脱尘；

祢一再来，我即唱说：哈利路亚！阿们！

他第二首青年时期代表作的诗歌是“我若稍微偏离正路”。这首歌在这五十年当中，帮助了许多基督徒绝对跟随主，走主的道路。这首诗歌的背景是这样的：当倪弟兄开始在福州事奉主时，是和几位弟兄一起配搭的，其中以他的恩赐较突出，因此遭到一些弟兄们的嫉妒。当然，他们那时都是非常年轻，他们趁着倪弟兄离开福州去上海时，商量着要联名将其开革，这件事发表以后，整个教会起了骚动，多少人为倪弟兄打抱不平，而著者也亲自听见倪弟兄讲到此事，说到他自己那时还很年轻，在上海连续不断收到信件及电报等，使他无法控制他的血气，后来他就把所有的电报信函搁置于桌上，不拆不看。当他回福州之前，在主面前有厉害的对付，及至他返福州的船抵达码头时，有上百位的弟兄姊妹等着地，盼

望他回来后和那几位弟兄们理论，结果他们并未接到倪弟兄，因为他已在福州的前一站码头——马尾下船，好避开他将遇见的局面。从此他在马尾住了两年，而这两年，是他那段时间里最艰苦的二年。他拼命埋首于复兴报的写作，这样的遭遇加上那段艰苦、孤独、贫困的日子和各方面的打击，使他写了这首诗歌：

我若稍微偏离正路（If From The Right Course I Depart）（见第372首）

（一）我若稍微偏离正路，我要立刻舒服；

但我记念我主基督，如何忠心受苦。

（二）我今已经撇弃世界，所有关系都解；

虽然道路越走越窄，但我在此是客。

（三）仅管别人藐视冷嘲，我只求主微笑；

别人虽然喜欢外貌，但我要主的“好”。

（四）我心所望不是伟大，不是今生通达；

我愿现在卑微事主，那日得祂称祝。

（五）我今每日举目细望审判台前亮光；

愿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六）让你们去得着名声、富足、荣耀、友朋；

让你们去得着成功、赞美、从者、兴隆。

（七）但我只愿孤单、贫穷，在此不求亨通；

我心切望忠诚跟从我主到了路终。

（八）因我知道，主在此世，不过得着一死，

所以现在我无他志，只愿同祂损失。

（九）我的荣耀还在将来，今日只得忍耐；

我决不肯先我的主在此得荣得福。

（十）那日，我要得着尊贵，主要擦干眼泪；

今日，主既仍旧迟延，我要忠心进前。

壮年时代的歌

现在我们来看他壮年时期所写的诗歌。倪弟兄壮年时期所写的诗歌可代表他个人的职事。在属灵的生命经历上，倪弟兄最突出的一点是实行的十字架，就如他的著作——“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一样。所谓实行的十字架，是指着实行在我们生活当中的十字架。好像神两只伟大的手；一面，神让十架作工在我们里头，这是同钉的启示、十架的生命；另一面，神安排各样的环境来拆毁我们天然的人。而神这两只手经常是那么奇妙地作工。在最合适的时候，神的光就射入，叫天然的人倒下来，像约伯的经历，雅各的经历，以及彼得的经历。这一时期代表的诗歌有：“你若不压橄榄成渣”、“葡萄一生的事”、“你怎没有伤痕”、“祂的脸面祂的天使常看见”、“神祢正在重排我的前途”。当我们稍微知道倪弟兄这个人在这方面的经历之后，再来唱这些诗歌，就会格外觉得它们的实际和宝贵。

倪弟兄在起头事奉主的时候，有一个同工年纪比他长一点，他们常常为着公事闹意见。倪弟兄特别常在他所以为不对的事上和那位年长同工争，但是无论他怎么争，那位年长同工也不听他的，那同工有一个理由就是比他大两岁。所以倪弟兄心中很不舒服，就到和受恩教士那里，把所争的事告诉她，结果和教士也不说他对，也不说他不对，她只瞪着眼睛对倪弟兄说：“你更好是听他的话。”倪弟兄很不服气，就问她是什么理由？她说：“在主里面，年纪小的应该听年纪大的。”倪弟兄就反问她说：“倘若年纪小的所持的意见是对的。年纪大的人所持的意见是错的，那么年纪小的也要听年纪大的人吗？”和教士仍旧笑笑说：“你更好是听他的话。”

有一次，有人要受浸。那时除了倪弟兄以外，还有那位年长同工和一位吴弟兄在那里。其中以倪弟兄为最小，而吴弟兄比那位年长同工大七岁。倪弟兄心想：“这位年长同工比我大两岁，所以什么事情我都要听他的，现在这位吴弟兄比他还大七岁，看他听不听吴弟兄的？”后来他们在一起谈的时候，这位年长弟兄怎样都不肯听吴弟兄的，弄到最后还说：“你们不来，我来好了。”倪弟兄一听，非常生气，觉得如果这样，世上还有什么是非可言？他就立刻到和教士那里说：“现在有一件事是这样的，你怎么说呢？叫我生气的是这个人没有是非。”她就站起来对倪弟兄说：“你今天还没看见什么是基督的生命么？几个月来，你一直要说你是对的，你的弟兄是错的，你还不知道十字架么？你所争的是事情对的问题，我所争的是十字架生命的问题。你想，你这样作是对的吗？你想你这样说是对的吗？你想你这样告诉我是对的吗？”这几句话好似利剑一样刺入他的心，忽然间他整个天然生命都暴露在神的光中，他深深觉得他是一个那样凭自己活着的人，他实在不能事奉主。此后有三年之久，每逢礼拜六他总是骑自行车到城郊外躺在地上整天禁食祷告，为他的天然生命懊悔。但这一点见证，不过是他一生十架路程的开始，以后三十载事奉主的生活中，他为神的儿女带下无可数计的祝福，但他自己一直行走在暴风狂雨的艰苦路程里。特别在他能自由作工的最后十年，

真是集恶名、美名、毁谤、称誉于一身。主巧妙匠人的手要藉着一切祂能使用的工具，使祂手中的工作成为一个经过重重火炼、锤打，光辉照人的杰作。我们先看他的一首佳作：——

祢若不压橄榄成渣（Olives That Have Known No Pressure）（见第386首）：

（一）祢若不压橄榄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祢若不投葡萄入醡，它就不能变成酒；

祢若不炼哪哒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主，我这人是否也要受祢许可的创伤？

（二）祢是否要鼓我心弦，发出祢的音乐？

是否要使音乐甘甜，须有祢爱来苦虐？

是否当我下倒之时，才能识“爱”的心？

我是不怕任何损失，若祢让我来相亲。

（三）主，我惭愧，因我感觉总是保留自己；

虽我也曾受祢雕削，我却感觉受强逼。

主，祢能否照祢喜乐，没有顾忌去行，

不顾我的感觉如何，只是要求祢欢欣？

（四）如果祢我所有苦乐，不能完全相同，

要祢喜乐，须我负轭，我就愿意多苦痛。

主，我全心求祢喜悦，不惜任何代价；

祢若喜悦，并得荣耀，我背任何十字架。

（五）我要赞美，再要赞美，赞美何等甘甜；

虽我边赞美边流泪，甘甜比前更加添。

能有什么比祢更好？比祢喜悦可宝？

主，我只有一个祷告：祢能加增，我减少。

（副）每次的打击，都是真利益，

如果祢收去的东西，祢以自己来代替。

在一九四八年他编译了一首诗歌“门徒”，后改为葡萄一生的事（The Story of A Grapevine）（详见第400首）。兹录其诗最后两节：

估量生命原则，以失不是以得；

不视酒饮几多，乃视酒倾几何；

因为爱的能力，是在爱的舍弃；

谁苦受得最深，最有可以给人。

谁待自己最苛，最易为神选择；

谁伤自己最狠，最能擦人泪痕；

谁不熟练剥夺，谁是鸣钹响锣；

谁能拯救自己，谁就不能乐极。

这首诗出来时，知他者都有一个感觉，这首诗正是写他自己一生的经历。

“你怎没有伤痕”译作于上海政权易手之后，这也是他最后所一直着重的信息——天然生命的破碎和属灵生命的成长，词的前三节是艾梅卡迈可（Amy Carmichael，1867-1951）作的，后四节才是他译诗时加填上去的。想不到此后他即进入更黑暗的境地、更残酷激烈的争战、更艰苦的十架之中，一直到他离世见主。

你怎没有伤痕？（Hast Thou No Scar？）（见第399首）：

（一）你怎没有伤痕？

没有伤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远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辉煌，

你怎没有伤痕？

（二）你怎没有伤痕？

我是受迫挂在树上，

四围尽是残忍、狂妄，

我是受尽一切创伤，

你怎没有伤痕？

（三）怎能你无伤痕？

仆人该与主人同样！

本该与我同受创伤，

而你却是完整无恙！

怎能你无伤痕？

（四）怎能你无伤痕？

他们为我受人捆绑，

枷锁、监禁，并且流放，

或是舍身，喂狮广场，

怎能你无伤痕？

（五）你是没有伤痕！

我受摧残，饮人锋铓，

他们忍受忌恨、刀棒，

你却平安，不缺宁康，

你却没有伤痕！

（六）你却没有伤痕！

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丧，

远远跟随，不甚明朗，

所以没有伤痕？

（七）你怎没有伤痕？

没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赏？

能否有人跟随羔羊，

而他没有伤痕？

祂的脸面，祂的天使常看见（His Angels His Countenance Always Behold）部分仿作如下（见第373首）：

（一）祂的脸面，祂的天使常看见，但不认识祂的大爱；

祂的圣徒虽然认识爱无限，却未看见祂的丰采。

他们不久也要看见祂脸面，认识祂的荣耀光明；

但马利亚曾看见祂的泪眼，知道祂心痛的情形。

（二）我们快要完全知道我们主，已往从未如此知道；

但是今日医治伤心的摸抚，不是上面感觉得到。

那日虽有无穷无尽的赞美，却无流泪迫切祷告，

却无伤心痛苦所得的安慰，也无困难所生倚靠。

（三）天上虽有无比荣耀的冠冕，但无十架可以顺从；

祂为我们所受一切的磨碾，在地才能与祂交通。

进入安息，就再寻不到疲倦，再无机会为祂受苦，

再也不能为祂经过何试炼，再为祂舍弃何幸福。

（四）哎阿！为祂，机会已是何等少，所有机会快要过去，

机会无多，为祂，蒙羞和受嘲，为祂，再来分心、分虑。

不久就无误会、怒骂与凌辱，就无孤单、寂寞、离别；

我当宝贝这些不久的祝福，我藉这些与祢联结。

（五）主，我羡慕早日看见祢脸面，那是实在好得无比；

但是，我也不愿免去祢试炼，失去如此交通甜蜜。

求祢怜悯，使我充满祢大爱，不顾一切为祢生活；

免祢仆人今天急切望将来，将来又悔今天错过。

神，祢正在重排我的前途——是根据诗篇六十六篇十至十二节所写的（见第393首）：

（一）神，祢正在重排我的前途，

祢也正在拆毁我的建筑，

忠心事奉的人日少一日，

误会增加，清白逐渐消失。

（二）我几乎要求祢停止祢手，

当我觉得我已无力再受；

但祢是神，祢怎可以让步？

求祢不要让步，等我顺服。

（二）如果祢的旨意和祢喜乐

乃是在乎我负痛苦之轭，

就愿我的喜乐乃是在乎

顺服祢的旨意来受痛苦。

（四）好像祢的喜乐所需代价

乃是需我受祢阻扼倒下；

所以我就欢迎祢的阻扼，

好叫我能使祢的心喜乐。

（五）祢将车辆赐与别人乘坐，

祢使他们从我头上轧过；

我的所有祢正下手剥夺，

求祢留下剥夺的手给我。

（副）我眼有泪珠，看不清祢脸面，

好像祢话语真实不如前；

祢使我减少，好叫祢更加添，

好叫祢旨意比前更甘甜。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是倪弟兄本人很喜爱的一首诗，有许多圣徒也喜爱将这首诗书写出来表为座右铭。其作者据说是中世纪的圣法兰西斯，当倪弟兄翻译的时候，又加上末了的数行，曲子是林知微姊妹谱的。因此，这首诗现在可以唱颂了！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见第381首）：

让我爱而不受感戴，

让我事而不受赏赐；

让我尽力而不被人记，

让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倾酒，不知饮酒；

只想擘饼，不想留饼。

倒出生命来使人得幸福，

舍弃安宁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体恤，不受眷顾，

不受推崇，不受安抚；

宁可凄凉，宁可孤苦，

宁可无告，宁可被负。

愿意以血泪作为冠冕的代价，

愿意受亏损来度旅客的生涯。

因为当祢活在这里时，

祢也是如此过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损失，

好使近祢的人得安适。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远，

这条道路一去就不再还原；

所以让我学习祢那样的完全，

时常被人辜负心不生怨。

求祢在这惨淡时期之内，

擦干我一切暗中的眼泪；

学习知道祢是我的安慰，

并求别人喜悦以度此岁。

关于内住圣灵方面的歌

其次，我们要按着分类来介绍他其余的诗歌，第一类是关于圣灵方面。早在得胜报第一期信息中，倪弟兄就特别说到“内住的圣灵”，他对圣灵的认识很受慕安得烈的影响，尤其是慕氏所写基督的灵一书中之第五篇“那得荣耀之耶稣的灵”，所以他写了“哦！主耶稣，当祢在地”和“主，当无人认识父时，父在祢里藉祢来地”两首诗歌，当然他自己无论对圣灵的内住和圣灵的浇灌都有极深厚的经历。他初次得着灵浸时，有一段很动人的故事。那时，他还年轻，已经是一个众望所归的属灵领袖。有一次，他召集同工聚会，（那时他的同工有多人已有灵浸的经验），他读了许多圣经上论及“灵浸”的经文，然后说：“主的话是这样，但是我没有，怎么办？”一位属灵领袖能这样认真并且坦诚的交通，一点也没有他自己声望和地位的感觉，使大家深受感动。然后他宣布自己要出国寻找交通，盼望能遇见一些有深入属灵生命而又在超然经历上老练的人，从他们得着帮助。在他出国之前，他先去北方一行，看望教会。当他抵达烟台时，巴克尔姊妹（Elizabeth Fishbacher）也在烟台，（她是倪弟兄工作中一位英籍同工）她自己刚好从青岛来，并且得着了灵浸的经历。倪弟兄与她闭门长谈，听她说完了她自己的见证，问了几个有关真理的问题后，倪弟兄说：“这实在是出于主的，我也要。”刚说完，圣灵的能力忽然把他打倒在地，好像死过去一样。那一天圣灵深深浸透了他的全人。事后，他打了一个电报给上海教会，只有三个字——“遇见神”，随即宣布取消出国之行，并且也为上海教会带来一次圣灵充满的复兴。现刊出下列两首诗歌，我们读后就能明白倪弟兄对圣灵内住的启示。而这两首诗歌也是在他晚期写的。

哦！主耶稣，当祢在地（Oh，Jesus，Lord，Whem，Thou on Earth）（见第257首）

(一)哦！主耶稣，当祢在地，他们与祢多年同处；

但是他们对祢自己，似识不识，似悟不悟。

（二）他们听过祢的声音，他们见过祢的丰姿，

他们挤过祢的肉身，但祢是谁，似知不知。

（三）我们好像盖重幔子，仿佛知道，又不透明；

说不认识，早已认识，说已认识，认识不清。

（四）但祢今已在灵里面，成为另一位保惠师；

祢已使我成祢圣殿，在我里面，将祢启示。

（五）但愿祢用圣灵充满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没有一处不受祢感，没有一处不被祢摸。

（六）求祢自己藉灵显现，加倍实在，在我心怀；

无耳所听，无目所见，无手所摸，如此实在。

（七）当祢怜悯，肯来启示，将祢自己给了我们，

世上有谁比祢更宝？世上有何比祢更真？

（八）求祢用灵从我的灵，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处荣耀，到处光明，到处是祢，到处是神。

（九）这个生活何等亲近！祢使我已在地若天：

赞美满口，喜乐满心，同在满魂，一切甘甜。

主，当无人认识父时

（一）主，当无人认识父时，父在祢里藉祢来地，

好叫我们虽然无知，如要识父只要认祢，

（二）但是，当祢在世时候，识祢的人何等的少，

与祢好像间隔很厚，虽在挤祢，摸祢不到。

（三）祢今成为那灵再来，有如当初父显于祢，

我要识父是看父怀，我要识祢在于灵力。

（四）祢今不是披前肉体，四处奔波劳碌不息，

祢今乃是住我灵里，时刻用灵供应自己。

（五）曾有一次祢就是父，现今的祢就是圣灵，

祂是你的另一态度，祂是你的第二情形。

（六）我今因为认识圣灵，我就认识祢的荣耀，

祢的性情和祢生命，认识祢的本质奇妙。

（七）赞美祢名，我们的心认识祢是何等实在，

没有亲的比祢可亲，没有爱的比祢可爱。

关于合一看见的歌

第二类是合一的看见，就如戴德生弟兄在他的传记中说，他在三十多岁的时候，看见葡萄树的奥秘一样。经过长期的挣扎和奋斗，他一直寻求得胜的道路，这是所有追求主的人共有的经历：我们盼望得胜，但得胜的经历何等少；我们惧怕失败，但失败的经历又是何等多。所以倪弟兄常说一句幽默的话：“基督徒的经历多半可在罗马书第七章中找到他们的地址”。那时，他在上海住在一间楼上，楼下住了一位替他们做饭的王弟兄。有一天，倪弟兄在楼上祷告的时候，忽然圣灵的大光进入他的心中，叫他看见基督住在他里面是他荣耀的盼望，这件事所带来的喜乐淹没他整个人，他没有办法按捺住这个喜乐，就冲下楼抱着那位厨子，大叫说：“弟兄，你知不知道基督住在我里面？”王弟兄一时给愣住了，因为他觉得倪弟兄的举动太突然了。而那次的经历替他带来有福的转机，他很多的信息和诗歌皆出自于此。像“我主，祢说祢是真树，我是祢的真枝子”这首译作特别代表他那时期的作品，把与主联合和基督内住的亮光写得那么清楚。

我主，祢说祢是真树（Thou Hast Said Thou Art the Vine）（见第406首）

（一）我主，祢说祢是真树，我是祢的真枝子；

但我不知为何缘故，我是如此不结实。

（二）我心羡慕结果更多，更能彰显祢生命；

更能荣耀归与宝座，更能祷告得答应。

（三）但是，主阿，我不明白“常在里面”的圣言，

我越追求要去“常在”，我越发现在外边。

（四）我不觉得我在里面，我也祷告并立志！

但祢都像隔开很远，生命仍然无果子。

（五）但祢是说，祢已是树，我也已是祢枝子；

当我信祢作我救主，圣灵已成此事实。

（六）我今已是在祢里面，再也不必求加入；

我是已经与祢结联，完全合一的骨肉。

（七）秘诀不是要我“去在”，事实是我“已在”内；

所求乃是不要离开，不是如何得地位。

（八）我已在内，已在祢内！这是神作的事实！

不必祷告，不必行为，乃是神手的设施。

（九）我已在内，怎求入内？我是何等的愚昧；

现今我只欢乐赞美，相信圣言的无伪。

（十）我今只有完全安息，知道祢是我一切；

祢是生命，祢是能力，而我一切都了结。

关于天然生命蒙光照的歌

第三类是：因着神的光照，使我们看见自己的肉体和天然生命的败坏。有一段时期，倪弟兄带领许多同工和爱主的弟兄姊妹追求毗努伊勒的经历。毗努伊勒说到神的大光临到我们，折断我们天然生命中的最强点。多年之后，笔者在香港遇见前面所提的巴小姐，听她亲口说到她的见证。她是英国的贵族，从小就虔敬爱主，后来又是内地会为主大用的教士，因此她自认有很多的属灵知识和经历。当她听见倪弟兄说到毗努伊勒，她觉得有两个词很有意思：“打断背脊骨，摸瘸大腿窝”。她说，每次当她想到这个信息，倪弟兄讲道的情景，历历如绘。倪弟兄常用他的大拇指往下按一按说：“总有一天，当你遇见神的时候，你会尝到神的大拇指按在你脊骨上的味道。我们天然的人永远没有办法用天然的生命事奉神，也永远没有办法进入属灵的境界，除非我们有过一次基本遇见神光照的经历。”巴小姐说，听道的当时，她只觉得是一篇信息和理论，然而她也是爱主的人，常常和众人一起祷告和寻求，直到有一天，她说：“弟兄，我真是尝到了被神用大拇指在脊骨上按一下的滋味，神的大光进来照亮了我，我心中的感觉不是言语所能述说的，甚至连得救的把握都几乎要失去了，有半年的时间，我不敢作任何事，神的光深深的扎在我里面，叫我看见我里头充满了天然的己生命。”倪弟兄在这方面的经历随着年日而更深入，主对于天然的启示成为他属灵生命及信息上很强的点。当他在讲台上传讲这类信息的时候，圣灵的大能临到会众，许多人在会中蒙了主的光照，叫他们的属灵生命得到最基本的转机。关于这方面，他的代表作有（合译作）“当我凭着自己思想”“愿光今天照亮，主”“求主倒空我脱自己”另外他有两首特别写的诗歌，一首是“一生聪明未遇敌手”，这首诗

歌专门描写雅各的一生。很难有一首诗歌写雅各的一生能够超过这首的。他把毗努伊勒的经历刺入剖开，使我们唱的时候，能够真实地进入毗努伊勒的属灵意义。另一首诗歌是“当我蒙恩能够施恩”，说到约伯的天然生命被主光照对付，这首诗歌把他一生属灵的实际发挥得淋漓尽致。

当我凭着自己思想（When I Am in the Natural Man）（见第413首）

（一）当我凭着自己思想，我觉自己很是刚强；

不知自己却是怎样没有力量。

（二）当我生活世人中间，我就不觉自己亏欠；

只觉自己如何奋勉，如何上前。

（三）当我住在黑暗里面，我就不知自己浮浅；

以为自己何等无限，不必虚谦。

（四）当我来到祢的面前，亮光刺破遮蔽幕帘；

我就看见前所未见，完全露现。

(五)在祢面前我只萎缩，一切萎缩，一切消没；

所有骄傲都变软弱，都变赤裸。

（六）没有可骄，没有可傲，没有可依，没有可靠；

只有自惭，只有自懊，能否祷告？

（七）幸有祢血免我定罪，祢的生命免我销毁；

但我真是何等污秽，何等惭愧。

（八）所有骄傲都是愚昧，看见实在，何必谦卑；

所有自恃都是因为心中墨黑。

（九）静，我也错；动，我也错；不说，不安；说，又太过；

都是失败，都是软弱，都是不妥。

（十）我要祷告，没有信心，我要倚靠，如何求寻？

不知如何方能重新…主阿，怜悯！

愿光今天照亮，主

（一）愿光今天照亮，主，在我最黑路上，主，

我求祢的大光，主，照进我的心内。

（二）光来显明一切，主，光来除去自藉，主，

光来，当光正缺，主，赐祢自己的光。

（三）什么我都看不见，撒但正在施欺骗，

求祢对准祢光线在我身上，我主！

（四）光照我的生命，主，使得自知之明，主，

没有丝毫黑形，主，光照使知软弱。

（五）集中我心对祢，主，使它自由无羁，主，

照它使知祢意，主，将祢的光，照我！

（六）使我永远能行动，在祢无影亮光中，

不离同在的交通，认识光的拆毁。

求主倒空我脱自己（译作）（Come Empty Me of Self）（见第418首）：

（一）求主倒空我脱自己，我心满诡诈；

这个重大圣洁成绩，只祢有办法。

花香鸟语不能使我有情绪，

因我正在思念祢的容光。

（四）主阿，我们等待已久，真焦灼；

不知还要多少时候等待。

从每次日出直到每次日落，

我们都是望祢能就回来。

（五）当雨每次滴沥，海每次澎湃，

风每次吹动，月每次照明，

我们都望就是祢已经回来；

何等失望，至今尚无动静！

（六）若非记念祢临行所赐命令，

我们就要灰心，无意工作；

但祢要我们一面等祢来迎，

一面努力工作为祢生活。

（七）主啊，求祢记念日子已长久，

应许已过多年尚未应验；

希望又希望，一直希望不休，

要来未来，可否来在今天？

（副）祢来！就来！我们呼求祢快来！

我们的心所有盼望是祢来！

我们等候祢快来！

自伯大尼（Since Long Ago at Bethany）（部分仿作）（见第156首）：

（一）自伯大尼祢与我们分手后，

我心有个真空无可补满；

我坐河滨，将琴挂在柳枝头，

祢不在此，我怎有心鼓弹？

当我深夜孤独安静的时候，

（此时我无忍受，我也无享受，）

不禁叹息，我想着祢是多远，

我想着祢应许已久的归旋。

(二)祢的马槽使我生无家之想，

祢的苦架使我无所欲喜；

祢的再来使我怀未见之乡，

祢的自己成我追求目的。

祢不在此，喜乐已减它滋味，

诗歌也缺它所应有的甜美；

祢不在此，终日我若有所失，

主阿，我要祢来，我不要祢迟。

（三）虽我在此也能享受祢同在，

但我深处依然有个缺憾；

虽然有祢光照，也有祢抚爱，

有个什么我不知仍不满！

平安里面，我却仍感觉孤单；

喜乐时候，我仍不免有吁叹；

最是足意中间，也有不足意，

就是我还不能当面看见祢。

（四）亡人怎不想见生长的乡邑？

俘虏怎不想见故国故人？

情人分离，怎不一心羁两地？

儿女远游，怎不思家思亲？

主阿，我想看见祢面的心意，

还非这些人间情形可比拟；

现今在此，我无法见祢丰采，

是否只好叹息等到祢回来！

（五）主，祢能否忘记祢曾经应许，

祢要回来，接我与祢同在？

但一天天又一年年的过去，

我仍等候，祢却仍未回来！

求祢记念，我已等得好疲倦，

而祢踪迹好像当初一样远！

多久？多久？还有多久的时候，

祢才应验应许来把我提走？

（六）日出日落，一世过去又一代，

祢的圣徒生活、等候、安睡；

一位一位，他们已逐渐离开，

一次一次，我们望祢快回。

我主，为何祢仍没有显动静，

天仍闭住，我们观看仍对镜，

我们在此依然等候再等候，

哎呀，是否我们等候还不够？

（七）当我回想，我已等候多长久，

不禁叹息，低头独自流泪；

求祢别再迟延不听我要求，

现今就来接我与祢相会。

来吧，我主，这是教会的求呼！

来吧，我主，请听圣徒的催促！

来吧，历世历代累积的共鸣，

我主，能否求祢今天一起听！

最后我们用一首诗来作为结束，因为这首诗歌最能说出并代表倪弟兄一生的事迹，为他的一生描出了一个缩影。但是它太长、太个人化，所以不列在“圣徒诗歌”中，这首诗歌是：

有时偶是青天

（一）有时，偶是青天，经常是有黑云；

我曾偶然午夜歌唱甘甜，经常不发音韵；

虽然偶晴，但是经常是阴，迫我学习忍耐，

迫我不能不来寻求神心，神的喜爱。

有时四围干渴，清凉何其难得；

祢杖要打到多沉重、苛刻，方有可喝？

祢火要烧到多高热、通红，方算试炼完全？

祢手须刺多深，须扎多痛，方能吸出甘甜？

（二）有时需要荆刺，方能显祢能力；

我曾辗转接近死亡、丧失、无眠、无食、无寄。

有时我须丧失我的所有，方能完全自由；

我曾莫名一文，未向人求，相信不忧。

有时也有争斗，弟兄反对弟兄，

谁都想要打出最重拳头，谁都汹汹；

我曾闭户谢客向祢唱诗，知道祢心最痛，

知道我的，不比祢的，损失，学习苦难交通。

（三）现今已过一生，年日逐日飞滚，

安坐祢前，我听“时间”步声，使我感觉黄昏；

冷月在上正在逐渐亏减，此生也在折扣；

前面黑云已经没有几片，大都落后；

我的将来正在将我已过割分；

每个消逝年日，正渐解开此生纠纷；

一切“可见”正渐下沉失光，“不见”正在显露；

我的盼望正向上面仰望，我心与祂同路。

（四）回顾一生境遇：日成月，月成年，

年成一生，一生来而又去，不久将到终点；

回头来看起点，那个更甜？到底，是那朝霞？

还是落日？落日更近祢面！更近祢家！

我等祢的回来，我心已渐无能，

我眼已渐昏花，我将离开此生帐棚；

环山笑容正在招我安歇，我渐脱离缠累！

我的捆绑好像都在松解，我归，我要疾归！